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田晓东

验收组成员：余雅旋、苏丹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曦

报告编写人：蔡晓伟、熊波文、徐晶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五工业区A区1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10

目录

目录.....I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他文件.....5

3、 项目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6

3.1.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7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3

3.2.1 项目生产规模.....23

3.2.2 分期建设内容.....35

3.3 项目产品方案.....42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42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43

3.6 项目主要用水及水平衡情况.....45

3.7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47

3.7.1 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工艺.....47

3.7.2 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工艺.....51

3.7.3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艺.....53

3.7.4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54

3.7.5 清洗生产工艺.....55

3.7.6 含氰废物处理工艺.....57

3.7.7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工艺.....58

3.7.8 含镍废物处置工艺.....59

3.7.9 无机废物处理工艺.....61

3.7.10 有机废物处理工艺.....62

3.8 项目变动情况.....63

4、 环境保护设施.....67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67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67
4.1.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76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80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80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90
4.2.1 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90
4.2.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93
4.2.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95
4.2.4 风险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储备 99
4.3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100
4.3.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装置 100
4.3.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105
4.4 其他设施.....110
4.4.1 “以新代老”措施.....110
4.4.2 关停、拆除、淘汰情况 112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3
4.5.1 环保设施投资 113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13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1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1
6、 验收执行标准.....1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123
6.1.1 废水排放标准 123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4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126
6.2 环境质量标准.....126
6.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126
6.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7
6.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128
6.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129
6.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29
6.3 总量控制指标.....130
7、 验收监测内容.....131

7.1 废水监测内容.....131
7.2 废气监测内容.....132
7.3 噪声监测内容.....135
7.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136
7.5 地下水监测内容.....137
7.6 土壤监测内容.....1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9

8.1 监测分析方法.....139
8.2 监测仪器情况.....145
8.3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1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48
8.4.1 水样保存、运输和流转的质量控制.....148
8.4.2 废水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151
8.4.3 地下水采样前洗井.....155
8.4.4 地下水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1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62
8.5.1 气体采样仪器和设备流量校准.....162
8.5.2 废气全程序空白和实验室空白.....170
8.5.3 环境空气空白测定与标准样品测定.....17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5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5
8.7.1 土壤样品保存、运输和流转的质量控制.....175
8.7.2 土壤样品的制备.....176
8.7.3 土壤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177
8.8 总结.....181

9、 验收监测结果.....183

9.1 生产工况.....18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184
9.2.1 废水.....184
9.2.2 废气.....194
9.2.3 噪声.....21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211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11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12
9.3.3 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213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15
9.4.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215
9.4.2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216
9.4.3 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218
10、 环境管理检查.....220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220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220
10.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220
10.2.2 环境管理制度.....221
10.3 事故风险环保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的配置情况.....222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222
11、 验收监测结论.....22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223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23
1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22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24
11.3 验收结论.....225
11.4 建议.....2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26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228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意见的复函.....23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232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33
附件 5 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234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37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239
废水.....239
有组织废气.....247
无组织废气.....265
锅炉废气.....276
噪声与土壤.....280
环境空气.....286

地下水 291

附件 8　运行工况记录表 297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及资质.....309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09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1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5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349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361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7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388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395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05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18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8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35
阳春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42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57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70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77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明细 484

附件 11　验收专家意见 501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07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22°45'19.06"，E113°47'16.23"）。

总投资：改扩建前投资 10000 万元，改扩建项目拟增加投资额 1000 万元

环评情况：本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见附件 1），危险废物经营规模由 20 万吨/年增加至 31.5 万吨/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各类危险废物处理量合计 20 万 t/a，其中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 100200t/a，物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 99000t/a，清洗废包装容器 800t/a 和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总处理规模拟增加至 31.5 万 t/a。建设单位对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建设及验收的复函（见附件 2）。改扩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5 万 t/aHW22 含铜废物和 0.1 万 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处理能力，新增一台 6t/h 天燃气锅炉（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6t/h，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后仅达到 5t/h，因此已往报告与结论中表述为 5t/h，特此说明），同时部分配套设施发生变化。

建设过程：

本项目改扩建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建设，一期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从 20 万吨/年提升至 21.6 万吨/年。

2021 年 9 月，项目改扩建后取得了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 年 5 月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延续申请了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见附件 4），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2023 年 5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见附件 3），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验收过程：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自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本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运营调试。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自查”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于 2022 年 9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传备案。2023 年 6 月验收报告核查因“采样不规范导致监测数据无效”进行了重新验收。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验收内容包括：新增 1.5 万吨/年氧化铜生产线、0.1 万吨/年废乳化液处理线和一台 6t/h 天燃气锅炉（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6t/h，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后仅达到 5t/h，因此已往报告与结论中表述为 5t/h，特此说明）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详见表 3.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编制重新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重新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表 2.1-1 项目回顾及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竣工环保验收时间线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1	1999 年	公司成立
2	1999 年 10 月	以“深宝环批【1999】61498 号”批复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井街道沙一社区宝安工业废物处理站大院内的“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站建设项目”建设
3	2000 年 3 月	完成一期项目环保验收（深宝环证【2000】027 号）
4	2001 年	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深宝环批【2001】61749 号）
5	2002 年 10 月	完成二期项目环保验收，至此规模为 14 个类别，处理量合计 27520t/a（不含转移量）
6	2007 年 9 月	取得三期项目环评批复（深环批函【2007】118 号）
7	2007 年	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给“沙井处理基地”危废经营处理能力为 9.21 万 t/a，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0015。
8	2009 年	完成三期项目环保验收（深环建验【2009】158 号），至此规模为 17 个类别，处理量合计 95100t/a（不含收集转移 4900t/a）
9	2015 年 2 月	取得四期项目环评批复（粤环审【2015】73 号）
10	2016 年 4 月	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给“建设单位（沙井处理基地前身）”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危废经营处理能力为 20 万 t/a，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0015
11	2016 年 2 月	完成四期项目环保验收（粤环审【2016】105 号），至此规模扩大至 20 万 t/a，17 个类别。
12	2017 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重新核发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处理能力仍为 20 万 t/a，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项目改扩建时间线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 年 1 月 17 日	取得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批复规模 31.5 万 t/a
3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
4	2020 年 10 月	完成改扩建一期的建设
5	2021 年 5 月 20 日	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建设及验收的复函
6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取得了 1 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经营规模 21.6 万 t/a
7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	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运营调试
8	2022 年 1 月	启动验收监测，现场踏勘
9	2022 年 2 月	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10	2022 年 5 月 6 日	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
11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	验收监测单位赴现场进行监测
12	2022 年 9 月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完成上传备案
13	2022 年 9 月 7 日	取得 5 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14	2023 年 5 月 9 日	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
15	2023 年 5 月	编制重新验收监测方案
16	2023 年 7 月~8 月	重新验收现场监测
1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召开了验收工作会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并施行；

（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2）《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2019 年 1 月。

2.4 其他文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意见的复函

（2）项目排污许可证；

（3）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22°45'19.06"，E113°47'16.23"，其东面为松福大道，隔路为精英塑胶五金制品厂，南面为新桥排洪渠，河对岸为海港工业区，西面为茅洲河，北面为共和工业大道，隔路为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和尚佳豪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本改扩建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1，四至情况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四至图（注：北面红线为铭鑫空置厂房，目前尚未租用）

3.1.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见表 3.1-1 和图 3.1-3。

表 3.1-1 本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与性质	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管辖市镇	行政村	自然村					
1	深圳市宝安区	共和社区	共和村	居住区	东北	约 300m	约 8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共和花园	居住区	东北	约 1000 m	约 6000 人	
3			深圳市明德外语实验学校	学校	东	约 717 m	约 1000 人	
4		步涌社区	步涌村	居住区	东	约 1300 m	约 1200 人	
5			同富雅苑	居住区	东北	约 1600 m	约 1800 人	
6			鹏程花园	居住区	东北	约 1500 m	约 1000 人	
7			同富苑	居住区	东北	约 1700 m	约 1000 人	
8			禧源楼等村屋	居住区	东北	约 1700 m	约 2500 人	
9			步涌社区	居住区	东	约 1700 m	约 1800 人	
10			大田村	居住区	东北	约 2100 m	约 1000 人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与性质	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管辖市镇	行政村	自然村					
11		东塘社区	东塘社区	居住区	东	约 1400 m	约 1000 人	
12		沙头社区	蚝一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500 m	约 400 人	
13			沙三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100 m	约 450 人	
14			蚝二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700 m	约 430 人	
15			丰泽园小区	居住区	东南	约 1100 m	约 4000 人	
16			蚝三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2000 m	约 3000 人	
17			蚝四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2300 m	约 2400 人	
18			沙一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800 m	约 2400 人	
19			沙二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400 m	约 1000 人	
20			金丰雅园	居住区	东南	约 1800 m	约 3000 人	
21			海欣花园	居住区	东南	约 1600 m	约 1000 人	
22			东兴花园	居住区	东南	约 2400 m	约 1500	
23		衙边社区	衙边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1700 m	约 570 人	
24		江边社区	江边社区	居住区	东北	约 2600 m	约 2300 人	
25		民主社区	民主社区	居住区	西南	约 2000 m	约 3000 人	
26			民主村	居住区	西南	约 2500 m	约 500 人	
27		后亭社区	后亭村	居民区	东面	约 2800 m	约 450 人	
28			新宝花园	居民区	东北	约 2500 m	约 500 人	
29		坤盛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宿舍楼（仅作为关注点）		倒班宿舍	北面	约 35 m	约 200 人	
30		新桥排洪渠		排洪渠	南面	约 15 m	小河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与性质	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管辖市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标准。
31	东莞市长安镇	新民社区	新民一村	居民区	北面	约 700 m	约 3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2			新民二村	居民区	西面	约 688 m	约 150 人	
33			长安三友贤居	居民区	西北	约 1700 m	约 1000 户，尚未入住	
34			新培幼儿园	学校	西面	约 2182m	约 300 人	
35			福满楼	居民区	西北	约 485 m	约 1500 人	
36			新民三村	居民区	西南	约 1500 m	约 150 人	
37		锦厦社区	一龙路商住街	商住混合区	北	约 2600 m	约 300 人	
38			聚和广场	商住混合区	北	约 2700 m	约 750 人	
39			盛华楼等村屋	商住混合区	北	约 2800 m	约 600 人	
40		乌沙社区	志兴楼等村屋	居民区	西北	约 2150 m	约 500 人	
41			长安顺兴医院	居民区	西北	约 2100 m	医护人员约 100 人，床位约 200 张	
42			长安花园	居民区	西北	约 2500 m	约 4000 人	
43			恒兴楼等村屋	居民区	西	约 1900 m	约 1500 人	
44			承业楼	居民区	西北面	约 2104m	约 1200 人	
45			乌沙社区	商住混合区	西北	约 2900 m	约 3000 人	
46	茅洲河			河流	西侧	约 13m	中等河流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与性质	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管辖市镇	行政村	自然村					
								2002）Ⅳ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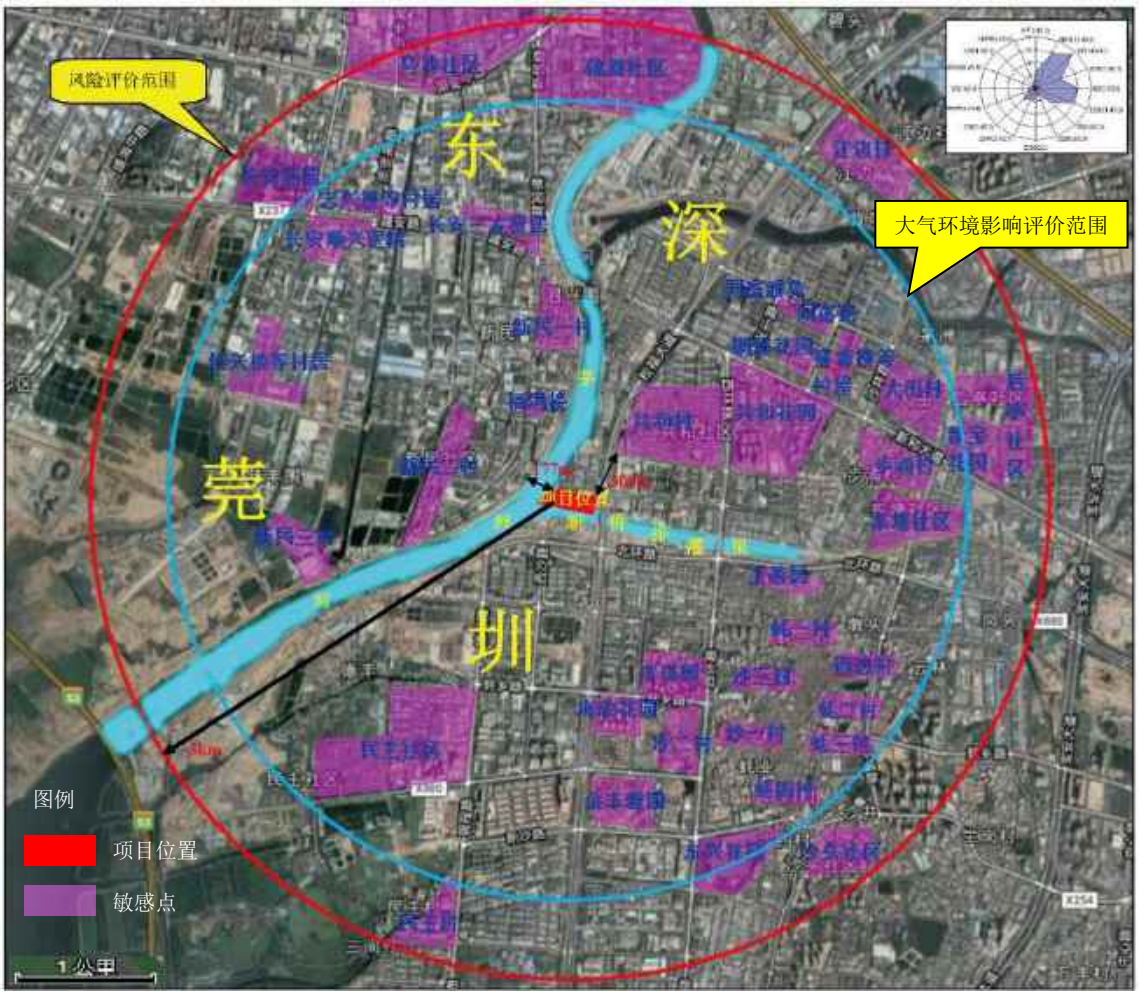

图 3.1-3 环境敏感点分布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914.85m^2，目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项目厂房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2。一期改扩建内容完成后，主要产房及生产线如下所示：

1#厂房设有危废仓（HW06、HW08）、产品仓（成品溶剂/成品油）。

2#厂房目前设有 6 个池体，其中 2 个 270m^{3}的事故应急池，1 个初期雨水池 270m^3，3 个 270m^{3}的废水排放水池，剩余部分建设了危废仓库（占地约 570m^2），变配电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100m^2）。

3#厂房目前设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

4#厂房目前设有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含氰废液处理线。

5#厂房目前设有电镀铜废液、电镀污泥及含锡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改扩建一期新增了 1 套 1000t/a 的废乳化液处理系统。

6#厂房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硫酸铜回收处理线、氧化铜回收处理线（新增 1.5 万吨/a，工艺变动），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已迁至 7#厂房。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设有碱式氯化铜原料预处理线、硫酸铜原料预处理线、α-碱式氯化铜原料预处理线，新增氧化铜原料预处理线。

7#厂房设有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新迁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线。

8#厂房设有有机废液处理线、无机废液处理线、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设有清洗线。

表 3.1-2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区主要建构筑经济技术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d><td colspan="3">建构筑物参数（m）</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m²）</td><td rowspan="2">建筑面积（m²）</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评</td><td rowspan="2">一期实际建设</td></tr>
<tr><td>长度</td><td>宽度</td><td>高度</td></tr>
<tr><td>1#厂房</td><td>45.5</td><td>16.46</td><td>7</td><td>749</td><td>749</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共 1 层</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2#厂房</td><td>30</td><td>16.46</td><td>7</td><td>494</td><td>494</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共 1 层</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3#厂房</td><td>45.5</td><td>18.48</td><td>11.5</td><td>841</td><td>841</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共 1 层</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4#厂房</td><td>45.6</td><td>18.56</td><td>10</td><td>846</td><td>846</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共 1 层</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5#*厂房</td><td>68.0</td><td>54.7</td><td>20.5</td><td>3720</td><td>14880</td><td colspan="2">拟新建，共 4 层，层高分别为 6.5m、5m、5m 和 4m。</td><td>目前依托原 5#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173m²，建筑面积为 1173m²</td></tr>
<tr><td>6#厂房</td><td>74.8</td><td>18.20</td><td>22</td><td>1361</td><td>5444</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共 4 层，层高分别为 7m、5m、5m 和 5m</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7#*厂房</td><td rowspan="3">78.75</td><td rowspan="3">75.4</td><td rowspan="3">20.5</td><td rowspan="3">5938</td><td rowspan="3">9296</td><td rowspan="3">三部分</td><td>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共 3 层，层高分别为 9.5m、5m 和 6m，建筑面积 4637m²）</td><td>未迁入，目前依托现有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150m²。</td></tr>
<tr><td>综合污水处理车间（共 1 层，层高 9.5m，建筑面积 1965m²）</td><td rowspan="2">未迁入，目前依托现有 7#厂房，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1944m²，建筑面积为 1944m²</td></tr>
<tr><td>蒸发浓缩区（共 1 层，层高为 9.5m，建筑面积 2694m²）</td></tr>
<tr><td>8#*厂</td><td>52.4</td><td>44.78</td><td>25.5</td><td>2346.5</td><td>9386</td><td colspan="2">拟新建，共 4 层，层高分</td><td>目前依托现有 8#</td></tr>
</table>

房						别为 9.5m、5m、5m 和 6m	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039m^2，建筑面积为 1039m^2
综合办公楼*	40	18	19.5	720	4320	拟新建，共 6 层，层高分别为 4.5m、3m、3m、3m、3m 和 3m	目前依托现有办公楼，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963m^2，建筑面积为 2889m^2
灯管暂存区	14.7	9.7	6	143	143	依托现有，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一类污染物蒸发车间	20.9	17.4	8.5	364	364	依托现有，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高浓度废液暂存区	37.2	10.08	6	375	375	依托现有，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暂存区	16.1	5.96	6	96	96	依托现有，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二次危废/固废暂存区	11	6	6	66	66	依托现有，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租用铭鑫华公司仓库	61	37	17	4331	6771	租赁，共 3 层，层高分别为 7m、5m 和 5m	未租用
消防水池	24.6	9.35	7	230	230	容积为 1610m^3	依托现有
2#厂房旁设 4 个应急事故池及 2 个初期雨水池	24.3	16.46	5.5	400	2520	总占地 400m^2，总容积 2520m^3，每个池体容积为 420m^3，其中地下深度 2m，地下总容积为 800m^3。	依托现有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新增 2 个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新增 1 个 270m^3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940m^3，初期雨水总容积 270m^3。
在 7*厂房设 1 个地埋式罐区应急事故池	8.2	4.5	3	36.9	110.7	容积为 110.7m^3	未建设
在租用铭鑫华公司仓库设中转事故应急池	/	/	/	50	50	容积为 50m^3	未租用

注：“*”表示新建厂房，目前一期均未新建

图 3.1-4 现有（改扩建一期）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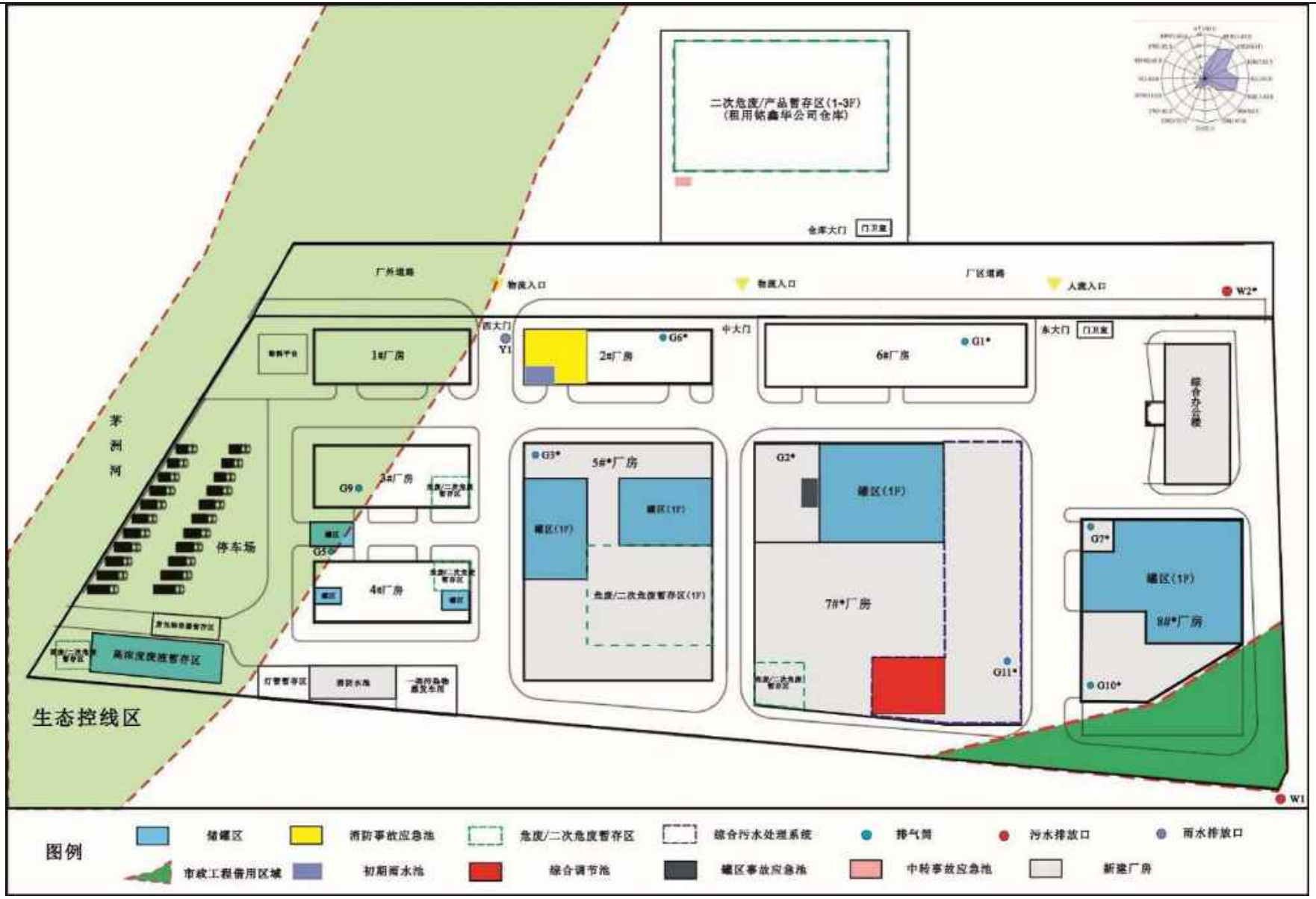

图 3.1-5 改扩建全部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拟新建构筑物一期未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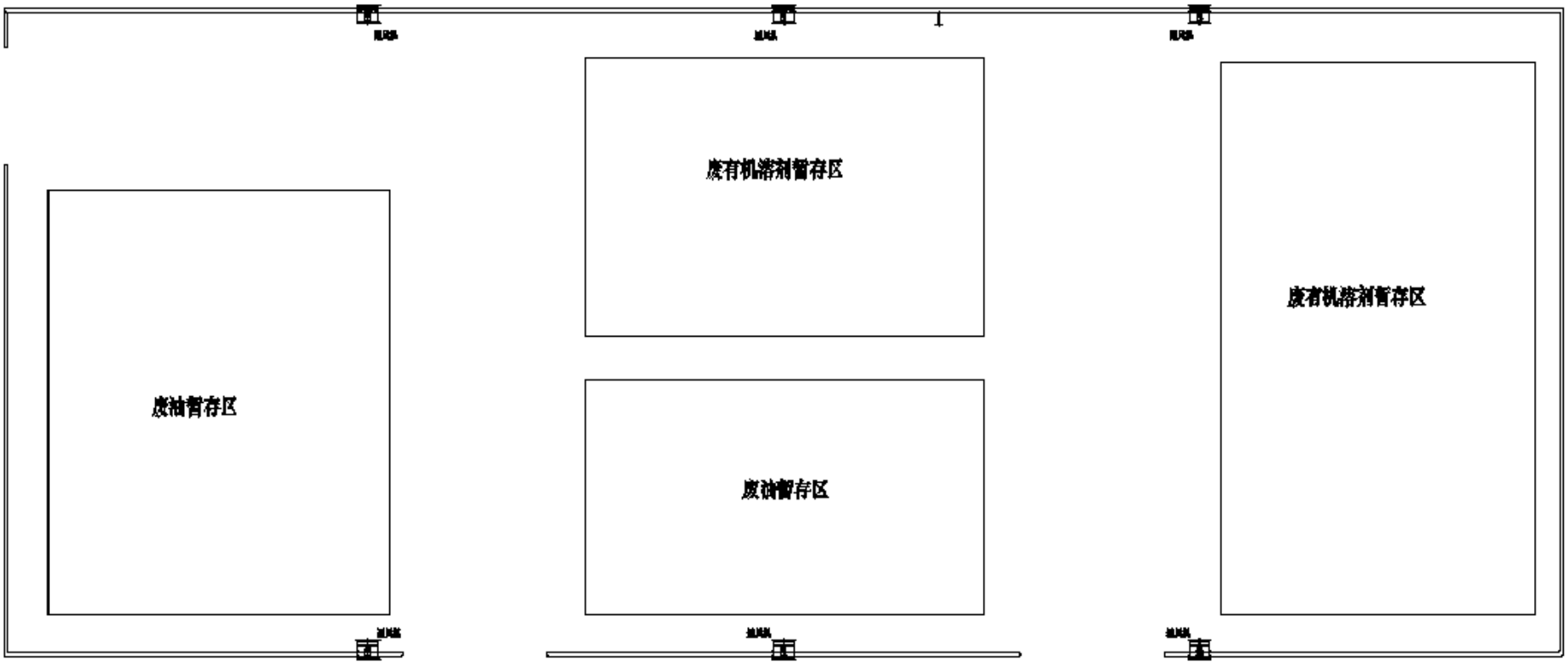

图 3.1-6 1#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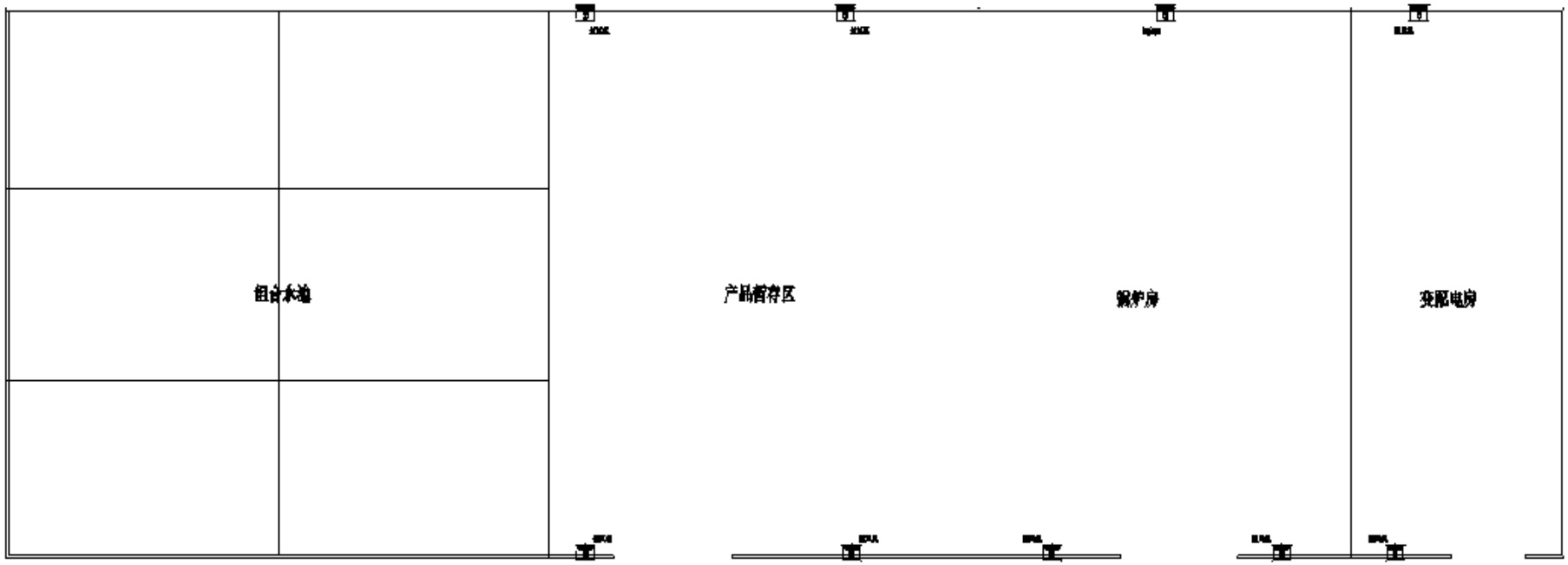

图 3.1-7 2#厂房平面布置图，6 个组合水池调整为 2 个事故应急池，1 个初期雨水池，3 个废水排放水池，2#厂房剩余部分建设了危废仓库（占地约 570m²），变配电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100m²），锅炉房目前未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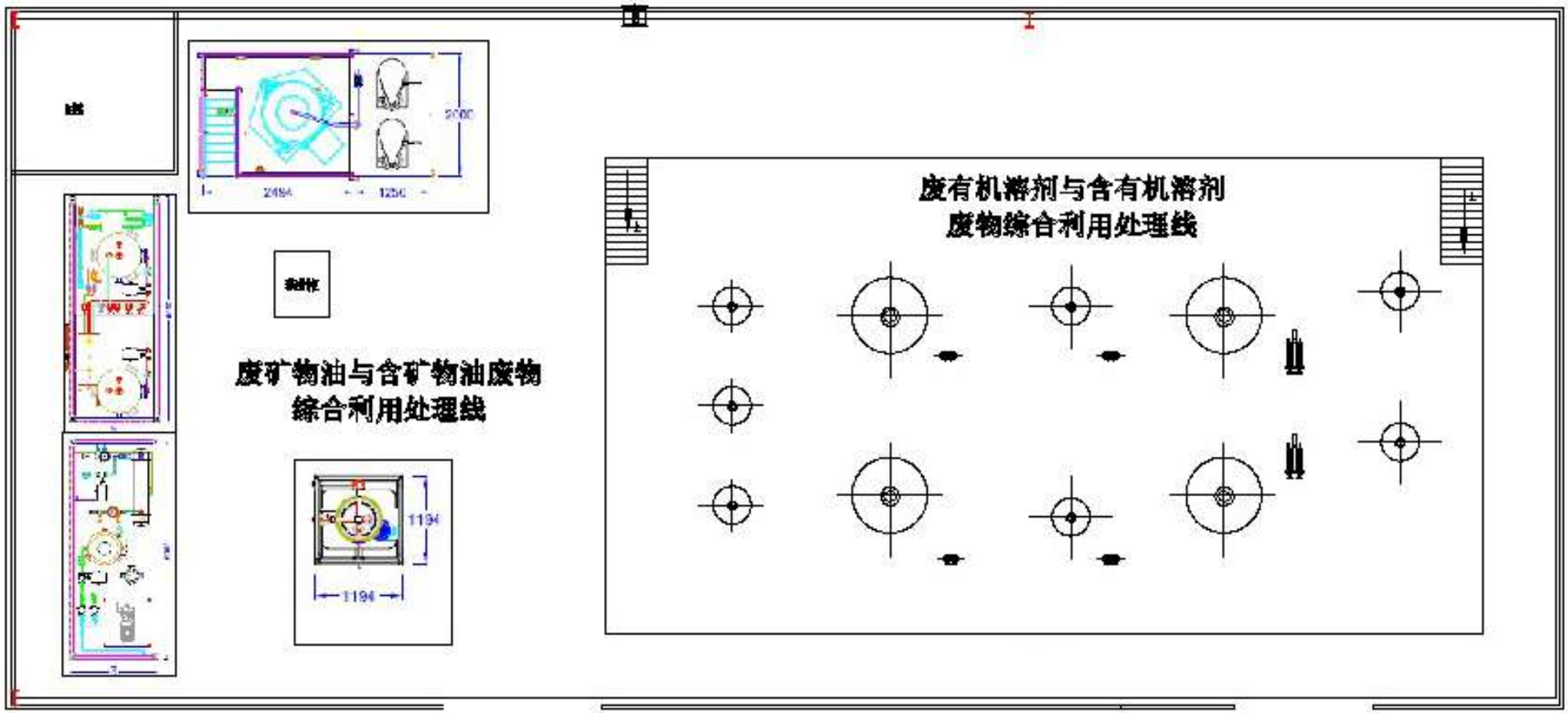

图 3.1-8 3#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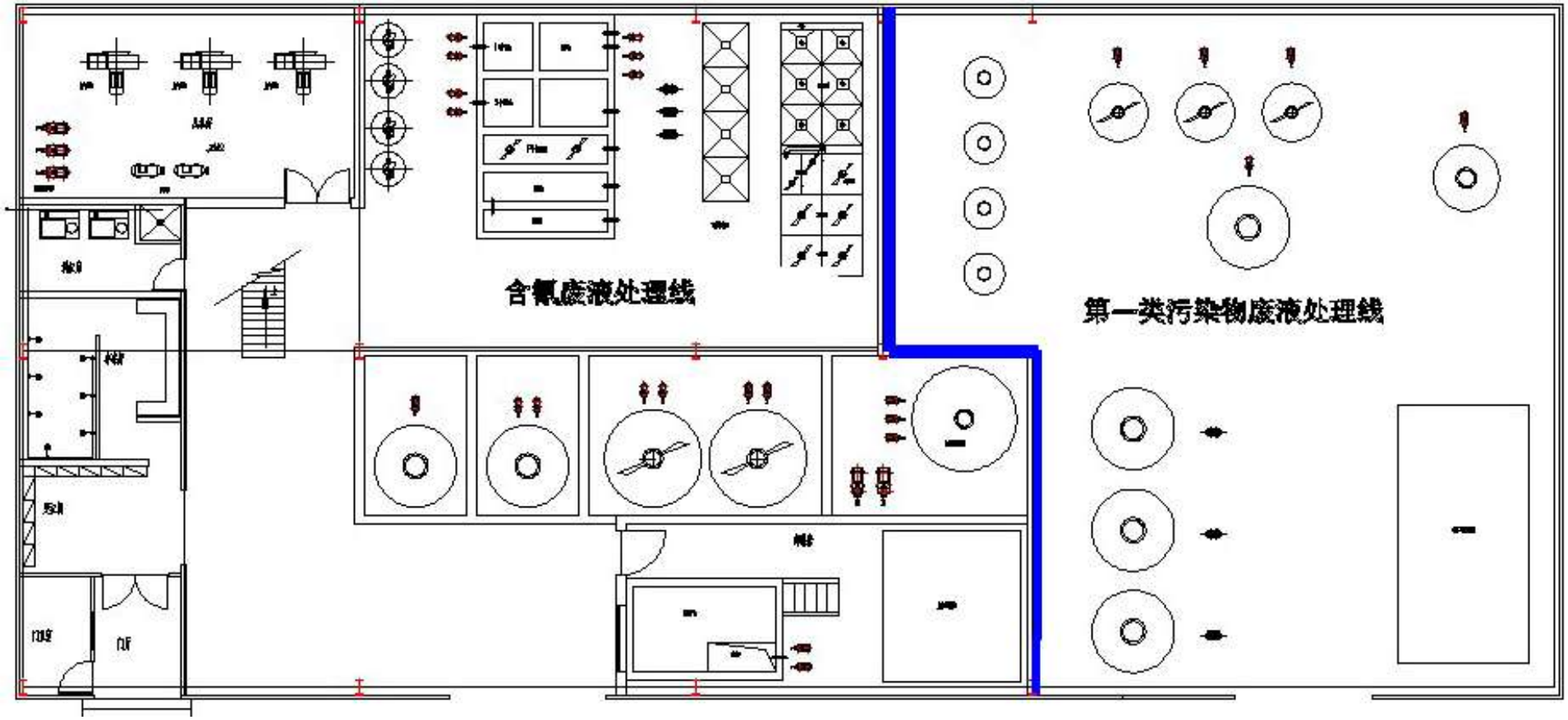

图 3.1-9 4#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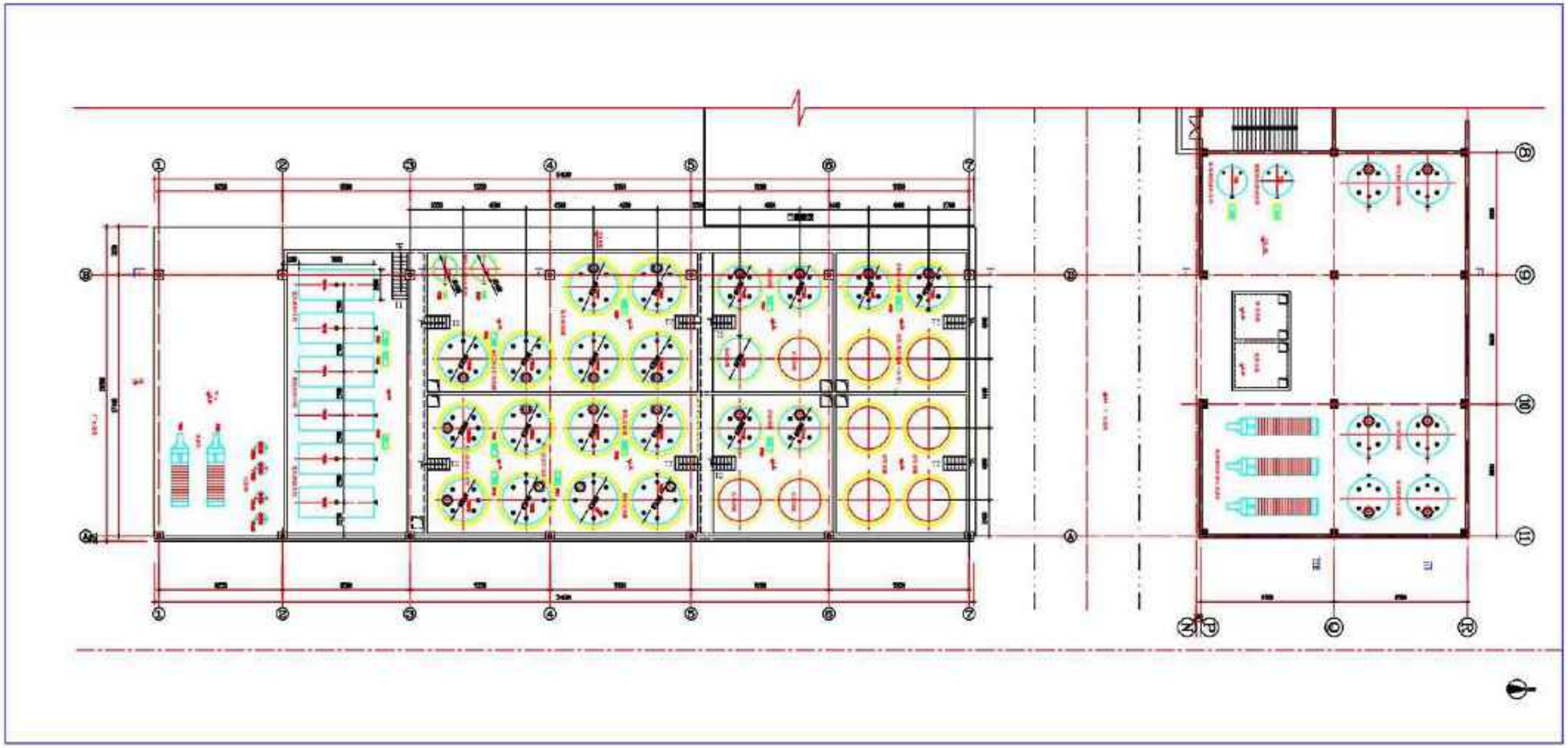

（1）6#厂房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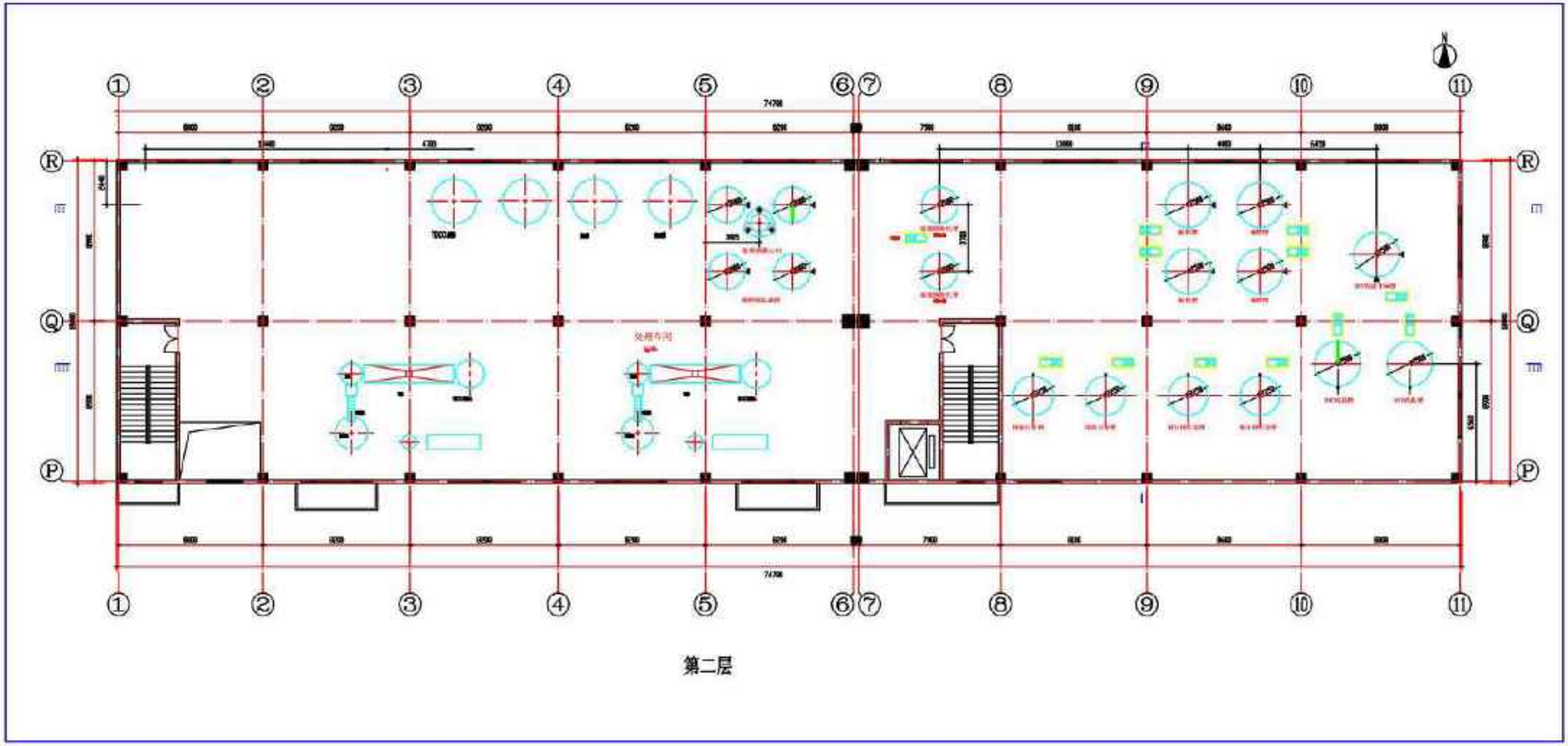

（2）6#厂房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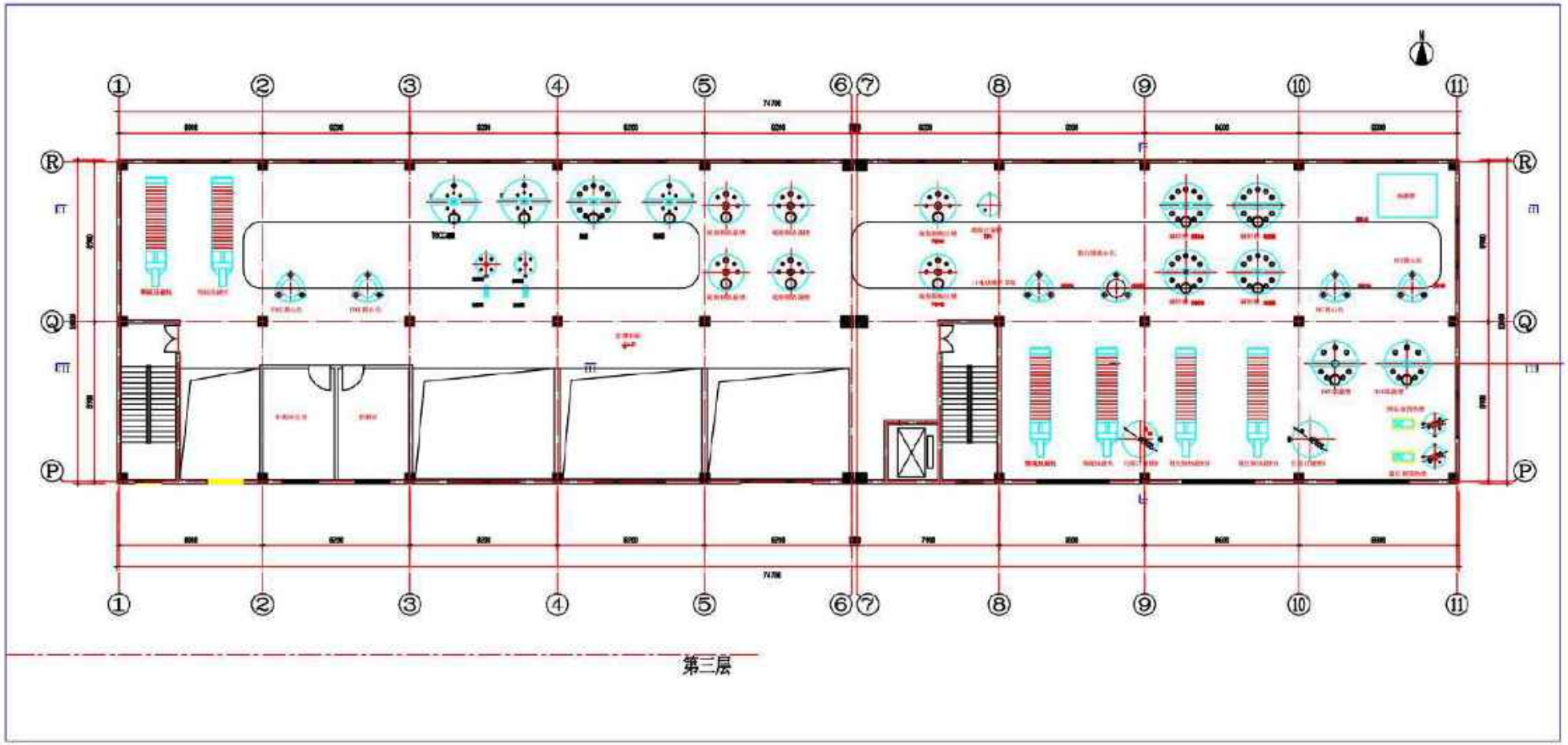

（3）6#厂房三层

图 3.1-10 6#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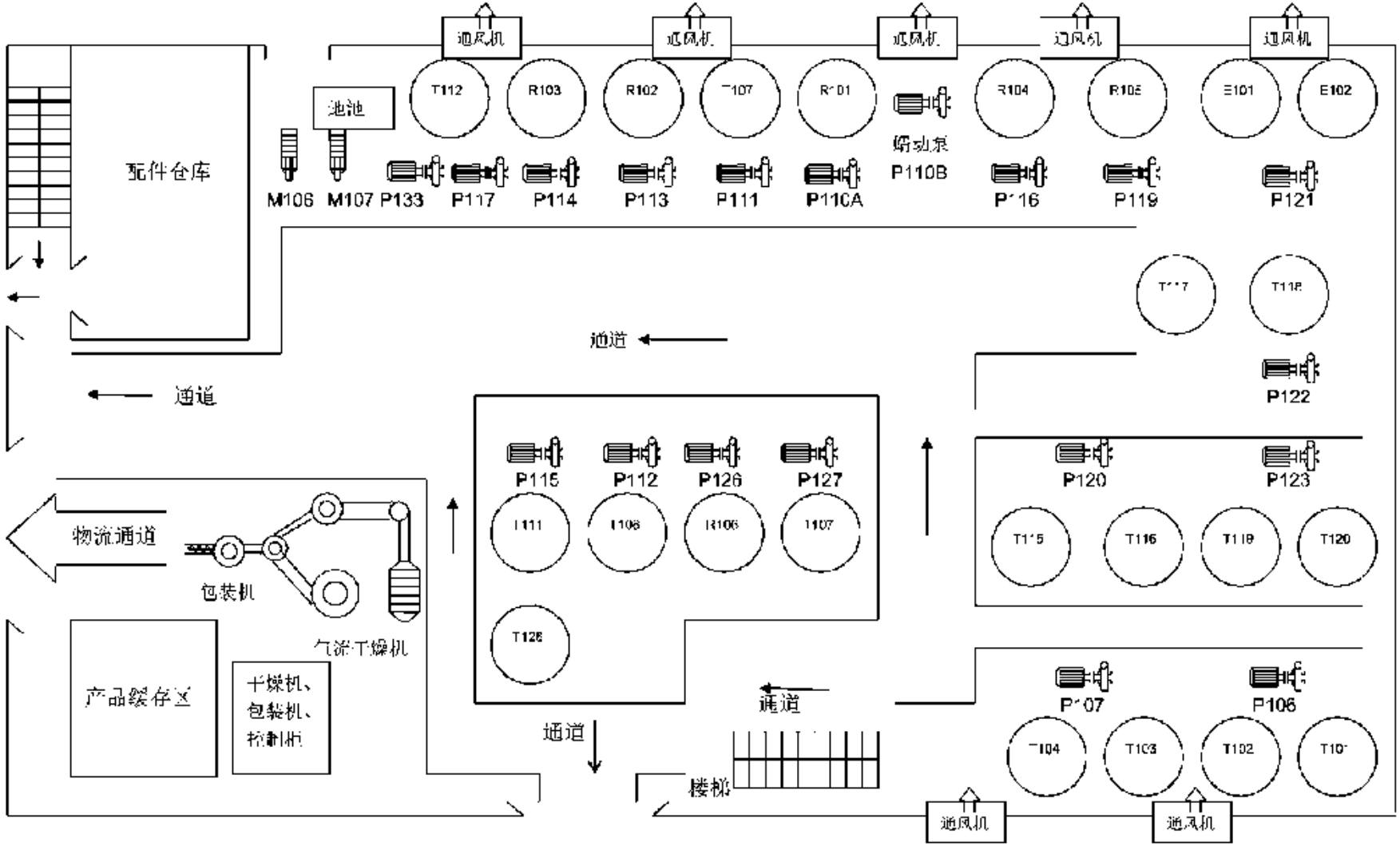

图 3.1-11 7#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处理种类不变，改扩建后危险废物处理变化情况见表 3.2-1，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从 20 万吨/年提升至 21.6 万吨/年。至此，本项目申请的危废种类、申请规模与对应的处置工艺、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改扩建后处理危废的类别、数量及处理线情况一览表

危废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变化情况	新增危废对应处理线	一期新增处理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200t/a	+0	无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000t/a	+0	无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00 t/a	+1000t/a	有机废物处理生产线	+1000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4000t/a	+3000t/a	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7000（另有 1200t 与 HW21 合计）	+15000t/a	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和含锡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 12000t/a	/
			无机废液处理线 3000t/a	/
HW21 含铬废物	1200t/a（与 HW17 合计）	+0	无	/
HW22 含铜废物	70000t/a	+60000t/a	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 45000t/a	15000t/a
			氧化铜预处理线 15000t/a	
HW31 含铅废物	200t/a	+0	无	/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0	+500t/a	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理线	/
HW33 无机氰化废物	5000	+0	无	/
HW34 废酸	21000t/a	+17500t/a	硝酸钠回收处理线 1000t/a	/
			无机废液处理线 14000t/a	/
			废磷酸处理线 2000t/a	/
			废硫酸处理线 500t/a	/
HW35 废碱	5000t/a	+19000t/a	无机废液处理线	/
HW40 含醚废物	100t/a	+0	无	/

危废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变化情况	新增危废对应处理线	一期新增处理量
HW46 含镍废物	10000t/a	-5000t/a	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	/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200t/a	+0	无	/
HW49 其他废物	5000t/a	+4000t/a	废包装容器清洗线 3100t/a	/
			有机废液处理线 500t/a	/
			无机废液处理线 400t/a	/
HW50 废催化剂	100t/a	+0	无	/
合计	200000t/a	整个改扩建新增 115000t/a，其中综合利用共 70850t/a，物化处置共 41050t/a，清洗 3100t/a。本次改扩建一期新增 15000t/a 含铜废物和 1000t/a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处理能力，总能力为 216000t/a。		

表 3.2-2 改扩建一期危险废物种类、申请规模与相应生产工艺及能力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13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4800 吨/年	综合利用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1000 吨/年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生产线	1500 吨/年	综合利用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含油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000 吨/年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生产线	60720 吨/年	综合利用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400 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100 吨/年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4000 吨/年	含锡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2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还原剂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85000 吨/年	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生产线	110880 吨/年	综合利用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800 吨/年	清洗生产线	3300 吨/年	综合利用（清洗）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HW33 无机氰化废物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产生的废液	5000 吨/年	含氰废物处理生产线	9000 吨/年	物化处理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1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200 吨/年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生产线	1800 吨/年	物化处理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50 吨/年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	印刷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200 吨/年		900 吨/年	物化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5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10000 吨/年	含镍废物处理生产线	12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00 吨/年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1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29700 吨/年	无机废物处理生产线	99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21000 吨/年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398-005-34	使用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5000 吨/年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钙进行灰浸产生的废碱液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2-35	使用碱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2300 吨/年			
HW06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900 吨/年	有机废物处理生产线	35640 吨/年	物化处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3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来自于水压机定期更换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14000 吨/年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申请规模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能力	处置方式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1000 吨/年			
合计：			216000 吨/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			

项目产品

3.2.2 分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分期建设内容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749m²，建筑面积为 749m²，主要设有危废仓（HW06、HW40、HW08、HW41、HW42）、产品仓（成品溶剂/成品油）	保持不变	无
	2#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894m²，建筑面积为 894m²，主要设有产品仓（硫酸铜、α-碱式氯化铜、碱式氯化铜、氯化铵等）	拆除 2#厂房西侧部分墙体，将 2#厂房西部调整为 4 个消防事故应急池及 2 个初期雨水池（总占地 400m²，总容积 2520m³，每个池体容积为 420m³，其中地下深度 2m，地下总容积为 800m³）。2#厂房剩余部分调整为产品仓（占地约 194m²），锅炉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200m²），变配电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100m²）。	拆除 2#厂房西侧部分墙体，将 2#厂房西部 6 个池体调整为 2 个 270m³的事故应急池，1 个初期雨水池 270m³，3 个 270m³的废水排放水池。2#厂房剩余部分建设了危废仓库（占地约 570m²），变配电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100m²）。
	3#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841m²，建筑面积为 841m²，主要设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	保持不变	无
	4#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846m²，建筑面积为 846m²，主要设有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含氰废液处理线	保持不变	无
	5#*厂房	现有 5#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173m²，建筑面积为 1173m²，主要设有含铜废液及含锡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	新建 5#*厂房，共 4 层，占地面积为 3720m²，建筑面积为 14880m²，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位于 1 层，废包装容器清洗线位于 1-3 层；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位于 2 层；4 层主要设有车间检测室	依托现有 5#厂房，在含铜废液及含锡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的基础上，**新增 1 套 1000t/a 的废乳化液处理系统**。
	6#厂房	共 4 层，占地面积为 1361m²，建筑面积为 5444m²，1-3 层主要设有硫酸铜回收处理线、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氯化铵回收处理线；4 层主要设有车间办公室	共 4 层，占地面积为 1361m²，建筑面积为 5444m²，保留硫酸铜回收处理线、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和车间办公室，新增氧化铜回收处理线，将迁入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迁出	依托现有 6#厂房，在原有硫酸铜回收处理线、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和车间办公室的基础上**新增 1.5 万吨氧化铜回收处理线**，原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迁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氯化铵回收处理线	出至 7#厂房 B 区，暂不迁入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7#*厂房	现有 7#厂房，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1944m²，建筑面积为 1944m²，1-2 层主要设有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新建 7#*厂房，主体为 1 层，部分为 3 层，占地面积为 5938m²，建筑面积为 9296m²，分为含铜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蒸发浓缩区和综合污水处理车间三部分。1-3 层设有含铜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1 层设有蒸发浓缩区（含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迁入）、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处理线（新增）、硝酸钠回收处理线（新增）、废磷酸处理线（新增））；1 层设综合污水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 7#厂房，1-2 层主要设有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6#厂房的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已迁入至 7#厂房 B 区。
	8#*厂房	现有 8#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039m²，建筑面积为 1039m²，设有机废液处理线、无机废液处理线、综合废水处理车系统	新建 8#*厂房，共 4 层，占地面积为 2346.5m²，建筑面积 9386m²，1-4 层为有机废液处理线、无机废液处理线、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	依托现有 8#厂房。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现有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共 1 层，设有占地面积为 1150m²	迁入 7#*厂房	依托现有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一类污染物蒸发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364m²	保持不变。	无
	高盐废水蒸发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600m²	拆除	无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300m²	车间拆除，生产线迁入 5#*厂房	无
储运工	运输系统	共设有 66 辆运输车辆，废液用专用槽车运输，污泥用具有防止泄漏的密闭专用车运输，年运输能力可达到 39.6 万 t 以上	保持不变	无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程	仓储系统	1#厂房、2#厂房、二次危废和固废暂存区、高浓度废液暂存区、废包装容器暂存区、灯管暂存区、蚀刻液/氨水储备池、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区、各车间储罐区等	拆除蚀刻液/氨水储备池，拆除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区、新增产品和二次危废暂存区	1#厂房、2#厂房、二次危废和固废暂存区、高浓度废液暂存区、废包装容器暂存区、灯管暂存区、蚀刻液/氨水储备池、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区、各车间储罐区等，**新增 3#仓库储存不产生挥发性气体的二次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250m²，设有 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	拆除现有锅炉房，将其内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迁入现有 2#厂房内新设的锅炉房备用；新设的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5t/h 的天然气锅炉；新设的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00m²	依托现有锅炉房，保留使用原有 10t/h 的天然气锅炉，**在原有锅炉房新增一台 6t/h 的天然气锅炉（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6t/h，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后仅达到 5t/h，因此已往报告与结论中表述为 5t/h，特此说明）。**
	配电房	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300m²	依托现有
	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 466m²，主要为设备维修	拆除	依托现有
	停车场	占地面积 1500m²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供热	由锅炉房的 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供应	由锅炉房 1 台 15t/h 的天然气锅炉供应，现有 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备用	由现有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与新增的 1 台 6t/h 的天然气锅炉供应。
	综合办公楼	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963m²，建筑面积为 2889m²，1-3 层均为办公室、车间检测室	共 6 层，占地面积为 720m²，建筑面积为 4320m²，1-6 层为办公室、倒班宿舍。	依托现有
	宿舍楼 1	共 5 层，占地面积为 666m²，建筑面积为 3330m²，1-5 层均为员工宿舍	拆除	依托现有
	宿舍楼 2	共 5 层，占地面积为 1080m²，建筑面积为 5400m²，1 层为员工食堂，2-5 层为员工宿舍	拆除	已拆除
环保工程	废气	3#厂房 VOCs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备一用）+G9 排气筒（15m）	保持不变	无
		4#厂房 氰化氢 1 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G5 排气筒（25m）	保持不变	无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5#厂房	硫酸雾	1 套碱液吸收装置+G3 排气筒（15m）	拆除 5#厂房，新建 5#*厂房， ①拆除报废现有设备和排气筒，在新建的 5#*厂房内新建 1 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硫酸雾，通过 G3*排气筒（31m）排放； ②VOCs、颗粒物、NH_3、H_2S：新增 1 套除湿+1 套布袋处理器+1 套 UV 光解+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用一备）+G4*排气筒（31m）； ③颗粒物：新增 1 套除湿+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G4*（31 米）排气筒排放； ④颗粒物：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G4*（31 米）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000t/a 的乳化液生产线，废气系统新增活性炭吸附工艺，工艺为两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氨	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G2 排气筒	拆除报废现有设备和排气筒，车间迁入新建的 7#*厂房	依托现有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①保留原 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G2 排气筒； ②增加了 1 套四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氯化氢，处理后通过 G2 排气筒排放。
		6#厂房	硫酸雾	1 套碱液吸收装置+G1 排气筒	拆除报废排气筒并新建	依托现有 6#厂房，废气收集处理优化调整如下： ①保留原有 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新增 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分别收集处理压滤机碱性尾气与反应罐碱性尾气； ②保留原有 2 套碱液吸收装置（1 套一级与 1 套二级），升级调整为 2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分别收集处理压滤机酸性尾气（HCl、硫酸雾）与反应罐酸性尾气（HCl、硫酸雾）； ③新增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收集处
			氨	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G1 排气筒	拆除报废排气筒并新建	
			氯化氢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G1 排气筒	新增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产生的氯化氢，拆除报废排气筒并新建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G1 排气筒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拆除报废排气筒并新建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理实验室废气； ④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 ⑤新增 1 套水喷淋塔，进一步处理 6#厂房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气，后经 31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7#厂房	/	/	拆除 7#厂房，新建 7#*厂房			依托现有 7#厂房， ①保留原有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氯化氢处理后通过 G2 排气筒（25m）排放； ②保留原布袋除尘器，新增“水喷淋塔”，颗粒物处理后通过 G2 排气筒（25m）排放； ③新增一套二级酸液喷淋装置，收集处理碱性蚀刻液储罐的氨，处理后通过 G2 排气筒（25m）排放。
			氯化氢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G2 排气筒（25m）	拆除报废现有设备和排气筒，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迁入现有的 6#厂房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G2 排气筒（25m）				
			/	/	氨	无	新增 1 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G2*排气筒（31m）	
			/	/	氯化氢	无		
			/	/	硫酸雾	无		
			/	/	硫化氢	无	新增 1 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G11*排气筒（31m）	
			/	/	氨	无		
		8#厂房	硫化氢	1 套碱液吸收装置+G4 排气筒（15m）	拆除 8#厂房，新建 8#*厂房，拆除报废现有设备和排气筒拆除			依托现有 8#厂房，硫化氢和 VOCs 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二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1 套碱液吸收装置+G4 排气筒（15m）	新增 1 套 UV 光解+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用一备）+G10*排气筒（31m）			
			硫酸雾	依托 5#厂房 1 套碱液吸收装置+G3 排气筒（15m）	不再依托现有，新增 1 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G7*排气筒（31m）			硫酸雾处理依托现有 5#厂房 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氟化物	无				
		锅炉房	锅炉燃料废气	G6 排气筒（15m）直排	拆除现有 G6 排气筒			G6 排气筒（15m），新增一套 6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宿舍楼食堂	厨房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	拆除报废			不设食堂，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报废
	废水	高盐废水、有机		高盐废水经 15t/hMVR 蒸发器预处理，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	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进入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处理线处理；新增污泥干化冷凝水；新增市政			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混合后，通过 10t/hMVR 蒸发器+6t/h 三效蒸发器预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工程组成		改扩建工程组成（环评）	改扩建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	线废水经 1.5t/hMVR 蒸发器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低浓度废水汇集，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接驳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单独排放	处理后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经 1.5t/hMVR 蒸发器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车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发后的冷凝水汇集，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氯化铵回收处理线的蒸发冷凝水和离子交换尾水	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尾水通过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取消离子交换工序，氯化铵溶液进入 15.5t/h 蒸发器后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经过生化系统+RO 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硝酸钠回收处理线蒸发浓缩水	/	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氧化铜回收处理线调pH尾水	/	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氧化铜回收处理线调 pH 尾水（即氨氮废水）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泵、风机等隔声、减振、降噪等		生产设备、泵、风机等隔声、减振、降噪等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应急池	1 个，400m^3	拆除现有事故应急池，在 2#厂房旁新增 6 个水池（2520m^3），4 个 420m^3 事故应急池，2 个 420m^3 初期雨水池。；②在 7*厂房设 1 个地埋式罐区事故应急池，占地 36.9m^2，总容积 110.7m^3；③在铭鑫华公司仓库设 50m^3 中转事故应急池。	保留原有 400m^{3}的事故应急池，新建 2 个 270m^{3}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共 940m^3。新增 1 个 27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房内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	/	无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1 改扩建一期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厂房	名称	产量		备注
		改扩建前	一期后	
3#厂房	轻油	647	647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重油	72	72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甲醇	235	235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异丙醇	235	235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乙醇	235	235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丙酮	235	235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4#厂房	硫酸镍	2360	0	4#厂房生产线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10000 吨的含镍废物改为了无害化处置，因此产物不作为产品产品。
5#厂房	氢氧化铜	4440	4440	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产品
	氢氧化锡	3390	3390	含锡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产品
6#厂房	碱式氯化铜	5200	5200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硫酸铜	4000	4000	改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氧化铜	0	2700	新增产品
	氯化铵溶液产品	0	8000	新增氯化铵溶液产品
	氯化铵	13133	0	本次改扩建一期迁入了 7#厂房
7#厂房	α-碱式氯化铜	5200	5200	/
	氯化铵	0	17000	本次改扩建一期从 6#厂房迁入生产线进行优化
8#厂房	/	/	/	无产品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	包装容器	400	800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一期改扩建完成后，申请的原料规模见表 3.2-2，主要辅料清单见表 3.4-1。

表 3.4-1 改扩建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单位：t/a

辅料	改扩建前	改扩建一期（实际）
氢氧化钠	5487.3	53.53
98%硫酸	4212.2	1885.302
PAM	1.087	0.4
30%双氧水	547.8	960.43
硫化钠	392.7	0
硫酸亚铁	473.3	272.705
亚硫酸钠	60	2
氢氧化钙	9	78.941
$ZnCl_2$	109	40
NaClO	794.4	104.89
PAC	1	0
清洗剂	75	10
20%氨水	2861.8	14816.986
31%盐酸	1240.6	3434.84
氯化镁	75.4	30.25
Na_2CO_3	430	0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改扩建项目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5-1 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生产线	工序	实际建设	参数	变化情况
一、危险废物利用、清洗工艺主要设备						
1	压滤机	含铜蚀刻液综合生产线	含铜废物预处理	4 台	50 m^2	现状
2	除杂反应罐			4 个	φ3200×6000	现状
3	结晶反应罐		碱式氯化铜生产工艺	2 个	φ2500×3800	现状
4	抽滤槽			2 台	SYX-2000	现状
5	气流干燥机			1 套	QU-800	现状
6	结晶罐		α-碱式氯化铜（TBBC）生产工艺	2 个	φ2500×3800	现状
7	离心机			2 台	PD1000-U	现状
8	气流干燥机			1 套	QU-800	现状
9	酸化罐		硫酸铜生产工艺	2 个	φ2000×3500	现状
10	结晶罐			2 台	φ2000×3500	现状
11	抽滤槽			1 个	/	现状
12	离心机			2 个	SS1000-X	现状
13	碱转罐		氧化铜生产工艺	4 个	φ2300×4000	本次改扩建新增
14	氧化铜压滤机			4 台	60 m^2	本次改扩建

序号	设施名称	生产线	工序	实际建设	参数	变化情况
						新增
15	离子交换柱		氯化铵回收生产工艺	8 根	φ1600×3500	现状
16	蒸发系统			1 套	15.5t/h	现状
17	氯化铵结晶罐			4 个	φ2000×3500	现状
18	酸溶反应罐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综合利用生产线	电镀污泥、微蚀废液及电镀铜废液物处理工艺	5 个	12m³	现状
19	酸溶压滤机			2 台	60m²	现状
20	中和反应罐			3 个	12m³	现状
21	氢氧化铜压滤机			2 台	52m²	现状
22	锡泥反应罐	含锡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含锡废物处理工艺	2 个	12m³	现状
23	锡泥压滤机			2 台	40m²、52m²	现状
24	废矿物油震动膜成套设备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生产线和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艺	1 个	/	现状
25	高压清洗机	清洗生产线	清洗	1 台	3600-5.5KW	现状
26	清洗槽			2 个	5900×1600mm	现状
27	破碎机			1 台	600 重型	现状
28	压缩打包机			4 个	XYD-150T	现状
29	清洗水罐			1 个	DN2000×3000	现状
二、危险废物处理（物化处理）工艺主要设备						
1	漂水储罐	含氰废物处理生产线	含氰废液/废水预处理工艺	1 个	10m³	现状
2	配药槽			6 个	5m³	现状
3	破氰反应罐			2 个	10m³	现状
4	压滤机			2 台	40m²	现状
5	反应罐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生产线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工艺	2 个	3m³	现状
6	压滤机			2 个	20m²	现状
7	蒸发系统			1 套	1.5 吨/小时	现状
8	中和罐	无机废物处理生产线	无机废物处理工艺	2 个	15m³	现状
9	压滤机			2 台	60m²	现状
10	反应池			8 个	10m³	现状
11	中和压滤机			4 台	60m²	现状
12	调节池			2 个	40m³	现状
13	压滤机			2 台	60m²	现状
14	蒸发脱盐系统			1 套	16 吨/小时	现状
15	反应罐			2 个	20m³	现状
16	压滤机			4 台	50m³	现状
17	中转罐			1 个	20m³	现状
18	搪瓷反应釜			8 个	5.3m³	现状
19	离心机			1 台	5t/h	现状
20	隔油罐	有机废物处理生产线	有机废物处理	1 个	40m³	现状
21	反应罐			4 个	40m³	本次改扩建新增 2 个

序号	设施名称	生产线	工序	实际建设	参数	变化情况
22	压滤机			7 台	50m^2	本次改扩建新增了 3 台
23	蒸发脱盐系统			1 套	16 吨/小时	现状
24	储罐	含镍废物处理生产线	含镍废物处置工艺	1 个	20m^3	现状
25	离子交换柱			4 根	Φ800*1000	现状
26	反应罐			1 个	30m^3	现状
27	压滤机			1 台	20m^2	现状
28	蒸发系统			1 套	1.5 吨/小时	现状
三、其他公用、辅助设备						
1	给水工程	公用	公用	/	/	现状
2	消防工程	公用	公用	/	/	现状
3	供电工程	公用	公用	/	/	现状
4	供热工程（锅炉）	公用	公用	2 台	1 台 10t/h 锅炉（现状），1 台 6t（本次改扩建新增）	环评拟新增 15t/h 锅炉，本次仅新增 1 台 6t/h 锅炉

3.6 项目主要用水及水平衡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份用水与排水数据，总用水量为 86671m^3/a，其中生产用自来水量为 78755m^3/a，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7916m^3/a。综合废水站达标废水的排放量为 95266m^3/a，废水站清水池回用水量为 29091m^3/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因此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回用率为 1-废水排放量/废水处理量=1-288.7/421.9=31.6%。项目环评阶段为了确保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即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 529.5m^3/d，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至 57%。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分期验收，一期验收期间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少，未超过环评以及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限值 529.5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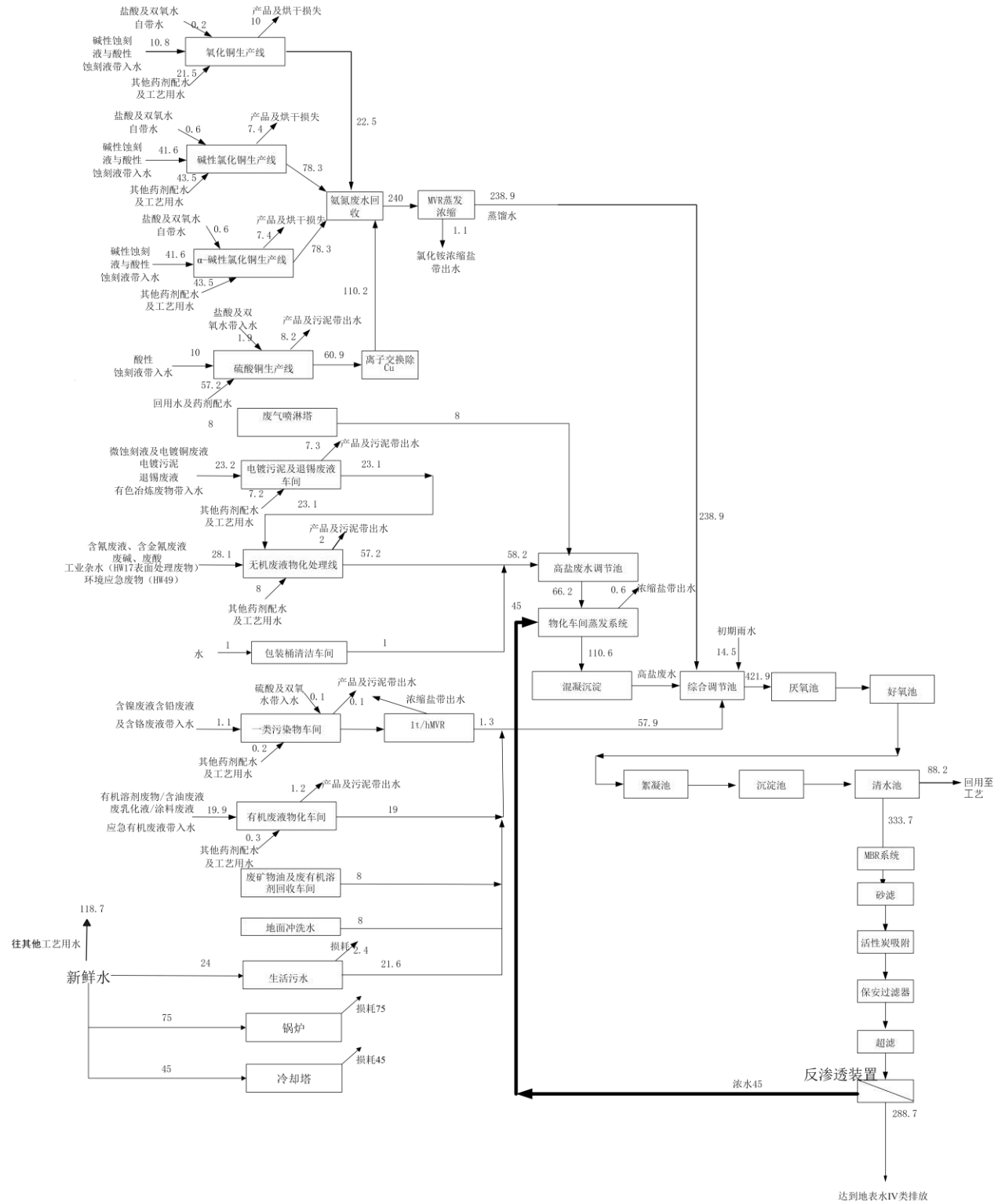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3.7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一期主要新增废乳化液处理线、氧化铜预处理线与氧化铜回收处理线，其他工艺保持不变，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7.1 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工艺

3.7.1.1 碱式氯化铜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预处理的含铜废液经在一定的温度、pH 控制和搅拌情况下进行中和、结晶，合成结晶型的碱式氯化铜，经抽滤槽进行分离、洗涤，得到碱式氯化铜经热风干燥后成为产品。抽滤分离得到的碱式氯化铜母液经大孔径螯合树脂的离子交换系统吸附去除铜离子后，部分产出氯化铵溶液产品，部分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生产线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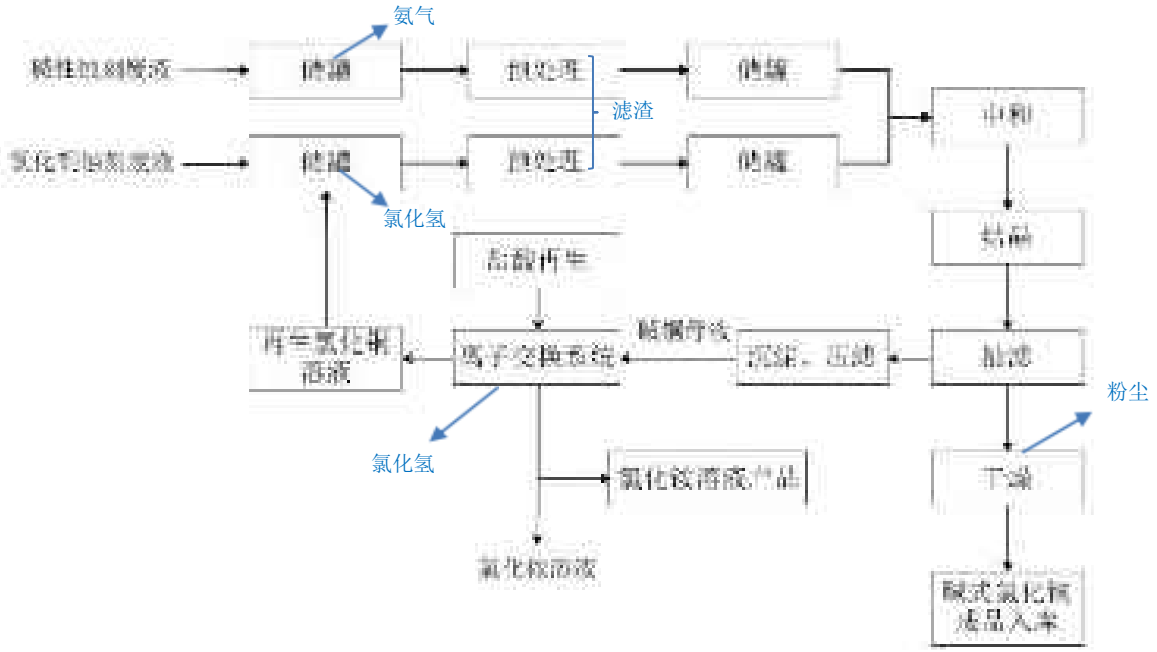

图 3.7-1 碱式氯化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预处理主要对酸碱蚀刻液进行除杂。酸性蚀刻液中投加双氧水和氨水，将部分亚铜离子氧化成铜离子，提高回收率，再经压滤机压滤去除杂质，以免影响后续产品结晶。碱性蚀刻液中投加氯化镁和 PAM（聚丙烯酰胺），去除砷杂质提高产品质

量，再经压滤机压滤去除杂质。经过预处理净化后的工作液进入工作储罐。主要化学方程式为：

$$2Cu^{+}+H_2O_2+2H^{+}=2H_2O+Cu^{2+}$$

$$MgCl_2+HAsO_4^{2-}=HMgAsO_4\downarrow+2Cl^{-}$$

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方程式如下：

$$CuCl_2+[Cu(NH_3)]^{2+}+H^{+}+3H_2O\rightarrow Cu_2(OH)_3Cl+4NH^{4+}+Cl^{-}$$

$$2R\text{-}H+Cu^{2+}\rightarrow R_2Cu+2H^{+}$$

$$R_2Cu+2HCl\rightarrow 2R\text{-}H+CuCl_2$$

3.7.1.2 α-碱式氯化铜（TBCC）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预处理的含铜废液经在一定的温度、pH 控制和搅拌情况下进行中和、结晶，合成结晶型的α-碱式氯化铜，经吊袋式离心机进行分离、洗涤，得到α-碱式氯化铜经热风干燥后成为产品。离心分离得到的碱式氯化铜母液经大孔径螯合树脂的离子交换系统吸附去除铜离子后，部分产出氯化铵溶液产品，部分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生产线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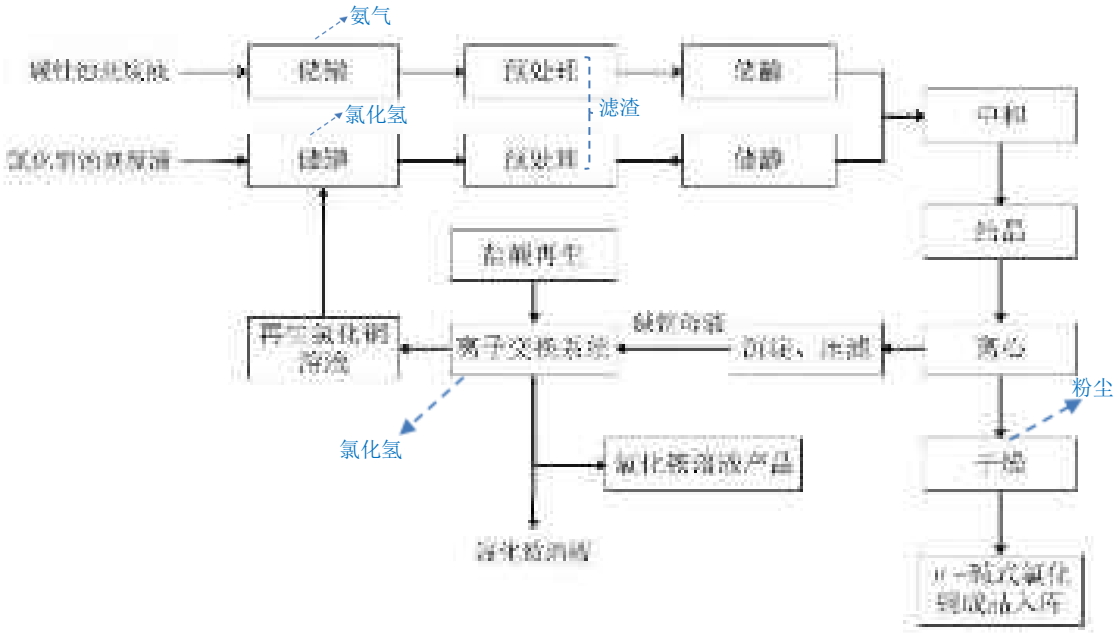

图 3.7-2 α-碱式氯化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工艺原理与碱式氯化铜生产一致。

3.7.1.3 硫酸铜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净化处理的酸碱含铜蚀刻废液中和得到铜中间体，在酸化罐内加入浓硫酸溶解，得到含铜量约 180g/L、温度约 105℃的热溶液，进入硫酸铜结晶罐，经盘管冷却至室温，得到硫酸铜结晶，再经离心洗涤，得到硫酸铜产品。硫酸铜结晶母液返回酸化，循环使用。铜中间体滤液和产品洗涤水经离子交换系统去除重金属后可排放至氯化铵回收处理生产线。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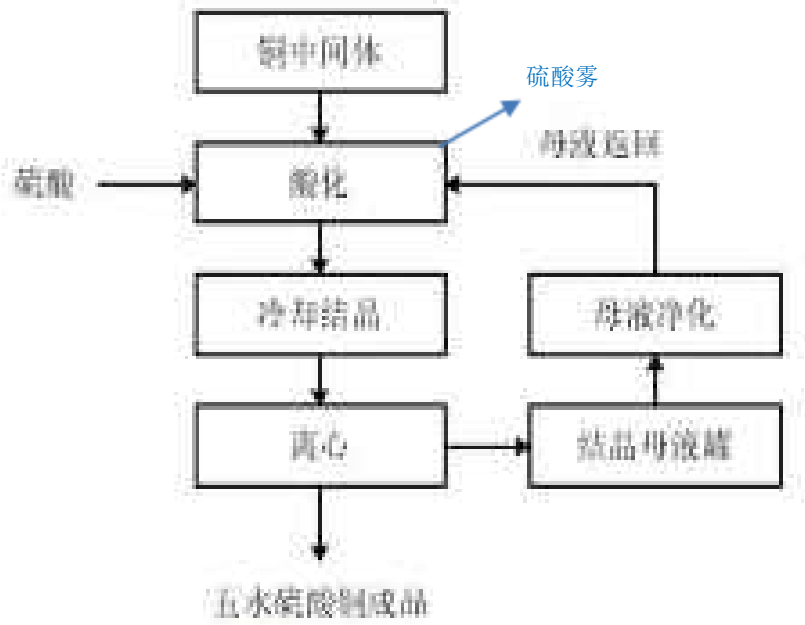

图 3.7-3 硫酸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酸性蚀刻液预处理工艺原理与碱式氯化铜生产预处理原理一致，将洗涤后的铜中间体送入打浆罐，加入适量水制浆，将浆液泵入酸化结晶釜中，搅拌状态下添加浓硫酸，浓硫酸稀释放热，控制反应温度为 110℃。随着反应的进行，氢氧化铜转化为硫酸铜，硫酸铜溶液送入过滤槽冷却抽滤，由于硫酸铜溶解度随温度下降急剧下降，因此硫酸铜以五水硫酸铜晶体形式析出，固体结晶送入离心过滤机，可得五水硫酸铜产品，结晶母液返回工序利用。

3.7.1.4 氧化铜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通过对含铜蚀刻废液进行预热后，加入适量的碱并通入一定量的蒸汽（间接加热），使温度达到 60℃，加入回用水和氨水进行碱转反应后，经过压滤和洗涤得到氧化铜产品，压滤母液返回碱转工序，产生的滤液和洗涤液进入离子交换树脂净化。

离子交换出水部分产生氯化铵溶液产品，部分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生产线进行后续处理。离子交换柱定期反洗，反洗产生的再生氯化铜溶液转移至酸性含铜蚀刻液储罐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7-4 所示。

（2）工艺原理

铜盐与碱反应生成 $Cu(OH)_2$，$Cu(OH)_2$ 发生热分解产生 CuO 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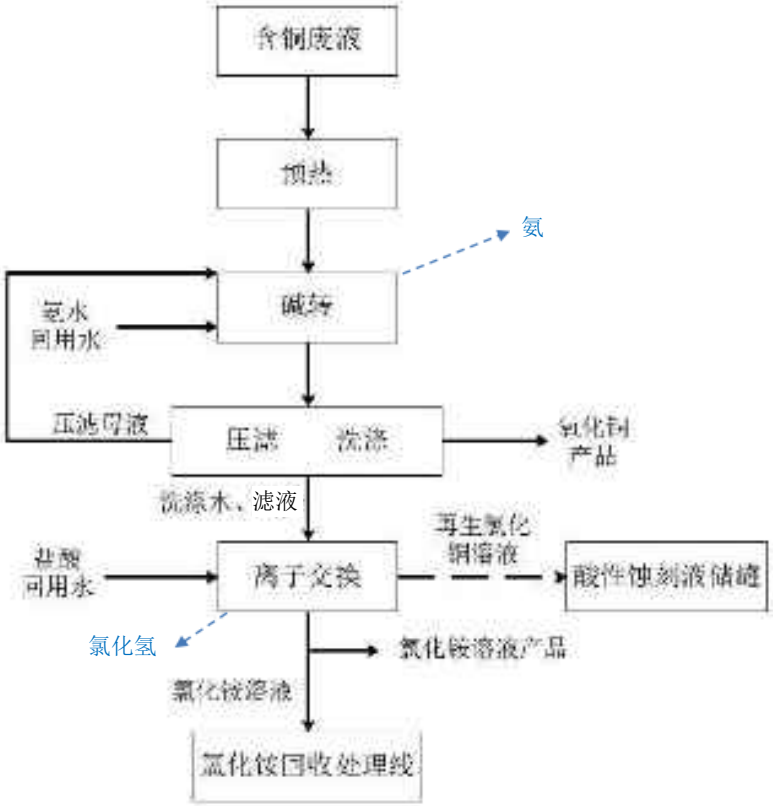

图 3.7-4 氧化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1.5 氯化铵回收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碱式氯化铜、α-碱式氯化铜、硫酸铜和氧化铜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氯化铵溶液进入 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浓缩，得到氯化铵饱和溶液，进入氯化铵结晶罐，经盘管冷却至室温，得到氯化铵结晶，经离心机分离得到氯化铵产品，蒸发器的蒸馏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氯化铵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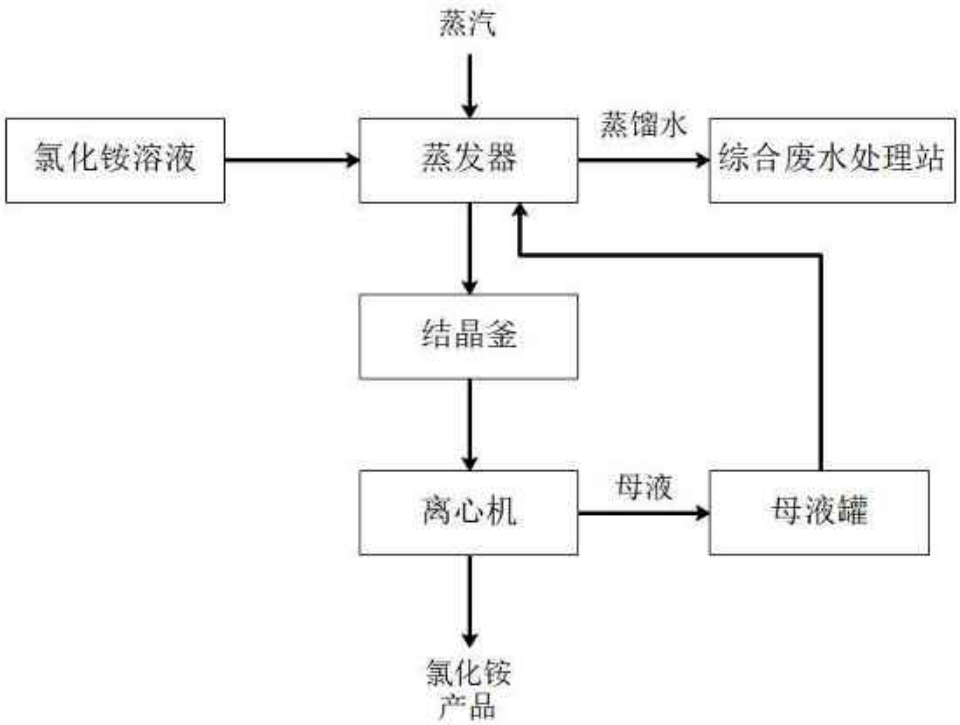

图 3.7-5 氯化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氯化铵溶液在 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浓缩进行蒸发浓缩，使氯化铵溶液趋于饱和，饱和溶液在冷却过程中析出氯化铵结晶，经离心机分离得到氯化铵产品。

3.7.2 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工艺

3.7.2.1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对于含铜污泥（包括电镀污泥，环境应急所产生的含铜污泥等），利用含铜废液/废水（包括微蚀废液、电镀铜废液以及环境、安全应急过程中的含铜废液/废水等）中的酸，或加入废酸/配置好的硫酸对含铜污泥进行酸溶浸取，经压滤得到含铜滤液，滤液经液碱中和沉淀、压滤得到氢氧化铜产品。

对于电镀污泥，利用微蚀废液及电镀铜废液中的酸，或加入废酸/配置好的硫酸对电镀污泥进行酸溶浸取，经压滤得到含铜滤液，滤液经液碱中和沉淀、压滤得到氢氧化铜产品。酸溶浸取经压滤得到的二次污泥作为危废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氢氧化铜压滤得到的废水进入厂区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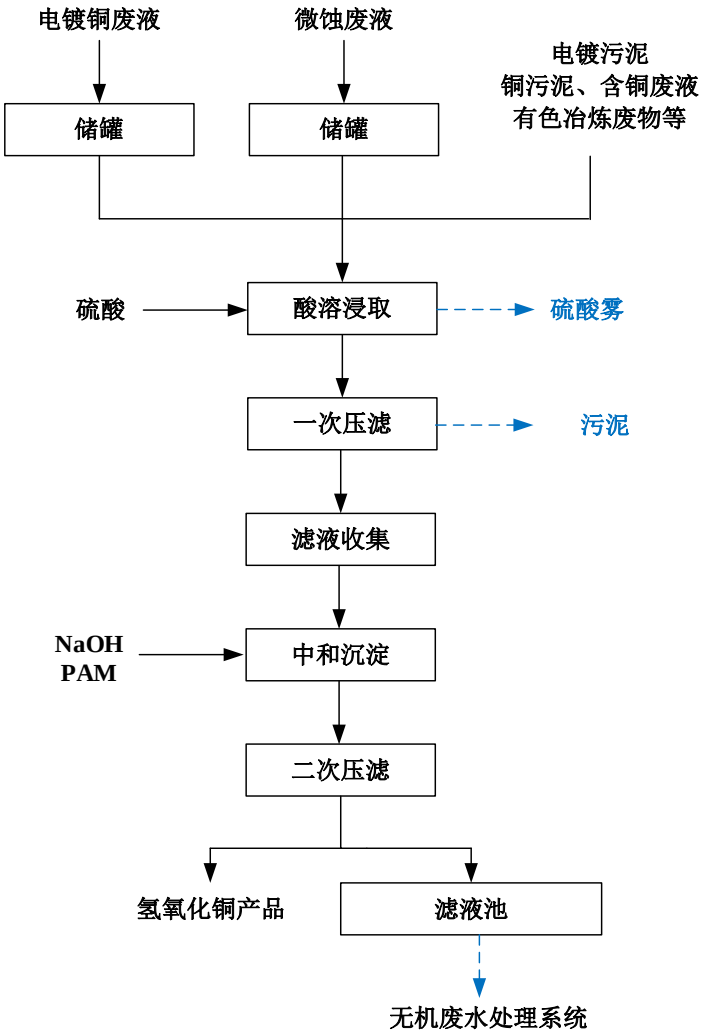

图 3.7-6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刻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艺原理

经除杂后含铜滤液加入液碱中和沉淀，再经二次压滤得到氢氧化铜产品，该工艺涉及的主要方程式如下：

$$H^{+}+OH^{-}\rightarrow H_{2}O$$

$$Cu^{2+}+2OH^{-}\rightarrow Cu(OH)_{2}\downarrow$$

3.7.2.2 含锡废物废液综合利用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含锡废物加入液碱和 PAM 絮凝，再经压滤机压滤，回收氢氧化锡产品。废水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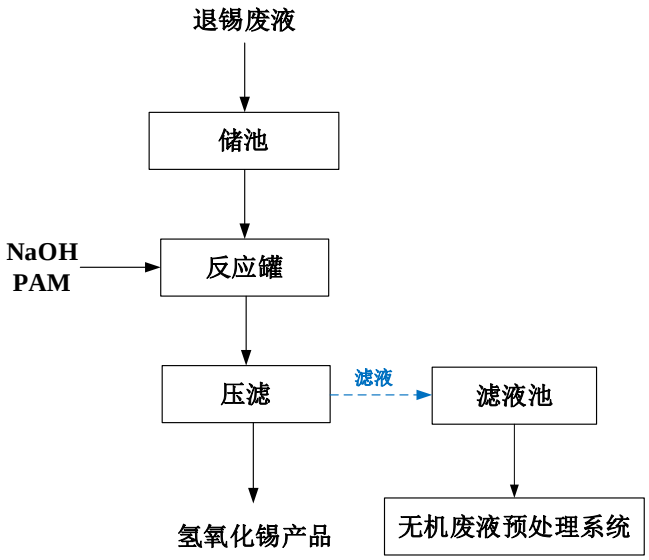

图 3.7-7 含锡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该工艺涉及的主要方程式如下：

$$Sn^{2+}+2NO_3^-+2Na^++2OH^-=Sn(OH)_2\downarrow+2NaNO_3$$

3.7.3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艺主要处理 HW06 废有机溶剂。采用物理方法蒸馏，根据其化学性质和组分，利用废物类所含各组分沸点的不同，将某种纯物质从废液中分离或提纯出来，可分别采用蒸馏和精馏的方法提纯。蒸馏后塔釜残留残渣外送处置，有机废水送入物化和废水处理车间，各塔顶蒸汽经过冷凝器后进入相应出料缓冲罐，若如物料已达标则装桶入库。

A、控制相应的温度、回流比等参数，利用有机物沸点不同，将物质分离。废有机溶剂经加热，物料中各个组分按照沸点由低到高的顺序，陆续从塔顶蒸出。再根据所需产品的品种，冷凝收集特定温度蒸出的馏分。蒸馏后塔釜残留残渣外送处置，有机废水送入物化和废水处理车间，各塔顶蒸汽经过冷凝器后进入相应出料缓冲罐，如物料已达标则装桶入库。

B、各冷凝器未能回收的有机气体通过活性炭气体处理装置处理，经吸附后剩余气体集中排放至大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3.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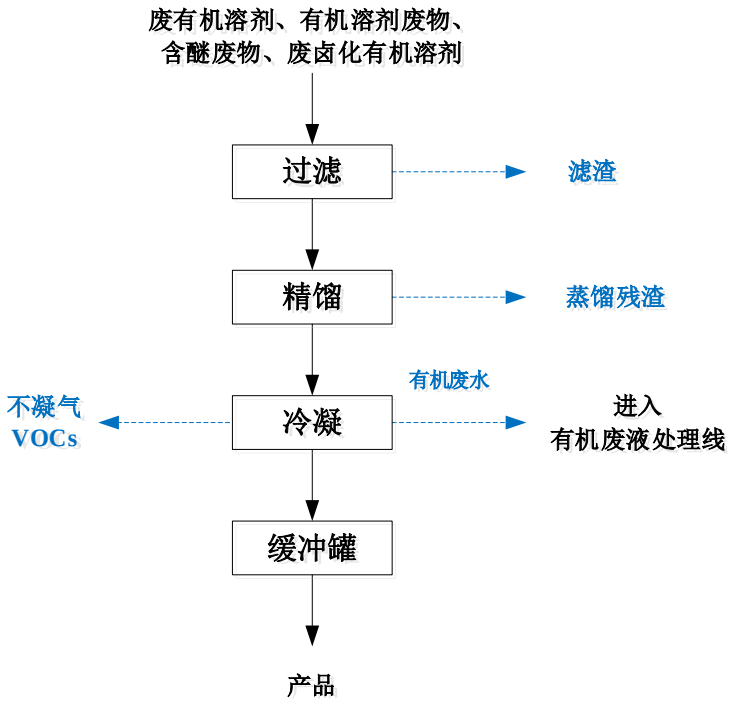

图 3.7-8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图

（2）工艺原理

利用各有机物沸点不同，将物质分离。废有机溶剂经加热，物料中各个组分按照沸点由低到高的顺序，陆续从塔顶蒸出。再根据所需产品的品种，冷凝收集特定温度蒸出的馏分。

3.7.4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从外部收集的 HW08 废矿物油经过沉降脱渣后，油水和废油采用真空脱水、振动膜过滤工艺后，分离出轻油产品和浓缩液，浓缩液经过离心分离后产生重油产品，分离的油渣委外处置，上清液返回真空脱水工序。真空脱水产生的不凝气及水份进入冷凝器，废水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线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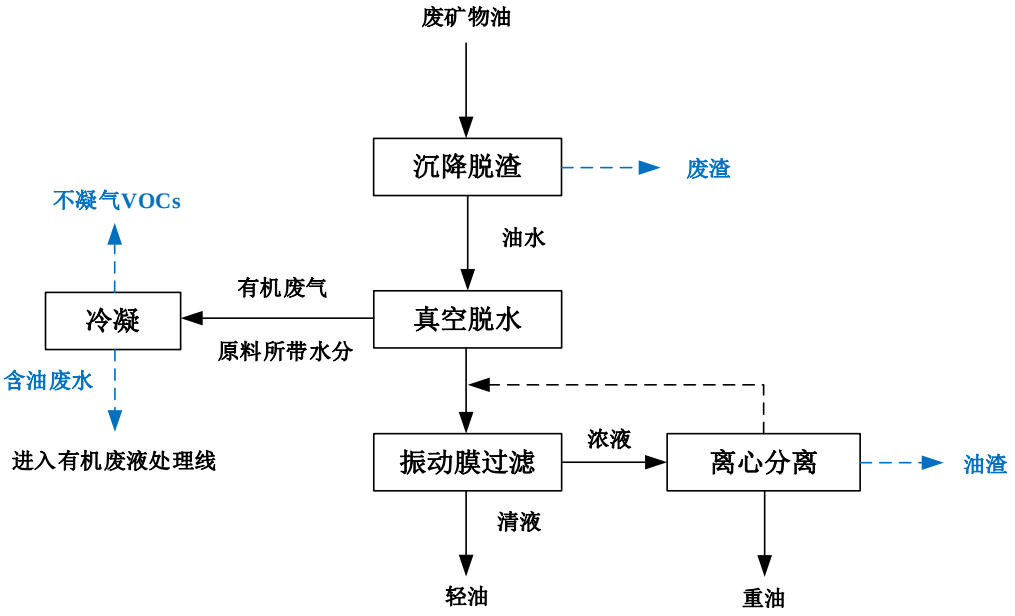

图 3.7-9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沉降脱渣：利用重力沉降分离明水和大型固体。

真空脱水：经沉降脱渣后的进液升温真空脱水，温度约 90℃，含水量要求低于 1%；真空脱水过程将连带的微量水和低佛点有机气体抽出，并通过冷凝器冷凝。

VMAT 振动膜过滤：经真空脱水后的进液温度约 80-85℃，通过保险过滤网进入 VMAT，VMAT 振动膜把进液分成清液和浓液。清液即轻油，是未脱色的初级润滑油，粘度在 40℃时约为 40-45cSt。清液因未经过高温裂解，不会产生恶臭。

离心：浓液经离心分离，去除胶质固体，降低了沥青含量，提高通过 VMAT 振动膜的速度。该离心后的液体即为重油（黑色比较粘的润滑油、粘度改进剂和残余添加剂，粘度在 40℃时约为 130-140cSt）。重油部分返回 VMAT 震动膜提取清油。

冷凝：冷凝过程产生的不凝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含油废水（有机废水）送至有机废液处理线。

3.7.5 清洗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收集的废物包装桶、容器进行分拣、抽残，产生的废渣打包转移至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再对包装容器、过滤介质进行清洗后可回用的周转回用，不可回

用的切割和破碎后打包外售，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7-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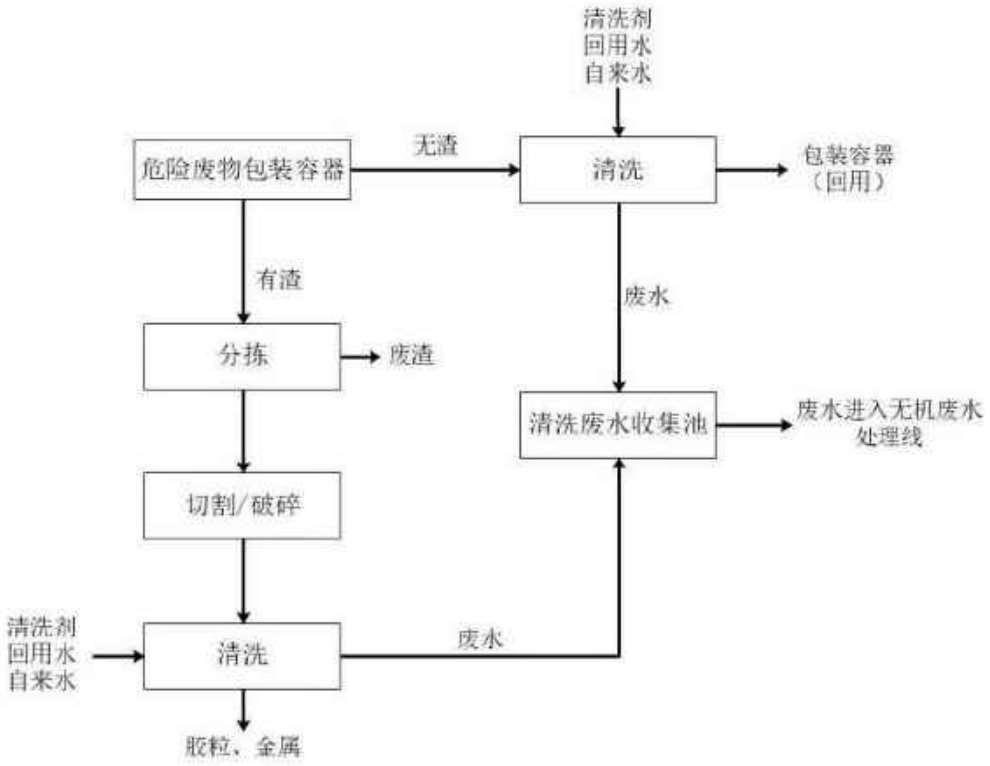

图 3.7-10 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无渣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直接清洗后回用。有渣的容器在车间首先进行分拣，将少量粘有危废的有渣废包装容器利用切割机开口，收集废渣并二次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渣后再将塑料桶、铁桶分拣出来，后续分开清洗处理。

除渣后分拣出的塑料桶利用成套设备进行切割、破碎，破碎得到塑料粒，破碎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破碎后的塑料粒使用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的聚乙氧基加成物 5%、硅酸钠 32%、纯碱 31%、氢氧化钠 32%，使用时稀释配置水溶液浓度为 20%）和水进行清洗，清洗后自然沥干的塑料粒（胶粒）外售。

除渣后的分拣出的铁桶首先进行清洗，铁桶清洗跟塑料粒清洗一样，使用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的聚乙氧基加成物5%、硅酸钠32%、纯碱31%、氢氧化钠32%，使用时稀释配置水溶液浓度为 20%）和水进行清洗，得到金属。

3.7.6 含氰废物处理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含氰废物包括了含氰废液、铁氰废水和应急收运的含氰废水等。对于以铁氰化物为主的废液，通过添加氯化锌沉淀除去大部分铁氰化物后进行氯化氧化法进行一次破氰；对于普通的无机含氰废液，采用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和混凝剂进行一次破氰；经过一次破氰的废液混合后采用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和混凝剂进行二次破氰。破氰后产生的滤液进入无机高盐废水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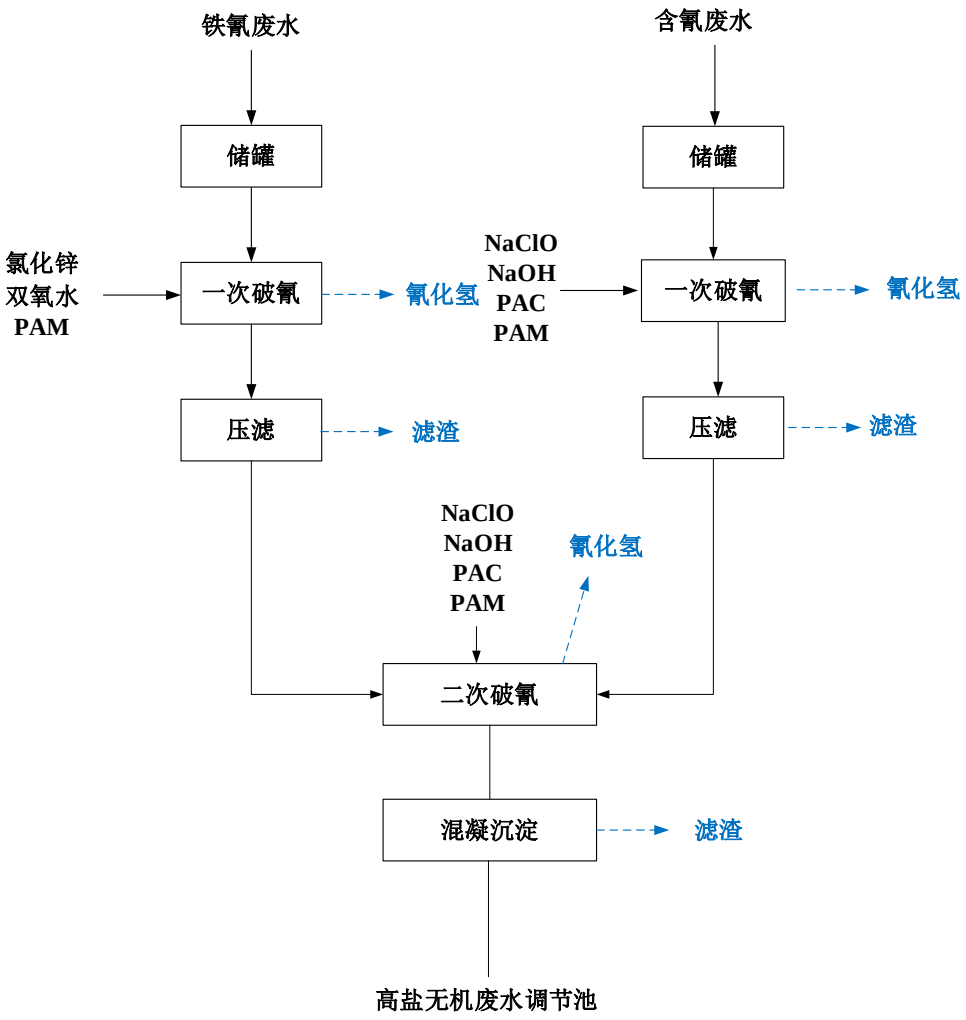

图 3.7-11 含氰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以铁氰化物为主的废液，通过添加氯化锌沉淀除去大部分铁氰化物后采取氯化氧化法进行一次破氰；普通的无机含氰废水，直接采取氯化氧化法进行一次破氰。经过一次破氰的废液混合后采用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和混凝剂进行二次破氰。

3.7.7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对于含铬废物，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含铬的废物、HW21 含铬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中配合环保、安监部门应急所收集的含铬废物。含铬废物通过添加亚硫酸钠，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再与 HW31 含铅废物一起加入碱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压滤水进入蒸发系统，蒸发后进入生化-膜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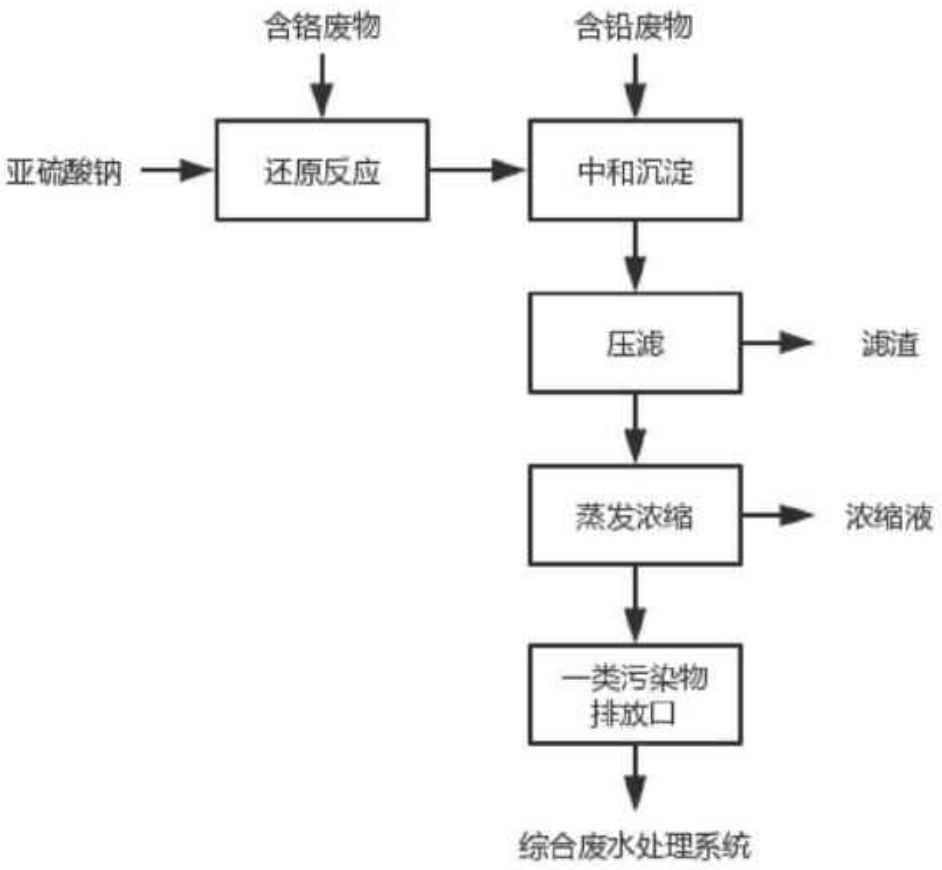

图 3.7-12 含铬、含铅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艺原理

含铬废液通过加入亚硫酸钠，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废水与含铅废水进行混合后加入碱进行沉淀，涉及反应方程式如下：

$Cr_2O_7^{2-}+3SO_3^{2-}+8H^+=2Cr^{3+}+3SO_4^{2-}+4H_2O$

$Cr^{3+}+3OH^-=Cr(OH)_3\downarrow$

$Pb^{2+}+2OH^-=Pb(OH)_2\downarrow$

3.7.8 含镍废物处置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含镍废物处置设施主要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其中 HW49 中的含镍废物主要为协助环保、安监部门应急收集的主要为被含镍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的环境水体、土壤等，分别按以下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含镍废物进入厂区后，含镍污泥先进行酸溶浸取，滤液与含镍废液/废水一同进入综合利用系统。含镍的废催化剂，则是通过控制 pH 等条件，采用碱溶、过滤、酸溶的方式，将镍变成离子状态，滤液再与含镍废液/废水一同进行处置。

含镍废液/废水通过泵提升到原液储罐，接着通过储液罐的提升泵提升经过过滤后进入离子交换柱进行金属吸附处理；离子交换柱采用两用（串联）一备的方式进行金属吸附（确保废液中的贵金属能得到较完全的吸附），离子交换出水暂存在储罐，转至氧化反应釜进行 Fenton 氧化/沉淀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液中的镍含量，反应液再经过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后的滤液暂存于滤液储罐中，再经过一类污染物车间的 MVR 蒸发器后经过检测确保其镍含量达到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再转至生化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离子交换吸附饱和后，通入硫酸进行再生，再生的硫酸镍返回车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产生的含镍污泥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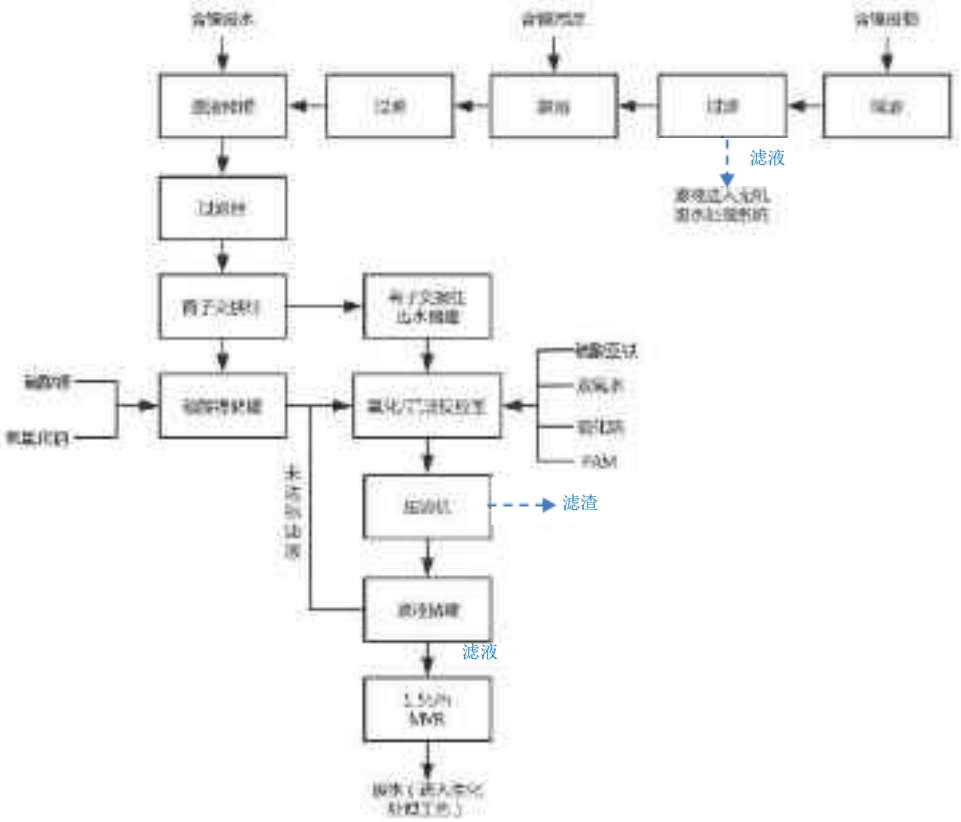

图 3.7-13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原理

①过滤

含镍废液经原液储罐进入过滤器除杂。

②离子交换

经过滤后的进液进入离子交换树脂，金属离子镍被吸附。离子交换出水暂存于储罐；向载有镍离子的交换树脂通入经稀释后的硫酸进行冲洗，树脂上的镍以硫酸镍形式被洗脱，成为硫酸镍产品（液态）。离子交换树脂采用两用（串联）一备的方式进行金属吸附，确保含镍废液中的重金属能得到较完全的吸附。

③氧化/沉淀

离子交换出水经储罐进入氧化反应釜进行 Fenton 氧化/沉淀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液中的镍含量。

④压滤

Fenton 氧化/沉淀后的反应液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处理后的滤液暂存于滤液储罐中，之后进入一类污染物蒸发车间，含镍废液处理滤渣外委处置。

⑤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对载有氢离子的交换树脂采用氢氧化钠进行反洗，树脂上的氢离子被钠离子取代，反应生成的水进入离子交换出水储罐。离子交换树脂经反洗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多次后的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能力下降，需更换离子交换树脂。

3.7.9 无机废物处理工艺

无机废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废物包括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及 HW49 其他废物中含酸、含碱以及无价的无机应急废液、废水等，经混合、中和、沉淀、压滤后产生的污泥送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产生的滤液进入无机高盐废水调节池后进行后续处理。

废酸、废碱：通过中和沉淀、压滤，得到的滤液进入无机高盐废水调节池，再进行蒸发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电镀铜泥及含锡废物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水、一类污染物车间产生的废水、含氰车间产生的废水，与废酸、废碱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经过混凝沉淀、中和、压滤后，废水蒸发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污泥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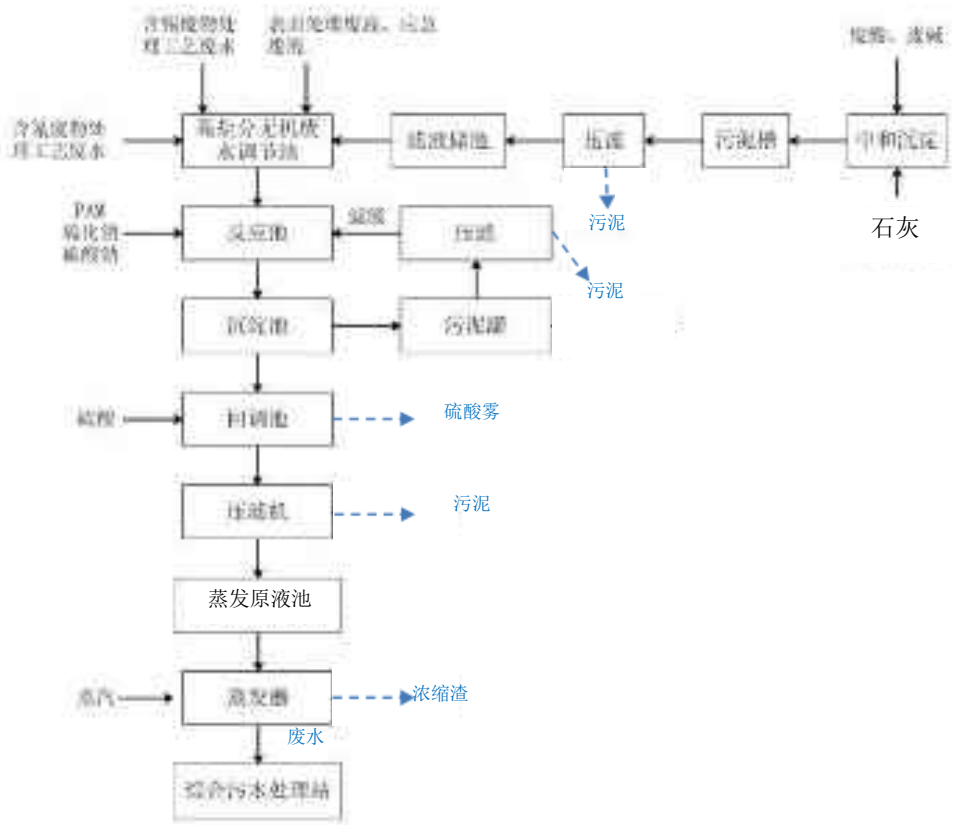

图 3.7-14 无机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10 有机废物处理工艺

有机废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废物包括了 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和 HW40 含醚废物等。

1）有机溶剂废物预处理：

由于有机溶剂废液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而且 COD 高，必须在进行生化处理前对绝大部分污染成分进行去除和转变成生化性能更好的低碳有机成分。采用化学混凝沉淀和 Fenton 试剂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降低和改善污染成分的目的。

2）含油废水处理：经过隔油后，采用硫酸亚铁-双氧水催化氧化处理，对废水中可能存在的有机高分子进行氧化降解，降低废水中的 COD，同时提高废水的 BOD/COD 的值，以提高其可生化性，再经沉降分离不溶物，进入有机综合废水反应池。

3）废乳化液处理：采用破乳、压滤的方法处理，即采用破乳剂去除表面活性剂和抑制双电层，使乳化液被凝集、吸附而被除去大部分。然后废水经硫酸亚铁-双氧水催化氧化处理，对废水中可能存在的有机高分子进行氧化降解，降低废水中的 COD，同时提高废水的 BOD/COD 的值，以提高其可生化性，再经沉降分离不溶物，进入有机综合废水反应池。

4）涂料、油墨废液处理：采用酸析、压滤的方法处理，即加酸使废液中的油墨生成不溶于水的油墨渣而被除去大部分。然后废水经硫酸亚铁-双氧水催化氧化处理，对废水中可能存在的有机高分子进行氧化降解，降低废水中的 COD，同时提高废水的 BOD/COD 的值，以提高其可生化性，再经沉降分离不溶物，进入有机综合废水反应池。

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水继续进行氧化沉淀，产生泥进行压滤，滤饼进行无害化填埋，滤液过滤后进入综合调节池，再与其他无机预处理废水进入后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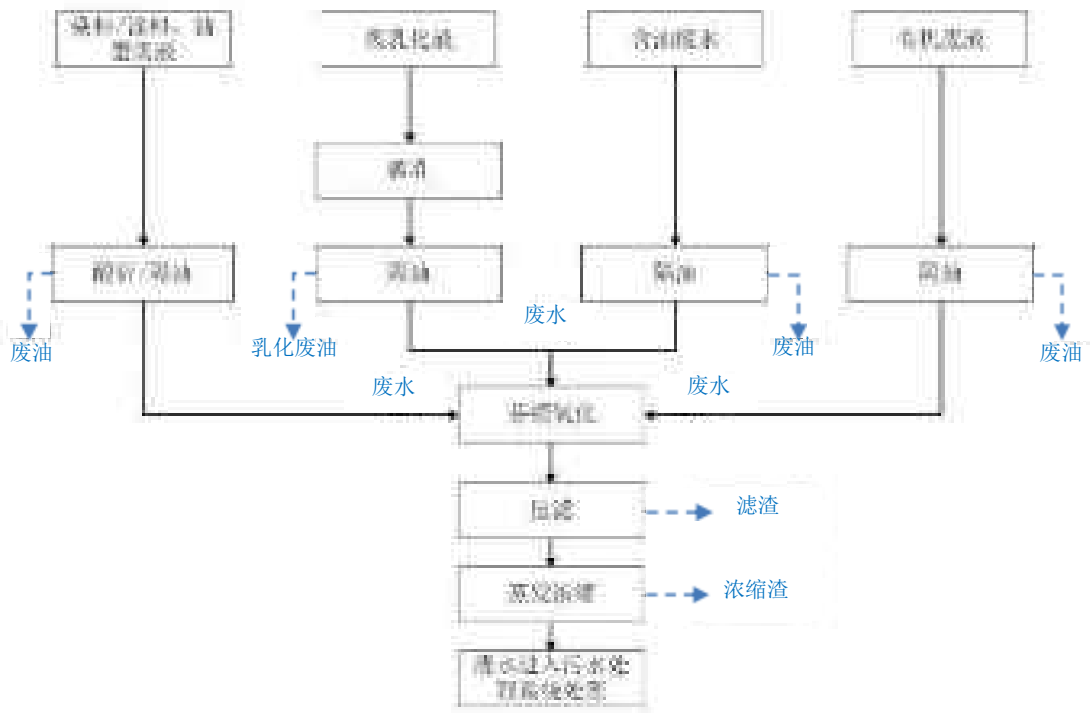

图 3.7-15 有机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改扩建一期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的内容存在变动。我司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得出了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评审专家一致认为结论可信，同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 5）。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8-1。

表 3.8-1 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变动属性界定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1.取消原有沙一危险废物仓库（800 m^2）；新建2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总面积为的780m^2，比原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略有变小，储存能力基本不变。 2.通过调整原有仓库功能和布局，新增危废收集3000t/a，生产规模增加18.8%。 3.将新增1台15t/h锅炉变为改扩建一期新建1台6t/h锅炉（锅炉额定蒸发量为6t/h，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后仅达到5t/h，因此变动分析报告中表述为5t/h，特此说明）。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危废收集不产生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危废收集不产生废水；所收集的危废主要为固态的染料、涂料废物和废含油抹布、废滤芯等，这些危险废物挥发性较小，加上采用桶装、袋装密封暂存等措施，暂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废乳化液的有机废液处理线和锅炉房位置变动，但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氧化铜回收处理线工艺发生变动，环评工艺为“预热+碱转+压滤/洗涤+离子交换+压滤+芬顿氧化+pH调节”，实际为“预热+碱转+压滤/洗涤+离子交换+MVR+三效蒸发+综合废水处理站”。此变动减少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等试剂的使用，改为使用氨水，回收氯化铵，使资源利用最大化，降低了大气污染物毒性，降低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减少了污泥产生量。增加辅料氨水的使用未使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 2.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取消离子交换工序，氯化铵溶液进入15.5t/h蒸发器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经过生化系统+RO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1.5#厂房和8#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	否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吸附工艺；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与 7#厂房的合并由一条排气筒排放。此变动强化了废气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口，有利于环境保护。 2. 6#厂房各污染物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气，增加“水喷淋塔”处理设施。 3.废水处理设施末端增加了 RO 系统，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浓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改扩建一期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改扩建一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变动补充分析

改扩建一期 20%氨水实际使用量约为 14817 吨/年，比环评设计消耗量 2861.8 吨/年（用于离子交换树脂转型和氯化铜蚀刻液除杂）增加 11955.2 吨/年，变动分析如下：

①氧化铜回收处理工艺变动。不使用硫酸、氢氧化钠、盐酸、硫酸亚铁、双氧水等辅料；在碱转环节改用氨水辅料，压滤母液大部分重复利用，尽可能限制氨水用量。此部分氨水用量每年增加约 6331.2 吨/a，为减少反应过程中尾气产生量，优化了反应罐密封性和投料方式，同步控制总风量，减少氨气的挥发量，避免造成原

料的浪费和尾气废气费用的增加。相较原液碱生产氧化铜工艺，现工艺产生的碱性尾气吸收每年硫酸用量约 132 吨，原工艺硫酸用量约 124.8 吨，约增加 5.8%用量，同步推论碱性尾气污染物产生量增加比例约 5.8%，由于无改扩建前尾气产生量和浓度无法直接核算污染物实际产生量，采用简接方式核算（注：硫酸浓度已换算成 98%计，生产实际用的 50%硫酸）。

氧化铜回收处理工艺产生的氨气的治理设施为采用“两级酸液喷淋”处理工艺。与改扩建前相比，本次改扩建后 6#厂房各污染物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气再经“水喷淋塔”进一步处理，为废气达标排放再上一道“保险”。

②酸性蚀刻液转为碱性蚀刻液。为保证碱式氯化铜的正常生产，需将酸性蚀刻液转铜氨液（改扩建后由于前端客户工艺优化，碱性蚀刻液（铜氨液）较少，导致收运的酸性蚀刻液和碱性蚀刻液比例严重失衡，酸/碱比例由 1-2，增加至现在的 4-5，月度收运酸/碱最高比例达 11.96），现有解决措施通过投加氨水反应得到铜氨液，每年氨水耗量增加约 5624 吨/a，该部分尾气收集和吸收系统沿用之前尾气系统，风量和尾气酸性吸收液用量均未改变，未增加额外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此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核算全厂氨排放量为 0.2982t/a，环评报告中改扩建全部完成后全厂预测氨排放量为 1.6491t/a，此次氨用量的增加未导致全厂氨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综上分析，氨用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份水量数据，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污）水总量为 95266m^3/a，废水来源简述如下：

（1）高盐废水

高盐废水主要来自于对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电镀铜废液/污泥、退锡废液、其它表面处理废液）、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其他无机废液）等高盐分废液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其水质特点为含有大量盐分，较高浓度的 COD、SS，且含有少量的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这类废水可经“沉淀软化+蒸发浓缩”，去除盐分、大部分大分子有机物和 SS、几乎全部的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然后再进入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

（2）有机废水

有机废水主要来自于对 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环境应急有机废液）等有机废液经隔油隔渣、酸析、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等废液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其水质特点为盐分较低，含有极少重金属。这类废水可经蒸发浓缩，去除盐分、少量大分子有机物、几乎全部的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然后再进入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

（3）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

部分氨氮废水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生产线经“MVR+三效蒸发”生产氯化铵产品，并产生蒸发冷凝水。这些废水的水质特点为污染物类型简单，浓度较低，但含有少量的铵离子，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须经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方能达标排放。

（4）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

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主要来自于对 HW21 含铬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等废液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其水质特点为含有少量的第一类污染物

或重金属。这类废水可经蒸发浓缩，去除几乎全部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然后再进入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

（5）低浓度废水

低浓度废水来自于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等，其水质特点为含有少量COD、SS、pH等，这类废水可直接由生化系统进行处理。

（6）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

（7）其他说明

与环评相比，改扩建一期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取消离子交换工艺，因此不再产生离子交换尾水；氧化铜回收处理线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因此没有产生调pH后尾水。详见“3.8项目变动情况”。

改扩建环评中拟新增的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硝酸钠回收处理线，还将产生污泥干化冷凝水、硝酸钠回收处理线产生的蒸发冷凝水，由于仍未建设，本报告不再详述。

综合调节池

图 4.1-1 项目综合废水调节池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絮凝沉淀+MBR+砂滤+活性炭吸附+保安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工艺，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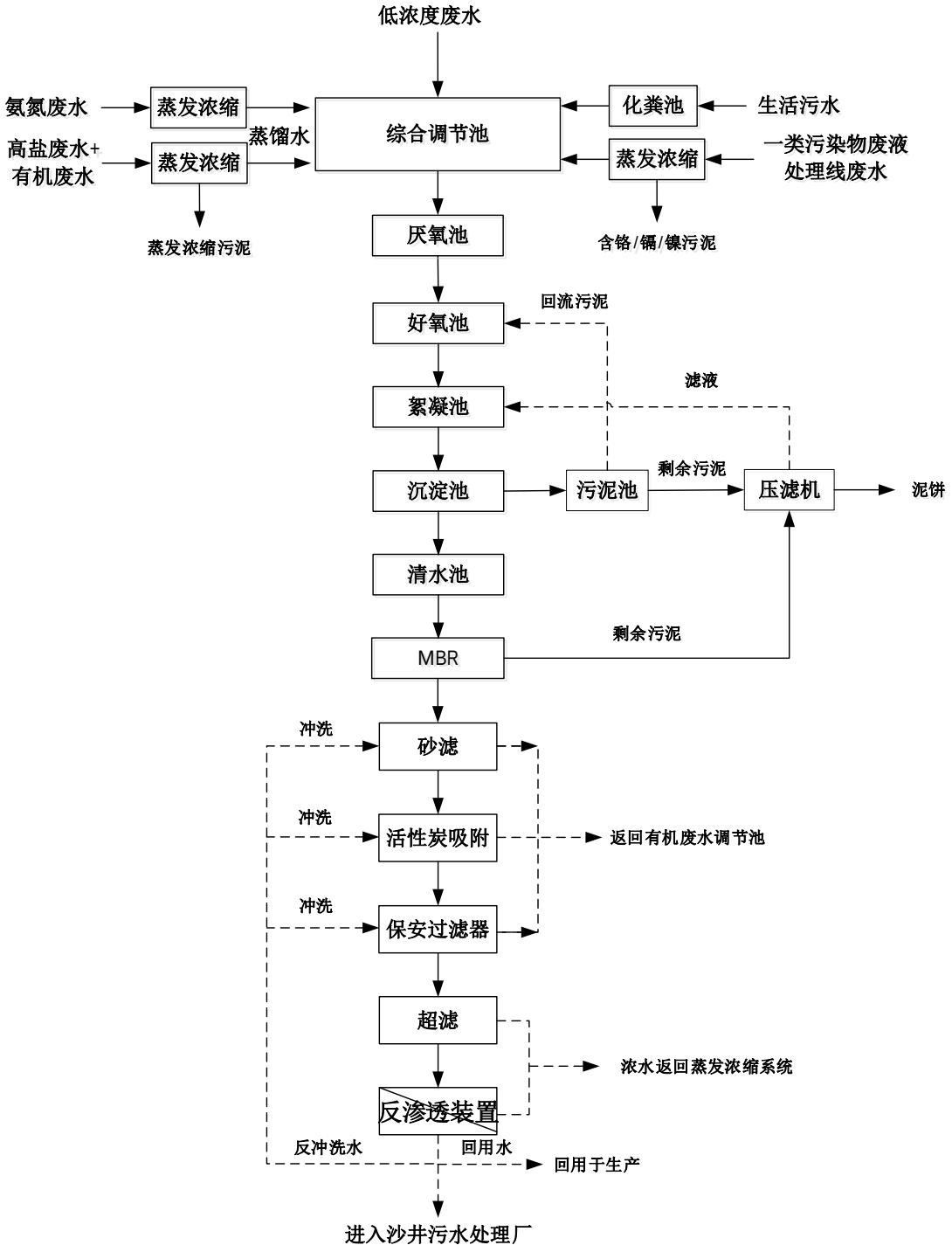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介绍如下：

（1）蒸发浓缩

高盐废水经软化沉淀后，与有机废水混合，经“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经“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氨氮废水经氯化铵回收处理线，使用“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处理。

①MVR 蒸发器

MVR 蒸发器不同于普通单效降膜或多效降膜蒸发器，MVR 为单体蒸发器，集多效降膜蒸发器于一身，根据所需产品浓度不同采取分段式蒸发，即产品在第一次经过效体后不能达到所需浓度时，产品在离开效体后通过效体下部的真空泵将产品通过效体外部管路抽到效体上部再次通过效体，然后通过这种反复通过效体以达到所需浓度。该设备能将所有重金属和无机物以及大部分有机物保留在浓缩液中，出水（蒸发冷凝水）基本无重金属，蒸发浓缩污泥产生量较小，可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三效蒸发器

蒸发就是用加热的方法，将含有不挥发性溶质的溶液加热至沸腾状况，使部分溶剂汽化并被移除，从而提高溶剂中溶质浓度的单元操作；三效蒸发即将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再次当作加热源，引入另一个蒸发器，只要控制蒸发器内的压力和溶液沸点，使其适当降低，则可利用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进行加热。此时，第一个蒸发器的冷凝处就是第二个蒸发器的加热处。这就是多效蒸发原理。每个蒸发器称为一效，通入生蒸汽的蒸发器为第一效，并由二次蒸汽通入方向依次为第二效、第三效等。

强制循环蒸发器特点：

- 强制循环蒸发溶液在设备内的循环主要依靠外加动力所产生的强制流动。
- 循环速度一般可达 1.0~3.5 米/秒，传热效率和生产能力较大。
- 原料液由循环泵自下而上打入，沿加热室的管内向上流动。
- 蒸汽和液沫混合物进入蒸发室后分开，蒸气由上部排出，流体受阻落下，经圆锥形底部被循环泵吸入，再进入加热管，继续循环。

它的加热室有卧式和立式两种结构，液体循环速度大小由泵调节。液体在加热管内的循环流速通常在 1.2~3.0 米/秒范围之内（当悬浮液中晶粒多,所用管材硬度低，液体粘度较大时，选用低值），加热管可以是立式单程、立式双程、卧式单程、卧式双程，后两者设备总高较小但管子不易清洗且易磨损管壁。因此在本方案采用立式单程加热器。

料液在外力的作用下以高的流速运行时，就降低了结垢速率，增强了料液的湍流状态，同时在出口端保证一定量的压头，可以达到防止换热器内结晶的目的。

综上所有，强制循环蒸发器具有以下优点：

- 抗盐析
- 抗结垢
- 适应性强
- 易于清洗等优点

适用于易结垢液体，高粘度液体，多作为多效蒸发装置的高浓缩器，该蒸发器非常适用于盐溶液的结晶蒸发器。

蒸发器蒸发除了氯化铵回收处理线产生氯化铵产品外，其它最后的浓缩盐泥含有众多盐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理“高盐废水+有机废水”的 MVR 蒸发器与三效蒸发器

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的 MVR 蒸发器

图 4.1-3 蒸发浓缩工艺设施

（2）生化工艺

综合调节池废水满足生化系统进水水质要求时，废水被泵入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生化系统设有厌氧池、好氧接触池；生化系统能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磷化物。

厌氧池

好氧池

图 4.1-4 项目废水处理生化处理设施

（3）化学混凝沉淀

废水经生化处理后，流入下级，进行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处理时须投加的药剂有氢氧化钠、硫酸亚铁、PAC、PAM；化学混凝沉淀能有效的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悬浮物、色度、磷等。

压滤机

图 4.1-5 项目废水处理压滤机

（4）深度处理系统

①MVR 系统

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清水池进一步去除沉淀物，废水从清水池溢出后，部分回用后再经过后续的 MBR 系统。

②砂滤

对 MBR 出水进行过滤，澄清废水。

③活性炭吸附

进一步处理 MBR 出水，碳滤能够吸附前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以防止后级反渗透膜受其氧化降解，同时还吸附从前级泄漏过来的小分子有机物等污染性物质，对水中异味、胶体及色素、重金属离子、COD 等有较明显的吸附去除作用。

④超滤

超滤膜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采用超滤膜以压力差为动力的膜滤方法为超滤膜过滤。超滤膜大多由醋酯纤维或与其性能类似的高分子材料制得。最适于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也常用于其他分离技术难以完成的胶状悬浮液的分离，其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

⑤反渗透装置

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最节能、效率最高的分离技术。反渗透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压力下，借助于只允许水分子透过的反渗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反渗透膜是一种采用错流过滤以制取回用水的工艺，被处理料液以一定的速度流过膜面，透过液从垂直方向透过膜，同时大部分截留物被浓缩液夹带出膜组件。错流过滤模式减小了膜面浓度极化层的厚度，可以有效降低膜污染。

MBR 系统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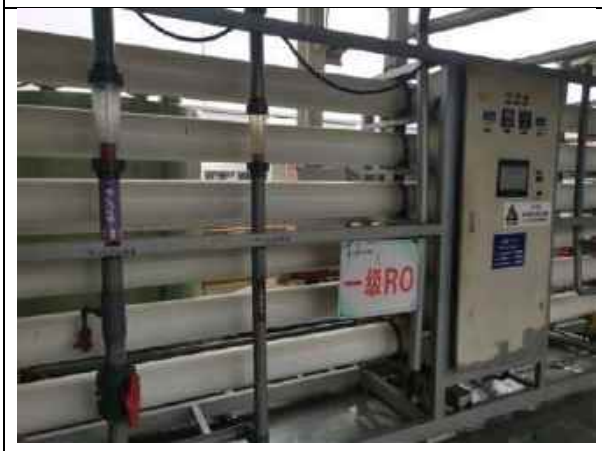	

	超滤及反渗透

图 4.1-6 项目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4.1.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现状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房	污染物	产污点
3#厂房	不凝气（VOC_S）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理线冷凝工序
	不凝气（VOC_S）	有机溶剂废物等综合利用处理线冷凝工序
4#厂房	氰化氢	含氰废液处理线破氰工序
5#厂房	硫酸雾	含电镀铜废液、电镀污泥及含锡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酸溶浸取工序、有机废液物化处理线投料工序、无机废液物化处理线调节 pH 工序
	VOCs	废乳化液处理线隔油工序、有机废液物化处理线芬顿反应工序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氨	碱式氯化铜、硫酸铜和 α-碱式氯化铜、氧化铜原料预处理线投料工序
	HCl	酸性蚀刻液储罐
6#厂房	硫酸雾	硫酸铜回收处理线酸化工序
	氨	硫酸铜、氧化铜回收处理线投料工序
	氯化氢	氧化铜回收、碱式氯化铜回收、硫酸铜回收处理线离子交换工序
	干燥粉尘（颗粒物）	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干燥工序
7#厂房	氯化氢	酸性蚀刻液储罐、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离子交换工序
	氨	碱性蚀刻液储罐
	干燥粉尘（颗粒物）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干燥工序
8#厂房	有机废气（VOCs）	废水调节工序、厌氧工序，污泥脱水工序等
	硫化氢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后现状设有 17 套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涉及 15 套），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现状设计处理风量（m^3/h）	现有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6#厂房	1	压滤机酸性尾气	HCl、硫酸雾	两级碱液喷淋	100000	G1	31m
	2	压滤机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3	反应罐酸性尾气	HCl、硫酸雾	两级碱液喷淋			
	4	反应罐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5	实验室尾气	HCl、硫酸雾、NH_3	两级碱液喷淋			
	6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7	以上处理后废气	HCl、硫酸雾、NH_3、颗粒物	水喷淋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8	酸性蚀刻液储罐及预处理酸性尾气	HCl	四级碱液喷淋	108000	G2	25m
	9	碱性蚀刻液储罐及预处理预处理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7#厂房	10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离子交换工序	HCl	两级碱液喷淋			
	11	碱性蚀刻液储罐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12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干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5#厂房	13	电镀铜废液、电镀污泥及含锡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酸溶浸取工序、有机废液物化处理线投料工序、有机废液物化处理线芬顿反应工序、无机废液物化处理线调节 pH 工序、废乳化液处理线隔油工序	硫酸雾、VOCs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102000	G3	15m
8#厂房	14	废水调节工序、厌氧工序，	VOCs、硫化氢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	20009	G4	15m

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现状设计处理风量（m^3/h）	现有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泥脱水工序等		炭吸附			
4#厂房	15	含氰废液物化处理处理线破氰工序	HCN	两级碱液喷淋	39200	G5	25m
锅炉房	16	锅炉房	NOx、SO_2、烟尘、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4986	G6	15m
食堂	/	/	/	已拆除	/	G7	/
3#厂房	17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理线与有机溶剂废物等综合利用处理线冷凝工序	VOCs	活性炭吸附	10000	G9	15m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噪声来源于各类搅拌机、离心机、空压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其噪声值见表4.1-3。

表 4.1-3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范围 dB（A）	平均声级 dB（A）
1	搅拌机	85～100	90
2	空压机	85～95	90
3	离心机	80～90	85
4	鼓风机、引风机	80～90	85
5	水泵	75～90	80
6	运输车辆	65～80	75

针对噪声污染源，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鼓风机、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②搅拌机、空压机、破碎机、离心机、鼓风机和水泵尽量安装在厂房内，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

③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离心机、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④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固废产生和处置方式见表 4.1-4，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数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实际产生规模，为 23337.44 吨（另有废包装桶 4152 个）。同期危险废物转移量为 22262.26 吨（另有包装桶 4659 个），见表 4.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90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42吨（23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照片如图 4.1-7 所示。

表 4.1-4 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物编码	废物小类编码	废物名称	形态	2022.9	2022.10	2022.11	2022.12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合计（吨）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液态	22.54	27.46	21.10	57.32	6.94	30.06	34.18	24.65	0.78	21.39	60.19	39.44	346.03
HW06	900-407-06	有机废渣	半固态	0.00	1.20	1.27	1.10	0.00	0.00	0.00	0.00	1.74	0.00	0.00	0.00	5.31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半固态	11.54	0.00	13.44	0.00	36.75	81.68	19.82	0.00	0.00	0.00	16.00	0.00	179.23
HW08	900-210-08	含油废渣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9	39.69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半固态	0.47	3.23	8.75	4.78	1.38	0.30	4.12	13.82	0.00	17.28	36.37	0.00	90.49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18.80	6.63	18.38	19.30	7.47	19.92	5.45	6.19	9.22	17.37	20.76	9.40	158.89
HW08	251-001-08	含油废水	液态	0.00	0.00	0.00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态	0.00	0.00	0.00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
HW12	264-010-12	油墨废水	液态	0.00	0.00	0.00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8.65	16.40	8.08	27.81	20.66	11.03	7.50	0.00	2.00	0.00	0.00	0.00	102.13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8	0.00	35.25	0.00	0.00	67.83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15.20	2.30	14.65	9.46	13.39	9.68	4.27	17.99	0.00	0.00	29.64	32.23	148.82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废物	半固态	406.50	205.68	205.40	0.00	203.00	190.18	11.39	331.84	100.00	574.50	33.20	130.76	2392.44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半固态	0.00	0.00	243.40	459.28	0.00	23.88	476.22	814.91	62.06	365.92	495.11	611.93	3552.70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液态	197.47	189.67	198.18	224.54	159.40	110.19	194.24	209.66	30.69	196.56	196.07	196.90	2103.56
HW17	336-066-17	含锡污泥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0.00	0.00	9.60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液态	58.52	26.73	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3	0.00	296.08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液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9	0.00	0.00	118.79

废物编码	废物小类编码	废物名称	形态	2022.9	2022.10	2022.11	2022.12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合计（吨）
HW22	398-005-22	含铜废物	半固态	1199.81	1239.37	1164.22	1428.12	769.94	997.15	1510.21	680.88	218.03	575.13	278.83	179.30	10240.99
HW22	398-051-22	含铜废物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213.68	263.68	0.00	264.29	762.69	0.00	365.85	439.02	2309.21
HW22	398-051-22	含铜废液	液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	0.00	0.00	0.00	0.00	23.75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态	1.50	1.28	2.63	1.64	0.19	0.94	0.85	2.09	10.15	1.31	1.75	0.79	25.12
HW33	336-104-33	含氰废水	液态	0.00	0.00	0.00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8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45.97	41.57	12.28	29.28	0.00	0.00	58.58	26.16	0.00	44.43	113.01	116.48	487.76
HW34	900-305-34	废酸	液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0	0.00	0.00	0.00	0.00	15.90
HW35	900-354-35	废碱	液态	0.00	0.0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	3.35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32.12	35.24	65.22	72.87	41.62	22.74	48.68	48.64	44.00	21.21	8.08	32.27	472.6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	14.77	34.40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8.76	3.74	8.37	9.95	0.00	0.00	0.00	0.32	0.00	0.90	2.08	0.05	34.17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固态	2.34	1.95	0.86	3.64	0.00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2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	0.00	0.00	0.00	1.38	0.00	2.86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7	0.00	0.00	9.77
合计				2030.18	1802.45	2039.01	2402.26	1474.40	1765.37	2376.99	2513.66	1241.36	2009.40	1835.98	1846.37	23337.4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393	473	435	808	894	0	777	0	0	0	372	0	4152

表 4.1-5 改扩建项目一期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转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2.9	2022.10	2022.11	2022.12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液态	吨	9.49	31.68	21.3	24.53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液态	吨	0	0	0	12.02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2.9	2022.10	2022.11	2022.12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06	900-407-06	有机废渣	半固态	吨	0	0	0	3.75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251-001-08	含油废水	液态	吨	0	0	0	25.12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半固态	吨	2.95	0	0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半固态	吨	8.59	0	13.44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半固态	吨	0	0	0	10.15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半固态	吨	4.92	6.89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	16.81	7.68	17.16	18.72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12	264-010-12	油墨废水	液态	吨	0	0	0	2.37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0	5.11	27.77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态	吨	0	0	0	5.11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15.68	0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3.12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9.66	0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0	12.11	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14.34	3.96	0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27.95	0	0	阳春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1781200811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55.85	27.09	110.93	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96.19	0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XFCG2022001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147.21	59.2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液态	吨	212.46	160.24	173.69	202.88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液态	吨	58.52	26.73	52.8	0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852.93	847.23	803.6	983.4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0	69.17	0	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226.32	330.37	400.94	402.66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91）号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60.22	0	0	0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2.9	2022.10	2022.11	2022.12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0	61.44	0	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态	吨	0	0	7.28	9.49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33	336-104-33	含氰废水	液态	吨	0	0	0	4.38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45.97	41.57	12.28	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0	29.28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35	900-354-35	废碱	液态	吨	0	0	0	16.2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8.76	0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0	0	8.37	9.95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0	0	9.36	2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2.42	4.12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0	1.42	0	6.84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1.28	8.87	4.56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0	3.74	0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固态	吨	1.605	1.95	0	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固态	吨	0.73	0	0.86	3.64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合计：（吨）					1593.825	1680.9	1897.19	1867.55	/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个	393	473	435	808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续表，2023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液态	吨	32.785	31.72	31.31	30.8	28.65	30.87	55.3	30.51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06	900-407-06	有机废渣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半固态	吨	36.75	81.68	19.82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半固态	吨	0	0	10.8	13.82	32.6	17.28	36.37	39.689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	0	26.18	7.88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	0	0	0	0	26.23	9.08	8.8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23.67	11.03	5.5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	0	0	0	0	8.88	0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	0	0	0	0	0	0	0	16.9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0	4.27	32.58	25.23	32.61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16.35	0	0	19.98	15.23	2.6	24.44	6.55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半固态	吨	0	10.62	9.5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150.37	62.6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231.84	448.66	374.5	0	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328.94	933.12	1020.13	328.83	303.56	30.81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12.81	0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181108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220.12	482.55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中心）	44307220121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液态	吨	0	0	0	29.31	0	0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液态	吨	160.68	147.67	242.05	163.19	177.68	203.24	189.7	165.42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HW17	336-066-17	含锡污泥	固体	吨	0	0	0	0	0	9.6	0	0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液态	吨	0	0	0	0	29.79	118.79	0	0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液态	吨	0	0	0	0	0	0	158.03	0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673.47	756.09	1694.35	778.71	1048.33	445.14	58.43	0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281.54	153.8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341.11	366.97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中心）	44307220121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0	315.39	84.4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HW22	398-051-22	含铜废液	液态	吨	0	0	0	23.75	0	0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态	吨	2.52	0	1.58	1.69	1.54	0	2.14	0.68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0	0	0	0	0	27.6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51.7	0	0	14.15	59.21	88.8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6.88	26.16	12.47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HW34	900-300-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0	0	27.04	30.28	53.8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34	900-305-34	废酸	液态	吨	0	0	0	15.9	0	0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	0	0	0	0	7.2	0	0	3.35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吨	0	0	0	0	0	9.77	0	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3.89	0	0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7.59	0	0	0.32	0	0	0	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0	0	0.52	0	0	0	0	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0	0	6.47	12.6106	13.08	6.94	6.03	8.8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固态	吨	9.4	7.38	3.36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固态	吨	0	0	1.481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固态	吨	1.96	3.93	0	0	0	0	0	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单位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2023.7	2023.8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固态	吨	0	0	0	0	0	0	19.63	14.3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合计：（吨）					969.065	1076.3	2426.411	2313.7806	2922.74	1633.68	2296.78	1584.039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个	894	0	777	0	507	0	372	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图 4.1-7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二次危废）暂存设施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 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1、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危废暂存过程的环境风险，原有项目已建成的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分类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别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包装介质（吨桶、吨袋、储罐等）不与车间地面直接接触，采用木架架空。

（2）定期对储罐进行检修，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罐体和车间防渗层破损。在废液储罐四周设置 0.5m 高的围堰防火堤，底部设有防渗防腐措施，一旦储罐发生泄漏，废液通过围堰进行收集。泄漏量大的可依托已建成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

（3）已制定完善的危废登记制度，对危废的信息（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等）、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等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跟踪危废去向。

（4）极毒化学品（如含氰废物）储存于独立的仓库。

（5）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废液储罐均已悬挂明显的危废贮存标志。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的要求，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7）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

（8）仓库门口应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堆放货架最底层应距地面至少 20cm，易溶性物品必须放在上层，防止水淹溶解；在仓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

（9）仓库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1#原料罐区

1#原料罐区

1 号贮存仓库

2 号贮存仓库

3 号贮存仓库

5 号贮存仓库

仓库收集池

仓库收集池

仓库地面防腐

仓库地面防腐

罐区防泄漏围堰

卸水区地面防腐

罐区地面防腐

仓库防泄漏漫坡

转运叉车

仓库危险废物标志牌

化学品储罐

化学品储罐

图 4.2-1 项目仓库及防腐防渗

4.2.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车间地面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泄露废液收集沟（槽、池）、围堰等，防范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部分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防范可燃性气体生成、爆炸风险。

地面防腐

车间收集池

车间围堰

车间收集沟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图 4.2-2 项目车间防腐防渗、围堰、收集池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2.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本次改扩建一期依托现有 400m³的

事故应急池，新建 2 个 270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共 940m³。新增 1 个 27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共设置有 4 个地下水监测井。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与地下水监测井位置见图 4.2-3。

①依托现有有效容积400m³事故应急池（组合池体4个，单个尺寸5m*6m*4m，见图4.2-4）；

②新增2个有效容积270m³事故应急池（单个池体尺寸10m*5m*5.5m），新增1个有效容积270m³初期雨水池（单个池体尺寸10m*5m*5.5m），见图4.2-5。

图 4.2-3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与地下水监测井位置

整体照

局部照

图 4.2-4 依托现有 400m³ 事故应急池现场照片

整体照

局部照

图 4.2-5 新增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现场照片

厂区东北角

厂区西南角

厂区西北角

厂区东南角

图 4.2-6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4.2.4 风险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储备

建设单位在本扩建项目批复后，更新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3 年 5 月 9 日，由于三年有效期已过公司重新修编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重新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6）。

本次验收工程已按相关要求采取了防范措施，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事故应急通报网络，实行了事故应急救援专职人员负责制，制定了事故应急对策、火灾事故应急对策和突发停电应急对策，并配备了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并已配置风险防范物资。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图 4.2-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3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4.3.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口标志及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本改扩建项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利用现有设施，在线监测装置设备信息见表 4.3-1，照片见图 4.3-2。

图 4.3-1 废水排放口照片

表 4.3-1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宝安东江环保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信息统计表</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d>安装位置</td><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宝安东江共和厂区达标工业废水总排口旁</td></tr>
<tr><td>排污口名称</td><td colspan="3">总排口 WS-6993521</td><td>设备 MN 号
（数据采集器序号）</td><td colspan="3">399HOLL-0000391</td></tr>
<tr><td>数据上报间隔时间</td><td colspan="3">5 分钟</td><td>通讯协议</td><td colspan="3">串口传输协议是 MODBUS RTU
网络传输协议是国标 212</td></tr>
<tr><td>环保负责人</td><td colspan="3">许世爱 13760223090</td><td>环保联系人</td><td colspan="3">田晓东 15875501209</td></tr>
<tr><td>运维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td><td>运维联系人</td><td colspan="3">陈振南 13823556275</td></tr>
<tr><td>监测分类</td><td>序号</td><td>监测设备类型</td><td>设备数量</td><td>设备品牌</td><td>设备型号</td><td>监测数据是否联网</td><td>联网时间</td></tr>
<tr><td rowspan="2">在线监测因子
10 项</td><td>1</td><td>pH</td><td>1 台</td><td>普贝司</td><td>UNI-20</td><td>是</td><td>2021 年 10 月</td></tr>
<tr><td>2</td><td>COD</td><td>1 台</td><td>正奇环境</td><td>WQ1000</td><td>是</td><td>2021 年 10 月</td></tr>
</table>

	3	**氨氮**	1 台	深圳朗石	PhotoTek-6000	是	2017 年 3 月
	4	**总铜**	1 台	深圳朗石	PhotoTek-6000	是	2017 年 3 月
	5	**总镍**	1 台	深圳朗石	PhotoTek-6000	是	2017 年 3 月
	6	**总磷**	1 台	正奇环境	WQ1000	是	2017 年 3 月
	7	**总铬**	1 台	正奇环境	WQ1000	是	2018 年 11 月
	8	**总锌**	1 台	正奇环境	WQ1000	是	2018 年 11 月
	9	**总铅**	1 台	正奇环境	WQ1000	是	2018 年 11 月
	10	**流量计**	1 台	北京九波	WL-1A1	是	2017 年 3 月
配套设备 5 项	11	**数采仪**	1 台	广州博控	K37A	是	2021/10/1
	12	**自动采样器**	1 台	河北德润厚天	DR-803K	是	2021/10/1
	13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	海康威视	DS-K4H250ESC	是	2021/10/1
	14	**温湿度变送记录仪**	1 台	仁科测控	RS-WS-N01-6J	是	2021/10/1
	15	**户外显示屏**	1 套	广州博控	LED-SR001	是	2021/10/1

图 4.3-2 废水在线监测站房

4.3.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本次改扩建一期项目涉及 15 套废气处理装置，5 个废气排放口，如表 4.3-2 所示。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和采样平台。验收期间已对废气采样口进行自查整改，其中部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连接方式特殊无法设置采样进口；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由于现场空间位置条件限制，无法“至少能够满足上述部件上、下游方向 1.5 倍管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6#厂房布袋除尘器，该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与烘干机为一体连接，因此无法设置采样进口。

（2）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无法设置采样进口。

（3）6#厂房压滤机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塔，进气管道（D=0.8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9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0.7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4）7#厂房“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该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与烘干机为一体连接，因此无法设置采样进口。水喷淋塔进气管道（D=0.4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1.7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0.6倍管径，也不具备监测条件。

（5）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四级碱液喷淋塔进口，进气管道（D=0.6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9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1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6）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二级酸液喷淋塔进口，进气管道（D=0.6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6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1.1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4.3-2 验收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6#厂房	1	压滤机酸性尾气	HCl、硫酸雾	两级碱液喷淋	G1	31m
	2	压滤机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3	反应罐酸性尾气	HCl、硫酸	两级碱液		

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雾	喷淋		
	4	反应罐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5	实验室尾气	HCl、硫酸雾、NH_3	两级碱液喷淋		
	6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7	以上处理后废气	HCl、硫酸雾、NH_3、颗粒物	水喷淋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8	酸性蚀刻液储罐酸性尾气	HCl	四级碱液喷淋	G2	25m
	9	碱式氯化铜、硫酸铜和α-碱式氯化铜预处理线投料工序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7#厂房	10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离子交换工序	HCl	两级碱液喷淋		
	11	碱性蚀刻液储罐碱性尾气	NH_3	两级酸液喷淋		
	12	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干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5#厂房	13	电镀铜废液、电镀污泥及含锡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酸溶浸取工序、有机废液物化处理线投料工序、无机废液物化处理线调节pH工序、废乳化液处理线隔油工序	硫酸雾、VOCs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G3	15m
8#厂房	14	废水调节工序、厌氧工序，污泥脱水工序等	VOCs、硫化氢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G4	15m
锅炉房	15	锅炉房	NOx、SO_2、烟尘、烟气	低氮燃烧器	G6	15m

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黑度			

 6#厂房压滤机酸性尾气 两级碱液喷淋塔（序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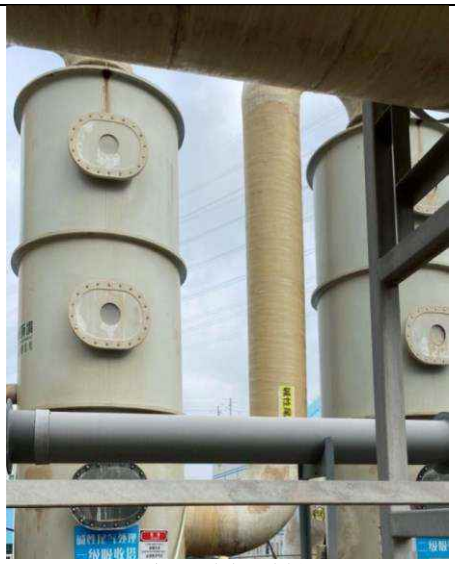 6#厂房压滤机碱性尾气 两级酸液喷淋塔（序号2）
 6#厂房反应罐酸性尾气 两级碱液喷淋塔（序号3）	 6#厂房反应罐碱性尾气 两级酸液喷淋塔（序号 4）

 实验室尾气两级碱液喷淋塔（序号 5）	 6#厂房布袋除尘器（序号 6）
 综合水喷淋塔（序号 7）	 G1 总排放口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四级碱液喷淋塔（序号 8）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两级酸液喷淋塔（序号 9）

7#厂房两级碱液喷淋塔（序号 10）

7#厂房两级酸液喷淋塔（序号 11）

7#厂房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序号12）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7#厂房
总排放口（G2）

5#厂房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G3 排放口（序号 13）

8#厂房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G4 排放口（序号 14）

 锅炉废气 G6 排放口（序号 15）	

图 4.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4 其他设施

4.4.1 “以新代老”措施

本次验收一期对照环评“以新带老”措施，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中“以新带老”要求	完成情况
1	优化厂房布局	a-碱式氯化铜回收工艺与碱式氯化铜回收工艺相似，产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改扩建项目将现有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迁入 6#厂房，有助于废气、废水和固废的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将废水处理工艺（软化工艺、废水蒸发车间和综合污水处理车间）集中布置于新建的 7#*厂房，规范了厂区废水管网的布设，提高废水处理的效率，方便了日常管理和设备统一维护。	本次改扩建一期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未迁入 6#厂房，7#厂房未拆除重建。
2	资源化利用：①新增硝酸钠回收处理线	含锡废液处理工艺产生含锡压滤滤液将不再进入无机废液处理线，而是送至新增的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利用蒸发浓缩工艺，将滤液中含量较多的铵离子、硝酸根离子和钠离子通过蒸氨和蒸发浓缩工艺，得到氨水和硝酸钠，将原先的危废处理方式由物化处置提升到资源化利用，做到变废为宝。因此，为避免重复计算，仅考虑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废水产生量，不再考虑含锡废液处理废水产生量。	本次改扩建一期未新增硝酸钠回收处理线。
3	资源化利用：②废包装容器清洗工艺优化	改扩建项目拟对废包装容器清洗工艺进行调整，新增切割破碎工艺，将无法回用的塑料容器变成塑料粒；新增蒸煮、钝化等工艺，通过蒸煮彻底清除金属容器上粘附的危废，	**已完成**。 已将废包装容器清洗按照要求增加切割破碎、蒸煮、钝化设施，包装桶清洗水全部

序号	项目	环评中“以新带老”要求	完成情况
		再经钝化后将铁片外卖。此外，工艺优化对清洗水进行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通过整改，原有项目废水产生量由 16.85m^3/d 减少到 1.68m^3/d。	采用回用水，不新增废水产生量，达到了“以新带老”的整改要求。验收期间，原有项目废水产生量由 16.85m^3/d 减少到 1m^3/d。
4	氯化铵回收工艺技改，扩建项目采用 MVR 蒸发浓缩器+三效蒸发器	氯化铵沸点相对较高，单独采用 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要求其压缩器能承受较高温度，否则压缩器容易损坏。改扩建项目拟采用 MVR 蒸发浓缩器+三效蒸发器，低温段利用压缩机提升温度，高温段利用二次蒸汽提升温度，从而更有效的获得氯化铵，并避免压缩机因承受高温而损坏。此外，取消离子交换工艺，蒸发冷凝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已完成**。 已新建“MVR 蒸发浓缩器+三效蒸发器”替代原有蒸发器；取消蒸发冷凝水的离子交换工艺，蒸发冷凝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达到了“以新带老”的整改要求。
5	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和无机污泥干化处理	改扩建项目拟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和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通过对二次危废（有机污泥、无机污泥）和一次危废（油漆渣、油墨渣和其他油墨渣）干燥，减轻外委处理污泥的重量，即减少了外委处理成本后方便运输。	本次改扩建一期未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和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
6	合理存放储罐，控制废气达标排放	大部分储罐均存放于车间内，储罐大小呼吸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气，如硫酸雾、氯化氢等，对车间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改扩建项目拟对储存量大，周转次数多的储罐，采取全封闭式负压排风，所有开口处呈负压，呼吸阀设置套管，即大管套小管，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的措施。	**已完成**。 含铜废液、无机废水、有机废水等含有硫酸、盐酸的储罐均设置了密封负压式废气收集系统，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了“以新带老”的整改要求。
7	无机废液处理工艺技改	无机废液处理工艺增加二次混凝沉淀和二次压滤工序，从而进一步减少进入滤液中的重金属。	**已完成**。 已按照要求增加二次沉淀和二次压滤工序，达到了“以新带老”的整改要求。
8	有机废水处理工艺技改	有机废水水质特点为盐分较低，含有极少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这类废水可经蒸发浓缩，去除盐分、少量芬顿氧化未分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几乎全部的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确保进入生化系统的水质满足进水要求。	**已完成**。 有机废水均经过蒸发浓缩后再进入综合废水站处理，达到了“以新带老”的整改要求。
9	废气收集管道老化更换	现有项目部分废气收集管道已老化，改扩建项目拟对老化管道进行更换，增强管道密封性，密闭收集废气，避免无组织排放；加强各液态物料的投料管理，保证液态均通过密闭管道投入设备中，各设备处于常年密闭运行状态，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日常运行中加强了废气收集管道、液态物料管道的检查保养，避免无组织排放。
10	调整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	改扩建项目拟在共和厂区新增一个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新增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未新增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生活污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井水质净化

序号	项目	环评中“以新带老”要求	完成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水质限值为 COD≤260mg/L、BOD_5≤130mg/L、NH_3-N≤30mg/L、总磷≤4.0mg/L、SS≤180mg/L；生产废水经蒸发浓缩+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由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排市政污水管执行的水质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的较严者。	厂。
11	含镍废物削减	本次改扩建拟现有项目含镍废物处理量减少 5000t/a，将削减废水量 10.66m^3/d。	本次验收一期建设内容未包括含镍废物处理量削减。
12	提高回用水率	本次改扩建拟用回用水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提高现有项目废水回用水率，减少新鲜用水量。	本次改扩建一期，回用水尚未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回用水主要用作工艺用水，验收期间核算废水回用率为 31.6%。项目环评阶段为了确保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即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 529.5m^3/d，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本次验收期间，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少，未超过环评以及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限值 529.5m^3/d。

4.4.2 关停、拆除、淘汰情况

（1）拆除 2#厂房西侧部分墙体，将 2#厂房西部调整为 2 个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1 个初期雨水池 270m^3，3 个 270m^3 的废水排放水池，2#厂房剩余部分建设了危废仓库（占地约 570m^2），变配电房（新增，占地面积约 100m^2）。

（2）拆除原宿舍楼 2，包含食堂（原共 5 层，占地面积为 1080m^2，建筑面积为 5400m^2，1 层为员工食堂，2-5 层为员工宿舍）。

（3）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取消离子交换工序，产生氯化铵溶液产品或氯化铵溶液进入 15.5t/h 蒸发器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经过生化系统+RO 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退租沙一厂区，将其功能转移共和厂区。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新增投资为1000万元。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在含铜废蚀刻液及预处理车间新增一套两级碱液喷淋装置，5#及 8#厂房新增各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为新建 3#危废仓库及运输处置费用，废水防治措施为新建 2 套“MVR+三效蒸发”装置以及废水处理站 RO 系统。根据资料数据及现场核查，目前总环保投资为 360 万元，占投资额的 3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5-1。

表 4.5-1 环保投资列表

时段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噪声防治措施	36	新增生产线设备隔声、减震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08	含铜废蚀刻液及预处理车间新增一套四级碱液喷淋装置，5#及 8#厂房新增各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26	新建 3#危废仓库、运输处置费用
	废水防治措施	90	新建 2 套“MVR+三效蒸发”装置，RO 系统
合计	/	360	/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扩建项目新增了一套电解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该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符合“三同时原则”。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及验收标准或效果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污（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1）生产废水防治设施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 1）生产废水防治措施：①氧化铜回收处理线采取“碱转+压滤+多级离子交换+芬顿氧化+PH 调节”处理工艺后达标的尾水接至生产废水接驳口②硝酸钠回收处理线采取“除杂+压滤+蒸氨+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工艺后达标的尾水接至生产废水接驳口③高盐废水经软化沉淀后，与有机废水混合，经“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经“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前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氯化铵回收处理线未回用的蒸发冷凝水汇集于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经“生化处理系统+化学混凝沉淀+MBR 系统+反渗透装置”处理后达标的尾水部分回用，部分接至生产废水接驳口。 2）排市政污水管的水质要求按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两者中较严者执行。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2）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执行沙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	废水防治设施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不新增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保持现状，未分开处理；硝酸钠回收处理线一期未建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	G1 排气筒（6#厂房）	**废气收集措施：**全封闭式负压排风，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呈负压，排气口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率按 95%。 **防治方案措施：**氯化氢、硫酸雾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措施，氨采用“两级酸性喷淋”处理措施，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设计合并风量：100000m^3/h。 **执行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废气收集措施与环评一致； 2、防治方案措施：①2 套“两级酸性喷淋”装置分别收集处理压滤机碱性尾气与反应罐碱性尾气；②2 套“两级碱液喷淋” 分别收集处理压滤机酸性尾气（HCl、硫酸雾）与反应罐酸性尾气（HCl、硫酸雾）；③新增 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④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⑤新增 1 套水喷淋塔，进一步处理 6#厂房其他废气处理设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及验收标准或效果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施处理后的尾气，实际设计风量为 39000 m^3/h。：。 3、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G2 排气筒（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及 7#厂房）	碱式氯化铜预处理线、硫酸铜预处理线、α-碱式氯化铜预处理线、碱性蚀刻液储罐产生的氨采用“二级酸液吸收”；酸性蚀刻液储罐、α-碱式氯化铜预处理线与回收处理线产生的氯化氢采用“二级碱液吸收”；α-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处理。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及排气筒，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①1 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处理氨，②1 套四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氯化氢； 7#厂房：①1 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氯化氢；②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颗粒物；③1 套二级酸液喷淋装置处理氨。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G3 排气筒（5#厂房）	硫酸雾采用“二级碱液吸收”处理措施，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及排气筒，硫酸雾与 VOCs 采用“两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硫酸雾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因为新增 1000t/a 的乳化液生产线，废气系统新增活性炭吸附工艺。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G4 排气筒（8#厂房）	硫化氢采用“二级碱液吸收”处理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相关标准值；VOCs 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及排气筒，硫化氢与 VOCs 采用“两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G6 排气筒（炉房）	直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装低氮燃烧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氮化物参照环评批复要求，加装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80mg/m^3。
	废气无组织排放	1、VOCs：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2、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以及新实施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发生部分变化。（1）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及验收标准或效果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厂界 VOCs 无组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根据基地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全厂厂界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 （4）本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广东省新实施了地方标准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项目新建锅炉为燃气锅炉，因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氮化物参照环评批复要求，加装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80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减震、吸声处理，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或暂存库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要求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将分开处理，并分别经独立的市政污水接驳口排放。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高盐废水、有机废水、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低浓度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硝酸钠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氧化铜回收处理线调 pH 后尾水和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 ①高盐废水、有机废水、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低浓度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和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防治措施 高盐废水经软化沉淀后，与有机废水混合，经“MVR 蒸发器+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经“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氯化铵回收处理线未回用的蒸发冷凝水汇集于综合废水调节池，经“生化系统+化学混凝沉淀+MBR+反渗透”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3 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的要求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硝酸钠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防治措施 硝酸钠回收处理线主要处理含锡压滤滤液。混合液经“除杂+压滤+蒸氨+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后，外排的蒸发冷凝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3 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氧化铜回收处理线调 pH 后尾水防治措施 氧化铜回收处理线主要处理 HW22 酸性蚀刻工作液。经过碱转、压滤和多级离子交换后，废水中铜离子等金属离子可降至 1ppm 以下，再经过芬顿氧化去除 COD 和氨氮，最后经调节 pH 后，尾水可直接外排，外排尾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3 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尾水达到沙井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经新增市政污水接驳口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防治原则** 针对本次改扩建后共和厂区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类别	要求
	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废水的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4、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本次改扩建后的共和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各生产车间、产品及辅料存放区、固废/二次危废暂存区、综合污水处理车间、废水管道和罐区等。 重点污染区要求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0^{-7}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现有项目事故池严格按照规范采用 32.5 级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并且水泥用量不大于 360kg/m^3，水灰比不大于 0.55，抗渗标号根据水头与钢筋混凝土壁厚度比值分别采用 S6、S8。罐区地面防渗方案采用粘土防渗、混凝土防渗、HDPE 膜防渗和钠基膨润土防水毯防渗，根据厂区岩土层分布情况，罐区人工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综合考虑抗渗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平均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做防渗处理。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第 6.5.1 条等效。 重点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 在排水管道安装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一旦发现管壁过薄、内壁粗糙有裂痕、砂眼较多的管道应予以清退；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尽量采用 PVC 管，避免采用铁管等易受地下水腐蚀的管道。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池、厂内运输道路等区域。 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即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

类别	要求
	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2.1 条等效。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绿化区、综合办公楼以及门卫室等区域。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除此之外，共和厂区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各种废液输送管道按规范设计、施工。选用优质管材和阀门；管道接口、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柔性连接，阀门安装牢固，尽量减少管道系统的跑冒滴漏。管道系统安装在不易受压、不易碰撞损伤的位置； （2）对厂内排水系统、综合利用和物化处置调节池体、综合污水处理车间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 （3）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5）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6）建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 本次改扩建后共和厂区严格执行以上防渗防范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地下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收集方式 采取设备实际情况，采取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尽量避免无组织逸散。 （2）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酸碱废气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酸碱废气有硫酸雾、氨、氯化氢和氟化物（氟化氢）。对于该类酸碱废气，可采用两级碱液吸收的方法予以去除。该方法技术成熟，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得应用，硫酸雾、氨、氯化氢和氟化物等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氨、氯化氢和氟化物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②VOCs 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 VOCs 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该方法技术较为成熟，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得应用，VOCs 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BD44/814-2010）Ⅱ时段标准的要求。 ③颗粒物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该方法技术较为成熟，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得应用，颗粒物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④恶臭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恶臭来自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和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其中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产生的恶臭

类别	要求
	（主要为氨和硫化氢）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拟采取池体加盖密封，减少调节池停留时间，采用管道连接收集和集气罩收集恶臭，恶臭经“酸液吸收”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外，本次评价建议污泥池及压滤机区加强通风，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排放值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防治 1）废物和辅料进料污染控制 ①固态或半固态废物进料 对于固态或半固态废物均采用电动葫芦吊装至罐体口，通过漏斗进入反应罐。该过程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 ②液态废物和进料污染控制 液态废物均采用封闭管道泵送入反应槽或罐，生产过程全封闭，不产生无组织排放。 2）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尽可能优化生产周期，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与周转量； ③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④加强车间内通风，如采取自然进风，机械抽风。 3）储罐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设有酸碱蚀刻液储罐、废酸储罐、电镀铜废液储罐、微蚀废液储罐、硫酸储罐、氨水储罐和盐酸储罐等，这些储罐分布于厂区被暂存区或生产车间内。由于储罐大小呼吸过程将产生废气如氨、硫酸雾、氯化氢等，对周边大气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减少原料和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的大呼吸损失，在物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在卸料过程中使用气液回流管，降低大呼吸损失量； ②对于储存量大，周转次数多的储罐，采取全封闭式负压排风，所有开口处呈负压，呼吸阀设置套管，即大管套小管，将收集到的废气并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应大小呼吸造成废气逸散，影响车间和周边大气环境； ③强化物料调度手段，尽可能使储罐装满到允许高度，减少罐内空间，降低物料的挥发损耗； ④加强储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证储罐的严密性，强化储罐的日常操作管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改扩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噪声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共和厂区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车间新增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等。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尽量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2）在鼓风机、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3）搅拌机、破碎机、离心机、鼓风机和水泵尽量安装在厂房内，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 （4）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破碎机、离心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5）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

类别	要求
	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6）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以上各项措施技术成熟、可靠，加之共和厂区内建筑物本身结构的阻挡隔声作用，可使厂区东边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南和北边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包括二次危废（有机干化污泥、无机干化污泥、干渣、蒸发浓缩污泥、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粉尘）、生活垃圾。 （1）危废防治措施 ①危废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建设专门的二次危废暂存区暂存二次危废，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 二次危废暂存区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应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危废转运工作。 （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改单得要求设计。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综上所述，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二次危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合上述分析，本改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物料及成品运输过程、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经分析预测，31%盐酸和 20%氨水发生泄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设单位在参考依托原有项目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通过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均已落实。	符合
2	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990.84 吨 / 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 529.5 吨/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本次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288.7m^3/d，不超过 529.5 吨/天。	符合
3	三、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D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 VOCs 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80mg/m^3）。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 1.4388t；硫酸雾为 1.2503t；氰化氢为 0.07t；颗粒物为 19.463t。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相应排放标准（氟化物、氰化氢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氯化氢为 1.4097t；硫酸雾为 0.0301t；颗粒物为 0.2180t。未超过规定排放量。	符合
4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包括批复复印件）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安区环水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符合
5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市政管网接驳口水质排放标准按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两者中较严者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	本改扩建项目执行的标准限值（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1	总铬	0.5	/	0.5
2	六价铬	0.1	0.05	0.05
3	总镍	0.1	/	0.1
4	总镉	0.01	0.005	0.005
5	总铅	0.1	0.05	0.05
6	总铜	0.3	1.0	0.3
7	总锌	1.0	2.0	1.0
8	化学需氧量	50	30	30
9	氨氮	8	1.5	1.5
10	总磷	0.5	0.3	0.3
11	石油类	2.0	0.5	0.5
12	总氰化物（以 CN^-计）	0.2	0.2	0.2
13	pH	6～9	6～9	6～9
14	BOD_5	/	6	6
15	挥发酚	/	0.01	0.01
16	悬浮物	30	/	30
17	总氮	15	1.5	1.5

本改扩建项目回用水主要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水质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

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执行，执行的标准值见表6.1-2。

表 6.1-2 本改扩建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回用水执行标准值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	
1	pH	6.5～8.5	6.5～8.5	6.5－8.5	6.5－8.5
2	化学需氧量	≤60	≤60	≤60	≤60
3	BOD_5	≤10	≤10	≤10	≤10
4	氨氮	≤10	≤10	≤10	≤10
5	总磷	≤1	≤1	≤1	≤1
6	石油类	≤1	≤1	≤1	≤1
7	总硬度	≤450	≤450	≤450	≤450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厂界 VOCs 无组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根据基地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全厂厂界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

（4）本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广东省新实施了地方标准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项目新建锅炉为燃气锅炉，因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氮化物参照环评批复要求，加装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80mg/m^3。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折半排放速率（kg/h）	本改扩建项目有组织执行的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Nm³）
颗粒物	120	25	11.9	5.95	5.95	1.0
		31	20.3	/	20.3	
氯化氢	100	15	0.21	0.105	0.105	0.20
		25	0.78	0.39	0.39	
		31	1.29	/	1.29	
硫酸雾	35	15	1.3	0.65	0.65	1.2
		31	7.6	/	7.6	
VOCs	30	15	2.9	1.45	1.45	2.0
注：根据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以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改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不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的 5m 以上，因此本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6.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5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15	4.9	0.2
	25	14	
	31	20	
硫化氢	15	0.33	0.02
	25	0.90	
	31	1.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表 6.1-6 本改扩建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本改扩建项目执行排放限值（mg/m³）	烟囱高度（m）
颗粒物	20	20	15
SO_2	50	50	
NOx	150	80（加装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1（林格曼黑度，级）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改扩建项目除东面边界属于 4 类声功能区外，其余三面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因此，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6.1-7。

表 6.1-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临近地表水体为茅洲河、新桥排洪渠，厂区达标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经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茅洲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茅洲河共和村断面 2022 年水质目标达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新桥排洪渠由于未划定水质类别，参照茅洲河水质标准执行。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Ⅳ类执行的标准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GB3838-2002Ⅳ类标准
pH	6～9
COD≤	30
BOD_5≤	6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湖、库）
铜≤	1.0
砷≤	0.1
汞≤	0.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项目	GB3838-2002Ⅳ类标准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3
总镍≤	0.1*
总铬≤	0.5*
*注：GB3838-2002Ⅳ类标准中无镍和总铬标准，总镍和总铬参照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执行。	

6.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规定的评价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参考限值或国外相应标准作为评价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执行。有关标准见表6.2-2。

表 6.2-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氨 NH_3	1 小时平均	0.2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参考限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选用标准
	日均	0.10	值执行
硫化氢 H_2S	1 小时平均	0.01	
盐酸 HCl	1 小时平均	0.05	
	日均	0.01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氰化氢 HCN	1 小时平均	0.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

6.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水质目标为 V 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部分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6.2-3。

表 6.2-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值（mg/L，pH 除外）
1	pH	＜5.5，＞9
2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10
3	氨氮	＞1.5
4	硝酸盐（以 N 计）	＞30
5	亚硝酸盐（以 N 计）	＞4.8
6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1
7	氰化物	＞0.1
8	氟化物	＞2.0
9	铜	＞1.5
10	铅	＞0.1
11	镉	＞0.01
12	六价铬	＞0.1
13	镍	＞0.1
14	汞	＞0.002
15	硫酸盐	＞0.1
16	氯化物	＞350
17	锡	/
18	烷基汞	/
19	总铬	/
20	锌	＞5
21	砷	＞0.05
22	铍	＞0.06
23	钡	＞4
24	石油烃（C_{10}~C_{40}）	/
25	苯	＞120
26	甲苯	＞1400
27	二甲苯	＞1000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值（mg/L，pH 除外）
29	三氯甲烷	＞300
29	四氯化碳	＞50
30	荧蒽	＞480
31	芘	/

6.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改扩建项目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6.2-4。

表 6.2-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6.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周围用地均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划分为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2020 年 07 年 1 月，深圳市实施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本次验收国标无规定的项目参照执行该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6.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mg/kg）
1	pH	/
2	铜	18000
3	锌	10000*
4	铅	800
5	铬	2910*
6	镉	65
7	砷	60
8	镍	900
9	汞	3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mg/kg）
10	铬（六价）	5.7
11	锡	10000*
12	铍	29
13	钡	8730*
14	氰化物	135
15	氟化物	10000*
16	苯	4
17	甲苯	1200
18	二甲苯（间、对）	570
19	二甲苯（邻）	640
20	三氯甲烷	0.9
21	四氯化碳	2.8
22	荧蒽	9580*
23	芘	7180*
24	石油烃(C_{10}~C_{40})	4500

注：限值中标“*”为深圳地标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29.5 吨/天；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COD_{Cr} 许可排放量限值为 5.24t/a，氨氮为 0.26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 1.4388t，硫酸雾为 1.2503t，氰化氢为 0.07t（本次验收不涉及氰化氢排放），颗粒物为 19.463t。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各类生产废水（包括高盐废水、有机废水、氯化铵回收处理线蒸发冷凝水、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经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按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两者中较严者执行。

本次验收对项目综合调节池、回用水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分别进行了监测，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综合调节池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2023.7.25~7.26	4 次/天
2	废水总排口		2023.7.25~7.26	4 次/天
3	回用水池	pH、COD、BOD_5、NH_3-N、总磷、石油类、总硬度。	2023.7.25~7.26	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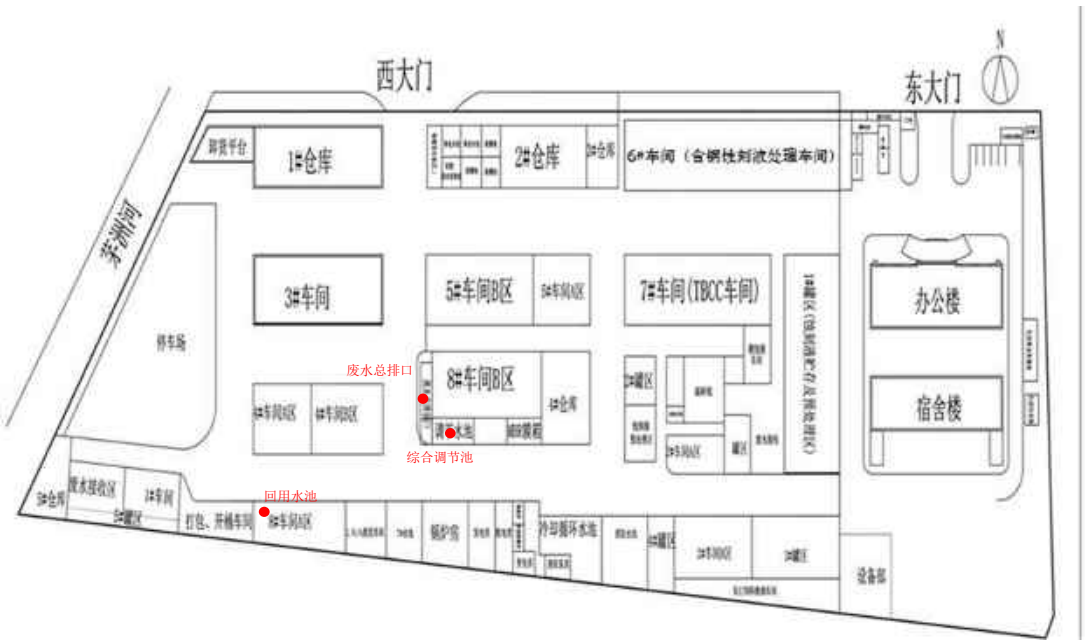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废气主要包括 G1 排气筒排放的 HCl、硫酸雾、NH_3、颗粒物，G2 排气筒排放的 HCl、NH_3、颗粒物，G3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VOC_s、G4 排气筒排放的 VOC_s、硫化氢，G5 排放筒排放的 HCN，G6 排气筒排放的 NOx、SO_2、烟尘，G9 排放筒排放的 VOC_s。其中 4#厂房与 3#厂房（G5 与 G9 排气筒），由于在本项目扩建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其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位置见图 3.1-4。

（1）有组织监测内容

本扩建项目除 4#厂房与 3#厂房的废气处理设施外（分别对应 G5、G9 排气筒，食堂 G7 排气筒已拆除），共有 15 套设施和 5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需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效率监测条件情况及原因如下：

（1）6#厂房布袋除尘器，该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与烘干机为一体连接，因此无法设置采样进口。

（2）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无法设置采样进口。

（3）6#厂房压滤机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塔，进气管道（D=0.8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9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0.7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4）7#厂房“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该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与烘干机为一体连接，因此无法设置采样进口。水喷淋塔进气管道（D=0.4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1.7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0.6倍管径，也不具备监测条件。

（5）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四级碱液喷淋塔进口，进气管道（D=0.6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9倍管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1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6）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二级酸液喷淋塔进口，进气管道（D=0.6m）由于楼顶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距离上游弯头（变径处）为0.6倍管

径，距离下游弯头（变径处）为1.1倍管径，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厂房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6#厂房	压滤机酸性尾气两级碱液喷淋塔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8~9 日	3 次/天
		出口			
	压滤机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塔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氨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8~9 日	4 次/天
		出口			
	反应罐酸性尾气两级碱液喷淋塔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8~9 日	3 次/天
		出口			
	反应罐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装塔	进口	氨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天
		出口			
	两级碱液喷淋塔	实验室尾气进口 1、2、3	氨、氯化氢、硫酸雾	2023 年 8 月 15、17 日	3 次/天
		实验室尾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水喷淋塔	总排放口 G1	硫酸雾、氨、氯化氢、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天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四级碱液喷淋塔	酸性尾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氯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4、7 日	4 次/天
		酸性尾气出口			
	两级酸液喷淋塔	碱性尾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氨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4、7 日	4 次/天
		碱性尾气出口			
7#厂房	两级碱液喷淋塔	酸性尾气进口	氯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2~23 日	3 次/天
		酸性尾气出口			

厂房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两级酸液喷淋塔	碱性尾气进口 1 与进口 2	氨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天
		碱性尾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2~23 日	4 次/天
		出口			
	无	排放口 G2	氯化氢、颗粒物、氨、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2~23 日	4 次/天
5#厂房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1	硫酸雾、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7 月 27~28 日	3 次/天
		进口 2			
		进口 3			
		排放口 G3	硫酸雾、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		
8#厂房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1	VOCs、硫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	2023 年 8 月 2~3 日	3 次/天
		进口 2			
		进口 3			
		排放口 G4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排放口 G6（无法设置采样进口，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SO_2、NO_X、烟尘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	2023 年 8 月 4、7 日	3 次/天

注：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与 7#厂房共用 G2 排放口。

（2）无组织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在上风向设置了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了 3 个监测点。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 5#厂房与 8#厂房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为期两天的监测。2023 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硫酸雾、氯化氢、VOCs、硫化氢、氨、氰化氢、SO_2、NOx、颗粒物、臭气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浓度，同时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4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5	5#厂房门外	NMHC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3 次/天
6	8#厂房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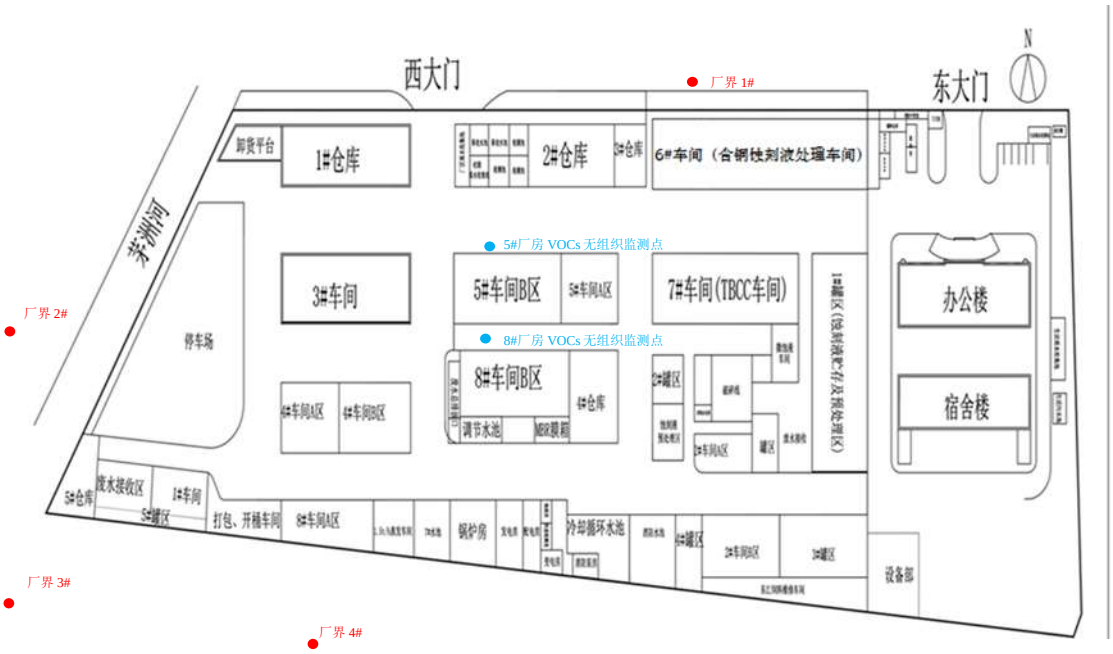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改扩建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噪声来源于各类搅拌机、离心机、空压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噪声。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Leq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	2 次/天，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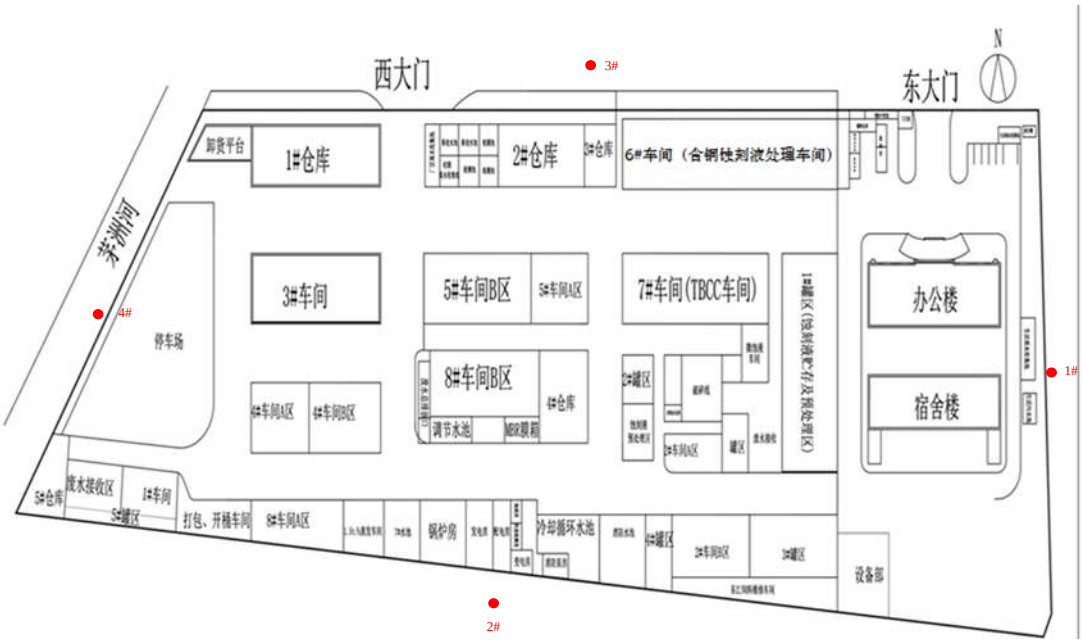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7.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本改扩建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东莞市新民二村进行了为期 2 天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分别如表 7.4-1 所示。

表 7.4-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东莞市新民二村	SO_2、NO_2、PM_{10}、$PM_{2.5}$、TSP、硫酸雾、NH_3、HCl、TVOC、H_2S、HCN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	SO_2、NO_2、HCl、硫酸雾、NH_3、H_2S、HCN 每日监测 4 个小时均值；SO_2、NO_2、HCl、硫酸雾、PM_{10}、$PM_{2.5}$、TSP 每日监测 1 个日均值；TVOC 每天监测 1 个 8 小时均值

图 7.4-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7.5 地下水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

厂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U1）。

（2）监测项目

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筛选监测项目为：耗氧量、pH 值、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氨氮、挥发酚、锡、烷基汞、铜、总铬、六价铬、锌、镉、铅、砷、镍、汞、铍、钡、石油烃（C_{10}~C_{40}）、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荧蒽、芘。

（3）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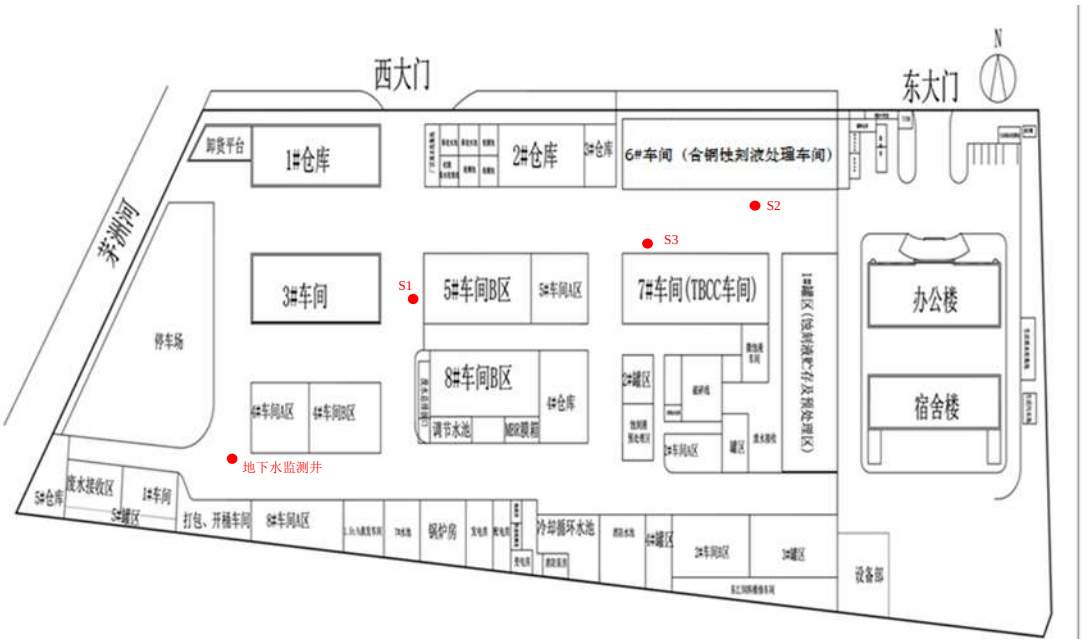

图 7.5-1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位图

7.6 土壤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

厂区 3 个监测点（S1~S3），5#、6#、7#厂房附近表层土

（2）监测项目

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筛选监测项目为：表层土，pH、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锌、总镉、总铅、总砷、总镍、锡、汞、铍、钡、石油烃（C10~C40）、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荧蒽、芘。

（3）监测频次

采样一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误差应≤±5%。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的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也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误差应≤±5%。

实验室的分析质控措施，按照相关的标准要求进行，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统计各类监测的质控分析结果，空白样品、平行样分析、准确度分析等结果均合格，确认分析精密度和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有效。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 8.1-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恒温干燥箱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0×10^{-5}m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7×10^{-4}mg/L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4}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0×10^{-5}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0×10^{-5}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0×10^{-5}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05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8.0×10^{-5}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9.0×10^{-5}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5.0×10^{-5}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6.0×10^{-5}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4.0×10^{-5}mg/L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10^{-5}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4}m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7×10^{-4}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10^{-4}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10^{-5}mg/L
	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10^{-4}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2ug/L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ug/L
	石油烃（C_{10}-C_{40}）	《水质 可萃取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0.01mg/L
	荧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夜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010ug/L
	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夜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013ug/L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HJ 962-2018	酸度计	/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0.01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0.07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0.5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2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2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0.5mg/kg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仪	7m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4mg/kg
	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离子计	63mg/kg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方法通则》JY/T0567-20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4mg/kg
	钡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6m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u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u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u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ug/kg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ug/kg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kg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0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3mg/m^3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001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0.001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mg/m^3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0.0002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3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箱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3(24L);0.004mg/m^3(288L)
	NO_2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3(24L) 0.003mg/m^3(288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3
	H_2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m^3
	NH_3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3
	HCN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m^3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
	PM_{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
	$PM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3

8.2 监测仪器情况

本次验收所用到的监测仪器清单及量值溯源情况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情况
pH 计	PHS-3C	RHJC-2-001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情况
离子计	PXSJ-216	RHJC-2-004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气相色谱仪	A60	RHJC-2-063	已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RHJC-2-015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RHJC-2-01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RHJC-2-195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	RHJC-2-05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离子色谱仪	EP-6000SC	RHJC-2-01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	RHJC-2-018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202	RHJC-2-020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RHJC-2-02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RHJC-2-099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RHJC-2-0116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X-FA210	RHJC-2-008	已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RHJC-2-100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EXPEC 6000	RHJC-2-019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	RHJC-2-012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HJC-1-001	已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RHJC-1-015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RHJC-1-016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RHJC-1-01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RHJC-1-018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RHJC-1-130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RHJC-1-008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RHJC-1-009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RHJC-1-020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RHJC-1-021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RHJC-1-022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RHJC-1-02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RHJC-1-024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RHJC-1-025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RHJC-1-026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情况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RHJC-1-02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RHJC-1-028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空盒气压表	DYM3	RHJC-1-060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RHJC-1-062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RHJC-1-056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1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19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22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2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25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2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IEC-27-29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HJC-1-011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HJC-1-012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HJC-1-013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HJC-1-014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RHJC-1-057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RHJC-1-058	已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参与本次竣工验收的十余名监测人员都有多年的环境监测从业经历，其中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及同等能力的 5 人。专业技术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能从事或报出该项目监测数据的工作。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员，每组带队组长都有现场采样经验，且熟练掌握本次采样技术规程。采样前组织全体成员学习有关技术标准，熟悉操作技术规程。

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员，每个检测岗位均配置 2 名检测员，确保快速、高效上报准确结果。

参与本项目的司机，均认真研读采样点位图，熟悉样品运输的最佳路线和应急路线，确保按时完成样品的采集和运输。

本项目开始前，由本项目负责人对涉及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培训。

参与本次验收的技术人员上岗证清单见下表。

表 8.3-1 技术人员上岗证清单

姓　名	上岗证编号	岗　　位
柳坤	粤 JC2022-3436/220510047	分析人员
杨海娟	粤 JC2022-3455/220520021	分析人员
吴有玲	粤环协培 ECJC1458	分析人员
刘健	粤 JC2022-3463/粤 HB2022-0122	分析人员
魏才丽	粤环协培 ECJC1459	分析人员
程刚	粤 JC2022-3433/220510046	分析人员
郑裕龙	粤环采样 2022157	现场采样人员
张军明	粤环采样 2022158	现场采样人员
张莅勋	粤环采样 2022159	现场采样人员
郭翔	粤环采样 2022197	现场采样人员
黄镇杰	RH2023-004	现场采样人员
徐广杰	RH2023-005	现场采样人员
刘桂华	粤 JC2022-3453	现场采样人员
袁国福	粤 JC2022-3449	现场采样人员
钟锦才	粤 R 字第 6584 号	现场采样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样保存、运输和流转的质量控制

样品的保存、运输和流转符合各个监测项目标准方法规定的要求。

（1）样品的保存和运输应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相应的检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2）采样现场需配备样品保温箱，保温箱放置冷冻的蓝冰，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存放至保温箱内，保证样品在4℃低温保存。填写温控记录表。

（3）样品的运输，由采样人员当天带回并交接。

（4）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接样员对样品进行了仔细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标签、送样单要求，并将样品状态详细记录在送样单上，确认样品无误后，在样品流转单上签名和日期。详见样品交接单。

（5）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沾污等现象。

废水、地下水保存方式及时效性见下表所示。

表 8.4-1 废水样品保存方式及时效性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pH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5℃冷藏	12h
悬浮物	50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5℃冷藏、避光	12d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硫酸，pH≤2	2d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L 溶解氧瓶	0~5℃冷藏、避光	12h
氨氮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硫酸，pH≤2，0~5℃冷藏	7d
挥发酚	1000mL 玻璃瓶	磷酸，pH 约为 2，用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24h
总氰化物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氢氧化钠，pH≥9，0~5℃冷藏	7d（如果硫化物存在，保留 12h）
石油类	500mL 玻璃瓶	盐酸，pH≤2	7d
总磷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盐酸，硫酸，pH≤2	24h
总铜	250mL 聚乙烯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总锌	250mL 聚乙烯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总铬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	30d
总镉	250mL 聚乙烯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总铅	250mL 聚乙烯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总镍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硝酸，1L 水样中加浓硝酸 10mL	14d
六价铬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氢氧化钠，pH8~9	14d
总氮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硫酸，pH≤2	7d
总硬度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5℃冷藏	24h

表 8.4-2 地下水样品保存方式及时效性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pH	20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12h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00mL 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2d
氨氮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硫酸，pH<2	24h
硝酸盐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24h
亚硝酸盐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24h
氟化物	250mL 聚乙烯瓶	0~4℃冷藏，避光	14d
氯化物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7d
硫酸盐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0~4℃冷藏，避光	30d
挥发酚	1000mL 玻璃瓶	用磷酸调至 pH 约为 4，用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24h
氰化物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氢氧化钠，pH≥9，0~4℃冷藏，避光	12h
铜	250mL 聚乙烯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铅	250mL 聚乙烯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镉	250mL 聚乙烯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六价铬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氢氧化钠，pH8~9	24h
锡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硝酸，pH<2	14d
总铬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硝酸，pH<2	14d
锌	250mL 聚乙烯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如用溶出伏安法测定，可改用 1L 水样中加 19mL 浓高氯酸	14d
砷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浓盐酸 10mL	14d
铍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	14d
钡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	14d
镍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加硝酸使其含量达到 1%	14d
汞	250mL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浓盐酸 10mL	14d
苯	40mL 棕色玻璃瓶	用 1+10 盐酸调至 pH≤2，加入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14d
甲苯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石油烃（C_{10}-C_{40}）	1000mL 玻璃瓶	用 1+1 盐酸调至 pH≤2，0~4℃冷藏，避光	14d 萃取，40d 分析
荧蒽	1000mL 玻璃瓶	若水样中有余氯则 1L 水样加入 80mg 硫代硫酸钠，0~4℃冷藏，避光	14d 萃取，40d 分析
芘			

8.4.2 废水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1）废水空白测定

表 8.4-3 废水空白测定结果统计（7 月 25 日采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	<4	1	<4	合格
氨氮	12	1	<0.025	1	<0.025	合格
总磷	12	1	<0.01	1	<0.01	合格
总硬度	12	1	<5.0	1	<5.0	合格
铜	8	1	$<8.0\times10^{-5}$	1	$<8.0\times10^{-5}$	合格
锌	8	1	$<6.7\times10^{-4}$	1	$<6.7\times10^{-4}$	合格
铬	8	1	$<1.1\times10^{-4}$	1	$<1.1\times10^{-4}$	合格
镉	8	1	$<5.0\times10^{-5}$	1	$<5.0\times10^{-5}$	合格
铅	8	1	$<9.0\times10^{-5}$	1	$<9.0\times10^{-5}$	合格
镍	8	1	$<6.0\times10^{-5}$	1	$<6.0\times10^{-5}$	合格
石油类	10	1	<0.06	1	<0.06	合格
挥发酚	8	1	<0.0003	1	<0.0003	合格

六价铬	8	1	<0.004	1	<0.004	合格
氰化物	8	1	<0.004	1	<0.004	合格
总氮	8	1	<0.05	1	<0.05	合格

表 8.4-4 废水空白测定结果统计（7 月 26 日采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	<4	1	<4	合格
氨氮	12	1	<0.025	1	<0.025	合格
总磷	12	1	<0.01	1	<0.01	合格
总硬度	12	1	<5.0	1	<5.0	合格
铜	8	1	$<8.0\times10^{-5}$	1	$<8.0\times10^{-5}$	合格
锌	8	1	$<6.7\times10^{-4}$	1	$<6.7\times10^{-4}$	合格
铬	8	1	$<1.1\times10^{-4}$	1	$<1.1\times10^{-4}$	合格
镉	8	1	$<5.0\times10^{-5}$	1	$<5.0\times10^{-5}$	合格
铅	8	1	$<9.0\times10^{-5}$	1	$<9.0\times10^{-5}$	合格
镍	8	1	$<6.0\times10^{-5}$	1	$<6.0\times10^{-5}$	合格
石油类	10	1	<0.06	1	<0.06	合格
挥发酚	8	1	<0.0003	1	<0.0003	合格
六价铬	8	1	<0.004	1	<0.004	合格
氰化物	8	1	<0.004	1	<0.004	合格
总氮	8	1	<0.05	1	<0.05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废水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

（2）废水平行样测定

表 8.4-5 废水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现场	4	16.7	0-9.1	±10	合格
		实验室	4	16.7	0-2.7	±10	合格
氨氮	24	现场	4	16.7	1.3-5.3	±10	合格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实验室	4	16.7	0.4-5.2	±10	合格
总磷	24	现场	4	16.7	0	±10	合格
		实验室	4	16.7	0	±10	合格
铜	16	现场	4	25.0	0.8-7.8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2-0.72		合格
锌	16	现场	4	25.0	0.2-6.8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4-0.6		合格
镉	16	现场	4	2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9.1		合格
铅	16	现场	4	25.0	0-1.4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6-1.4		合格
镍	16	现场	4	25.0	1.5-7.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0.2		合格
铬	16	现场	4	25.0	4.0-5.5	±2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4.2		合格
挥发酚	16	现场	4	25.0	4.3-9.1	±1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4.3-4.8	±10	合格
六价铬	16	现场	4	2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	±10	合格
氰化物	16	现场	4	2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0	±10	合格
总氮	16	现场	4	25.0	1.0-2.8	±10	合格
		实验室	2	12.5	1.1-1.9	±1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废水平行样测定结果满足《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

（3）废水准确度测定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

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表 8.4-6 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日期	数量	编号及批号	保证值（mg/L）	测定结果（mg/L）	是否合格
氨氮	7 月 25 日	1	BY 400012/ B22020152	1.49±0.07	1.46	合格
氨氮	7 月 26 日	1	BY 400012/ B22020152	1.49±0.07	1.47	合格
总磷	7 月 25 日	1	BY 400014/ B21110324	5.36±0.24	5.46	合格
总磷	7 月 26 日	1	BY 400014/ B21110324	5.36±0.24	5.38	合格
石油类	7 月 25 日	1	BY 400171/ A22050250	9.6±0.8	10.2	合格
石油类	7 月 26 日	1	BY 400171/ A22050250	9.6±0.8	10.2	合格
挥发酚	7 月 25 日	1	BY 400125/ A22050026	0.112±0.009	0.114	合格
挥发酚	7 月 26 日	1	BY 400125/ A222050026	0.112±0.009	0.115	合格
总氰化物	7 月 25 日	1	BY 400126/ B22080118	32.5±1.5ug/L	33.5ug/L	合格
总氰化物	7 月 26 日	1	BY 400126/ B22080118	32.5±1.5ug/L	33.5ug/L	合格
总氮	7 月 25 日	1	BY 400015/ B22080152	2.49±0.11	2.54	合格
总氮	7 月 26 日	1	BY 400015/ B22080152	2.49±0.11	2.55	合格
总硬度	7 月 25 日	1	BY 400157 (B222030009)	2.75±0.20mmol/ L	2.87 mmol/L	合格
总硬度	7 月 26 日	1	BY 400157 (B22030009)	2.75±0.20mmol/ L	2.85 mmol/L	合格

表 8.4-7 废水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加标样（个）	加标样比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铜	16	2	12.5	100-101	70~130	合格
锌	16	2	12.5	80.4-83.6	70~130	合格
镉	16	2	12.5	98.1	70~130	合格
铅	16	2	12.5	107-108	70~130	合格
镍	16	2	12.5	101	70~130	合格
铬	16	2	12.5	106-107	70~130	合格
六价铬	16	2	12.5	95.0-100	70~13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加标回收率也在要求范围内。

8.4.3 地下水采样前洗井

依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中对地下水洗井的要求，洗井出水水质要达到稳定的标准才能采样，采样前洗井至少3项检测指标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达到下表地下水采样洗井出水水质的稳定标准，才能结束洗井。

表 8.4-8 地下水采样洗井出水水质的稳定标准

检测指标	稳定标准
pH	±0.1 以内
温度	±0.5℃以内
电导率	±10%以内
氧化还原电位	±10mV 以内，或在±10%以内
溶解氧	±0.3mg/L 以内，或在±10%以内
浊度	≤10NTU，或在±10%以内

本次验收洗井采用贝勒管进行洗井，洗井的相关项目参数详见下表地下水洗井参数记统计表。

表 8.4-9 地下水洗井参数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洗井方式	测量频次	温度（℃）	pH	溶解氧（mg/L)	浊度（NTU）	氧化还原电位（mv）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7.24 日第一次）	贝勒管	第一次	25.7	7.07	5.72	19.3	280.6
		第二次	25.6	7.04	5.70	18.8	282.2
		第三次	25.6	7.06	5.68	18.9	285.1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7.24 日第二次）	贝勒管	第一次	25.5	7.01	5.89	18.4	276.4
		第二次	25.5	7.01	5.85	18.7	277.1
		第三次	25.4	7.03	5.86	18.6	275.2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7.25 日第一次）	贝勒管	第一次	25.2	6.99	5.73	18.0	287.8
		第二次	25.1	6.98	5.78	18.2	286.2
		第三次	25.1	6.98	5.77	18.3	288.4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7.25 日第二次）	贝勒管	第一次	25.0	7.02	6.27	17.2	293.4
		第二次	24.9	7.03	6.24	17.3	291.5
		第三次	24.9	7.01	6.22	17.5	289.7

结果说明：本次地下水洗井测定结果满足《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稳定标准要求。

8.4.4 地下水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的要求，每个采样批次至少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运输空白，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空白测定值应满足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要求。

每批水样分析时均须做 10%的平行双样，样品数较小时，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1）地下水空白测定

表 8.4-10 地下水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镉	3	1	<0.00005	1	<0.00005	1	<0.00005	合格
铜	3	1	<0.00008	1	<0.00008	1	<0.00008	合格
铅	3	1	<0.00009	1	<0.00009	1	<0.00009	合格
镍	3	1	<0.00006	1	<0.00006	1	<0.00006	合格
汞	3	1	<0.00004	1	<0.00004	1	<0.00004	合格
砷	3	1	<0.00012	1	<0.00012	1	<0.00012	合格
锌	3	1	<0.00067	1	<0.00067	1	<0.00067	合格
铍	3	1	<0.00004	1	<0.00004	1	<0.00004	合格
钡	3	1	<0.00020	1	<0.00020	1	<0.00020	合格
铬	3	1	<0.00011	1	<0.00011	1	<0.00011	合格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数量（个）	结果 mg/L	
锡	3	1	<0.00008	1	<0.00008	1	<0.00008	合格
氨氮	3	1	<0.025	1	<0.025	1	<0.025	合格
硝酸盐	3	1	<0.016	1	<0.016	1	<0.016	合格
亚硝酸盐	3	1	<0.016	1	<0.016	1	<0.016	合格
氯离子	3	1	<0.007	1	<0.007	1	<0.007	合格
硫酸盐	3	1	<0.018	1	<0.018	1	<0.018	合格
氟离子	3	1	<0.006	1	<0.006	1	<0.006	合格
挥发酚	3	1	<0.0003	1	<0.0003	1	<0.0003	合格
氰化物	3	1	<0.002	1	<0.002	1	<0.002	合格
六价铬	3	1	<0.004	1	<0.004	1	<0.004	合格
耗氧量	3	1	<0.05	1	<0.05	1	<0.05	合格
苯	3	1	<0.0014	1	<0.0014	1	<0.0014	合格
甲苯	3	1	<0.0014	1	<0.0014	1	<0.0014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1	<0.0022	1	<0.0022	1	<0.0022	合格
邻-二甲苯	3	1	<0.0014	1	<0.0014	1	<0.0014	合格
三氯甲烷	3	1	<0.0014	1	<0.0014	1	<0.0014	合格
四氯化碳	3	1	<0.0015	1	<0.0015	1	<0.0015	合格
石油烃（C_{10}-C_{40}）	3	1	<0.01	1	<0.01	1	<0.01	合格
荧蒽	3	1	<0.0000010	1	<0.0000010	1	<0.0000010	合格
芘	3	1	<0.0000013	1	<0.0000013	1	<0.0000013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地下水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和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的要求。

（2）地下水平行样

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 4 月）表 3。

表 8.4-11 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7 月 24 日采样）

监测项目	平行样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现场	2	1	50	0.4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2	±10	合格
耗氧量	现场	2	1	50	0.2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2	±10	合格
硝酸盐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亚硝酸盐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氯离子	现场	2	1	50	0.2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4	±10	合格
硫酸盐	现场	2	1	50	1.1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1	±10	合格
氟离子	现场	2	1	50	0.7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6	±10	合格
挥发酚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氰化物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铜	现场	2	1	50	3.1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8	±20	合格
铅	现场	2	1	50	1.2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2.4	±20	合格
镉	现场	2	1	50	6.7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6.7	±20	合格
六价铬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镍	现场	2	1	50	0.7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6	±20	合格
汞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砷	现场	2	1	50	1.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2.0	±20	合格
锌	现场	2	1	50	0.2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1	±20	合格
铬	现场	2	1	50	3.6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1	±20	合格
锡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铍	现场	2	1	50	9.1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2.5	±20	合格
钡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3	±20	合格
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邻-二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三氯甲烷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四氯化碳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石油烃（C_{10}-C_{40}）	现场	2	1	50	5.3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荧蒽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芘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表 8.4-12 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7 月 25 日采样)

监测项目	平行样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现场	2	1	50	0.2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3	±10	合格
耗氧量	现场	2	1	50	0.6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4	±10	合格
硝酸盐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亚硝酸盐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氯离子	现场	2	1	50	0.1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2	±10	合格
硫酸盐	现场	2	1	50	0.4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4	±1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氟离子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4	±10	合格
挥发酚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氰化物	现场	2	1	50	1.2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3	±10	合格
铜	现场	2	1	50	2.1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2.3	±20	合格
铅	现场	2	1	50	2.4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8	±20	合格
镉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9.1	±20	合格
六价铬	现场	2	1	50	0	±1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10	合格
镍	现场	2	1	50	1.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汞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砷	现场	2	1	50	4.6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3.6	±20	合格
锌	现场	2	1	50	0.7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6	±20	合格
铬	现场	2	1	50	1.7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0	±20	合格
锡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铍	现场	2	1	50	0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20	合格
钡	现场	2	1	50	0.5	±2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1.1	±20	合格
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邻-二甲苯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三氯甲烷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四氯化碳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石油烃（C_{10}-C_{40}）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5.3	±30	合格
荧蒽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芘	现场	2	1	50	0	±30	合格
	实验室	2	1	50	0	±3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 4 月）表 3 的要求。

（3）地下水准确度测定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加标回收率：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表 8.4-13 地下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数量(个)	编号	保证值（mg/L）	测定结果（mg/L）	是否合格
氨氮（7 月 24 日采样）	1	BY 400012/B22020152	1.49±0.07	1.51	合格
氨氮（7 月 25 日采样）	1	BY 400012/B22020152	1.49±0.07	1.46	合格
挥发酚（7 月 24 日采样）	1	BY 400125/A22050026	0.112±0.009	0.110	合格
挥发酚（7 月 25 日采样）	1	BY 400125/A222050026	0.112±0.009	0.114	合格
总氰化物（7 月 24 日采样）	1	BY 400126/ B22080118	32.5±1.5ug/L	33.1ug/L	合格
总氰化物（7 月 25 日采样）	1	BY 400126/ B22080118	32.5±1.5ug/L	32.5ug/L	合格

表 8.4-14 地下水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加标样（个）	加标样比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镉	2	1	50	104	70-130	合格
铜	2	1	50	96.3	70-130	合格
铅	2	1	50	101	70-130	合格
镍	2	1	50	99.1	70-130	合格
锌	2	1	50	114	70-130	合格
砷	2	1	50	105	70-130	合格
铍	2	1	50	106	70-130	合格
钡	2	1	50	104	70-130	合格
汞	2	1	50	112	70-130	合格
六价铬	2	1	50	95	70-130	合格
铬	2	1	50	94.2	70-130	合格
锡	2	1	50	93.2	70-130	合格
苯	2	1	50	93.8	60-130	合格
甲苯	2	1	50	86.0	60-13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	1	50	88.6	6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2	1	50	92.1	60-130	合格
三氯甲烷	2	1	50	89.9	60-130	合格
四氯化碳	2	1	50	82.3	60-130	合格
荧蒽	2	1	50	85.8	60-120	合格
芘	2	1	50	82.1	60-12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加标回收率也在要求范围内。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气体采样仪器和设备流量校准

采样前对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的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也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误差应≤土 5%。

采样仪器和设备流量校准汇总结果见表 8.5-1。

从仪器校准结果中可以看出，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偏差<±5%，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偏差<±5%，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的采样仪流量校准偏差<±5%，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1 采样仪器和设备流量校准汇总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 0.4985 B 路：0.4989	A 路：-0.29 B 路：-0.20	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0.4985 B 路：0.4983	A 路：-0.30 B 路：-0.33	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0.4982 B 路：0.4986	A 路：-0.36 B 路：-0.28	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56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 路：0.2 B 路：0.2	A 路：0.1994 B 路：0.1994	A 路：-0.32 B 路：-0.32	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6	-0.13	合格
7 月 27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5	-0.17	合格
7 月 27 日	HSIEC-27-22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6	-0.13	合格
7 月 27 日	HSIEC-27-29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6	-0.13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 0.4983 B 路：0.4980	A 路：-0.34 B 路：-0.39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0.4989 B 路：0.4988	A 路：-0.23 B 路：-0.24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0.5 B 路：0.5	A 路：0.4988 B 路：0.4983	A 路：-0.24 B 路：-0.34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56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 路：0.2 B 路：0.2	A 路：0.1995 B 路：0.1997	A 路：-0.26 B 路：-0.13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7	-0.1	合格
7 月 28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7	-0.1	合格
7 月 28 日	HSIEC-27-22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	30	29.98	-0.07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试仪				
7 月 28 日	HSIEC-27-29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8	-0.07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19 B 路：0.9969 C 路：99.54	A 路：0.19 B 路：-0.31 C 路：-0.46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33 B 路：0.9986 C 路：99.83	A 路：0.33 B 路：-0.14 C 路：-0.17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9 B 路：1.0028 C 路：99.68	A 路：-0.31 B 路：0.28 C 路：-0.32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1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70 B 路：0.9979 C 路：99.88	A 路：-0.30 B 路：-0.21 C 路：-0.12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6 B 路：0.9962	A 路：0.26 B 路：-0.38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18 B 路：0.9973	A 路：0.18 B 路：-0.27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0 B 路：0.9980	A 路：-0.30 B 路：-0.20	合格
7 月 31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0.9959	A 路：0.26 B 路：-0.41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2 B 路：0.9959 C 路：99.85	A 路：-0.38 B 路：-0.41 C 路：-0.15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39 B 路：1.0026 C 路：99.86	A 路：0.39 B 路：0.26 C 路：-0.14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70 B 路：0.9979 C 路：99.73	A 路：-0.30 B 路：-0.21 C 路：-0.27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1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9 B 路：1.0028 C 路：99.54	A 路：-0.31 B 路：0.28 C 路：-0.46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86 B 路：1.0033	A 路：-0.14 B 路：0.33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19 B 路：0.9969	A 路：0.19 B 路：-0.31	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2 B 路：0.9980	A 路：-0.38 B 路：-0.20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8 月 1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7 B 路：1.0017	A 路：-0.23 B 路：0.17	合格
8 月 2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0.9979	A 路：-0.31 B 路：-0.21	合格
8 月 2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8 B 路：1.0026	A 路：0.28 B 路：0.26	合格
8 月 2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86 B 路：1.0019	A 路：-0.14 B 路：0.19	合格
8 月 2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0.9962	A 路：0.39 B 路：-0.38	合格
8 月 3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0.9970	A 路：-0.31 B 路：-0.30	合格
8 月 3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0.9969	A 路：0.39 B 路：-0.31	合格
8 月 3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59 B 路：1.0026	A 路：-0.41 B 路：0.26	合格
8 月 3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8 B 路：0.9962	A 路：0.28 B 路：-0.38	合格
8 月 4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0 B 路：0.9962	A 路：-0.30 B 路：-0.38	合格
8 月 4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6 B 路：1.0028	A 路：0.26 B 路：0.28	合格
8 月 4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59 B 路：0.9969	A 路：-0.41 B 路：-0.31	合格
8 月 4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0.9969	A 路：0.39 B 路：-0.31	合格
8 月 4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30	-2.3	合格
8 月 7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6 B 路：1.0039	A 路：0.26 B 路：0.39	合格
8 月 7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0 B 路：1.0028	A 路：-0.30 B 路：0.28	合格
8 月 7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0.9959	A 路：-0.31 B 路：-0.41	合格
8 月 7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2 B 路：1.0019	A 路：-0.38 B 路：0.19	合格
8 月 7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30	29.79	-0.48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析仪				
8 月 8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62	A 路：-0.38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1.0019	A 路：0.19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1.0033	A 路：0.33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70	A 路：-0.30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59	A 路：-0.41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1.0028	A 路：0.28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65	-1.2	合格
8 月 8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73	-0.89	合格
8 月 8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88	-0.40	合格
8 月 8 日	HSIEC-27-25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72	-0.93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1.0019	A 路：0.19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86	A 路：-0.14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69	A 路：-0.31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69	A 路：-0.31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1.0026	A 路：0.26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A 路：0.9959	A 路：-0.41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71	-0.97	合格
8 月 9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81	-0.62	合格
8 月 9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	30	29.63	-1.2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试仪				
8 月 9 日	HSIEC-27-25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71	-0.96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1.0033	A 路：-0.31 B 路：0.33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2 B 路：1.0028	A 路：-0.38 B 路：0.28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6 B 路：0.9959	A 路：0.26 B 路：-0.41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6 B 路：1.0019	A 路：-0.34 B 路：0.19	合格
8 月 15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37	-2.1	合格
8 月 15 日	HSIEC-27-25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55	-1.5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72	-0.93	合格
8 月 15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52	-1.6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0.9979	A 路：-0.31 B 路：-0.21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0 B 路：0.9959	A 路：-0.30 B 路：-0.41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19 B 路：1.0026	A 路：0.19 B 路：0.26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83 B 路：1.0038	A 路：-0.17 B 路：0.38	合格
8 月 17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88	-0.40	合格
8 月 17 日	HSIEC-27-25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1	-0.31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61	-1.3	合格
8 月 17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77	-0.76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2 B 路：0.9959	A 路：-0.38 B 路：-0.41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1.0026	A 路：0.39 B 路：0.26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9 B 路：1.0028	A 路：-0.21 B 路：0.28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0 B 路：0.9969	A 路：-0.30 B 路：-0.31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8 B 路：0.9986	A 路：0.28 B 路：-0.14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8 B 路：1.0019	A 路：-0.22 B 路：0.19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61	-1.3	合格
8 月 21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68	-1.1	合格
8 月 21 日	HSIEC-27-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71	-0.94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19 B 路：0.9986	A 路：0.19 B 路：-0.14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9 B 路：1.0026	A 路：-0.31 B 路：0.26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59 B 路：0.9962	A 路：-0.41 B 路：-0.38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6 B 路：0.9979	A 路：0.26 B 路：-0.21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5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2 B 路：0.9959 C 路：99.28	A 路：-0.38 B 路：-0.41 C 路：-0.72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6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26 B 路：0.9979 C 路：99.16	A 路：0.26 B 路：-0.21 C 路：-0.84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7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39 B 路：0.9970 C 路：99.46	A 路：0.39 B 路：-0.30 C 路：-0.54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18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28 B 路：0.9969 C 路：98.73	A 路：0.28 B 路：-0.31 C 路：-1.3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130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86 B 路：1.0019 C 路：98.93	A 路：-0.14 B 路：0.19 C 路：-1.1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20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	A 路：1 B 路：1	A 路：1.0009 B 路：1.0023	A 路：0.09 B 路：0.23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样器				
8 月 22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28 B 路：1.0033	A 路：0.28 B 路：0.33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0.9985	A 路：0.39 B 路：-0.15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9 B 路：0.9988	A 路：-0.21 B 路：-0.12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24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79 B 路：0.9980	A 路：-0.21 B 路：-0.20	合格
8 月 22 日	HSIEC-27-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88	-0.40	合格
8 月 22 日	HSIEC-27-19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89	-0.37	合格
8 月 22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0	-0.33	合格
8 月 22 日	HSIEC-27-25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2	-0.27	合格
8 月 22 日	HSIEC-27-27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3	-0.23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2	-0.27	合格
8 月 22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4	-0.20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15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9 B 路：1.0026 C 路：99.54	A 路：-0.31 B 路：0.26 C 路：-0.46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16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62 B 路：1.0039 C 路：98.68	A 路：-0.38 B 路：0.39 C 路：-1.3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17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70 B 路：1.0033 C 路：98.79	A 路：-0.30 B 路：0.33 C 路：-1.2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18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0.9979 B 路：0.9986 C 路：99.05	A 路：-0.21 B 路：-0.14 C 路：-0.95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130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 路：1 B 路：1 C 路：100	A 路：1.0014 B 路：1.0028 C 路：99.73	A 路：0.14 B 路：0.28 C 路：-0.27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8 月 23 日	HSIEC-27-19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89	-0.37	合格
8 月 23 日	HSIEC-27-2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4	-0.20	合格
8 月 23 日	HSIEC-27-27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	29.92	-0.27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0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90	-0.33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0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0	29.89	-0.37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21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62 B 路：1.0033	A 路：-0.38 B 路：0.33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22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1.0039 B 路：1.0028	A 路：0.39 B 路：0.28	合格
8 月 23 日	RHJC-1-023	ADS-2062E-2.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 路：1 B 路：1	A 路：0.9959 B 路：0.9969	A 路：-0.41 B 路：-0.31	合格

8.5.2 废气全程序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标准要求，废气现场采样过程带空白样，全程序空白和实验室空白要满足分析方法的要求。

表 8.5-2 全程序空白及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m³	数量（个）	结果 μg/ml	
硫酸雾	7 月 27 日	1	<0.2	1	<0.2	合格
VOCs	7 月 27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硫酸雾	7 月 28 日	1	<0.2	1	<0.2	合格
VOCs	7 月 28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二氧化硫	7 月 31 日	1	<0.007	1	<0.007	合格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m³	数量（个）	结果 μg/ml	
氮氧化物	7 月 31 日	1	<0.015	1	<0.015	合格
颗粒物	7 月 31 日	1	<0.007	1	<0.007	合格
氯化氢	7 月 31 日	1	<0.02	1	<0.02	合格
氰化氢	7 月 31 日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	7 月 31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VOCs	7 月 31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氨	7 月 31 日	1	<0.01	1	<0.01	合格
硫化氢	7 月 31 日	1	<0.001	1	<0.001	合格
二氧化硫	8 月 1 日	1	<0.007	1	<0.007	合格
氮氧化物	8 月 1 日	1	<0.015	1	<0.015	合格
颗粒物	8 月 1 日	1	<0.007	1	<0.007	合格
氯化氢	8 月 1 日	1	<0.02	1	<0.02	合格
氰化氢	8 月 1 日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1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VOCs	8 月 1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氨	8 月 1 日	1	<0.01	1	<0.01	合格
硫化氢	8 月 1 日	1	<0.001	1	<0.001	合格
VOCs	8 月 2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硫化氢	8 月 2 日	1	<0.001	1	<0.001	合格
VOCs	8 月 3 日	1	<0.0005	1	<0.0005	合格
硫化氢	8 月 3 日	1	<0.001	1	<0.001	合格
氨	8 月 4 日	1	<0.25	1	<0.2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4 日	1	<0.2	1	<0.2	合格
氨	8 月 7 日	1	<0.25	1	<0.25	合格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m³	数量（个）	结果 μg/ml	
氯化氢	8 月 7 日	1	<0.2	1	<0.2	合格
氯化氢	8 月 8 日	1	<0.2	1	<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8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氨	8 月 8 日	1	<0.25	1	<0.2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9 日	1	<0.2	1	<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9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氨	8 月 9 日	1	<0.25	1	<0.2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15 日	1	<0.2	1	<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15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氨	8 月 15 日	1	<0.25	1	<0.2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17 日	1	<0.2	1	<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17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氨	8 月 17 日	1	<0.25	1	<0.25	合格
氨	8 月 21 日	1	<0.25	1	<0.25	合格
硫酸雾	8 月 21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21 日	1	<0.2	1	<0.2	合格
氨	8 月 22 日	2	<0.25	1	<0.25	合格
硫酸雾	8 月 22 日	1	<0.005	1	<0.00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22 日	2	<0.2	1	<0.2	合格
氯化氢	8 月 23 日	1	<0.2	1	<0.2	合格
氨	8 月 23 日	1	<0.25	1	<0.25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废气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要求。

8.5.3 环境空气空白测定与标准样品测定

依据标准 HJ 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中 5.5.1.1 的要求，环境空气检测要进行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有证标准物质来控制。

（1）环境空气空白测定

表 8.5-3 环境空气空白测定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m³	数量（个）	结果 ug/ml	
二氧化硫	8 月 22 日	4	1	<0.007	1	<0.007	合格
二氧化氮	8 月 22 日	4	1	<0.005	1	<0.00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22 日	4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22 日	4	1	<0.005	1	<0.005	合格
硫化氢	8 月 22 日	4	1	<0.001	1	<0.001	合格
氨	8 月 22 日	4	1	<0.01	1	<0.01	合格
氰化氢	8 月 22 日	4	1	<0.002	1	<0.002	合格
二氧化硫(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4	1	<0.004	合格
二氧化氮(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3	1	<0.003	合格
氯化氢(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5	1	<0.005	合格
PM_{10} (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5g	1	<0.005g	合格
$PM_{2.5}$ (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5g	1	<0.005g	合格
TSP (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7	1	<0.007	合格
TVOC (日均值）	8 月 22 日	1	1	<0.0005	1	<0.0005	合格
二氧化硫	8 月 23 日	4	1	<0.007	1	<0.007	合格
二氧化氮	8 月 23 日	4	1	<0.005	1	<0.005	合格
氯化氢	8 月 23 日	4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	8 月 23 日	4	1	<0.005	1	<0.005	合格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m³	数量（个）	结果 ug/ml	
硫化氢	8 月 23 日	4	1	<0.001	1	<0.001	合格
氨	8 月 23 日	4	1	<0.01	1	<0.01	合格
氰化氢	8 月 23 日	4	1	<0.002	1	<0.002	合格
二氧化硫(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4	1	<0.004	合格
二氧化氮(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3	1	<0.003	合格
氯化氢(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2	1	<0.002	合格
硫酸雾(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5	1	<0.005	合格
PM_{10} (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5g	1	<0.005g	合格
$PM_{2.5}$ (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5g	1	<0.005g	合格
TSP (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7	1	<0.007	合格
TVOC (日均值）	8 月 23 日	1	1	<0.0005	1	<0.0005	合格

（2）环境空气标准样品测定

本次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如下表所示：

表 8.5-4 环境空气标准样品测定（水基）

监测项目	数量(个)	编号	保证值 mg/L	测定结果 mg/L	是否合格
二氧化硫	1	BY400167/B21070061	0.451±0.028	0.453	合格
二氧化硫	1	BY 400167/B21070061	0.451±0.028	0.457	合格
硫化氢	1	BY 400194/B22040273	3.70±0.40	3.77	合格
硫化氢	1	BY 400194/B22040273	3.70±0.40	3.77	合格
硫化氢	1	BY 400194/B22040273	3.70±0.40	3.88	合格
硫化氢	1	BY 400194/B22040273	3.70±0.40	3.94	合格
氮氧化物	1	BY 400155/B21110368	0.335±0.039	0.316	合格

监测项目	数量(个)	编号	保证值 mg/L	测定结果 mg/L	是否合格
氮氧化物	1	BY 400155/B21110368	0.335±0.039	0.317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表 8.6-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测定结果 Leq，单位：dB（A）					
			测量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结果说明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结果说明
2023.8.22	RHJC-1-001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93.7	-0.3	合格	93.7	-0.3	合格
2023.8.23	RHJC-1-001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93.7	-0.3	合格	93.7	-0.3	合格
备注：1、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2、标准声压级：94.0dB。								

结果说明：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结果都没有超过 0.5dB（A），满足要求。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7.1 土壤样品保存、运输和流转的质量控制

样品的保存、运输和流转符合各个监测项目标准方法规定的要求。

（1）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及相应的检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2）采样现场需配备样品保温箱，保温箱放置冷冻的蓝冰，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存放至保温箱内，保证样品在4℃低温保存。填写温控记录表。

（3）样品的运输，由采样人员当天带回并交接。

（4）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接样员对样品进行了仔细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标签、送样单要求，并将样品状态详细记录在送样单上，确认样品无误后，

在样品流转单上签名和日期。详见样品交接单。

（5）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沾污等现象。

土壤的保存方式及时效性见下表。

表 8.7-1 土壤样品保存方式及时效性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氰化物	聚乙烯密封袋	4℃冷藏	48h
砷	聚乙烯封口袋	4℃冷藏	180d
镉			
铜			
铅			
镍			
锌			
铬			
锡			
铍			
钡			
铬（六价)	聚乙烯密封袋	4℃冷藏	24h（处理后样品保存30d）
汞	250ml 棕色玻璃瓶	4℃冷藏	28d
石油烃（C_{10}-C_{40}）			
苯	40ml 棕色玻璃瓶	4℃冷藏	7d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荧蒽	250ml 棕色玻璃瓶	4℃冷藏	10d
芘			

8.7.2 土壤样品的制备

①制样工具及容器：本公司针对土壤样品盛样用的搪瓷盘；粗粉碎用木棒、木铲等；细研磨用玛瑙研钵等；过筛有0.15mm至2mm的尼龙筛；装样容器有玻璃瓶、聚乙烯塑料瓶、聚乙烯塑料袋等，规格视样品量而定。避免使用含有待测组分或对测试有干扰的材料制成的样品瓶或样品袋盛装样品。

②土壤风干：将样品从冷库中搬出至土壤样品风干室，将样品放置于干净的搪

瓷盘中并摊成2~3cm的薄层进行风干，除去土壤中混杂的砖瓦石块、石灰结核、动植物残体等，同时用木锤进行压碎，并经常翻动。

③样品粗磨：将已风干好的样品转移至土壤研磨室，样品研磨可选择玛瑙研磨方式。粉碎过的样品经孔径2mm（10目）尼龙筛过筛。过筛后的样品全部置无色聚乙烯薄膜上，并充分搅拌均匀，再采用四分法取其两份，一份交样品库存放，另一份作样品的细磨用。

④细磨样品：用于细磨的样品再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0.25mm（60目）筛，用于土壤有机质等项目分析；另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0.15mm（100目）筛，用于土壤元素全量分析。土壤有机样品一般采用鲜样或冷冻干燥样分析，应按分析方法的时间要求进行处理和样品测定。

⑤样品分装：研磨混匀后的样品，分别装于样品袋或样品瓶，填写土壤标签一式两份，瓶内或袋内一份，瓶外或袋外贴一份。

8.7.3 土壤空白、平行样与准确度测定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的规定要求，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至少做 1 次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均须做 20%平行样品；当 5 个样品以下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1）土壤空白测定

表 8.7-2 土壤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是否合格
		数量（个）	结果 mg/kg	数量（个）	结果 mg/kg	数量（个）	结果 mg/kg	
砷	3	—	—	—	—	1	<0.01	合格
镉	3	—	—	—	—	1	<0.07	合格
铜	3	—	—	—	—	1	<0.5	合格
铅	3	—	—	—	—	1	<2	合格
汞	3	—	—	—	—	1	<0.002	合格
镍	3	—	—	—	—	1	<2	合格
铬（六价)	3	—	—	—	—	1	<0.5	合格
锌	3	—	—	—	—	1	<7	合格

铬	3	—	—	—	—	1	<2	合格
铍	3	—	—	—	—	1	<0.04	合格
钡	3	—	—	—	—	1	<3.6	合格
氰化物	3	1	<0.04	1	<0.04	1	<0.04	合格
总氟化物	3	1	<63	1	<63	1	<63	合格
石油烃（C_{10}-C_{40}）	3	—	—	—	—	1	<6	合格
苯	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合格
甲苯	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1	$<1.0\times10^{-3}$	合格
邻-二甲苯	3	1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合格
三氯甲烷	3	1	$<1.4\times10^{-3}$	1	$<1.4\times10^{-3}$	1	$<1.4\times10^{-3}$	合格
四氯化碳	3	1	$<1.2\times10^{-3}$	1	$<1.2\times10^{-3}$	1	$<1.2\times10^{-3}$	合格
荧蒽	3	—	—	—	—	1	<0.2	合格
芘	3	—	—	—	—	1	<0.10	合格
备注：“—”表示该监测项目无此质控类别的要求。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土壤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和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要求。

（2）土壤平行样

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表 13-1 的规定要求。

表 8.7-3 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平行样类型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砷	现场	3	1	33.3	1.8	±7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3.7	±7	合格
镉	现场	3	1	33.3	2.3	±4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7.0	±40	合格
铜	现场	3	1	33.3	0.5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4	±3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类型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铅	现场	3	1	33.3	2.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3.2	±30	合格
汞	现场	3	1	33.3	0.5	±12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5	±12	合格
镍	现场	3	1	33.3	2.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0	±30	合格
铬（六价）	现场	3	1	33.3	0	±2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20	合格
锌	现场	3	1	33.3	4.5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4	±30	合格
铬	现场	3	1	33.3	2.8	±15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8	±15	合格
锡	现场	3	1	33.3	6.7	±1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3	±10	合格
铍	现场	3	1	33.3	5.6	±2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4.5	±20	合格
钡	现场	3	1	33.3	2.9	±5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2.5	±5	合格
氰化物	现场	3	1	33.3	3.7	±25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25	合格
总氟化物	现场	3	1	33.3	0.8	±5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1.3	±5	合格
石油烃（C_{10}-C_{40}）	现场	3	1	33.3	6.6	±1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7	±10	合格
苯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甲苯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类型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邻-二甲苯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三氯甲烷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四氯化碳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荧蒽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芘	现场	3	1	33.3	0	±30	合格
	实验室	3	1	33.3	0	±3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表 13-1 的规定要求。

（3）土壤准确度的测定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土壤样品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表 8.7-4 土壤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数量	编号	保证值（mg/kg）	测定结（mg/kg）	是否合格
砷	1	GBW07403(GSS-3)	4.4±0.6	4.1	合格
汞	1	GBW07403(GSS-3)	0.060±0.004	0.061	合格
镉	1	GBW07403(GSS-3)	0.060±0.009	0.069	合格
铜	1	GBW07403(GSS-3)	11.4±1.1	11.2	合格
镍	1	GBW07403(GSS-3)	12±2	12	合格
锌	1	GBW07403(GSS-3)	31±3	32	合格
铅	1	GBW07403(GSS-3)	26±3	26	合格
铬	1	GBW07403(GSS-3)	32±4	28	合格

监测项目	数量	编号	保证值（mg/kg）	测定结（mg/kg）	是否合格
锡	1	GBW07403(GSS-3)	2.5±0.3	2.3	合格
铍	1	GBW07403(GSS-3)	1.4±0.2	1.5	合格
钡	1	GBW07403(GSS-3)	1210±65	1197	合格
总氟化物	1	GBW07403(GSS-3)	246±26	255	合格

表 8.7-5 土壤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加标样（个）	加标样比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铬(六价铬）	3	1	33.3	103	70-130	合格
苯	3	1	33.3	96.8	70-130	合格
甲苯	3	1	33.3	89.8	70-13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1	33.3	96.3	7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3	1	33.3	96.1	70-130	合格
三氯甲烷	3	1	33.3	93.2	70-130	合格
四氯化碳	3	1	33.3	83.5	70-13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加标回收率也在要求范围内。

8.8 总结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总结如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相关产线的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误差≤土 5%。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的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也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误差≤土 5%。满足要求。

实验室的分析质控措施，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各类监测的质控分析结果中，空白样品、平行样分析、准确度分析等结果均合格，表明分析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相关产线的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运行工况记录情况详见附件 8 所示。

表 9.1-1 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排放口位置及名称	生产线工艺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t/d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t/d	运行负荷率 %
2023.7.25	总排口（废水）	/	529.5	411.9	77.8
2023.7.26			529.5	456.9	86.3
2023.7.27	5#*厂房3#铜泥车间排放口（DA005）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处理线	72	52	72.2
2023.7.28			72	54	75.0
2023.11.21			72	48	66.7
2023.11.22			72	50	69.4
2023.8.2	8#*厂房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有机废物处理线	76	65	85.5
2023.8.3			76	62	81.6
2023.11.21			76	52	68.4
2023.11.22			76	48	63.2
2023.8.2	8#*厂房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无机废物处理线	176	82	46.6
2023.8.3			176	75	42.6
2023.11.21			176	89	50.5
2023.11.22			176	85	48.3
2023.8.2	8#*厂房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529.5	444	83.8
2023.8.3			529.5	443	83.6
2023.11.21			529.5	383	72.3
2023.11.22			529.5	379	71.6
2023.8.4	含铜蚀刻废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含铜蚀刻废液预处理生产线	258	180	69.8
2023.8.7			258	172	66.7
2023.8.4	锅炉房（新增6t/h）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	192	107	55.7
2023.8.7		/	192	111	57.8
2023.8.8	6#*厂房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168	136	80.9
2023.8.9			168	147	87.5
2023.8.15	6#*厂房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168	124	73.8
2023.8.17			168	125	74.4
2023.8.21	6#*厂房1#铜盐车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	168	132	78.6

采样日期	排放口位置及名称	生产线工艺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t/d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t/d	运行负荷率 %
2023.8.22	间排放口（DA002）	处理线	168	138	82.1
2023.8.21	7#*厂房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90	58	64.4
2023.8.22			90	64	71.1
2023.8.23			90	68	75.6
备注：本项目生产状况年工作330日，每日工作24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9.2.1 废水

（1）手工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水综合调节池、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及回用水池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7 月 25 日	综合调节池	pH 值	8.91	8.93	8.95	8.92	8.93	/	/
		悬浮物	14	11	13	12	12.5	/	/
		化学需氧量	1004	984	946	904	959.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04	370	355	390.75	/	/
		氨氮	29.5	27.7	31.8	26.7	28.93	/	/
		总氮	53.4	47.2	44.9	41.5	46.75		
		总磷	0.62	0.68	0.67	0.70	0.67	/	/
		石油类	1.62	1.04	1.86	1.10	1.41	/	/
		挥发酚	0.0017	0.0010	0.0015	0.0008	0.00125	/	/
		氰化物	0.031	0.035	0.028	0.024	0.0295	/	/
		总铜	0.168	0.178	0.169	0.166	0.1703	/	/
		总锌	0.0195	0.0424	0.0204	0.0205	0.0257	/	/
		总铬	4.56×10^{-3}	4.91×10^{-3}	4.00×10^{-3}	4.13×10^{-3}	0.0044	/	/
		总镉	1.4×10^{-4}	1.1×10^{-4}	1.1×10^{-4}	2.1×10^{-4}	0.00014	/	/
		总铅	2.94×10^{-3}	3.14×10^{-3}	2.68×10^{-3}	2.95×10^{-3}	0.00293	/	/
		总镍	0.0895	0.0895	0.0889	0.0862	0.0885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	/
7 月 26 日	综合调节池	pH 值	8.93	8.89	8.84	8.83	8.87	/	/
		悬浮物	16	14	18	17	16.25	/	/
		化学需氧量	745	729	716	720	72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60	345	368	349.25	/	/
		氨氮	35.9	31.9	33.7	30.4	32.98		
		总氮	55.9	49.1	51.7	45.4	50.53	/	/
		总磷	0.71	0.67	0.69	0.60	0.67	/	/
		石油类	2.03	1.90	2.93	1.27	2.03	/	/
		挥发酚	0.0015	0.0011	0.0009	0.0006	0.0010	/	/
		氰化物	0.031	0.016	0.027	0.019	0.0233	/	/
		总铜	0.457	0.429	0.291	0.285	0.3655	/	/
		总锌	0.0350	0.0374	0.0253	0.0260	0.0309	/	/
		总铬	0.00548	0.0108	0.00363	0.00434	0.00606	/	/
		总镉	0.00041	0.00027	0.00026	0.0002	0.00029	/	/
		总铅	0.00267	0.00245	0.00191	0.00185	0.00222	/	/
		总镍	0.141	0.132	0.0878	0.110	0.1177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	/
7 月 25 日	总排口	pH 值	7.74	7.71	7.72	7.77	7.74	/	/
		悬浮物	5	4	3	6	4.50		
		化学需氧量	16	14	12	15	14.2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3	5.0	5.2	5.23	30	达标
		氨氮	0.038	0.042	0.028	0.076	0.05	6	达标
		总氮	0.48	0.62	0.62	0.40	0.53	1.5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12	0.0009	0.0007	0.0006	0.00085	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3	达标
		总铜	2.52×10^{-3}	2.66×10^{-3}	2.86×10^{-3}	2.88×10^{-3}	0.00273	0.3	达标
		总锌	4.10×10^{-3}	7.22×10^{-3}	6.23×10^{-3}	4.98×10^{-3}	0.005633	1	达标
		总铬	2.5×10^{-4}	3.2×10^{-4}	2.8×10^{-4}	2.8×10^{-4}	0.000283	0.5	达标
		总镉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25	0.005	达标
		总铅	8.4×10^{-4}	1.53×10^{-4}	9.5×10^{-4}	1.25×10^{-3}	0.000798	0.05	达标
		总镍	4.18×10^{-3}	4.58×10^{-3}	5.95×10^{-3}	4.71×10^{-3}	0.004855	0.1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05	达标
7 月 26 日	总排口	pH 值	7.86	7.79	7.88	7.89	7.86	/	/
		悬浮物	3	5	4	5	4.25		
		化学需氧量	5	6	6	6	5.7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6	2.7	2.6	2.58	30	达标
		氨氮	0.060	0.066	0.042	0.034	0.05	6	达标
		总氮	0.54	0.69	0.47	0.47	0.54	1.5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10	0.0007	0.0005	0.0004	0.00065	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3	达标
		总铜	3.21×10^{-3}	2.65×10^{-3}	1.03×10^{-3}	8.7×10^{-4}	0.00194	0.3	达标
		总锌	7.32×10^{-3}	3.65×10^{-3}	2.74×10^{-3}	1.68×10^{-3}	0.003848	1	达标
		总铬	3.2×10^{-4}	7.6×10^{-4}	1.49×10^{-3}	1.34×10^{-3}	0.000978	0.5	达标
		总镉	6×1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34	0.005	达标
		总铅	1.04×10^{-3}	6.8×10^{-4}	6.7×10^{-4}	7.2×10^{-4}	0.000778	0.05	达标
		总镍	5.00×10^{-3}	3.46×10^{-3}	2.28×10^{-3}	1.83×10^{-3}	0.003143	0.1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05	达标
7 月 25 日	回用水池	pH 值	7.38	7.37	7.39	7.37	7.38	6.5~8.5	达标
		总硬度	3.6	4.4	4.0	4.6	4.15	4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18	20	20.5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5.4	6.4	7.0	6.63	10	达标
		氨氮	1.54	1.25	1.16	1.39	1.34	1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6	<0.06	0.03	1	达标
7 月 26 日	回用水池	pH 值	7.28	7.32	7.3	7.27	7.29	6.5~8.5	达标
		总硬度	4.9	4.2	4.8	6.2	5.03	4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18	20	20.5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6.0	5.3	5.9	6.15	10	达标
		氨氮	1.70	1.52	1.30	1.43	1.49	1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1	0.02	1	达标
		总磷	0.08	0.10	0.13	0.13	0.11	1	达标

注：“<”表示低出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统计计算。

根据表9.2-1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采用 8 次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结果显示，除悬浮物、挥发酚以外的其他因子去除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悬浮物、挥发酚去除效率较低，是因为进口浓度较低（进口浓度远小于限值标准），从而影响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表 9.2-2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

监测指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处理前	14.375	843.5	370	30.95	48.6375	0.6675	1.71875	0.0011375	0.026375
处理后	4.375	10	3.9	0.04825	0.53625	0.005	0.03	0.00075	0.002
去除效率	69.57%	98.81%	98.95%	99.84%	98.90%	99.25%	98.25%	34.07%	92.42%

注：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1/2参与统计计算（总磷、石油类、氰化物在总排口检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总铜、总锌、总铬、总镉、总铅、总镍、六价铬在车间出口达标，因此本次不计算去除效率。

（2）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统计了项目废水总排口一年的在线监测数据（2022 年 9 月~2023 月 8 月），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在线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本次统计删除了每月度无排放废水时以及比对时的异常数据。

。

表 9.2-3 项目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结果

监控指标		污水流量	瞬时流量	化学需氧量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铜	总锌	氨氮	总磷	pH 值	水温	累计流量
数据单位		吨	L/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	m^3
2022 年 9 月	平均值	343.015	3.970	8.330	0.003	0.011	0.004	0.002	0.019	0.049	0.021	7.754	35.760	808716
	最大值	507.73	5.88	18.07	0.0133	0.0187	0.009	0.0042	0.0538	0.1578	0.0572	8.124	36.9	813251
	最小值	0.74	0.01	2.445	0.0012	0.003	0.001	0.001	0.0065	0.0056	0.0074	7.324	34.5	804662
2022 年 10 月	平均值	258.786	2.996	12.505	0.005	0.020	0.005	0.008	0.013	0.013	0.018	7.971	31.632	816104
	最大值	433.63	5.02	25.941	0.0237	0.0317	0.026	0.1442	0.0243	0.0543	0.0701	8.152	34.3	819775
	最小值	2	0.02	0.709	0.0011	0.0128	0.001	0.001	0.004	0.0023	0.0015	7.665	29.3	813268
2022 年 11 月	平均值	4.151	9.165	0.004	0.014	0.006	0.019	0.016	0.051	0.024	7.835	30.687	825447	4.151
	最大值	5.93	18.609	0.0244	0.0404	0.026	0.2658	0.0377	0.3319	0.0628	8.222	32.6	830526	5.93
	最小值	0.61	0.568	0.001	0.006	0.001	0.001	0.006	0.006	0.003	7.415	26.9	820200	0.61
2022 年 12 月	平均值	351.554	4.070	5.769	0.002	0.010	0.005	0.001	0.009	0.012	0.065	7.715	26.118	835589
	最大值	525.39	6.08	15.346	0.0039	0.0276	0.008	0.0021	0.0295	0.0262	0.1892	7.901	29.6	840817
	最小值	32.36	0.37	0.836	0.0004	0.0022	0.001	0.001	0.0032	0	0.0096	7.55	22.7	831051
2023 年 1 月	平均值	287.991	3.337	8.718	0.006	0.014	0.004	0.002	0.019	0.087	0.045	7.478	26.478	844031
	最大值	466.23	5.4	25.352	0.0505	0.0396	0.022	0.016	0.0354	0.8142	0.1004	7.689	30.3	846006
	最小值	3.95	0.05	0.772	0.0004	0.0064	0.001	0.001	0.0047	0.0073	0.0222	7.062	21.4	840833
2023 年	平均值	292.598	3.387	4.022	0.004	0.013	0.003	0.001	0.017	0.047	0.063	7.504	27.595	849058

监控指标		污水流量	瞬时流量	化学需氧量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铜	总锌	氨氮	总磷	pH 值	水温	累计流量
数据单位		吨	L/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	m^3
2 月	最大值	463.31	5.36	11.984	0.0105	0.0406	0.008	0.0022	0.0716	0.1018	0.1327	7.711	29.8	852150
	最小值	2.61	0.03	0.441	0.0014	0.0038	0.001	0.001	0.0037	0.013	0.0171	7.177	23.9	846421
2023 年 3 月	平均值	323.823	3.748	7.365	0.005	0.013	0.004	0.001	0.009	0.077	0.069	7.479	29.971	856724
	最大值	506.45	5.86	14.816	0.0176	0.0247	0.009	0.0019	0.0168	0.1607	0.1283	7.631	32.9	860374
	最小值	2.51	0.03	0.517	0.0008	0.0034	0.001	0.001	0.0046	0.0155	0.0069	7.184	25.4	852548
2023 年 4 月	平均值	343.393	3.976	6.932	0.002	0.017	0.004	0.002	0.025	0.106	0.060	7.183	31.813	864766
	最大值	501.85	5.81	14.061	0.0049	0.0266	0.008	0.0046	0.1805	0.1917	0.1173	7.669	34	868950
	最小值	2.49	0.03	0.961	0.0003	0.0061	0.001	0.001	0.0038	0.0371	0.0077	6.402	27.8	860875
2023 年 5 月	平均值	272.985	3.159	7.675	0.002	0.012	0.006	0.002	0.032	0.071	0.086	7.562	32.685	872102
	最大值	433.89	5.02	19.231	0.0044	0.0195	0.023	0.0049	0.0756	0.1817	0.1746	8.232	35.5	875444
	最小值	4.71	0.05	0.61	0.0005	0.0045	0.003	0.0014	0.0146	0.0184	0.0289	6.996	29.6	869178
2023 年 6 月	平均值	305.049	3.530	8.557	0.002	0.014	0.004	0.002	0.123	0.142	0.023	7.653	35.414	879404
	最大值	454.58	5.26	15.987	0.0102	0.029	0.011	0.003	0.6365	0.3613	0.0565	8.18	37.2	882065
	最小值	3.44	0.04	1.052	0.0005	0.0035	0.001	0.0013	0.0102	0.0149	0.0089	7.08	32.9	875637
2023 年 7 月	平均值	298.103	3.451	9.165	0.003	0.014	0.010	0.004	0.037	0.176	0.030	7.584	36.204	886751
	最大值	514.55	5.96	23.73	0.0344	0.0307	0.078	0.0353	0.3469	0.498	0.0685	8.043	37.3	889820
	最小值	1.8	0.02	2.075	0.0005	0.0035	0.003	0.0013	0.0078	0.0162	0.0125	7.182	34.4	882504

监控指标		污水流量	瞬时流量	化学需氧量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铜	总锌	氨氮	总磷	pH 值	水温	累计流量
数据单位		吨	L/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	m^3
2023 年 8 月	平均值	378.863	4.385	10.259	0.001	0.013	0.004	0.002	0.017	0.127	0.019	7.661	35.936	894876
	最大值	462.34	5.35	21.426	0.0031	0.0293	0.008	0.0083	0.0636	0.4732	0.0395	8.163	37.1	899527
	最小值	24.04	0.28	3.502	0.0002	0.0034	0.002	0.0013	0.0102	0.0102	0.0062	7.204	33.4	890271
标准值		/	/	30	0.5	0.05	0.1	0.3	1	1.5	0.3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28 日、8 月 2~4 日、8 月 7~9 日、8 月 15、17 日、8 月 21~23 日对项目各验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部分无法监测处理效率的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及原因详见“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9.2-4 6#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实验室尾气除外）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项目	时段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压滤机酸性尾气两级碱液喷淋塔	8 月 8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3.7	23.9	46858	2.07	9.70×10^{-2}	33.8	24.3	45369	1.55	7.03×10^{-2}	31.54%
			第 2 时段	33.9	24.2	47428	2.12	1.01×10^{-1}	29.8	24.3	45910	1.52	6.98×10^{-2}	
			第 3 时段	33.6	24.0	47126	2.20	1.04×10^{-1}	31.2	24.1	45271	1.46	6.61×10^{-2}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3.7	23.9	46858	0.431	2.02×10^{-2}	33.8	24.3	45369	0.318	1.44×10^{-2}	25.34%
			第 2 时段	33.9	24.2	47428	0.412	1.95×10^{-2}	29.8	24.3	45910	0.316	1.45×10^{-2}	
			第 3 时段	33.6	24.0	47126	0.436	2.05×10^{-2}	31.2	24.1	45271	0.355	1.61×10^{-2}	
	8 月 9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3.5	23.4	46051	2.60	1.20×10^{-1}	29.7	25.2	50372	1.57	7.91×10^{-2}	34.73%
			第 2 时段	33.6	23.6	46523	2.63	1.22×10^{-1}	31.3	25.5	50759	1.74	8.83×10^{-2}	
			第 3 时段	33.4	23.8	46831	2.98	1.40×10^{-1}	32.6	24.9	49211	1.66	8.17×10^{-2}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3.5	23.4	46051	0.496	2.28×10^{-2}	29.7	25.2	50372	0.301	1.52×10^{-2}	29.58%
			第 2 时段	33.6	23.6	46523	0.508	2.36×10^{-2}	31.3	25.5	50759	0.339	1.72×10^{-2}	
			第 3 时段	33.4	23.8	46831	0.501	2.35×10^{-2}	32.6	24.9	49211	0.343	1.69×10^{-2}	
压滤机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塔	8 月 8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	/	/	/	/	28.2	13.1	15488	10.2	1.58×10^{-1}	由于现场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第 2 时段	/	/	/	/	/	28.3	12.9	15148	16.0	2.42×10^{-1}	
			第 3 时段	/	/	/	/	/	28.1	13.7	16168	12.5	2.02×10^{-1}	
			第 4 时段	/	/	/	/	/	28.2	13.3	15685	12.1	1.90×10^{-1}	
	8 月 9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	/	/	/	/	28.7	13.4	15737	13.8	2.17×10^{-1}	
			第 2 时段	/	/	/	/	/	28.7	13.4	15793	10.5	1.66×10^{-1}	
			第 3 时段	/	/	/	/	/	28.5	14.1	16581	23.9	3.96×10^{-1}	
			第 4 时段	/	/	/	/	/	28.6	14.4	16973	12.7	2.16×10^{-1}	
反应罐酸性尾气两级碱	8 月 8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9.4	23.2	44498	3.28	1.46×10^{-1}	32.9	23.6	44437	2.64	1.17×10^{-1}	19.27%
			第 2 时段	34.3	23.2	45062	2.85	1.28×10^{-1}	31.3	24.1	45432	2.28	1.04×10^{-1}	
			第 3 时段	33.7	23.0	44825	3.33	1.49×10^{-1}	31.5	24.2	45700	2.65	1.21×10^{-1}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9.4	23.2	44498	0.464	2.06×10^{-2}	32.9	23.6	44437	0.369	1.64×10^{-2}	18.32%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项目	时段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液喷淋塔			第 2 时段	34.3	23.2	45062	0.437	1.97×10^{-2}	31.3	24.1	45432	0.367	1.67×10^{-2}	
			第 3 时段	33.7	23.0	44825	0.520	2.33×10^{-2}	31.5	24.2	45700	0.414	1.89×10^{-2}	
	8 月 9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2.4	23.9	47104	3.31	1.56×10^{-1}	32.4	24.3	45784	1.84	8.42×10^{-2}	49.10%
			第 2 时段	32.2	23.8	47024	4.03	1.90×10^{-1}	32.7	24.5	46089	2.16	9.96×10^{-2}	
			第 3 时段	33.2	23.2	45837	4.29	1.97×10^{-1}	32.3	24.1	45373	2.03	9.21×10^{-2}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2.4	23.9	47104	0.561	2.64×10^{-2}	32.4	24.3	45784	0.396	1.81×10^{-2}	28.15%
			第 2 时段	32.2	23.8	47024	0.492	2.31×10^{-2}	32.7	24.5	46089	0.378	1.74×10^{-2}	
			第 3 时段	33.2	23.2	45837	0.537	2.46×10^{-2}	32.3	24.1	45373	0.391	1.77×10^{-2}	
反应罐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装塔	8 月 21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3.6	12.4	16741	8.78	1.47×10^{-1}	32.8	11.7	15824	1.01	1.60×10^{-2}	92.91%
			第 2 时段	33.8	12.1	16276	7.57	1.23×10^{-1}	32.9	11.4	15393	0.56	8.62×10^{-3}	
			第 3 时段	33.9	12.4	16657	9.38	1.56×10^{-1}	32.8	11.2	15172	0.37	5.61×10^{-3}	
	8 月 22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3.5	12.1	16367	21.9	3.58×10^{-1}	32.6	11.3	15271	0.46	7.02×10^{-3}	96.74%
			第 2 时段	33.7	12.3	16482	20.9	3.44×10^{-1}	32.4	11.1	15068	0.79	1.19×10^{-2}	
			第 3 时段	33.6	11.8	15863	8.14	1.29×10^{-1}	32.7	11.0	14919	0.55	8.21×10^{-3}	
布袋除尘器	8 月 21 日	颗粒物	第 1 时段	/	/	/	/	/	37.9	14.6	5563	0.336	1.87×10^{-3}	烘干机与布袋除尘器一体连接，无法设置采样进口
			第 2 时段	/	/	/	/	/	38.1	14.2	5409	0.069	3.73×10^{-4}	
			第 3 时段	/	/	/	/	/	38.1	14.7	5601	0.199	1.11×10^{-3}	
	8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 1 时段	/	/	/	/	/	37.8	14.2	5394	0.247	1.33×10^{-3}	
			第 2 时段	/	/	/	/	/	38.1	13.8	5242	0.255	1.34×10^{-3}	
			第 3 时段	/	/	/	/	/	38.3	14.4	5455	0.163	8.89×10^{-4}	

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通过排放速率均值计算。

表 9.2-5 6#厂房实验室尾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8 月 15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5.0	3.3	496	8.10	4.02×10^{-3}	31.8	11.3	2512	1.05	2.64×10^{-3}	33.8	4.9	1063	0.73	7.76×10^{-4}	37.2	6.0	3579	0.28	1.00×10^{-3}	85.93%
		第 2 时段	34.0	3.6	543	8.84	4.80×10^{-3}	32.2	11.1	2457	1.74	4.28×10^{-3}	33.4	4.4	954	1.60	1.53×10^{-3}	37.5	5.7	3397	0.21	7.13×10^{-4}	
		第 3 时段	35.0	3.1	466	0.58	2.70×10^{-4}	32.3	11.1	2464	0.25	6.16×10^{-4}	33.8	4.7	1020	0.37	3.77×10^{-4}	38.0	5.6	3332	0.30	1.00×10^{-3}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5.0	3.3	496	14.4	7.14×10^{-3}	31.8	11.3	2512	7.22	1.81×10^{-2}	33.8	4.9	1063	11.8	1.25×10^{-2}	37.2	6.0	3579	6.26	2.24×10^{-2}	44.91%
		第 2 时段	34.0	3.6	543	12.5	6.79×10^{-3}	32.2	11.1	2457	6.90	1.70×10^{-2}	33.4	4.4	954	14.6	1.39×10^{-2}	37.5	5.7	3397	5.27	1.79×10^{-2}	
		第 3 时段	35.0	3.1	466	11.5	5.36×10^{-3}	32.3	11.1	2464	6.95	1.71×10^{-2}	33.8	4.7	1020	14.4	1.47×10^{-2}	38.0	5.6	3332	6.53	2.18×10^{-2}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5.0	3.3	496	0.00	0.00	31.8	11.3	2512	0.00	0.00	33.8	4.9	1063	0.00	0.00	37.2	6.0	3579	0.00	0.00	无检出
		第 2 时段	34.0	3.6	543	0.00	0.00	32.2	11.1	2457	0.00	0.00	33.4	4.4	954	0.00	0.00	37.5	5.7	3397	0.00	0.00	
		第 3 时段	35.0	3.1	466	0.00	0.00	32.3	11.1	2464	0.00	0.00	33.8	4.7	1020	0.00	0.00	38.0	5.6	3332	0.00	0.00	
8 月 17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4.2	4.2	638	0.43	2.74×10^{-4}	32.8	11.8	2603	0.09	2.34×10^{-4}	34.8	4.4	659	1.13	7.45×10^{-4}	36.8	5.8	3466	6.09	2.11×10^{-2}	62.71%
		第 2 时段	34.8	4.0	606	0.20	1.21×10^{-4}	32.4	11.5	2535	0.22	5.58×10^{-4}	35.2	3.8	569	0.65	3.70×10^{-4}	37.5	6.1	3633	1.48	5.38×10^{-3}	
		第 3 时段	34.4	3.6	541	0.37	2.00×10^{-4}	32.6	12.0	2645	2.01	5.32×10^{-3}	35.0	3.5	524	146	7.65×10^{-2}	37.7	5.7	3397	1.46	4.96×10^{-3}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4.2	4.2	638	16.0	1.02×10^{-2}	32.8	11.8	2603	7.85	2.04×10^{-2}	34.8	4.4	659	8.38	5.52×10^{-3}	36.8	5.8	3466	7.89	2.73×10^{-2}	25.53%
		第 2 时段	34.8	4.0	606	13.9	8.42×10^{-3}	32.4	11.5	2535	7.35	1.86×10^{-2}	35.2	3.8	569	16.7	9.50×10^{-3}	37.5	6.1	3633	7.37	2.68×10^{-2}	
		第 3 时段	34.4	3.6	541	14.8	8.01×10^{-3}	32.6	12.0	2645	7.35	1.94×10^{-2}	35.0	3.5	524	16.3	8.54×10^{-3}	37.7	5.7	3397	7.90	2.68×10^{-2}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4.2	4.2	638	0.00	0.00	32.8	11.8	2603	0.00	0.00	34.8	4.4	659	0.00	0.00	36.8	5.8	3466	0.00	0.00	无检出
		第 2 时段	34.8	4.0	606	0.00	0.00	32.4	11.5	2535	0.00	0.00	35.2	3.8	569	0.00	0.00	37.5	6.1	3633	0.00	0.00	
		第 3 时段	34.4	3.6	541	0.00	0.00	32.6	12.0	2645	0.00	0.00	35.0	3.5	524	0.00	0.00	37.7	5.7	3397	0.00	0.00	

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通过排放速率均值计算。

表 9.2-6 6#厂房排放口监测情况（G1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浓度标准值 m^3/h	速率标准值 kg/h	达标情况
				总排放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6#厂房总排放口（31m）	8 月 21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19.8	5.7	32432	1.93	6.26×10^{-2}	35	7.6	达标
			第 2 时段	20.2	5.9	33455	0.21	7.03×10^{-3}	35	7.6	达标
			第 3 时段	19.7	6.0	34119	0.28	9.55×10^{-3}	35	7.6	达标
		氯化氢	第 1 时段	19.8	5.7	32432	1.20	3.89×10^{-2}	120	20.3	达标
			第 2 时段	20.2	5.9	33455	1.15	3.85×10^{-2}	120	20.3	达标
			第 3 时段	19.7	6.0	34119	1.16	3.96×10^{-2}	120	20.3	达标
		硫酸雾	第 1 时段	19.8	5.7	32432	0	0.00	100	1.29	达标
			第 2 时段	20.2	5.9	33455	0	0.00	100	1.29	达标
			第 3 时段	19.7	6.0	34119	0	0.00	100	1.29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时段	20.1	6.1	34703	0.112	3.89×10^{-3}	/	20	达标
			第 2 时段	19.9	6.3	35794	0.506	1.81×10^{-2}	/	20	达标
			第 3 时段	19.8	6.2	35220	0.493	1.74×10^{-2}	/	20	达标
	8 月 22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18.9	6.2	35360	0.61	2.16×10^{-2}	35	7.6	达标
			第 2 时段	18.8	6.5	37109	0.62	2.30×10^{-2}	35	7.6	达标
			第 3 时段	19.4	6.2	35344	0.69	2.44×10^{-2}	35	7.6	达标
		氯化氢	第 1 时段	18.9	6.2	35360	1.02	3.61×10^{-2}	120	20.3	达标
			第 2 时段	18.8	6.5	37109	1.06	3.93×10^{-2}	120	20.3	达标
			第 3 时段	19.4	6.2	35344	1.24	4.38×10^{-2}	120	20.3	达标
		硫酸雾	第 1 时段	18.9	6.2	35360	0	0.00	100	1.29	达标
			第 2 时段	18.8	6.5	37109	0	0.00	100	1.29	达标
			第 3 时段	19.4	6.2	35344	0	0.00	100	1.29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时段	19.3	6.6	37533	0.235	8.82×10^{-3}	/	20	达标
			第 2 时段	19.1	6.3	35891	0.187	6.71×10^{-3}	/	20	达标
			第 3 时段	19.0	6.0	34264	0.132	4.52×10^{-3}	/	20	达标

表 9.2-7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项目	时段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两级酸液喷淋塔	8 月 4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	/	/	/	/	43.6	5.1	4027	35.0	0.141	由于现场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第 2 时段	/	/	/	/	/	42.8	5.3	4227	28.0	0.118	
			第 3 时段	/	/	/	/	/	42.9	5.6	4460	15.6	0.070	
			第 4 时段	/	/	/	/	/	43.1	5.4	4315	19.6	0.085	
	8 月 7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	/	/	/	/	44.3	5.7	4507	21.0	0.095	
			第 2 时段	/	/	/	/	/	42.6	5.5	4380	11.6	0.051	
			第 3 时段	/	/	/	/	/	42.9	5.3	4230	17.0	0.072	
			第 4 时段	/	/	/	/	/	43.1	5.4	4324	13.9	0.060	
四级碱液喷淋塔	8 月 4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	/	/	/	/	38.9	5.0	4257	2.71	1.2×10^{-2}	由于现场空间位置限制，采样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第 2 时段	/	/	/	/	/	35.0	5.5	4737	1.36	6.4×10^{-3}	
			第 3 时段	/	/	/	/	/	35.1	6.1	5196	1.33	6.9×10^{-3}	
			第 4 时段	/	/	/	/	/	35.3	6.1	5238	1.44	7.5×10^{-3}	
	8 月 7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	/	/	/	/	38.2	4.7	3991	1.31	5.2×10^{-3}	
			第 2 时段	/	/	/	/	/	36.7	5.0	4257	1.28	5.4×10^{-3}	
			第 3 时段	/	/	/	/	/	36.9	4.9	4157	1.35	5.6×10^{-3}	
			第 4 时段	/	/	/	/	/	36.9	4.9	4169	2.33	9.7×10^{-3}	

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通过排放速率均值计算。

表 9.2-8 7#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率
			时段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两级酸液喷淋塔	8 月 21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5.2	14.6	1389	57.8	0.080	36.3	17.3	3665	11.7	0.043	36.8	6.1	5215	1.55	0.008	86.96%
			第 2 时段	35.4	14.8	1407	30.7	0.043	36.2	17.6	3729	7.42	0.028	37.0	6.4	5370	2.16	0.012	
			第 3 时段	35.3	16.9	1609	48.5	0.078	36.4	20.7	4402	6.21	0.027	37.2	7.4	6224	3.11	0.019	
	8 月 22 日	氨气	第 1 时段	35.4	14.4	1371	6.98	0.010	36.1	19.2	4104	2.49	0.010	36.8	6.8	5792	0.67	0.004	86.79%
			第 2 时段	35.6	15.4	1462	4.49	0.007	36.0	18.1	3857	2.52	0.010	36.9	6.5	5553	0.55	0.003	
			第 3 时段	35.5	16.0	1522	5.53	0.008	35.9	18.2	3882	3.49	0.014	36.8	6.6	5624	0.72	0.004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两级碱液喷淋塔	8 月 22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40.4	12.5	4788	11.3	0.054	40.9	5.5	4638	3.61	0.017	67.36%
			第 2 时段	40.1	11.7	4485	10.5	0.047	41.2	5.2	4382	3.60	0.016	
			第 3 时段	40.0	12.1	4636	10.4	0.048	41.3	5.3	4464	3.64	0.016	
	8 月 23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40.4	13.8	5278	11.4	0.060	41.1	6.1	5139	4.10	0.021	68.68%
			第 2 时段	40.2	12.1	4631	11.4	0.053	41.3	5.3	4465	3.66	0.016	
			第 3 时段	40.1	13.1	5018	12.4	0.062	40.8	5.8	4892	3.57	0.017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8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 1 时段	/	/	/	/	/	41.0	6.5	5458	0.490	0.003	烘干机与布袋除尘器一体连接，无法设置采样进口。水喷淋塔由于现场空间位置限
			第 2 时段	/	/	/	/	/	40.9	6.9	5794	0.232	0.001	
			第 3 时段	/	/	/	/	/	40.7	6.8	5719	0.392	0.002	
			第 4 时段	/	/	/	/	/	40.8	7.0	5886	0.305	0.002	
	8 月 23 日	颗粒物	第 1 时段	/	/	/	/	/	41.2	5.8	4872	0.458	0.002	
			第 2 时段	/	/	/	/	/	41.2	5.6	4702	0.381	0.002	
			第 3 时段	/	/	/	/	/	41.1	5.3	4457	0.794	0.004	
			第 4 时段	/	/	/	/	/	41.3	5.5	4621	0.583	0.003	

														制，采样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9.2-9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与 7#厂房总排放口监测结果（G2 排放口）

排放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速率标准值 kg/h	浓度标准值 m^3/h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与 7#厂房总排放口（25m）	8 月 22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4.6	5.2	32193	3.86	0.124	0.39	100	达标
			第 2 时段	34.8	5.0	30919	4.08	0.126	0.39	100	达标
			第 3 时段	34.6	5.2	32160	4.35	0.140	0.39	100	达标
			第 4 时段	34.7	5.3	32761	4.66	0.153	0.39	100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时段	34.6	5.2	32193	0.321	0.010	5.95	120	达标
			第 2 时段	34.8	5.0	30919	0.411	0.013	5.95	120	达标
			第 3 时段	34.6	5.2	32160	0.322	0.010	5.95	120	达标
			第 4 时段	34.7	5.3	32761	0.472	0.016	5.95	120	达标
		氨气	第 1 时段	34.6	5.2	32193	0.53	0.017	14	/	达标
			第 2 时段	34.8	5.0	30919	0.35	0.011	14	/	达标
			第 3 时段	34.6	5.2	32160	0.36	0.012	14	/	达标
			第 4 时段	34.7	5.3	32761	0.41	0.013	14	/	达标
	8 月 23 日	氯化氢	第 1 时段	34.8	5.3	32762	4.33	0.142	0.39	100	达标
			第 2 时段	34.7	5.5	33974	4.46	0.152	0.39	100	达标
			第 3 时段	34.8	5.4	33352	4.44	0.148	0.39	100	达标
			第 4 时段	34.6	5.6	34617	3.90	0.135	0.39	100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时段	34.8	5.3	32762	0.394	0.013	5.95	120	达标
			第 2 时段	34.7	5.5	33974	0.377	0.013	5.95	120	达标
			第 3 时段	34.8	5.4	33352	0.308	0.010	5.95	120	达标
			第 4 时段	34.6	5.6	34617	0.347	0.012	5.95	120	达标

		氨气	第 1 时段	34.8	5.3	32762	0.46	0.015	14	/	达标
			第 2 时段	34.7	5.5	33974	0.38	0.013	14	/	达标
			第 3 时段	34.8	5.4	33352	0.31	0.010	14	/	达标
			第 4 时段	34.6	5.6	34617	0.28	0.0097	14	/	达标

表 9.2-10 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G3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速率标准值 kg/h	浓度标准值 m^3/h	达标情况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7 月 27 日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6.1	8.2	3075	0.147	4.5×10^{-4}	38.5	10.2	3779	0.154	5.8×10^{-4}	39.6	5.4	1108	0.156	1.7×10^{-4}	39.1	5.9	7806	0.042	3.3×10^{-4}	65.46%	0.65	35	达标
			第 2 时段	36.5	9.2	3432	0.102	3.5×10^{-4}	38.5	10.5	3884	0.120	4.7×10^{-4}	40.4	4.9	1018	0.110	1.1×10^{-4}	39.6	6.0	7907	0.041	3.2×10^{-4}		0.65	35	达标
			第 3 时段	37.0	9.0	3350	0.120	4.0×10^{-4}	38.5	10.3	3822	0.142	5.4×10^{-4}	39.2	4.6	955	0.096	9.2×10^{-5}	39.1	5.9	7776	0.057	4.4×10^{-4}		0.65	35	达标
		VOCs	第 1 时段	36.1	8.2	3075	1.782	5.5×10^{-3}	38.5	10.2	3779	0.552	2.1×10^{-3}	39.6	5.4	1108	7.744	8.6×10^{-3}	39.1	5.9	7806	0.654	5.1×10^{-3}	78.07%	1.45	30	达标
			第 2 时段	36.5	9.2	3432	10.44	3.6×10^{-2}	38.5	10.5	3884	9.073	3.5×10^{-2}	40.4	4.9	1018	9.102	9.3×10^{-3}	39.6	6.0	7907	1.771	1.4×10^{-2}		1.45	30	达标
			第 3 时段	37.0	9.0	3350	4.629	1.6×10^{-2}	38.5	10.3	3822	0.0899	3.4×10^{-4}	39.2	4.6	955	2.778	2.7×10^{-3}	39.1	5.9	7776	0.786	6.1×10^{-3}		1.45	30	达标
	7 月 28 日	硫酸雾	第 1 时段	35.1	9.0	3363	0.123	4.1×10^{-4}	39.0	7.0	2589	0.130	3.4×10^{-4}	38.5	8.0	1672	0.182	3.0×10^{-4}	33.9	5.4	7216	0.047	3.4×10^{-4}	71.50%	0.65	35	达标
			第 2 时段	35.4	9.4	3506	0.125	4.4×10^{-4}	38.6	6.5	2417	0.209	5.1×10^{-4}	38.5	8.4	1754	0.192	3.4×10^{-4}	33.6	5.4	7220	0.044	3.2×10^{-4}		0.65	35	达标
			第 3 时段	35.9	9.1	3388	0.103	3.5×10^{-4}	42.4	6.5	2376	0.123	2.9×10^{-4}	38.5	8.6	1798	0.164	2.9×10^{-4}	34.3	5.3	7058	0.039	2.8×10^{-4}		0.65	35	达标
		VOCs	第 1 时段	35.1	9.0	3363	0.472	1.6×10^{-3}	39.0	7.0	2589	2.049	5.3×10^{-3}	38.5	8.0	1672	0.864	1.4×10^{-3}	33.9	5.4	7216	0.0721	5.2×10^{-4}	69.45%	1.45	30	达标
			第 2 时段	35.4	9.4	3506	2.917	1.0×10^{-2}	38.6	6.5	2417	0.621	1.5×10^{-3}	38.5	8.4	1754	2.457	4.3×10^{-3}	33.6	5.4	7220	0.479	3.5×10^{-3}		1.45	30	达标
			第 3 时段	35.9	9.1	3388	1.051	3.6×10^{-3}	42.4	6.5	2376	0.537	1.3×10^{-3}	38.5	8.6	1798	3.155	5.7×10^{-3}	34.3	5.3	7058	0.946	6.7×10^{-3}		1.45	30	达标

表 9.2-11 8#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G4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速率标准值 kg/h	浓度标准值 m^3/h	达标情况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8 月 2 日	VOCs	第 1 时段	34.2	21.3	8371	1.523	1.3×10^{-2}	35.0	5.4	2113	0.0812	1.7×10^{-4}	34.6	4.9	2443	0.364	8.9×10^{-4}	32.7	7.4	14689	0.521	7.7×10^{-3}	39.59%	1.45	30	达标
			第 2 时段	34.1	17.7	6956	0.977	6.8×10^{-3}	35.1	6.1	2393	0.0816	2.0×10^{-4}	34.6	4.9	2443	0.277	6.8×10^{-4}	32.7	8.4	16740	0.275	4.6×10^{-3}		1.45	30	达标
			第 3 时段	34.5	18.9	7427	0.965	7.2×10^{-3}	35.4	5.8	2267	0.0405	9.2×10^{-5}	35.0	4.7	2343	0.572	1.3×10^{-3}	32.5	8.5	16893	0.350	5.9×10^{-3}		1.45	30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时段	34.2	21.3	8371	0.071	5.9×10^{-4}	35.0	5.4	2113	0.008	1.7×10^{-5}	34.6	4.9	2443	0.011	2.7×10^{-5}	32.7	7.4	14689	0.026	3.8×10^{-4}	52.29%	0.33	/	达标
			第 2 时段	34.1	17.7	6956	0.059	4.1×10^{-4}	35.1	6.1	2393	0.005	1.2×10^{-5}	34.6	4.9	2443	0.022	5.4×10^{-5}	32.7	8.4	16740	0.023	3.9×10^{-4}		0.33	/	达标
			第 3 时段	34.5	18.9	7427	0.092	6.8×10^{-4}	35.4	5.8	2267	0.005	1.1×10^{-5}	35.0	4.7	2343	0.035	8.2×10^{-5}	32.5	8.5	16893	0.008	1.4×10^{-4}		0.33	/	达标
	8 月 3 日	VOCs	第 1 时段	37.1	19.5	7610	1.940	1.5×10^{-2}	34.6	6.7	2658	0.073	2.0×10^{-4}	38.6	6.0	2970	0.109	3.2×10^{-4}	33.7	7.2	14335	0.613	8.8×10^{-3}	62.04%	1.45	30	达标
			第 2 时段	37.1	19.8	7718	1.345	1.0×10^{-2}	34.5	7.4	2940	0.171	5.0×10^{-4}	34.5	6.6	3313	0.472	1.6×10^{-3}	33.5	7.7	15353	0.440	6.8×10^{-3}		1.45	30	达标
			第 3 时段	37.1	19.9	7739	1.567	1.2×10^{-2}	34.5	7.1	2818	0.022	6.3×10^{-5}	34.7	7.6	3797	0.342	1.3×10^{-3}	33.3	7.5	15027	0.515	7.7×10^{-3}		1.45	30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时段	37.1	19.5	7610	0.041	3.1×10^{-4}	34.6	6.7	2658	0.015	4.0×10^{-5}	38.6	6.0	2970	0.011	3.3×10^{-5}	33.7	7.2	14335	0.018	2.6×10^{-4}	43.19%	0.33	/	达标
			第 2 时段	37.1	19.8	7718	0.086	6.6×10^{-4}	34.5	7.4	2940	0.013	3.8×10^{-5}	34.5	6.6	3313	0.013	4.3×10^{-5}	33.5	7.7	15353	0.020	3.1×10^{-4}		0.33	/	达标
			第 3 时段	37.1	19.9	7739	0.096	7.4×10^{-4}	34.5	7.1	2818	0.010	2.8×10^{-5}	34.7	7.6	3797	0.013	4.9×10^{-5}	33.3	7.5	15027	0.046	6.9×10^{-4}		0.33	/	达标

表 9.2-12 锅炉间废气监测结果（G6 排放口）

污染物	测试日期	2023.08.04			2023.08.0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流速 m/s	4.9	5.1	4.2	5.7	5.3	5.4	/	/
	烟气温度℃	111.4	120.1	110.2	129.5	129.1	130.1	/	/
	烟气含氧量 %	7.3	7.1	6.7	7.3	7.5	7.3	/	/
	排气筒高度 m	3347	3401	2888	3730	3439	3505	/	/
	标况干烟气量 m^3/h	24	22	22	25	23	2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28	27	32	30	32	/	/
	折算后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3.5）mg/m^3	1.0×10^{-1}	9.5×10^{-2}	7.8×10^{-2}	1.2×10^{-1}	1.0×10^{-1}	1.1×10^{-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	/	/	/	/	/	/	/
	折算后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3.5）mg/m^3	/	/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	0.799	1.12	2.12	2.44	2.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22	1.01	1.37	2.71	3.16	3.65	/	/
	折算后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3.5）mg/m^3	0.011	0.003	0.004	0.010	0.011	0.0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1	<1	<1	<1	<1	/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4.9	5.1	4.2	5.7	5.3	5.4	1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①6#厂房 G1 排放口（高度 31m）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部分设施污染因子去除率低于环评报告中的去除率（90%以上），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进口浓度较高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②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与 7#厂房 G2 排放口（25m）的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染因子去除率低于环评报告中的去除率（90%以上），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

③5#厂房 G3 排放口（15m）的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VOCs 满足参照执行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该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净化低于环评报告中的去除率（90%以上），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硫酸雾的去除率在 65.48%~71.41%之间，VOCs 的去除率在 69.36%~78.07%之间。

④8#厂房 G4 排放口（15m）的 VOCs 满足参照执行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该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净化低于环评报告中的去除率（90%以上），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VOCs 的去除率在 39.59%~62.04%之间，硫化氢的去除率在 43.19%~52.29%之间。

⑤锅炉间废气排放口（15m）的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27~32mg/m^3，满足环评批复“加装低氮燃烧器后，NOx 排放小于 80mg/m^3”的排放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硫酸雾、氯化氢、VOCs、硫化氢、氨、氰化氢、SO_2、NOx、颗粒物、臭气浓度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

常规因素进行记录，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 9.2-14。同时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厂区内 5#厂房、8#厂房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5。

（1）厂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①项目上风向 1#厂界监测点的二氧化硫浓度在 0.007~0.012mg/m^{3}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 0.030~0.037mg/m^{3}之间，颗粒物浓度在 0.038~0.076mg/m^{3}之间，硫酸雾浓度在 0.037~0.079mg/m^{3}之间，VOCs 浓度在 0.022~0.042mg/m^{3}之间，氨浓度在 0.16~0.29mg/m^{3}之间，氯化氢、氰化氢、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②项目下风向 2#厂界监测点的二氧化硫浓度在 0.015~0.024mg/m^{3}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 0.037~0.086mg/m^{3}之间，颗粒物浓度在 0.093~0.131mg/m^{3}之间，硫酸雾浓度在 0.077~0.129mg/m^{3}之间，VOCs 浓度在 0.070~0.337mg/m^{3}之间，氨浓度在 0.20~0.44mg/m^{3}之间，氯化氢、氰化氢、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

③项目下风向 3#厂界监测点的二氧化硫浓度在 0.022~0.024mg/m^{3}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 0.047~0.091mg/m^{3}之间，颗粒物浓度在 0.093~0.150mg/m^{3}之间，硫酸雾浓度在 0.076~0.124mg/m^{3}之间，VOCs 浓度在 0.047~0.190mg/m^{3}之间，氨浓度在 0.18~0.42mg/m^{3}之间，氯化氢、氰化氢、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

④项目下风向4#厂界监测点的二氧化硫浓度在0.022~0.030mg/m^{3}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0.045~0.083mg/m^{3}之间，颗粒物浓度在0.093~0.150mg/m^{3}之间，硫酸雾浓度在0.076~0.123mg/m^{3}之间，VOCs浓度在0.105~0.422mg/m^{3}之间，氨浓度在0.22~0.45mg/m^{3}之间，氯化氢、氰化氢、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VOCs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

（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①5#厂房VOCs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在0.32~0.70mg/m^3，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NMHC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②8#厂房VOCs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在0.47~0.72mg/m^3，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NMHC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9.2-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第 4 时段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第 4 时段		
上风向1#点	二氧化硫 mg/m^3	0.008	0.007	0.008	0.008	0.008	0.010	0.012	0.009	/	/
	氮氧化物 mg/m^3	0.030	0.034	0.033	0.033	0.033	0.037	0.034	0.032	/	/
	颗粒物 mg/m^3	0.038	0.076	0.056	0.056	0.075	0.056	0.075	0.056	/	/
	氯化氢 mg/m^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氰化氢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硫酸雾 mg/m^3	0.037	0.043	0.046	0.040	0.079	0.061	0.058	0.076	/	/
	VOCsmg/m^3	0.040	0.032	0.028	0.022	0.024	0.026	0.042	0.032	/	/
	氨 mg/m^3	0.11	0.13	0.12	0.14	0.11	0.11	0.12	0.1	/	/
	硫化氢 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2#点	二氧化硫 mg/m^3	0.015	0.017	0.021	0.018	0.018	0.017	0.021	0.024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3	0.037	0.045	0.072	0.090	0.052	0.068	0.052	0.086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3	0.131	0.113	0.113	0.130	0.131	0.113	0.131	0.093	1	达标
	氯化氢 mg/m^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氰化氢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24	达标
	硫酸雾 mg/m^3	0.077	0.079	0.080	0.080	0.123	0.129	0.123	0.121	1.2	达标
	VOCsmg/m^3	0.070	0.337	0.136	0.106	0.162	0.265	0.132	0.244	2	达标
	氨 mg/m^3	0.19	0.13	0.15	0.16	0.18	0.15	0.14	0.16	0.19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第 4 时段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第 4 时段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点	二氧化硫 mg/m³	0.024	0.029	0.026	0.023	0.022	0.025	0.028	0.02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7	0.075	0.081	0.091	0.068	0.073	0.077	0.091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150	0.095	0.132	0.093	0.113	0.094	0.093	0.149	1	达标
	氯化氢 mg/m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氰化氢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24	达标
	硫酸雾 mg/m³	0.080	0.078	0.079	0.076	0.124	0.121	0.122	0.122	1.2	达标
	VOCsmg/m³	0.083	0.075	0.074	0.047	0.109	0.121	0.118	0.190	2	达标
	氨 mg/m³	0.14	0.18	0.16	0.18	0.16	0.17	0.15	0.18	0.2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点	二氧化硫 mg/m³	0.024	0.027	0.030	0.022	0.024	0.022	0.028	0.02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71	0.052	0.083	0.052	0.073	0.045	0.054	0.064	0.12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113	0.132	0.094	0.093	0.094	0.150	0.131	0.093	1	达标
	氯化氢 mg/m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氰化氢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24	达标
	硫酸雾 mg/m³	0.079	0.076	0.079	0.076	0.112	0.122	0.123	0.123	1.2	达标
	VOCsmg/m³	0.116	0.422	0.220	0.163	0.105	0.108	0.207	0.156	2	达标
	氨 mg/m³	0.18	0.17	0.15	0.14	0.16	0.16	0.14	0.16	0.2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记录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7.3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1次	31.3	69	100.4	1.4	东南	阴
		第2次	33.5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2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2	74	100.3	1.2	东南	阴
2023.08.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表 9.2-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3.11.21			2023.11.22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时段	第2时段	第3时段	第1时段	第2时段	第3时段		
5#厂房门外	NMHC mg/m^3	0.46	0.48	0.32	0.70	0.68	0.67	6	达标
8#厂房门外	NMHC mg/m^3	0.58	0.47	0.68	0.72	0.70	0.68	6	达标

9.2.3 噪声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6。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8.22		2023.08.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61.5	54.3	62.2	50.6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7	50.9	60.0	52.9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4	52.5	62.9	53.4
N4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7.7	50.5	56.9	51.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特征污染因子包括 COD、BOD_5、SS、NH_3-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等。项目环评报告书核算了污染物总量，但无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许可证规定了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其核算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和氨氮，废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times Q\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取本次验收历次监测平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采用建设提供的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废水排放总量 95266m^3/a，日均值为 288.7m^3/d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排放总量与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C（mg/L）	废水年排放量 Q（m^3/a）	排放总量 G（t/a）	环评报告核算排放总量（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t/a）
COD_{Cr}	10	95266	0.9646	3.005	5.24
氨氮	0.0483	95266	0.0046	0.1786	0.26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VOCs、氨和硫化氢。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 1/2 计），同类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各排放口的总和。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项目验收范围内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9.3-2。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总许可量总许可量，环评批复对扩建完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作了要求。由下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关排放总量要求。

表 9.3-2 本次验收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源（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数（h）	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要求（t/a）
G1 排放口	氨气	0.02469	7920	0.1955	/
	氯化氢	0.03937	7920	0.3118	/

	硫酸雾	0.003464	7920	0.0274	/
	颗粒物	0.009903	7920	0.0784	/
G2 排放口	氯化氢	0.1386	7920	1.0979	/
	颗粒物	0.01156	7920	0.0916	/
	氨气	0.01296	7920	0.1027	/
G3 排放口	硫酸雾	0.0003383	7920	0.0027	/
	VOCs	0.005984	7920	0.0474	/
G4 排放口	VOCs	0.006908	7920	0.0547	/
	硫化氢	0.0003597	7920	0.0028	/
G6 排放口	氮氧化物	0.1019	5544	0.5652	/
	二氧化硫	0.005078	5544	0.0281	/
	颗粒物	0.008656	5544	0.0480	/
验收范围内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氨气	/	/	0.2982	/
	氯化氢	/	/	1.4097	1.4388
	硫酸雾	/	/	0.0301	1.2503
	颗粒物	/	/	0.2180	19.463
	VOCs	/	/	0.1021	/
	硫化氢	/	/	0.0028	/
	氮氧化物	/	/	0.5652	/
	二氧化硫	/	/	0.0281	/

注：其中 G1 硫酸雾、G6 二氧化硫均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9.3.3 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

本次验收完成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具体见表 4.4-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于有“以新带老”要求的，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列出“以新带老”前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号），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29.5吨/天；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COD_{Cr}许可排放量限值为5.24t/a，氨氮为0.26t/a。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1.4388t，硫酸雾为1.2503t，氰化氢为0.07t（本次验收不涉及氰化氢排放），颗粒物为19.463t。根据核算结果，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排放总量要求。

表 9.3-3“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以新代老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前环评及批复允许排放量	以新带老后产生量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改扩建环评及批复允许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d）	499	529.5	421.9	288.7	529.5
	pH	/	/	/	/	/
	COD	0.82	5.24	117.4380	0.9646	3.005
	BOD_5	0.16	1.05	51.5140	0.3715	0.601
	石油类	0.0033	0.087	0.0042	0.0029	0.0444
	SS	0.33	5.24	2.0014	0.4168	2.7365
	氨氮	0.093	0.262	4.3091	0.0046	0.1786
	总磷	0.00082	0.0524	0.0929	0.0005	0.026
	总铜	0.00082	0.0524	0.0373	0.0002	0.026
	总铬	0.00044	0.008734	0.0007	0.0001	0.00005
	六价铬	0.00017	0.00874	0.0003	0.0002	0.002607
	总铅	0.00221	0.00874	0.0004	0.0001	0.00715
	总镍	0.00044	0.0175	0.0144	0.0004	0.00285
	总锌	0.0016	0.175	0.0039	0.0005	0.0003
	总镉	0.00014	0.000874	0.00003	0.000003	0.00011
	氰化物	0.00017	0.0349	0.0037	0.0002	0.00003
	挥发酚	0.00082	0.00175	0.0002	0.0001	0.0013
	总氮	/	/	/	0.0511	/
废气	氯化氢	1.2531	1.5	2.8968	1.4097	1.4388
	硫酸雾	0.72	1.28	0.1935	0.0301	1.2503
	颗粒物	2.12	9.88	/	0.1700	19.463
	VOCs	0.126	0.2162	0.2919	0.1021	1.7162
	氨	1.058	1.095	2.2698	0.2982	1.6491
	硫化氢	0.003	0.00087	0.0051	0.0028	0.07
	SO_2	0.005	0.01	/	0.0281	0.0452
	NOx	1.9	2	/	0.5652	11.41
	烟尘	1.5	0.17	/	0.0480	1.46

注：①本次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核算“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低于检出限的监测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以新代老前排放量以及环评及批复允许排放量均引用自项目环评报告。

②本次核算不包括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G5排气筒（氰化氢）与G9排气筒（VOCs），也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

③本次核算“以新带老后产生量”，6#厂房袋式除尘与烘干机为一体连接，天然气锅炉无进气采样口，6#厂房压滤机碱性尾气两级酸液喷淋塔进口、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四级碱液喷淋塔进口、二级酸液喷淋塔进口、7#厂房“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因现场空间条件限制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均不包含在此次核算产生量中。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4.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下风向（即西南方）环境保护目标东莞市新民二村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1 与表 9.4-2，监测期间气象信息见表 9.4-3。

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_{10}、$PM_{2.5}$ 与 TSP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小时均值与氯化氢、硫酸雾的日均值与 TVOC 的 8 小时均值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氰化氢小时均值满足参照的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说明本次改扩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9.4-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小时值，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地址：新民二村西南处 A1，E:113°47′0.58″N:22°45′5.81″						
		氯化氢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硫酸雾	硫化氢	氨	氰化氢
2023.08.22	2:00-3:00	ND	0.019	0.047	0.047	ND	0.14	ND
	8:00-9:00	ND	0.023	0.042	0.033	ND	0.13	ND
	14:00-15:00	ND	0.032	0.018	0.032	ND	0.14	ND
	20:00-21:00	ND	0.039	0.025	0.040	ND	0.09	ND
2023.08.23	2:00-3:00	ND	0.021	0.050	0.043	ND	0.15	ND
	8:00-9:00	ND	0.028	0.045	0.038	ND	0.13	ND
	14:00-15:00	ND	0.039	0.021	0.042	ND	0.11	ND
	20:00-21:00	ND	0.024	0.017	0.045	ND	0.09	ND
评价标准	/	0.50	0.20	0.05	0.3	0.01	0.2	0.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日均值，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地址：新民二村西南处 A1，E:113°47′0.58″N:22°45′5.81″							
		氯化氢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硫酸雾	TSP	PM_{10}	$PM_{2.5}$	TVOC（8 小时均值）
2023.08.22	0:00-24:00	ND	0.030	0.034	0.007	0.089	0.026	0.017	0.123
2023.08.23	0:00-24:00	ND	0.023	0.031	0.005	0.097	0.027	0.015	0.137
评价标准		0.15	0.08	0.015	0.1	0.15	0.075	0.30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4-3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记录表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22	2:00-3:00	28.1	100.1	75	1.3	东	晴
	8:00-9:00	30.4	99.9	73	1.5	东	晴
	14:00-15:00	33.4	99.7	68	1.9	东	晴
	20:00-21:00	29.8	99.9	74	1.7	东	晴
	日均值	31.2	99.8	70	1.8	东	晴
2023.08.23	2:00-3:00	29.0	100.2	74	1.9	东	晴
	8:00-9:00	30.7	100.0	71	1.9	东	晴
	14:00-15:00	33.8	99.6	65	2.3	东	晴
	20:00-21:00	29.9	99.9	73	2.1	东	晴
	日均值	31.0	99.8	69	1.8	东	晴

9.4.2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改扩建一期项目地下水环境环评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内下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为期 2 天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V类指标为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与氟化物，主要因为背景值较高，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9.4-4 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7.24		2023.07.25		单项指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无量纲	7.07	7.01	6.99	7.02	I类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0	23.0	23.7	23.2	V类
氨氮	mg/L	32.0	26.3	31.8	27.6	V类
硝酸盐（以氮计）	mg/L	<0.016	<0.016	<0.016	<0.016	I类
亚硝酸盐（以氮计）	mg/L	<0.016	<0.016	<0.016	<0.016	I类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I类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II类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I类
氯化物	mg/L	12346	12353	10994	11078	V类
硫酸盐	mg/L	277	282	276	277	IV类
氟化物	mg/L	8.82	8.72	13.2	13.1	V类
砷	mg/L	7.38×10^{-3}	7.86×10^{-3}	7.32×10^{-3}	7.44×10^{-3}	III类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I类
铅	mg/L	1.46×10^{-3}	4.0×10^{-4}	2.8×10^{-4}	2.0×10^{-4}	I类
镉	mg/L	8×10^{-5}	8×10^{-5}	6×10^{-5}	<0.00005	I类
铜	mg/L	1.92×10^{-3}	1.63×10^{-3}	2.42×10^{-3}	2.18×10^{-3}	II类
镍	mg/L	0.0155	0.0136	0.0202	0.0194	III类
锌	mg/L	0.0140	7.36×10^{-3}	4.90×10^{-3}	5.24×10^{-3}	I类
铬	mg/L	1.28×10^{-3}	1.69×10^{-3}	2.06×10^{-3}	1.50×10^{-3}	/
铍	mg/L	8×10^{-5}	6×10^{-5}	<0.00004	<0.00004	I类
钡	mg/L	0.194	0.234	0.188	0.193	III类
锡	mg/L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
苯	μg/L	<0.5	<0.5	<0.5	<0.5	I类
甲苯	μg/L	<0.4	<0.4	<0.4	<0.4	I类
二甲苯	μg/L	<0.3	<0.3	<0.3	<0.3	I类
三氯甲烷	μg/L	<0.4	<0.4	<0.4	<0.4	I类
四氯化碳	μg/L	<0.4	<0.4	<0.4	<0.4	I类
荧蒽	μg/L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Ⅰ类
芘	μg/L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
石油烃(C_{10}~C_{40})	mg/L	0.09	0.10	0.09	0.10	/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7.24		2023.07.25		单项指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为 V 类						

注：监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部分指标无质量标准要求则未进行评价。

9.4.3 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周围用地均属于第二类工业建设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并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5#、6#、7#厂房附近各进行了 1 次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锌、铬、锡、钡、氟化物、荧蒽、芘满足参照执行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9.4-5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kg，pH 除外）

监测项目	S1（6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S2（7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S3（5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达标情况
pH	8.48	9.68	8.79	/	/
铜	1275	7741	169	18000	达标
锌	88	180	27	10000*	达标
铅	49	57	30	800	达标
铬	90	114	103	2910*	达标
镉	0.22	0.38	0.51	65	达标
砷	22.4	21.6	13.5	60	达标
镍	24	59	41	900	达标
汞	0.100	0.863	0.06	38	达标
铬（六价）	<0.5	<0.5	<0.5	5.7	达标
锡	44.4	69.7	2.79	10000*	达标
铍	3.04	1.36	0.54	29	达标
钡	292	291	356	8730*	达标
氰化物	0.14	<0.04	<0.04	135	达标
氟化物	422	386	637	10000*	达标
苯	<1.0	<1.0	<1.0	4	达标
甲苯	<1.0	<1.0	<1.0	1200	达标
二甲苯	<1.2	<1.2	<1.2	570	达标

监测项目	S1（6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S2（7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S3（5 号厂房附近表土层）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达标情况
（间、对）					
二甲苯（邻）	<1.2	<1.2	<1.2	640	达标
三氯甲烷	<1.4	<1.4	<1.4	0.9	达标
四氯化碳	<1.2	<1.2	<1.2	2.8	达标
荧蒽	<0.2	<0.2	<0.2	9580*	达标
芘	<0.1	<0.1	<0.1	7180*	达标
石油烃 (C_{10}~C_{40})	28.0	7.0	15.2	4500	达标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限值中标“*”为深圳地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10.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设有专门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特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即以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另外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专职人员，实行责任制，由一名负责人员分管，主要负责巡回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达标运行等。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和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等；

（2）组织制定和适时修改企业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制定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情况；

（4）监督检查环保处理设施和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5）负责企业其他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该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

（7）负责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及应急处理；

（8）建立环境统计和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污染源监测数据及资料收集与存；

（9）组织开展企业环保宣传教育，加强公司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该公司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10.2.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ISO14000的要求，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制定各项环保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有：

（1）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2）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3）废物运输、装卸、存贮、处置、去向管理制度；

（4）日常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操作规范、设备运行维护等）；

（5）建立风险故防范与应急制度；

（6）保障职业健康、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制度；

（7）保障和提升职工素质的人员培训制度；

（8）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通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度，抓好全方位环保综合管理。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等日常生产管理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和相关设施（计量、标志牌等）。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制度，对污染物处理效果定期检测，按月向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监理机构报告运行情况。并按环保技术部门要求记录污染物排放量、设施运转情况、污染物监测数据。

10.3 事故风险环保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的配置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批复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更新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3 年 5 月 9 日，由于三年有效期已过公司重新修编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重新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附件 6）。预案详细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以及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按照预定方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项目自调试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手工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经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厂房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及批复特定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厂房与8#厂房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NMHC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关排放总量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显示，具备监测条件的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未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去除效率或设计指标（90%以上），这主要是各废气污染物处理前浓度较低导致。

废水处理效率监测结果显示：除悬浮物、挥发酚以外的其他因子去除效率均达到90%以上。悬浮物、挥发酚去除效率较低，是因为进口浓度较低（进口浓度远小于限值标准），从而影响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项目下风向（即西南方）环境保护目标东莞市新民二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10、PM2.5 与 TSP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小时均值与氯化氢、硫酸雾的日均值与 TVOC 的 8 小时均值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氰化氢小时均值满足参照的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说明本次改扩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结果，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1.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建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47'34.54", N22°43'56.83"		
	设计生产能力	33.95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1.6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审批文号	深环批〔2018〕100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浩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359478529700 1V			
	验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108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1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478529 7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9.5266	9.5266	/	/
	化学需氧量	/	10	30	/	/	/	/	/	0.9646	0.9646	/	/
	氨氮	/	0.04825	1.5	/	/	/	/	/	0.0046	0.0046	/	/
	石油类	/	低于检出限	0.5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74256.204	74256.204	/	/
	二氧化硫	/	低于检出限	/	/	/	/	/	/	0.0281	0.0281	/	/
	烟尘	/	2.52	120mg/m³(工艺)、20 mg/m³(锅炉)	/	/	/	/	/	0.2180	0.2180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0	80mg/m³	/	/	/	/	/	0.5652	0.565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2.334	2.33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8]100025 号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0100025)号及附件，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共和厂区内厂房建筑进行调整，同时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理线、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废磷酸处理线、废硫酸处理线，将现有的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拆分为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和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改造完成后，公司全厂危废处理规模为31.5万 t/a。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990.84吨/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 529.5 吨/天。

三、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 VOCs 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80mg/m3）。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 1.4388t；硫酸雾为 1.2503t；氰化氢为 0.07t；颗粒物为 19.463t。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包括批复复印件）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安区环水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项目审批专用章（1）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2 关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意见的复函

深 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你公司依法可以开展分期建设，确保分期建设的主体工程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并依法组织自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此复。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许世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ZHB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爱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东经113.799417°，北纬22.75827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弃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类中的 900-214-08、900-215-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1000 吨/年。废固化废渣（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4-060-17、336-062-064-17、336-066-17）27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1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45000 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7-48）3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049、其可综合利用废物除外）6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中 261-151-50、261-152-50）100 吨/年。共 1152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弃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油（HW08 类中的 900-404-08）2000 吨/年。含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9-08，除印刷业）3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4000 吨/年。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2-12、900-250-252-12、900-252-256-12，除液态）14000 吨/年。有机溶剂废物（HW12 类中的 336-064-065-12、336-066-068-12、336-060-12、336-067-064-12、336-066-12，除液态）30000 吨/年。玻璃化理废物（HW12 类中的 336-101-12，除液态）和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除液态）共 1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298-002-31）2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除液态）5000 吨/年。废酸（HW34）71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中的 261-059-35、193-003-35、900-350-356-35、900-399-35）5000 吨/年。含酸废物（HW40）100 吨/年。含铜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7-48、384-005-48）10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除液态）3600 吨/年。共 100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除废弃包装物、容器）600 吨/年（约 8 万只/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指废含荧光灯管）。

编　　号：44030[illegible]001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illegible]年七月七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5 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宝安组织召开《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报告》的介绍。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同意改扩建新增 11.5 万 t/a 处理能力，改扩建完成后处理规模达到 31.5 万 t/a。

项目分两期建设。2020 年 10 月，项目完成了改扩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改扩建一期项目）。改扩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新代老"工程措施；新增 HW22 含铜废物 15000t/a 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以下简称"废乳化液"）1000t/a 的处理规模；取消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800m²），新建 2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总面积 780m²）；通过调整原有危险废物仓库功能和布置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能

力 3000t/a；新增 1 台 5t/h 天然气锅炉。

二、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改扩建一期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主要有：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区 457m²和危险废物收集能力 3000 吨/年。原计划拆除的锅炉房未拆除，原计划在新锅炉房新建 1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实际改扩建一期在原锅炉房新建 1 台 5t/h 天然气锅炉，计划改扩建二期再新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原计划拆除的 8#厂房未拆除，有机废液处理线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处置规模。氧化铜回收生产线采用氨水替代氢氧化钠碱转，并将废水处理从“芬顿氧化+pH 调节”工艺变动为“MVR+三效蒸发”工艺，蒸馏后回收了氯化铵，蒸馏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5#厂房和 8#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均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与 7#厂房的合并由一条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系统末端新增一套 RO 系统；新增 1 个 300m²二次危险废物暂存库区。

二、评审结论

《报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逐一对比分析，得出项目的

2/3

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可信。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签名：

2021 年 8 月 10 日

3/3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 7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联系电话	13760223039
联系人	田晓东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传 真	0755-27264519	电子邮箱	tianxiaodong@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中心经度113.787742；中心纬度22.755263		
预案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2023年5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许世爱	报送时间	2023年5月9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备案编号	440306-2023-0130-M		
报送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伍志刚	经办人	徐健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项 目 类 型： 废水

编 制： 魏才丽

审 核： 柳 坤

签 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3.08.10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25、2023.07.26
检测日期	2023.07.25~2023.08.02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5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编号	230725WW0201/0213*	230725WW0202	230725WW0203	230725WW0204/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74	7.71	7.72	7.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	4	3	6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4	12	1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3	5.0	5.2	6	mg/L
氨氮	0.038	0.042	0.028	0.076	1.5	mg/L
总磷	ND	ND	ND	ND	0.3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0.5	mg/L
挥发酚	0.0012	0.0009	0.0007	0.0006	0.01	mg/L
氰化物（以 CN⁻计）	ND	ND	ND	ND	0.2	mg/L
总氮	0.48	0.62	0.62	0.40	1.5	mg/L
总铬	2.5×10^{-4}	3.2×10^{-4}	2.8×10^{-4}	2.8×10^{-4}	0.5	mg/L
总锌	4.10×10^{-3}	7.22×10^{-3}	6.23×10^{-3}	4.98×10^{-3}	1.0	mg/L
总镉	ND	ND	ND	ND	0.005	mg/L
总铅	8.4×10^{-4}	1.53×10^{-3}	9.5×10^{-4}	1.25×10^{-3}	0.05	mg/L
总镍	4.18×10^{-3}	4.58×10^{-3}	5.95×10^{-3}	4.71×10^{-3}	0.1	mg/L
总铜	2.52×10^{-3}	2.66×10^{-3}	2.86×10^{-3}	2.88×10^{-3}	0.3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0.05	mg/L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除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外不做现场平行双样，其余检测结果均为现场平行双样的均值；

3、本次执行的标准为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6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编号	230726WW0201/0213*	230726WW0202	230726WW0203	230726WW0204/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86	7.79	7.88	7.8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	5	4	5	30	mg/L
化学需氧量	5	6	6	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6	2.7	2.6	6	mg/L
氨氮	0.060	0.066	0.042	0.034	1.5	mg/L
总磷	ND	ND	ND	ND	0.3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0.5	mg/L
挥发酚	0.0010	0.0007	0.0005	0.0004	0.01	mg/L
氰化物（以 CN^- 计）	ND	ND	ND	ND	0.2	mg/L
总氮	0.54	0.69	0.47	0.47	1.5	mg/L
总铬	3.2×10^{-4}	7.6×10^{-4}	1.49×10^{-3}	1.34×10^{-3}	0.5	mg/L
总锌	7.32×10^{-3}	3.65×10^{-3}	2.74×10^{-3}	1.68×10^{-3}	1.0	mg/L
总镉	6×10^{-5}	ND	ND	ND	0.005	mg/L
总铅	1.04×10^{-3}	6.8×10^{-4}	6.7×10^{-4}	7.2×10^{-4}	0.05	mg/L
总镍	5.00×10^{-3}	3.46×10^{-3}	2.28×10^{-3}	1.71×10^{-3}	0.1	mg/L
总铜	3.21×10^{-3}	2.65×10^{-3}	1.03×10^{-3}	8.7×10^{-4}	0.3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0.05	mg/L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除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外不做现场平行双样，其余检测结果均为现场平行双样的均值；

3、本次执行的标准为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依两者中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采样点位	综合调节池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5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样品编号	230725WW0205	230725WW0206	230725WW0207	230725WW02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8.91	8.93	8.95	8.92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1	13	12	mg/L
化学需氧量	1004	984	946	9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04	370	355	mg/L
氨氮	29.5	27.7	31.8	26.7	mg/L
总磷	0.62	0.68	0.67	0.7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挥发酚	0.0017	0.0010	0.0015	0.0008	mg/L
氰化物（以 CN⁻计）	0.031	0.035	0.028	0.024	mg/L
总氮	53.4	47.2	44.9	41.5	mg/L
总铬	4.56×10^{-3}	4.91×10^{-3}	4.00×10^{-3}	4.13×10^{-3}	mg/L
总锌	0.0195	0.0424	0.0204	0.0205	mg/L
总镉	1.4×10^{-4}	1.1×10^{-4}	1.1×10^{-4}	2.1×10^{-4}	mg/L
总铅	2.94×10^{-3}	3.14×10^{-3}	2.68×10^{-3}	2.95×10^{-3}	mg/L
总镍	0.0895	0.0895	0.0889	0.0862	mg/L
总铜	0.168	0.178	0.169	0.166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L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接上表：

采样点位	综合调节池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6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样品编号	230726WW0205	230726WW0206	230726WW0207	230726WW02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8.93	8.89	8.84	8.8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4	18	17	mg/L
化学需氧量	745	729	716	7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60	345	368	mg/L
氨氮	35.9	31.9	33.7	30.4	mg/L
总磷	0.71	0.67	0.69	0.6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挥发酚	0.0015	0.0011	0.0009	0.0006	mg/L
氰化物（以 CN^- 计）	0.031	0.016	0.027	0.019	mg/L
总氮	55.9	49.1	51.7	45.4	mg/L
总铬	5.48×10^{-3}	0.0108	3.63×10^{-3}	4.34×10^{-3}	mg/L
总锌	0.0350	0.0374	0.0253	0.0260	mg/L
总镉	4.1×10^{-4}	2.7×10^{-4}	2.6×10^{-4}	2.0×10^{-4}	mg/L
总铅	2.67×10^{-3}	2.45×10^{-3}	1.91×10^{-3}	1.85×10^{-3}	mg/L
总镍	0.141	0.132	0.0878	0.110	mg/L
总铜	0.457	0.429	0.291	0.285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L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采样点位	回用水池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5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编号	230725WW0209	230725WW0210	230725WW0211	230725WW0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38	7.37	7.39	7.37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ND	ND	ND	ND	≤45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20	22	23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5.4	6.4	7.0	≤10	mg/L
氨氮	1.54	1.25	1.16	1.39	≤10	mg/L
总磷	0.02	0.01	0.01	0.01	≤1.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1.0	mg/L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回用水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采样点位	回用水池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6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编号	230726WW0209	230726WW0210	230726WW0211	230726WW0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28	7.32	7.30	7.27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ND	ND	ND	ND	≤45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21	18	20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6.0	5.3	5.9	≤10	mg/L
氨氮	1.70	1.52	1.30	1.43	≤10	mg/L
总磷	0.02	0.02	0.02	0.01	≤1.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1.0	mg/L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回用水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2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废水	氰化物（以 CN-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5.0mg/L
废水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1×10^{-4}mg/L
废水	总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7×10^{-4}mg/L
废水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5×10^{-5}mg/L
废水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9×10^{-5}mg/L
废水	总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10^{-5}mg/L
废水	总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8×10^{-5}mg/L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项 目 类 型： 有组织废气

编 制： 魏才丽

审 核： 柳 坤

签 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3.09.05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2023.08.02、2023.08.03、2023.08.04、2023.08.07、2023.08.08、2023.08.09、2023.08.15、2023.08.17、2023.08.21、2023.08.22、2023.08.23
检测日期	2023.07.28~2023.08.25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7#厂房布袋除尘+水喷淋（出口）（排气筒高度：25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2	第 1 次	颗粒物	230822FQ0117	41.0	6.5	5458	0.490	2.7×10^{-3}	120	5.95
	第 2 次		230822FQ0118	40.9	6.9	5794	0.232	1.3×10^{-3}		
	第 3 次		230822FQ0119	40.7	6.8	5719	0.392	2.2×10^{-3}		
	第 4 次		230822FQ0120	40.8	7.0	5886	0.305	1.8×10^{-3}		
2023.08.23	第 1 次	颗粒物	230823FQ0117	41.2	5.8	4872	0.458	2.2×10^{-3}	120	5.95
	第 2 次		230823FQ0118	41.2	5.6	4702	0.381	1.8×10^{-3}		
	第 3 次		230823FQ0119	41.1	5.3	4457	0.794	3.5×10^{-3}		
	第 4 次		230823FQ0120	41.3	5.5	4621	0.583	2.7×10^{-3}		

7#厂房碱性尾气进口 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 1 次	氨气	230821FQ0222	35.2	14.6	1389	57.8	0.080	---	---
	第 2 次		230821FQ0223	35.4	14.8	1407	30.7	0.043		
	第 3 次		230821FQ0224	35.3	16.9	1609	48.5	0.078		
2023.08.22	第 1 次	氨气	230822FQ0222	35.4	14.4	1371	6.98	0.010	---	---
	第 2 次		230822FQ0223	35.6	15.4	1462	4.49	0.007		
	第 3 次		230822FQ0224	35.5	16.0	1522	5.53	0.008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7#厂房碱性尾气进口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氨气	230821FQ0225	36.3	17.3	3665	11.7	0.043	---	---
	第2次		230821FQ0226	36.2	17.6	3729	7.42	0.028		
	第3次		230821FQ0227	36.4	20.7	4402	6.21	0.027		
2023.08.22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225	36.1	19.2	4104	2.49	0.010	---	---
	第2次		230822FQ0226	36.0	18.1	3857	2.52	0.010		
	第3次		230822FQ0227	35.9	18.2	3882	3.49	0.014		

7#厂房碱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25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氨气	230821FQ0228	36.8	6.1	5215	1.55	8.1×10^{-3}	---	14
	第2次		230821FQ0229	37.0	6.4	5370	2.16	0.012		
	第3次		230821FQ0230	37.2	7.4	6224	3.11	0.019		
2023.08.22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228	36.8	6.8	5792	0.67	3.9×10^{-3}	---	14
	第2次		230822FQ0229	36.9	6.5	5553	0.55	3.1×10^{-3}		
	第3次		230822FQ0230	36.8	6.6	5624	0.72	4.0×10^{-3}		

7#厂房酸性尾气进口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2	第1次	氯化氢	230822FQ0101	40.4	12.5	4788	11.3	0.054	---	---
	第2次		230822FQ0103	40.1	11.7	4485	10.5	0.047		
	第3次		230822FQ0105	40.0	12.1	4636	10.4	0.048		
2023.08.23	第1次	氯化氢	230823FQ0101	40.4	13.8	5278	11.4	0.060	---	---
	第2次		230823FQ0103	40.2	12.1	4631	11.4	0.053		
	第3次		230823FQ0105	40.1	13.1	5018	12.4	0.062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7#厂房酸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25米 ）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2	第1次	氯化氢	230822FQ0107	40.9	5.5	4638	3.61	0.017	100	0.39
	第2次		230822FQ0109	41.2	5.2	4382	3.60	0.016		
	第3次		230822FQ0111	41.3	5.3	4464	3.64	0.016		
2023.08.23	第1次	氯化氢	230823FQ0107	41.1	6.1	5139	4.10	0.021	100	0.39
	第2次		230823FQ0109	41.3	5.3	4465	3.66	0.016		
	第3次		230823FQ0111	40.8	5.8	4892	3.57	0.017		

7#厂房总出口，与蒸发车间出口合并（G2）（排气筒高度：25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2	第1次	氯化氢	230822FQ0121	34.6	5.2	32193	3.86	0.124	100	0.39
	第2次		230822FQ0124	34.8	5.0	30919	4.08	0.126		
	第3次		230822FQ0127	34.6	5.2	32160	4.35	0.140		
	第4次		230822FQ0130	34.7	5.3	32761	4.66	0.153		
	第1次	颗粒物	230822FQ0122	34.6	5.2	32193	0.321	0.010	120	5.95
	第2次		230822FQ0125	34.8	5.0	30919	0.411	0.013		
	第3次		230822FQ0128	34.6	5.2	32160	0.322	0.010		
	第4次		230822FQ0131	34.7	5.3	32761	0.472	0.016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123	34.6	5.2	32193	0.53	0.017	---	14
	第2次		230822FQ0126	34.8	5.0	30919	0.35	0.011		
	第3次		230822FQ0129	34.6	5.2	32160	0.36	0.012		
	第4次		230822FQ0132	34.7	5.3	32761	0.41	0.013		
2023.08.23	第1次	氯化氢	230823FQ0121	34.8	5.3	32762	4.33	0.142	100	0.39
	第2次		230823FQ0124	34.7	5.5	33974	4.46	0.152		
	第3次		230823FQ0127	34.8	5.4	33352	4.44	0.148		
	第4次		230823FQ0130	34.6	5.6	34617	3.90	0.135		
	第1次	颗粒物	230823FQ0122	34.8	5.3	32762	0.394	0.013	120	5.95
	第2次		230823FQ0125	34.7	5.5	33974	0.377	0.013		
	第3次		230823FQ0128	34.8	5.4	33352	0.308	0.010		
	第4次		230823FQ0131	34.6	5.6	34617	0.347	0.012		
	第1次	氨气	230823FQ0123	34.8	5.3	32762	0.46	0.015	---	14
	第2次		230823FQ0126	34.7	5.5	33974	0.38	0.013		
	第3次		230823FQ0129	34.8	5.4	33352	0.31	0.010		
	第4次		230823FQ0132	34.6	5.6	34617	0.28	9.7×10^{-3}		

第 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5#厂房酸性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变动）进口1#检测点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第1次	硫酸雾	230727FQ0101	36.1	8.2	3075	0.147	4.5×10^{-4}	---	---
	第2次		230727FQ0103	36.5	9.2	3432	0.102	3.5×10^{-4}		
	第3次		230727FQ0105	37.0	9.0	3350	0.120	4.0×10^{-4}		
	第1次	VOCs	230727FQ0102	36.1	8.2	3075	1.78	5.5×10^{-3}	---	---
	第2次		230727FQ0104	36.5	9.2	3432	10.4	0.036		
	第3次		230727FQ0106	37.0	9.0	3350	4.63	0.016		
2023.07.28	第1次	硫酸雾	230728FQ0101	35.1	9.0	3363	0.123	4.1×10^{-4}	---	---
	第2次		230728FQ0103	35.4	9.4	3506	0.125	4.4×10^{-4}		
	第3次		230728FQ0105	35.9	9.1	3388	0.103	3.5×10^{-4}		
	第1次	VOCs	230728FQ0102	35.1	9.0	3363	0.472	1.6×10^{-3}	---	---
	第2次		230728FQ0104	35.4	9.4	3506	2.92	0.010		
	第3次		230728FQ0106	35.9	9.1	3388	1.05	3.6×10^{-3}		

5#厂房酸性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变动）进口2#检测点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第1次	硫酸雾	230727FQ0107	38.5	10.2	3779	0.154	5.8×10^{-4}	---	---
	第2次		230727FQ0109	38.5	10.5	3884	0.120	4.7×10^{-4}		
	第3次		230727FQ0111	38.5	10.3	3822	0.142	5.4×10^{-4}		
	第1次	VOCs	230727FQ0108	38.5	10.2	3779	0.552	2.1×10^{-3}	---	---
	第2次		230727FQ0110	38.5	10.5	3884	9.07	0.035		
	第3次		230727FQ0112	38.5	10.3	3822	0.090	3.4×10^{-4}		
2023.07.28	第1次	硫酸雾	230728FQ0107	39.0	7.0	2589	0.130	3.4×10^{-4}	---	---
	第2次		230728FQ0109	38.6	6.5	2417	0.209	5.1×10^{-4}		
	第3次		230728FQ0111	42.4	6.5	2376	0.123	2.9×10^{-4}		
	第1次	VOCs	230728FQ0108	39.0	7.0	2589	2.05	5.3×10^{-3}	---	---
	第2次		230728FQ0110	38.6	6.5	2417	0.621	1.5×10^{-3}		
	第3次		230728FQ0112	42.4	6.5	2376	0.537	1.3×10^{-3}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5#厂房酸性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变动）进口3#检测点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第1次	硫酸雾	230727FQ0113	39.6	5.4	1108	0.156	1.7×10^{-4}	---	---
	第2次		230727FQ0115	40.4	4.9	1018	0.110	1.1×10^{-4}		
	第3次		230727FQ0117	39.2	4.6	955	0.096	9.2×10^{-5}		
	第1次	VOCs	230727FQ0114	39.6	5.4	1108	7.74	8.6×10^{-3}	---	---
	第2次		230727FQ0116	40.4	4.9	1018	9.10	9.3×10^{-3}		
	第3次		230727FQ0118	39.2	4.6	955	2.78	2.7×10^{-3}		
2023.07.28	第1次	硫酸雾	230728FQ0113	38.5	8.0	1672	0.182	3.0×10^{-4}	---	---
	第2次		230728FQ0115	38.5	8.4	1754	0.192	3.4×10^{-4}		
	第3次		230728FQ0117	38.5	8.6	1798	0.164	2.9×10^{-4}		
	第1次	VOCs	230728FQ0114	38.5	8.0	1672	0.864	1.4×10^{-3}	---	---
	第2次		230728FQ0116	38.5	8.4	1754	2.46	4.3×10^{-3}		
	第3次		230728FQ0118	38.5	8.6	1798	3.16	5.7×10^{-3}		

5#厂房酸性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变动）总出口检测点（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第1次	硫酸雾	230727FQ0119	39.1	5.9	7806	0.042	3.3×10^{-4}	35	0.65
	第2次		230727FQ0121	39.6	6.0	7907	0.041	3.2×10^{-4}		
	第3次		230727FQ0123	39.1	5.9	7776	0.057	4.4×10^{-4}		
	第1次	VOCs	230727FQ0120	39.1	5.9	7806	0.654	5.1×10^{-3}	30	1.45
	第2次		230727FQ0122	39.6	6.0	7907	1.77	0.014		
	第3次		230727FQ0124	39.1	5.9	7776	0.786	6.1×10^{-3}		
2023.07.28	第1次	硫酸雾	230728FQ0119	33.9	5.4	7216	0.047	3.4×10^{-4}	35	0.65
	第2次		230728FQ0121	33.6	5.4	7220	0.044	3.2×10^{-4}		
	第3次		230728FQ0123	34.3	5.3	7058	0.039	2.8×10^{-4}		
	第1次	VOCs	230728FQ0120	33.9	5.4	7216	0.072	5.2×10^{-4}	30	1.45
	第2次		230728FQ0122	33.6	5.4	7220	0.479	3.5×10^{-3}		
	第3次		230728FQ0124	34.3	5.3	7058	0.946	6.7×10^{-3}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碱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25 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4	第 1 次	氨气	230804FQ0113	43.6	5.1	4027	35.0	0.141	---	14
	第 2 次		230804FQ0114	42.8	5.3	4227	28.0	0.118		
	第 3 次		230804FQ0115	42.9	5.6	4460	15.6	0.070		
	第 4 次		230804FQ0116	43.1	5.4	4315	19.6	0.085		
2023.08.07	第 1 次	氨气	230807FQ0205	44.3	5.7	4507	21.0	0.095	---	14
	第 2 次		230807FQ0206	42.6	5.5	4380	11.6	0.051		
	第 3 次		230807FQ0207	42.9	5.3	4230	17.0	0.072		
	第 4 次		230807FQ0208	43.1	5.4	4324	13.9	0.060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四级酸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25 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4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04FQ0105	38.9	5.0	4257	2.71	0.012	100	0.39
	第 2 次		230804FQ0106	35.0	5.5	4737	1.36	6.4×10^{-3}		
	第 3 次		230804FQ0107	35.1	6.1	5196	1.33	6.9×10^{-3}		
	第 4 次		230804FQ0108	35.3	6.1	5238	1.44	7.5×10^{-3}		
2023.08.07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07FQ0213	38.2	4.7	3991	1.31	5.2×10^{-3}	100	0.39
	第 2 次		230807FQ0214	36.7	5.0	4257	1.28	5.4×10^{-3}		
	第 3 次		230807FQ0215	36.9	4.9	4157	1.35	5.6×10^{-3}		
	第 4 次		230807FQ0216	36.9	4.9	4169	2.33	9.7×10^{-3}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 VOCs）进口 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2	第 1 次	VOCs	230802FQ0201	34.2	21.3	8371	1.52	0.013	---	---
	第 2 次		230802FQ0203	34.1	17.7	6956	0.977	6.8×10^{-3}		
	第 3 次		230802FQ0205	34.5	18.9	7427	0.965	7.2×10^{-3}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2FQ0202	34.2	21.3	8371	0.071	5.9×10^{-4}	---	---
	第 2 次		230802FQ0204	34.1	17.7	6956	0.059	4.1×10^{-4}		
	第 3 次		230802FQ0206	34.5	18.9	7427	0.092	6.8×10^{-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 VOCs）进口 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3	第 1 次	VOCs	230803FQ0402	37.1	19.5	7610	1.94	0.015	---	---
	第 2 次		230803FQ0404	37.1	19.8	7718	1.34	0.010		
	第 3 次		230803FQ0406	37.1	19.9	7739	1.57	0.012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3FQ0401	37.1	19.5	7610	0.041	3.1×10^{-4}	---	---
	第 2 次		230803FQ0403	37.1	19.8	7718	0.086	6.6×10^{-4}		
	第 3 次		230803FQ0405	37.1	19.9	7739	0.096	7.4×10^{-4}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VOCs）进口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2	第 1 次	VOCs	230802FQ0207	35.0	5.4	2113	0.0812	1.7×10^{-4}	---	---
	第 2 次		230802FQ0209	35.1	6.1	2393	0.0816	2.0×10^{-4}		
	第 3 次		230802FQ0211	35.4	5.8	2267	0.0405	9.2×10^{-5}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2FQ0208	35.0	5.4	2113	0.008	1.7×10^{-5}	---	---
	第 2 次		230802FQ0210	35.1	6.1	2393	0.005	1.2×10^{-5}		
	第 3 次		230802FQ0212	35.4	5.8	2267	0.005	1.1×10^{-5}		
2023.08.03	第 1 次	VOCs	230803FQ0408	34.6	6.7	2658	0.073	2.0×10^{-4}	---	---
	第 2 次		230803FQ0410	34.5	7.4	2940	0.171	5.0×10^{-4}		
	第 3 次		230803FQ0412	34.5	7.1	2818	0.022	6.3×10^{-5}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3FQ0407	34.6	6.7	2658	0.015	4.0×10^{-5}	---	---
	第 2 次		230803FQ0409	34.5	7.4	2940	0.013	3.8×10^{-5}		
	第 3 次		230803FQ0411	34.5	7.1	2818	0.010	2.8×10^{-5}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 VOCs）进口 3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2	第 1 次	VOCs	230802FQ0213	34.6	4.9	2443	0.364	8.9×10^{-4}	---	---
	第 2 次		230802FQ0215	34.6	4.9	2443	0.277	6.8×10^{-4}		
	第 3 次		230802FQ0217	35.0	4.7	2343	0.572	1.3×10^{-3}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 VOCs）进口 3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2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2FQ0214	34.6	4.9	2443	0.011	2.7×10^{-5}	---	---
	第 2 次		230802FQ0216	34.6	4.9	2443	0.022	5.4×10^{-5}		
	第 3 次		230802FQ0218	35.0	4.7	2343	0.035	8.2×10^{-5}		
2023.08.03	第 1 次	VOCs	230803FQ0414	38.6	6.0	2970	0.109	3.2×10^{-4}	---	---
	第 2 次		230803FQ0416	34.5	6.6	3313	0.472	1.6×10^{-3}		
	第 3 次		230803FQ0418	34.7	7.6	3797	0.342	1.3×10^{-3}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3FQ0413	38.6	6.0	2970	0.011	3.3×10^{-5}	---	---
	第 2 次		230803FQ0415	34.5	6.6	3313	0.013	4.3×10^{-5}		
	第 3 次		230803FQ0417	34.7	7.6	3797	0.013	4.9×10^{-5}		

8#厂房酸性尾气处理+活性炭（变动处理VOCs）出口（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2	第 1 次	VOCs	230802FQ0219	32.7	7.4	14689	0.521	7.7×10^{-3}	30	1.45
	第 2 次		230802FQ0221	32.7	8.4	16740	0.275	4.6×10^{-3}		
	第 3 次		230802FQ0223	32.5	8.5	16893	0.350	5.9×10^{-3}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2FQ0220	32.7	7.4	14689	0.026	3.8×10^{-4}	---	0.33
	第 2 次		230802FQ0222	32.7	8.4	16740	0.023	3.9×10^{-4}		
	第 3 次		230802FQ0224	32.5	8.5	16893	0.008	1.4×10^{-4}		
2023.08.03	第 1 次	VOCs	230803FQ0420	33.7	7.2	14335	0.613	8.8×10^{-3}	30	1.45
	第 2 次		230803FQ0422	33.5	7.7	15353	0.440	6.8×10^{-3}		
	第 3 次		230803FQ0424	33.3	7.5	15027	0.515	7.7×10^{-3}		
	第 1 次	硫化氢	230803FQ0419	33.7	7.2	14335	0.018	2.6×10^{-4}	---	0.33
	第 2 次		230803FQ0421	33.5	7.7	15353	0.020	3.1×10^{-4}		
	第 3 次		230803FQ0423	33.3	7.5	15027	0.046	6.9×10^{-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压滤机酸性尾气进口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8	第1次	氯化氢	230808FQ0101	33.7	23.9	46858	2.07	0.097	---	---
	第2次		230808FQ0103	33.9	24.2	47428	2.12	0.101		
	第3次		230808FQ0105	33.6	24.0	47126	2.20	0.104		
	第1次	硫酸雾	230808FQ0102	33.7	23.9	46858	0.431	0.020	---	---
	第2次		230808FQ0104	33.9	24.2	47428	0.412	0.020		
	第3次		230808FQ0106	33.6	24.0	47126	0.436	0.020		
2023.08.09	第1次	氯化氢	230809FQ0101	33.5	23.4	46051	2.60	0.120	---	---
	第2次		230809FQ0103	33.6	23.6	46523	2.63	0.122		
	第3次		230809FQ0105	33.4	23.8	46831	2.98	0.140		
	第1次	硫酸雾	230809FQ0102	33.5	23.4	46051	0.496	0.023	---	---
	第2次		230809FQ0104	33.6	23.6	46523	0.508	0.024		
	第3次		230809FQ0106	33.4	23.8	46831	0.501	0.023		

6#厂房压滤机酸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31 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8	第1次	氯化氢	230808FQ0113	33.8	24.3	45369	1.55	0.070	100	1.29
	第2次		230808FQ0115	29.8	24.3	45910	1.52	0.070		
	第3次		230808FQ0117	31.2	24.1	45271	1.46	0.066		
	第1次	硫酸雾	230808FQ0114	33.8	24.3	45369	0.318	0.014	35	7.6
	第2次		230808FQ0116	29.8	24.3	45910	0.316	0.015		
	第3次		230808FQ0118	31.2	24.1	45271	0.355	0.016		
2023.08.09	第1次	氯化氢	230809FQ0107	29.7	25.2	50372	1.57	0.079	100	1.29
	第2次		230809FQ0109	31.3	25.5	50759	1.74	0.088		
	第3次		230809FQ0111	32.6	24.9	49211	1.66	0.082		
	第1次	硫酸雾	230809FQ0108	29.7	25.2	50372	0.301	0.015	35	7.6
	第2次		230809FQ0110	31.3	25.5	50759	0.339	0.017		
	第3次		230809FQ0112	32.6	24.9	49211	0.343	0.017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反应罐酸性尾气进口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8	第1次	氯化氢	230808FQ0107	39.4	23.2	44498	3.28	0.146	---	---
	第2次		230808FQ0109	34.3	23.2	45062	2.85	0.128		
	第3次		230808FQ0111	33.7	23.0	44825	3.33	0.149		
	第1次	硫酸雾	230808FQ0108	39.4	23.2	44498	0.464	0.021	---	---
	第2次		230808FQ0110	34.3	23.2	45062	0.437	0.020		
	第3次		230808FQ0112	33.7	23.0	44825	0.520	0.023		
2023.08.09	第1次	氯化氢	230809FQ0113	32.4	23.9	47104	3.31	0.156	---	---
	第2次		230809FQ0115	32.2	23.8	47024	4.03	0.190		
	第3次		230809FQ0117	33.2	23.2	45837	4.29	0.197		
	第1次	硫酸雾	230809FQ0114	32.4	23.9	47104	0.561	0.026	---	---
	第2次		230809FQ0116	32.2	23.8	47024	0.492	0.023		
	第3次		230809FQ0118	33.2	23.2	45837	0.537	0.025		

6#厂房反应罐酸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31 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8	第1次	氯化氢	230808FQ0119	32.9	23.6	44437	2.64	0.117	100	1.29
	第2次		230808FQ0121	31.3	24.1	45432	2.28	0.104		
	第3次		230808FQ0123	31.5	24.2	45700	2.65	0.121		
	第1次	硫酸雾	230808FQ0120	32.9	23.6	44437	0.369	0.016	35	7.6
	第2次		230808FQ0122	31.3	24.1	45432	0.367	0.017		
	第3次		230808FQ0124	31.5	24.2	45700	0.414	0.019		
2023.08.09	第1次	氯化氢	230809FQ0119	32.4	24.3	45784	1.84	0.084	100	1.29
	第2次		230809FQ0121	32.7	24.5	46089	2.16	0.100		
	第3次		230809FQ0123	32.3	24.1	45373	2.03	0.092		
	第1次	硫酸雾	230809FQ0120	32.4	24.3	45784	0.396	0.018	35	7.6
	第2次		230809FQ0122	32.7	24.5	46089	0.378	0.017		
	第3次		230809FQ0124	32.3	24.1	45373	0.391	0.018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压滤机碱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31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08	第1次	氨气	230808FQ0129	28.2	13.1	15488	10.2	0.158	---	20
	第2次		230808FQ0130	28.3	12.9	15148	16.0	0.242		
	第3次		230808FQ0131	28.1	13.7	16168	12.5	0.202		
	第4次		230808FQ0132	28.2	13.3	15685	12.1	0.190		
2023.08.09	第1次	氨气	230809FQ0129	28.7	13.4	15737	13.8	0.217	---	20
	第2次		230809FQ0130	28.7	13.4	15793	10.5	0.166		
	第3次		230809FQ0131	28.5	14.1	16581	23.9	0.396		
	第4次		230809FQ0132	28.6	14.4	16973	12.7	0.216		

6#厂房反应罐碱性尾气进口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氨气	230821FQ0201	33.6	12.4	16741	8.78	0.147	---	---
	第2次		230821FQ0202	33.8	12.1	16276	7.57	0.123		
	第3次		230821FQ0203	33.9	12.4	16657	9.38	0.156		
2023.08.22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201	33.5	12.1	16367	21.9	0.358	---	---
	第2次		230822FQ0202	33.7	12.3	16482	20.9	0.344		
	第3次		230822FQ0203	33.6	11.8	15863	8.14	0.129		

6#厂房反应罐碱性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31 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氨气	230821FQ0204	32.8	11.7	15824	1.01	0.016	---	20
	第2次		230821FQ0205	32.9	11.4	15393	0.56	8.6×10^{-3}		
	第3次		230821FQ0206	32.8	11.2	15172	0.37	5.6×10^{-3}		
2023.08.22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204	32.6	11.3	15271	0.46	7.0×10^{-3}	---	20
	第2次		230822FQ0205	32.4	11.1	15068	0.79	0.012		
	第3次		230822FQ0206	32.7	11.0	14919	0.55	8.2×10^{-3}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高度：31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颗粒物	230821FQ0207	37.9	14.6	5563	0.336	1.9×10^{-3}	120	20.3
	第2次		230821FQ0208	38.1	14.2	5409	0.069	3.7×10^{-4}		
	第3次		230821FQ0209	38.1	14.7	5601	0.199	1.1×10^{-3}		
2023.08.22	第1次	颗粒物	230822FQ0207	37.8	14.2	5394	0.247	1.3×10^{-3}	120	20.3
	第2次		230822FQ0208	38.1	13.8	5242	0.255	1.3×10^{-3}		
	第3次		230822FQ0209	38.3	14.4	5455	0.163	8.9×10^{-4}		

6#厂房综合出口（G1）（排气筒高度：31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1	第1次	颗粒物	230821FQ0210	20.1	6.1	34703	0.112	3.9×10^{-3}	120	20.3
	第2次		230821FQ0214	19.9	6.3	35794	0.506	0.018		
	第3次		230821FQ0218	19.8	6.2	35220	0.493	0.017		
	第1次	硫酸雾	230821FQ0211	19.8	5.7	32432	ND	/	35	7.6
	第2次		230821FQ0215	20.2	5.9	33455	ND	/		
	第3次		230821FQ0219	19.7	6.0	34119	ND	/		
	第1次	氨气	230821FQ0212	19.8	5.7	32432	1.93	0.063	---	20
	第2次		230821FQ0216	20.2	5.9	33455	0.21	7.0×10^{-3}		
	第3次		230821FQ0220	19.7	6.0	34119	0.28	9.6×10^{-3}		
	第1次	氯化氢	230821FQ0213	19.8	5.7	32432	1.20	0.039	100	1.29
	第2次		230821FQ0217	20.2	5.9	33455	1.15	0.038		
	第3次		230821FQ0221	19.7	6.0	34119	1.16	0.040		
2023.08.22	第1次	颗粒物	230822FQ0210	19.3	6.6	37533	0.235	8.8×10^{-3}	120	20.3
	第2次		230822FQ0214	19.1	6.3	35891	0.187	6.7×10^{-3}		
	第3次		230822FQ0218	19.0	6.0	34264	0.132	4.5×10^{-3}		
	第1次	硫酸雾	230822FQ0211	18.9	6.2	35360	ND	/	35	7.6
	第2次		230822FQ0215	18.8	6.5	37109	ND	/		
	第3次		230822FQ0219	19.4	6.2	35344	ND	/		
	第1次	氨气	230822FQ0212	18.9	6.2	35360	0.61	0.022	---	20
	第2次		230822FQ0216	18.8	6.5	37109	0.62	0.023		
	第3次		230822FQ0220	19.4	6.2	35344	0.69	0.024		
	第1次	氯化氢	230822FQ0213	18.9	6.2	35360	1.02	0.036	100	1.29
	第2次		230822FQ0217	18.8	6.5	37109	1.06	0.039		
	第3次		230822FQ0221	19.4	6.2	35344	1.24	0.044		

第 1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实验室尾气进口 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5	第 1 次	氨气	230815FQ0201	35.0	3.3	496	8.10	4.0×10^{-3}	---	---
	第 2 次		230815FQ0204	34.0	3.6	543	8.84	4.8×10^{-3}		
	第 3 次		230815FQ0207	35.0	3.1	466	0.58	2.7×10^{-4}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15FQ0202	35.0	3.3	496	14.4	7.1×10^{-3}	---	---
	第 2 次		230815FQ0205	34.0	3.6	543	12.5	6.8×10^{-3}		
	第 3 次		230815FQ0208	35.0	3.1	466	11.4	5.3×10^{-3}		
	第 1 次	硫酸雾	230815FQ0203	35.0	3.3	496	ND	/	---	---
	第 2 次		230815FQ0206	34.0	3.6	543	ND	/		
	第 3 次		230815FQ0209	35.0	3.1	466	ND	/		
2023.08.17	第 1 次	氨气	230817FQ0201	34.2	4.2	638	0.43	2.7×10^{-4}	---	---
	第 2 次		230817FQ0204	34.8	4.0	606	0.20	1.2×10^{-4}		
	第 3 次		230817FQ0207	34.4	3.6	541	0.37	2.0×10^{-4}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17FQ0202	34.2	4.2	638	16.0	0.010	---	---
	第 2 次		230817FQ0205	34.8	4.0	606	13.9	8.4×10^{-3}		
	第 3 次		230817FQ0208	34.4	3.6	541	14.8	8.0×10^{-3}		
	第 1 次	硫酸雾	230817FQ0203	34.2	4.2	638	ND	/	---	---
	第 2 次		230817FQ0206	34.8	4.0	606	ND	/		
	第 3 次		230817FQ0209	34.4	3.6	541	ND	/		

6#厂房实验室尾气进口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5	第 1 次	氨气	230815FQ0210	31.8	11.3	2512	1.05	2.6×10^{-3}	---	---
	第 2 次		230815FQ0213	32.2	11.1	2457	1.74	4.3×10^{-3}		
	第 3 次		230815FQ0216	32.3	11.1	2464	0.25	6.2×10^{-4}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15FQ0211	31.8	11.3	2512	7.22	0.018	---	---
	第 2 次		230815FQ0214	32.2	11.1	2457	6.90	0.017		
	第 3 次		230815FQ0217	32.3	11.1	2464	6.95	0.017		
	第 1 次	硫酸雾	230815FQ0212	31.8	11.3	2512	ND	/	---	---
	第 2 次		230815FQ0215	32.2	11.1	2457	ND	/		
	第 3 次		230815FQ0218	32.3	11.1	2464	ND	/		
2023.08.17	第 1 次	氨气	230817FQ0210	32.8	11.8	2603	0.09	2.3×10^{-4}	---	---
	第 2 次		230817FQ0213	32.4	11.5	2535	0.22	5.6×10^{-4}		
	第 3 次		230817FQ0216	32.6	12.0	2645	2.01	5.3×10^{-3}		

第 1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实验室尾气进口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7	第1次	氯化氢	230817FQ0211	32.8	11.8	2603	7.85	0.020	---	---
	第2次		230817FQ0214	32.4	11.5	2535	7.35	0.019		
	第3次		230817FQ0217	32.6	12.0	2645	7.35	0.019		
	第1次	硫酸雾	230817FQ0212	32.8	11.8	2603	ND	/	---	---
	第2次		230817FQ0215	32.4	11.5	2535	ND	/		
	第3次		230817FQ0218	32.6	12.0	2645	ND	/		

6#厂房实验室尾气进口 3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5	第 1 次	氨气	230815FQ0219	33.8	4.9	1063	0.73	7.8×10^{-4}	---	---
	第 2 次		230815FQ0222	33.4	4.4	954	1.60	1.5×10^{-3}		
	第 3 次		230815FQ0225	33.8	4.7	1020	0.37	3.8×10^{-4}		
	第 1 次	氯化氢	230815FQ0220	33.8	4.9	1063	11.8	0.012	---	---
	第 2 次		230815FQ0223	33.4	4.4	954	14.6	0.014		
	第 3 次		230815FQ0226	33.8	4.7	1020	14.4	0.015		
	第 1 次	硫酸雾	230815FQ0221	33.8	4.9	1063	ND	/	---	---
	第 2 次		230815FQ0224	33.4	4.4	954	ND	/		
	第 3 次		230815FQ0227	33.8	4.7	1020	ND	/		
2023.08.17	第 1 次	氨气	230817FQ0222	34.8	4.4	659	1.13	7.4×10^{-4}	---	---
	第 2 次		230817FQ0225	35.2	3.8	569	0.65	3.7×10^{-4}		
	第 3 次		230817FQ0220	35.0	3.5	524	146	0.076		
	第1次	氯化氢	230817FQ0223	34.8	4.4	659	8.38	5.5×10^{-3}	---	---
	第2次		230817FQ0226	35.2	3.8	569	16.7	9.5×10^{-3}		
	第3次		230817FQ0221	35.0	3.5	524	16.3	8.5×10^{-3}		
	第1次	硫酸雾	230817FQ0224	34.8	4.4	659	ND	/	---	---
	第2次		230817FQ0227	35.2	3.8	569	ND	/		
	第3次		230817FQ0222	35.0	3.5	524	ND	/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6

6#厂房实验室尾气出口（排气筒高度：31米）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5	第1次	氨气	230815FQ0228	37.2	6.0	3579	0.28	1.0×10^{-3}	---	20
	第2次		230815FQ0231	37.5	5.7	3397	0.21	7.1×10^{-4}		
	第3次		230815FQ0234	38.0	5.6	3332	0.30	1.0×10^{-3}		
	第1次	氯化氢	230815FQ0229	37.2	6.0	3579	6.26	0.022	100	1.29
	第2次		230815FQ0232	37.5	5.7	3397	5.27	0.018		
	第3次		230815FQ0235	38.0	5.6	3332	6.53	0.022		
	第1次	硫酸雾	230815FQ0230	37.2	6.0	3579	ND	/	35	7.6
	第2次		230815FQ0233	37.5	5.7	3397	ND	/		
	第3次		230815FQ0236	38.0	5.6	3332	ND	/		
2023.08.17	第1次	氨气	230817FQ0228	36.8	5.8	3466	6.09	0.021	---	20
	第2次		230817FQ0231	37.5	6.1	3633	1.48	5.4×10^{-3}		
	第3次		230817FQ0234	37.7	5.7	3397	1.46	5.0×10^{-3}		
	第1次	氯化氢	230817FQ0229	36.8	5.8	3466	7.89	0.027	100	1.29
	第2次		230817FQ0232	37.5	6.1	3633	7.37	0.027		
	第3次		230817FQ0235	37.7	5.7	3397	7.90	0.027		
	第1次	硫酸雾	230817FQ0230	36.8	5.8	3466	ND	/	35	7.6
	第2次		230817FQ0233	37.5	6.1	3633	ND	/		
	第3次		230817FQ0236	37.7	5.7	3397	ND	/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备注：1、"---"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本次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根据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以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改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不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的 5m 以上，因此本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本次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根据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以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改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不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的 5m 以上，因此本扩建项目高度为 15m、25m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本次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监测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5#*厂房治理设施工艺：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6#*厂房治理设施工艺：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7#厂房治理设施工艺：酸碱性水喷淋；8#*厂房治理设施工艺：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含铜蚀刻废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治理设施工艺：酸碱性水喷淋；锅炉房（新增 5t/h）治理设施工艺：低氮燃烧器。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10L）0.2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³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0.001mg/m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³

报告结束

无组织废气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项 目 类 型： 无组织废气

编　　制：魏才丽 魏才丽

审　　核：柳　坤 柳坤

签　　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08.14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岳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31、2023.08.01
检测日期	2023.07.31~2023.08.06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氧化硫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8	0.007	0.008	0.008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15	0.017	0.021	0.018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24	0.029	0.026	0.023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24	0.027	0.030	0.022	---	---
		浓度最高值	**0.024**	**0.029**	**0.030**	**0.023**	0.40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8	0.010	0.012	0.009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18	0.017	0.021	0.024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22	0.025	0.028	0.026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24	0.022	0.028	0.027	---	---
		浓度最高值	**0.024**	**0.025**	**0.028**	**0.02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0.038	0.037	0.037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42	0.051	0.081	0.101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54	0.085	0.092	0.101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81	0.059	0.094	0.058	---	---
		浓度最高值	**0.081**	**0.085**	**0.094**	**0.101**	0.12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37	0.042	0.039	0.037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59	0.077	0.059	0.097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77	0.082	0.086	0.102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82	0.052	0.060	0.071	---	---
		浓度最高值	**0.082**	**0.082**	**0.086**	**0.102**	0.12	达标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38	0.076	0.056	0.056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31	0.113	0.113	0.130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50	0.095	0.132	0.093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13	0.132	0.094	0.093	---	---
		浓度最高值	**0.150**	**0.132**	**0.132**	**0.130**	1.0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75	0.056	0.075	0.056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31	0.113	0.131	0.093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13	0.094	0.093	0.149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94	0.150	0.131	0.093	---	---
		浓度最高值	**0.131**	**0.150**	**0.131**	**0.149**	1.0	达标
氯化氢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0.01**	0.20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0.01**	0.20	达标
氟化氢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24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24	达标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硫酸雾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37	0.043	0.046	0.040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77	0.079	0.080	0.080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80	0.078	0.079	0.076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079	0.076	0.079	0.076	---	---
		浓度最高值	**0.080**	**0.079**	**0.080**	**0.080**	1.2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79	0.061	0.058	0.076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23	0.129	0.123	0.121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24	0.121	0.122	0.122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12	0.122	0.123	0.123	---	---
		浓度最高值	**0.124**	**0.129**	**0.123**	**0.123**	1.2	达标
VOCS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40	0.032	0.028	0.022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070	0.337	0.136	0.106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083	0.075	0.074	0.047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16	0.422	0.220	0.163	---	---
		浓度最高值	**0.116**	**0.422**	**0.220**	**0.163**	2.0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6	0.042	0.032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62	0.265	0.132	0.244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09	0.121	0.118	0.190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05	0.108	0.207	0.156	---	---
		浓度最高值	**0.162**	**0.265**	**0.207**	**0.244**	2.0	达标
氨气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3	0.12	0.14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9	0.13	0.15	0.16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4	0.18	0.16	0.18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8	0.17	0.15	0.14	---	---
		浓度最高值	**0.19**	**0.18**	**0.16**	**0.18**	0.2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1	0.12	0.10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12	0.18	0.15	0.14	---	---
		下风向检测点 3#	0.16	0.17	0.15	0.18	---	---
		下风向检测点 4#	0.16	0.16	0.14	0.16	---	---
		浓度最高值	**0.16**	**0.18**	**0.15**	**0.18**	0.2	达标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硫化氢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2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	---
		浓度最高值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07.31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2#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3#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4#	<10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8.01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2#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3#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4#	<10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结果评价；

2、“---”表示标准无限值要求；

3、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厂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接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7.3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1次	31.4	69	100.4	1.5	东南	阴
		第2次	33.6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3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1	74	100.3	1.2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1次	31.3	69	100.4	1.4	东南	阴
		第2次	33.5	66	100.3	1.5	东南	阴
		第3次	32.2	71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2	74	100.3	1.2	东南	阴
2023.08.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1次	31.5	72	100.4	1.6	东南	阴
		第2次	31.9	74	100.4	1.5	东南	阴
		第3次	30.4	76	100.4	1.7	东南	阴
		第4次	29.5	79	100.2	2.0	东南	阴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5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24L）0.015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³
无组织废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³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3.1.11（2）	0.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报告结束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11016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项 目 类 型： 无组织废气

编　　制：魏才丽 魏才丽

审　　核：柳　坤 柳坤

签　　发：王桂霞 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11.23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11016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11016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11.21、2023.11.22
检测日期	2023.11.22~2023.11.23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1.21	5 号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0.46	0.48	0.32
	8 号厂房门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58	0.47	0.68
2023.11.22	5 号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0.70	0.68	0.67
	8 号厂房门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72	0.70	0.68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报告结束

锅炉废气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7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项 目 类 型： 锅炉废气

编 制： 魏才丽 魏才丽

审 核： 柳 坤 柳坤

签 发： 王桂霞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3.08.24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7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7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08.04、2023.08.07
检测日期	2023.08.04~2023.08.08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 米）							
频次 / 相关参数		2023.08.04			2023.08.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4.9	5.1	4.2	5.7	5.3	5.4
烟气温度℃		111.4	120.1	110.2	129.5	129.1	130.1
烟气含氧量 %		7.3	7.1	6.7	7.3	7.5	7.3
标况干烟气量 m^3/h		3347	3401	2888	3730	3439	35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4	22	22	25	23	25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3（基准含氧量 3.5%）	31	28	27	32	30	32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mg/m^3	80	80	80	80	80	8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5	0.064	0.093	0.079	0.08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3（基准含氧量 3.5%）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mg/m^3	50	50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7

接上表

相关参数 \ 频次		2023.08.04			2023.08.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2	0.799	1.12	2.12	2.44	2.86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基准含氧量 3.5%）	3.22	1.01	1.37	2.71	3.16	3.65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3	0.003	0.008	0.008	0.0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测试结果，级	≤1	≤1	≤1	≤1	≤1	≤1
	执行标准，级	1	1	1	1	1	1

备注：1、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低氮燃烧器，监测时设施正常运行。

2、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根据环评批复，加装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 80 mg/m³。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依据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实测浓度未检测的，按照 ND 表示，折算浓度也按照 ND 表示。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01mg/m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噪声与土壤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3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项 目 类 型： 土壤、厂界噪声

编　　制：魏才丽 魏才丽

审　　核：柳　坤 柳坤

签　　发：王桂霞 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08.2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3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3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土壤：2023.07.25；噪声：2023.08.22、2023.08.23
检测日期	土壤：2023.07.26~2023.08.18；噪声：2023.08.22、2023.08.23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一）土壤

采样点位	S1（6#厂房附近）	S2（7#厂房附近）	S3（5#厂房附近）	限值	单位
深度	0.2~0.4m	0.2~0.4m	10~40cm		
样品状态	棕黄、无异味、潮、砂壤土	棕黄、无异味、潮、砂壤土	棕黄、无异味、湿、粘土		
样品编号	230725TR0501/0504	230725TR0502	230725TR05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8.48	9.68	8.79	/	无量纲
氰化物	0.14	ND	ND	135	mg/kg
总氰化物	422	386	637	10000*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5.7	mg/kg
汞	0.100	0.863	0.060	38	mg/kg
砷	22.4	21.6	13.5	60	mg/kg
镉	0.22	0.38	0.51	65	mg/kg
铅	49	57	30	800	mg/kg
铬	90	114	103	2910*	mg/kg
镍	24	59	41	900	mg/kg
铜	1275	7741	169	18000	mg/kg
锌	88	180	27	10000*	mg/kg
锡	44.4	69.7	2.79	10000*	mg/kg
铍	3.04	1.36	0.54	29	mg/kg
钡	292	291	356	8730*	mg/kg
石油烃（C_{10}~C_{40}）	28	7	15	4500	mg/kg

续上表：

苯	ND	ND	ND	4	μg/kg
甲苯	ND	ND	ND	1200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μ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μg/kg
三氯甲烷	ND	ND	ND	0.9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μg/kg
荧蒽	ND	ND	ND	9580*	mg/kg
芘	ND	ND	ND	7180*	mg/kg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定；

3、本次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

（二）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3.08.22	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5	生产噪声	54.3
2023.08.23	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2	生产噪声	5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3.08.22	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7	生产噪声	50.9
	3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60.4	生产噪声	52.5
	4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7	生产噪声	50.5
2023.08.23	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60.0	生产噪声	52.9
	3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9	生产噪声	53.4
	4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9	生产噪声	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3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土壤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4mg/kg
土壤	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63mg/kg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015.1-2008	0.002mg/kg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015.2-2008	0.01mg/kg
土壤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7mg/kg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土壤	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5mg/kg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7mg/kg
土壤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方法通则》JY/T0567-2020	/
土壤	铍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0.04mg/kg
土壤	银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3.6mg/kg
土壤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ug/kg
土壤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土壤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土壤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μg/kg
土壤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μg/kg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3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mg/kg
土壤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0mg/kg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噪声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环境空气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4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项 目 类 型： 环境空气

编　　制：魏才丽

审　　核：柳　坤

签　　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09.0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4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4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采样日期	2023.08.22、2023.08.23
检测日期	2023.08.23~2023.08.28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地址：A1新民二村检测点，E:113°47'0.58" N:22°45'5.81"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氯化氢	硫酸雾	硫化氢	氨	氰化氢
2023.08.22	2:00-3:00	0.019	0.047	ND	0.047	ND	0.03	ND
	8:00-9:00	0.023	0.042	ND	0.033	ND	0.08	ND
	14:00-15:00	0.032	0.018	ND	0.032	ND	0.05	ND
	20:00-21:00	0.039	0.025	ND	0.040	ND	0.06	ND
2023.08.23	2:00-3:00	0.021	0.050	ND	0.043	ND	0.04	ND
	8:00-9:00	0.028	0.045	ND	0.038	ND	0.08	ND
	14:00-15:00	0.039	0.021	ND	0.042	ND	0.05	ND
	20:00-21:00	0.024	0.017	ND	0.045	ND	0.07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地址：A1新民二村检测点，E:113°47'0.58" N:22°45'5.81"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氯化氢	硫酸雾	PM10	PM2.5	TSP	TVOC（8小时均值）
2023.08.22	日均值	0.030	0.034	ND	0.007	0.026	0.017	0.089	0.123
2023.08.23	日均值	0.023	0.031	ND	0.005	0.027	0.015	0.097	0.137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4

（2）气象信息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22	2:00-3:00	28.1	100.1	75	1.3	东	晴
	8:00-9:00	30.4	99.9	73	1.5	东	晴
	14:00-15:00	33.4	99.7	68	1.9	东	晴
	20:00-21:00	29.8	99.9	74	1.7	东	晴
	日均值	31.2	99.8	70	1.8	东	晴
2023.08.23	2:00-3:00	29.0	100.2	74	1.9	东	晴
	8:00-9:00	30.7	100.0	71	1.9	东	晴
	14:00-15:00	33.8	99.6	65	2.3	东	晴
	20:00-21:00	29.9	99.9	73	2.1	东	晴
	日均值	31.0	99.8	69	1.8	东	晴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7mg/m³ (24L) 0.004mg/m³ (288L)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5mg/m³ (24L) 0.003mg/m³ (288L)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0.001mg/m³
环境空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³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³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02mg/m³ (600L)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³
环境空气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
环境空气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
环境空气	TVOC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E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³

报告结束

地下水

202119125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址 ：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项 目 类 型： 地下水

编　　制：魏才丽 魏才丽

审　　核：柳　坤 柳坤

签　　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08.10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24、2023.07.25
检测日期	2023.07.24~2023.08.04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 E:113°78'65.19"，N:22°75'51.31"				限值标准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4		2023.07.25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样品状态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样品编号	230724GW0201	230724GW0202/0203*	230725GW0201	230725GW0202/02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7.07	7.01	6.99	7.02	<5.5 或>9.0	无量纲
氨氮（以 N 计）	32.0	26.3	31.8	27.6	>1.50	mg/L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24.0	23.0	23.7	23.2	>10.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ND	ND	ND	ND	>0.01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0.1	mg/L
氯化物	1.23×10^4	1.24×10^4	1.10×10^4	1.11×10^4	>35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ND	ND	ND	>4.8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ND	ND	ND	ND	>30.0	mg/L
硫酸盐	277	282	276	277	>350	mg/L
氟化物	8.82	8.72	13.2	13.1	>2.0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0.10	mg/L
汞	ND	ND	ND	ND	>0.002	mg/L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采样点位	场内地下水下游监测井 E:113°78'65.19"，N:22°75'51.31"				限值标准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24		2023.07.25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样品状态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黄色、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		
样品编号	230724GW0201	230724GW0202/0203*	230725GW0201	230725GW0202/02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	7.38×10^{-3}	7.86×10^{-3}	7.32×10^{-3}	7.44×10^{-3}	>0.05	mg/L
镉	8×10^{-5}	8×10^{-5}	6×10^{-5}	ND	>0.01	mg/L
铅	1.46×10^{-3}	4.0×10^{-4}	2.8×10^{-4}	2.0×10^{-4}	>0.10	mg/L
镍	0.0155	0.0136	0.0202	0.0194	>0.10	mg/L
铜	1.92×10^{-3}	1.63×10^{-3}	2.42×10^{-3}	2.18×10^{-3}	>1.50	mg/L
锌	0.0140	7.36×10^{-3}	4.90×10^{-3}	5.24×10^{-3}	>5.00	mg/L
铍	8×10^{-5}	6×10^{-5}	ND	ND	>0.06	mg/L
钡	0.194	0.234	0.188	0.193	>4.00	mg/L
总铬	1.28×10^{-3}	1.69×10^{-3}	2.06×10^{-3}	1.50×10^{-3}	---	mg/L
锡	ND	ND	ND	ND	---	mg/L
石油烃 (C_{10}~C_{40})	0.09	0.10	0.09	0.10	---	mg/L
苯	ND	ND	ND	ND	>120	μg/L
甲苯	ND	ND	ND	ND	>1400	μg/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0	μ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μ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300	μ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50.0	μg/L
荧蒽	ND	ND	ND	ND	>480	μg/L
芘	ND	ND	ND	ND	---	μg/L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除pH不做现场平行双样，其余检测结果均为现场平行双样的均值；
3、执行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V 类限值。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地下水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地下水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0.05mg/L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4.1	0.002mg/L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地下水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地下水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10^{-5}mg/L
地下水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2×10^{-4}mg/L
地下水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5×10^{-5}mg/L
地下水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9×10^{-5}mg/L
地下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10^{-5}mg/L
地下水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8×10^{-5}mg/L
地下水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7×10^{-4}mg/L
地下水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4×10^{-5}mg/L
地下水	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2.0×10^{-4}mg/L
地下水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1×10^{-4}mg/L

报告编号：RHJC2300107012-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8×10^{-5}mg/L
地下水	石油烃（C_{10}-C_{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地下水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地下水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2.2μg/L
地下水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地下水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地下水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地下水	荧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010μg/L
地下水	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013μg/L

报告结束

附件8 运行工况记录表

工业企业监测现场工况调查表（废水）2023.7.25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91209

二、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设计年排放量	193300 吨/年	实际排放量	122840 吨/年
主要原料名称	/	原料消耗量	/
废水设计日排放量	529.50吨/日	年生产天数	330
主要环保设施型号	/	环保设施投运情况	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监测时段工况（%）	77.8%
废水排放规律	√间歇 □连续	排污口检测类型	√自动 □手动
是否有自动监控装置	√是 （如有自动监控装置是否联网）√是 □否 □否		

三、执行的排放标准和排放去向			
污染物组分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排放标准名称及级别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去向	沙井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位置示意图	已附图. 注：7.25日总污染物排放量.412吨.		

记录人：[illegible]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illegible] 日期：2023年7月25日

工业企业监测现场工况调查表（废水）2023.7.26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91209

二、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设计年排放量	193300 吨/年	实际排放量	122840 吨/年
主要原料名称	/	原料消耗量	/
废水设计日排放量	529.50吨/日	年生产天数	330
主要环保设施型号	/	环保设施投运情况	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监测时段工况（%）	86.3%
废水排放规律	√间歇 □连续	排污口检测类型	√自动 □手动
是否有自动监控装置	√是　（如有自动监控装置是否联网）√是　□否		
	□否		

三、执行的排放标准和排放去向			
污染物组分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排放标准名称及级别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去向	沙井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位置示意图	已附图. 注：7.26日实际排水量 45.7吨.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年7月26日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7.27	2023.7.28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5#*厂房	5#*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3#铜泥车间排放口（DA005）	3#铜泥车间排放口（DA005）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处理线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处理线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72	72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52	54		
运行负荷率 %	72.2	75.0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55	0.55		
风机设计风量 m^3/h	~~27600~~ 102000	~~27600~~ 102000		
风机运行风量 m^3/h	7830	7160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7.27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7.28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8.2	2023.8.2	2023.8.2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8#*厂房	8#*厂房	8#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有机废物处理线	无机废物处理线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16	176	529.5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65	82	444	
运行负荷率 %	85.5	46.6	83.8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95	0.95	0.95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0000~~ 25000	~~40000~~ 25000	~~40000~~ 25000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16107（平均）	16107（平均）	16107（平均）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2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2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 7550 1209
调查日期	2023.8.03	2023.8.03	2023.8.03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8#*厂房	8#*厂房	8#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1.有机废物处理线	1.无机废物处理线	1.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76	176	529.5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62	75	443	
运行负荷率 %	81.6	42.6	83.6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95	0.95	0.95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14905（平均）	14905（平均）	14905（平均）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3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3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3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8.4		2023.8.7	
污染源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含铜蚀刻废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锅炉房（新增5t/h）6t/h	含铜蚀刻废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锅炉房（新增5t/h）6t/h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低氮燃烧器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低氮燃烧器
生产线工艺	含铜蚀刻废液预处理生产线	/	含铜蚀刻废液预处理生产线	/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258	192m³/d	258	192m³/d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180	107m³/d（基于实际产量折算）	172	111t/d（基于实际产量折算）
运行负荷率 %	69.8	55.7	66.7	57.8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25	15	25	15
排放口直径 m	0.9	0.9	0.9	0.9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5000~~ 105000	14986	~~45000~~ 105000	14986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4857（四级酸性尾气出口）	3212	4194（四级酸性尾气出口）	3558
锅炉型号	-	WNS6-1.25-Y(Q)	-	WNS6-1.25-Y(Q)
锅炉投用日期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4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4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7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7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8.8	2023.8.9	2023.8.15	2023.8.17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6#*厂房**	**6#*厂房**	**6#*厂房**	**6#*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1#铜盐车间排放口（DA002）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生产线工艺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168	168	168	168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136	147	124	125
运行负荷率 %	80.9	87.5	73.8	74.4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31	31	31	31
排放口直径 m	2	2	2	2
风机设计风量 m^3/h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风机运行风量 m^3/h	45517（压滤机酸性尾气出口）	50114（压滤机酸性尾气出口）	5436（实验室尾气出口）	3979（实验室尾气出口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8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9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15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17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8.21	2023.8.22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6#*厂房	6#*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1#制盐车间排放口（DA002）	1#制盐车间排放口（DA002）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含铜蚀刻废液回收处理线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168	168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132	138		
运行负荷率 %	78.6	82.1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31	31		
排放口直径 m	2	2		
风机设计风量 m^3/h	~~108000~~ 100000	~~108000~~ 100000		
风机运行风量 m^3/h	3523P(综合出口)	358P6(综合出口)		
锅炉型号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21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2023.8.22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8.21	2023.8.22	2023.8.23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7#*厂房	7#*厂房	7#*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2#预处理排放口（DA003）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a-碱式氯化铜回收处理线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90	90	90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58	64	68	
运行负荷率 %	64.4	71.1	75.6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25	25	25	
排放口直径 m	2	2	2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8000~~ 10500	~~48000~~ 10500	~~48000~~ 10500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5603（酸性尾气出口）	31757（总出口）	33362（总出口）	
锅炉型号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21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22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8.23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11.21	2023.11.22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5#*厂房	5#*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3#铜泥车间排放口（DA005）	3#铜泥车间排放口（DA005）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处理线	电镀污泥、电镀铜废液及微蚀液等综合利用处理线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72	72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48	50		
运行负荷率 %	66.7	69.4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55	0.55		
风机设计风量 m^3/h	~~27000~~ 102000 罗梓宁	~~27000~~ 102000 罗梓宁		
风机运行风量 m^3/h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其他
备注	记录人：罗梓宁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郑湖 日期：2023.11.21	记录人：罗梓宁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郑湖 日期：2023.11.22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楼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调查日期	2023.11.21	2023.11.21	2023.11.21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8#*厂房	8#*厂房	8#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产线工艺	有机废物处理线	无机废物处理线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76	176	529.5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52	89	383	
运行负荷率 %	68.4	50.5	72.3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95	0.95	0.95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备注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11.21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11.21	记录人：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 日期：2023.11.21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现场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7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 7550 1209
调查日期	2023.11.22	2023.11.22	2023.11.22	
排放口所在厂房位置	8#*厂房	8#*厂房	8#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4#物化车间排放口（DA004）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类型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工艺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酸碱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生产线工艺	1.有机废物处理线	1.无机废物处理线	1.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线额定生产负荷 t/d	76	176	529.5	
生产线运行生产负荷 t/d	48	85	379	
运行负荷率 %	63.2	48.3	71.6	
运行方式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连续 ☐间断
日运行时数	24	24	24	
排放口高度 m	15	15	15	
排放口直径 m	0.95	0.95	0.95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40000~~ 20000 罗梓宁	~~40000~~ 20000 罗梓宁	~~40000~~ 20000 罗梓宁	
风机运行风量 m³/h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无组织废气无须测风量	
锅炉型号	-	-	-	-
锅炉投用日期	-	-	-	-
锅炉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天然气 ☐生物质☐柴油 ☐其他
备注	记录人：罗梓宁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余海明 日期：2023.11.22	记录人：罗梓宁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余海明 日期：2023.11.22	记录人：罗梓宁 客户代表：田晓东 审核：余海明 日期：2023.11.22	记录人： 客户代表： 审核： 日期：

附件9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及资质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1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 1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41 1601 0400 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第 3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东江环保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收件人为 梁敏婷，联系电话为 1343515378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3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000（只）	打包	清洗	内部结算价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HQP-01-006J-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3000	桶装、槽车	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000（只）	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含铜废液	398-005-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无价6%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2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5-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也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福

住　　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 325 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北纬 22°35′49.91″，东经 112°49′15.0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清洗）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1-404-06）20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24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52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94-005-46）5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900-047-49）8180 吨/年，共 10918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04-06）2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8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1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液态）5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6-17、336-059-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60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仅限液态）1000 吨/年；废酸（HW34，仅限液态）31000 吨/年，废碱（HW35，仅限液态）15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7-49，仅限液态）820 吨/年，共 90320 吨/年，共计 19.9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仅限废弃包装桶）25 万只/年。#

编　　号：44078419030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仅用于环保手续资质证明，复印无效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19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茲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1页 共10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东江环保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东江环保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收件人为 黎晴，联系电话为 18898538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表单编号：DJE-RS(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10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有机废渣	900-407-06	5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树脂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3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14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15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9 】）的附件。本报价 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B(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100	密封	焚烧
2	有机废渣	900-407-06	50	密封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4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50	桶装	焚烧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500	桶装	焚烧
7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2-12	500	桶装	焚烧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密封打包	焚烧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11	废树脂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12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13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处置
14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15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772-006-49	2000	密封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30 】）的附件。本报价 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772-006-49	2000	密封	填埋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揭阳东江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源福

住　　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经营设施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北纬 22.928812°，东经 116.2122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4-005-02），废药物、药品（HW03 类），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2-012-04、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1-013-11、451-001-003-11、261-007-035-11、261-100-111-11、261-113-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9-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157-50、261-159-161-50、261-163-164-50、261-166-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4-06）2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2-08、900-200-201-08）3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9-010-12）1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058-17、336-061-064-17）100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500 吨/年，废酸（HW34 类）9200 吨/年，废碱（HW35 类）2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7-49）300 吨/年，共计 30000 吨/年；

合计 60000 吨/年。

编　　号：445224220704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源福

住　　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经营设施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区（北纬 22°55′53″，东经 116°12′4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4-02、272-003-02、275-001-02、275-005-02、276-004-02）、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11-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5-06、900-409-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类中的 336-049-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12-08、900-210-08）、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10-11、261-007-11、261-012-11、261-015~016-11、261-019-11、451-002-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4-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10-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058-17、336-061~064-17、336-066~069-17、336-101-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类中的 772-002~004-18）、含铍废物（HW20 类）、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261-041~044-21、261-137-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含锌废物（HW23 类中的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 类）、含硒废物（HW25 类）、含镉废物（HW26 类）、含锑废物（HW27 类）、含碲废物（HW28 类）、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054-29、265-001~002-29、265-004-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3~024-29）、含铊废物（HW30 类）、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废酸（HW34 类中的 251-014-34、900-349-34）、废碱（HW35 类中的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中的 261-063-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5~068-38）、含酚废物（HW39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中的 261-080-45、261-084-45）、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900-037-46、384-005-46）、含钡废物（HW47 类中的 261-088-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2~004-48、321-006-48、321-019-48、321-022-48、321-027~029-48、323-001-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047-49、900-999-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5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47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编　　号：44522423041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 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07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 1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东江环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 ，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收件人为 杨翠花 ，联系电话为 0751-6928047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东江环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7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韶关东江环保填埋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能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j-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有价13%增值税发票，无价6%增值税发票. 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2022.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3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韶关东江环保工业数据采集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0	桶装	处置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钜铖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经营设施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北纬 23.201549°，东经 112.9652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3-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15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限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3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6~007-09）15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200 吨/年；

共计 19700 吨/年。#

编　　号：4406052301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仅限业务合同使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钜铖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经营设施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人民路（北纬 23°12'1.13"，东经 112°57'23.4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1~402-06、900-404~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2~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900-019-16），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共 28886 吨/年。#

编　　号：440605220412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仅限业务合同使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11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0618-0101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单编号：DJE-REG(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收件人为 胡云祥，联系电话为 1307145152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H-REIQP-01-006J-001（A/0）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邱鹏	收运联系人：黄振伟
联系电话：0755-27461441	联系电话：0756-5707777
传　　真：0755-27461441	传　　真：0756-5219618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树脂	900-041-49	3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1】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2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	桶装	焚烧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	桶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400	桶装	焚烧
7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400	桶装	焚烧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桶装、袋装	焚烧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11	废树脂	900-041-49	30	袋装、桶装	焚烧
12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DJS-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3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约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440403180823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住　　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北纬 22°8′58.96″，东经 113°8′17.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 900-402-06，仅限废甲醇、废乙醇、废异丙醇、废丙酮）103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废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 251-001-08、900-210-08、900-249-08，仅限液态）18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仅限胶光废胶片、废定影液、显影液）72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仅限槽渣、污泥）111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98-004-22、398-005-22，其中废液 12000 吨/年、污泥 15000 吨/年）27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 类中 900-025-31）5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8-33、900-029-33，仅限液态）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5-49，不包括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8200 吨/年，共 6012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废酸（HW34 类）24000 吨/年，废碱（HW35 类）8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2-49，400 吨/年；900-047-49，400 吨/年；900-999-49，100 吨/年）900 吨/年，共 32900 吨/年。总计 9302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管）50 吨/年，含汞废物（HW29 类中 900-024-29，仅限废氧化汞电池）和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5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住　　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北纬22°8′58.96″，东经113°8′17.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4-02、276-005-02）、废药品（HW03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900-402-06、900-404-405-06、900-407-06、900-409-06，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蒸）馏残渣（HW11类，252-017-11除外）、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264-009~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含锡废物（HW21类中193-002-21）、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19000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66-17，仅限退锡废液）1000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900-249-08，仅限含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41-49，仅限废包装桶）6450吨/年（折合30万只/年）。#

编　　号：4404031912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 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07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 1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东江环保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 ，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收件人为 杨翠花 ，联系电话为 0751-6928047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东江环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7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韶关东江环保填埋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能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E2023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51-22	3000	袋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袋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3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	袋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3-2333-3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乙方名称（全称）：

日期：2023年10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东江环保

DJE2023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51-22	3000	吨	袋装	利用处理	内部结算价	元/吨	乙方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吨	袋装	利用处理	内部结算价	元/吨	乙方
3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	吨	袋装	利用处理	内部结算价	元/吨	乙方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整 （￥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8 / 11

东江环保 DJE2023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喷漆废水 COD＞100g/L 时，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3-2333-3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2023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9 / 11

东江环保

DJE2023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污泥	398-051-22	3000	袋装	利用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袋装	利用
3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	袋装	利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0 / 11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雪飞

住　　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经营设施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共 9500 吨/年。#

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用途：深圳宝安东江公司存档

编　　号：4402291410 1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雪飞

住　　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军屯（北纬24°29′21″，东经113°40′1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2~004-18）、含铍废物（HW20类）、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261-041~044-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1-005-22、304-001-22）、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336-103-23、384-001-23、512-001-23、900-021-23）、含钾废物（HW24类）、含硒废物（HW25类）、含镉废物（HW26类）、含锑废物（HW27类）、含碲废物（HW28类）、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261-051~052-29、261-054-29、265-004-29、900-452-29、仅限氯碱含汞污泥）、含砷废物（HW30类）、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04-002-31）、石棉废物（HW36类）、含镍废物（HW46类）、含钡废物（HW47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014-48、321-016~029-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042-49、900-046~047-49），共3.45万吨/年。

与原件相符，用于龙岗东江环保公司。复印无效。

编　　号：4402292104-21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2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雪飞

住　　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北纬 24°29′15.68″，东经 113°40′5.5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04-001-22、398-004~005-22、398-051-22，不包括污泥）1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1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1500 吨/年，废酸（HW34 类，仅限液态）12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仅限液态）6000 吨/年，共计 34000 吨/年。#

与原件相同，再次复印无效。
用于龙岗东江存档使用。

编　　号：44022919092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022-2333-17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1页 共9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第 3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东江环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龙超，联系电话为 0755-8408603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5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5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022-2333-1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500	袋装	填埋
2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500	袋装	填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袋装	填埋
4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源福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村打石窝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illegible]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illegible]

编　　号：440307120812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8月1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DJE-2022-2333-28

乙方：GFN-WF-2301-039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

（三）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转移数量

工业废物转移明细表：甲方按实际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工业废物的计重

甲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

1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过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第五条、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三、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数据，并按照合同附件2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联单数据予以对账结算，对账单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1284766566948 3】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0758-3739618】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44-650001040009236】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3）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甲乙双方约定收运时间并双方确认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illegible]	收运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20415407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	传　　真：

3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袋装	利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4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120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5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3

廉洁自律告知书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

根某年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　　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崗（东经 112°45'6.47"，北纬 23°34'15.0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321-002-48，仅限固态），共 45 万吨/年。#

编　　号：441284119072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06)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第1页共9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 2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3、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东江环保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且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东江环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收件人为 梁少霞，联系电话为 1471592569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退锡废液	336-066-17	3500	槽罐、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槽罐、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6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退锡废液	336-066-17	3500	桶装、槽车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业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令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人员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441803171014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只作宝安东江备案使用，不作他用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4 日

法人名称：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吉龙

住　　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湾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湾工业区(北纬 23°42′25.89″，东经 112°53′15.4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6-17，仅限锡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1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不包括污泥）20000 吨/年，共计 30000 吨/年。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22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东江环保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3 0104 0009 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东江环保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第 4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收件人为 田纯霞 ，联系电话为 13726203660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第5页 共9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继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82342650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灯管	900-023-29	50	打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2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900-023-29	50	打包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2-12	10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10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抹布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箱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树脂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棉芯、滤芯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 12月 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0	桶装	焚烧
2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2-12	1000	桶装	焚烧
4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1000	桶装	焚烧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0	桶装	焚烧
6	废抹布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箱装	焚烧
8	废树脂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9	棉芯、滤芯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10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11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12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A/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4404032209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人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福

住　　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富山工业园雷蛛大道以东，中信大道以北（北纬22°12'46.44"，东经113°7'16.9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污泥减量化、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废药物、药品（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02-05、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20[illegible]13-221-08、398-001-08）、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151[illegible]01-003-11、261-007-035-11、261-100-111-11、261-113-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2-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类）、含酚废物（HW39类）、含醚废物（HW40类）、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1-15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3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污泥减量化）】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060-17、336-062-064-17、336-069-17、336-101-17，限污泥）2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5-22）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321-031-48，限含铜污泥）3万吨/年，共5万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17，仅限液态）2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4-005-22、398-051-22，仅限液态）10万吨/年，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5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900-305-34，废硝酸3000吨/年；900-306-34，废硝酸2000吨/年）50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限废包装桶）5000吨/年，共13.0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06)2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10-08、291-001-08、251-003-08、900-249-08）1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9-011-12）3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22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058-17、336-060-17、336-062-064-17、336-069-17、336-101-17）5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51-22）60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336-104-33）8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264-013-34、261-057-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007-34、900-300-304-34、900-307-308-34、900-349-34）1100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6-35、900-399-35）3000吨/年，共3.5万吨/年；

合计24.5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30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3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第 1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第 2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惠州中行陈江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东江环保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东江环保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收件人为 黄小燕 ，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收件人为 李星国 ，联系电话为 0752-3795718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东江环保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酸	900-300-34	1000	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碱	900-354-35	500	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3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	桶装	处置
3	废酸	900-300-34	1000	槽车	处置
4	废碱	900-354-35	500	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441302150727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法人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权

住　　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北纬23°02′45.22″，东经114°15′14.3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336-101-17）15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100-17）和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336-100-21、398-002-21）3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51-22、398-004-22、398-005-22、304-001-22）20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384-005-46）27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900-046-49）300吨/年，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1-151~152-50）500吨/年，共388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2-06、900-404-06，其中苯、丙酮、正己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腈、丙腈、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其它闪点小于28℃废有机溶剂除外）85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02-08、072-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4-08、900-216~221-08、900-249-08）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34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09-12）9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2-13）1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1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类）600吨/年，废酸（HW34类）6000吨/年，废碱（HW35类）30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900-046-49）600吨/年，共39100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49-08，仅限含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042-49，仅限废包装桶）3600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类中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2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7月2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DJE-2022-2333-25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散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1 -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4MA4W83A76X】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龙门县平陵镇捷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0752-7306693】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县支行 44248001040044224 】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收件人为 黄小燕 ，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3）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 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邱鹏	收运联系人：周玉竹
联系电话：15820415407	联系电话：1392511221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3/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0	袋装	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4/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0	75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6、水泥窑协同处置对铬、硫等元素含量比较敏感，每批次危险废物中铬含量＜3000mg/kg，硫按三氧化硫计＜20%，氯离子＜1%。如以上元素超标，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并且甲方需按照铬每增加 5000mg/kg 增加处置单价 100 元/吨向乙方支付额外处置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5 / 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4413242012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8月3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法人名称：惠州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荣
李惠辉

住　　所：龙门县平陵镇高州村委会左大岭（瑞泽水泥厂内）
龙门县平陵镇长塘水库边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惠州瑞泽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北纬23°40′，东经114°19′）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长塘水库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64-17、336-068-17）、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共16.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8月3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合同编号：DJGFGD20230217003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表面处理污泥 HW17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以甲方出厂的磅单重量为准。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 4

东江环保

各项内容。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每月接收工业废物（液）的数量可按《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总量的月均量安排，若甲方月转移量增大，则乙方需提前安排接收，确保甲方安全库容。

五、结算方式和价格更新

1、结算方式：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32519201359018】

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2、质量：取样分析确定含量，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保存在甲方，若双方检测的废物铜实际含量绝对误差在0.3%以内（含0.3%）时，以甲方检测结果平均值结算；若双方检测结果铜绝对误差超过0.3%时，双方共同送公样由广州有色院检测，若广州有色院检测结果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以广州有色院结果结算，若广州有色院结果不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则以最接近广州有色院结果一方检测结果结算。公样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

2 / 4

东江环保

公样检测结果误差大的一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韶关朋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庄斯茹	收运联系人：莫烨进
联系电话：15889796701	联系电话：13192765022
传　　真：	传　　真：
客服热线：400-8308-631	

3/4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约1000吨	袋装	综合利用	附报价单	乙方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约1000吨	袋装	综合利用	附报价单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等信息，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2、责任义务 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3、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GFGD2023021700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9360751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祖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施的经销、安装、调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净水剂及其它化学药剂的生产、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登记机关　韶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11 月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鸿

住　　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经营设施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东经113°52′15.46″ 北纬24°14′40.0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03-001-16、749-001-16、905-019-16，感光废膜材 2000 吨/年，废定影液和显影液 1000 吨/年）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上述代码均仅限镀态），336-066-17）55000 吨/年（其中退镍废液 1150 吨/年、镍渣 3850 吨/年，污泥 5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88000 吨/年（其中含铜蚀刻废液 38000 吨/年，污泥 500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236-104-33、900-027-029-33）1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酸（HW34 类中的 397-005-007-34、900-300-308-34、900-349-347）10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中的 900-350-356-35、900-399-35）10000 吨/年。

合计 197000 吨/年。

编　　号：4402291007[illegible]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此证用于 生态 东江 专用 2020.12.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83792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06月 30日

发证机关

2018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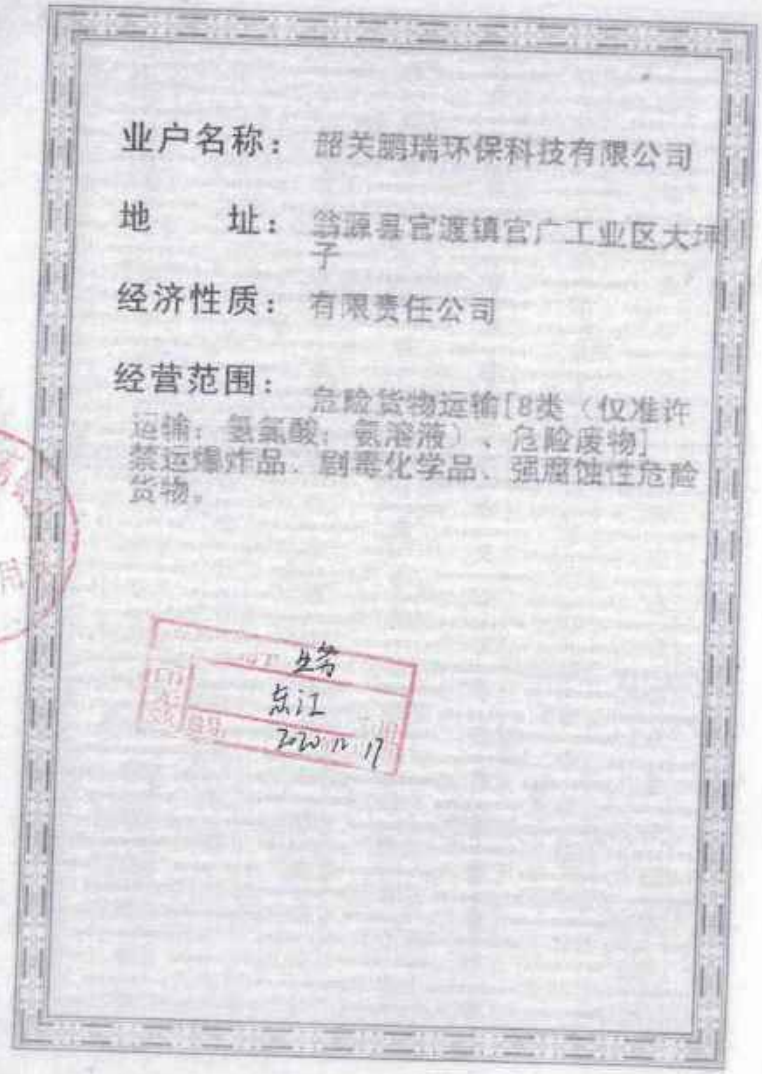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8类（仅准许运输：氢氟酸；氨溶液）、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阳春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BADJ/HT2022020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乙方：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5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 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1781MA52PJ9C1P】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0662-7829996】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704271137965 】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3）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跨省转移报批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 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邱鹏	收运联系人：吴佩潮
联系电话：15820415407	联系电话：18176899900
传　真：_____	传　真：0662-7829996

3/5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500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500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4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52PJ9C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本源

经营范围　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7日 至 2048年12月27日

住　　所　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本源、潘忠虹

住　　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

经营设施地址：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阳春海螺水泥厂区内（北纬 22.380107°，东经 111.9664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072-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1-013-11、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3-11、252-016-11、261-007~008-11、261-012~014-11、261-028-11、261-100-11、261-108~110-11、261-125~129-11、261-131~134-11、261-136-11、451-001~003-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3-12、264-008-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3、265-104-13、900-014~016-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17、336-057~058-17、336-062~064-17、336-066-17），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67-50、263-013-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共计 65300 吨/年。#

编　　号：441781200811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阳春海螺水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91441781MA52PJ9C1P001V	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阳 字 441700046871 号

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阳春海螺水泥厂内)

运输范围:危险货物运输[9类、8类、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20年 08月 20日 至 2024年 08月 19日

2020年 08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DJGFGD20220124003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乙方：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含铜污泥 HW22，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各项内容。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每月接收工业废物（液）的数量可按《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总量的月均量安排，若甲方月转移量增大，则乙方需提前安排接收，确保甲方安全库容。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32519201359018】

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质量：取样分析确定含量，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保存在甲方，若双方检测的废物铜实际含量绝对误差在0.3%以内（含0.3%）时，以甲方检测结果平均值结算；若双方检测结果铜绝对误差超过0.3%时，双方共同送公样由广州有色院检测，若广州有色院检测结果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以广州有色院结果结算，若广州有色院结果不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则以最接近广州有色院结果一方检测结果结算。公样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公样检测结果误差大的一方承担。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庄斯茹　　收运联系人：姚总

联系电话：15889796701　　联系电话：13360888787

客服热线：400-835852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C）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51-22	约 1000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附报价单	乙方
2	含铜污泥	398-005-22	约 1000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附报价单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等信息，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款到发货，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并书面确认，货款多退少补，补退款于书面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支付。 2、责任义务 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3、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GFGD20220124000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至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2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12390852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庆先

经营范围　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销售：耐火材料、建材；进出口业务；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含固态表面处理废物HW17、固态含铬废物HW21、固态含铜废物HW22、固态含镍废物HW46）。（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查阅，不作他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先

住　　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川龙小组（中心坐标为 N：23°50'33.04"，E：114°59'55.8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2~064-17，仅限槽渣、污泥）45000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14-001~003-21）10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仅限槽渣、污泥）4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384-005-46，仅限固态）15000 吨/年，共计 200000 吨/年。#

编　　号：441625160411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仅供查阅，不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惠 字 441300210028 号

业户名称:博罗县运安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博罗县公庄镇横岭三中路原办木厂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8类（仅准许运输：腐蚀性固体，未另作规定的；硫酸废液）、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18年 03月 12日 至 2022年 03月 31日 2018年 03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VEOLIA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甲方：【BAD1/HT2022016】乙方：【HT211222-013】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甲方：【BADJ/HT2022016】乙方：【HT211222-013】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甲方清楚并明白，乙方该类别危险废物处理量有限，本合同签订后，可能会发生乙方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甲方自愿同意仍然与乙方先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联单填写

（一）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一）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六）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广东省惠州市潼化镇石屋寮向阳
收运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	邱晓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15820415407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5-27264579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11222-01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棉芯、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氧包装物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油墨渣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氧棉芯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1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水溶性[illegible]）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2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水溶性[illegible]）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说明	填埋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Z211222-01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11222-01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棉芯、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566元/千克	税金	0.1834元/千克		含税单价	3.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氰包装物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14.1509元/千克	税金	0.8491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油墨渣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566元/千克	税金	0.1834元/千克		含税单价	3.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566元/千克	税金	0.1834元/千克		含税单价	3.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氰棉芯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14.1509元/千克	税金	0.8491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					
主要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566元/千克	税金	0.1834元/千克		含税单价	3.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11222-01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1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水溶性盐含量<10%）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1.3160元/千克	税金	0.07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39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2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减量化产生（水溶性盐含量≥10%）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HDV-202108.1-0[illegible]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4022166X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曾宇

经营范围　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管理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为客户现场提供：工业设施清洗和维护，各类水池与水体清淤，油污分离处理和废气处理；各类石油化工储罐、罐箱及槽罐车的清洗及相关环保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7日 至 2035年04月26日

住　　所　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登记机关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保密　复印无效

2021/1/1至 2021/12/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住　　所：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北纬 23°05′，东经 114°4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4-02、272-003-02、275-001-02、275-003-02、276-005-02、276-006-02）、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11-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01-003-05、266-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类中的 336-001-005-07、336-049-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12-08、900-210-08）、涂料、油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有机磷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焚烧处置残渣（HW18 类中的 772-002-004-18）、含铍废物（HW20 类）、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261-041-044-21、261-137-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含锌废物（HW23 类中的 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 类中的 261-139-24）、含硒废物（HW25 类）、含镉废物（HW26 类）、含锑废物（HW27 类）、含碲废物（HW28 类）、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321-030-29）、含铊废物（HW30 类）、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092-003-33、900-028-33、900-029-33）、废酸（HW34 类中的 900-349-34）、废碱（HW35 类中的 261-059-35、900-350-35）、石棉废物（HW36 类）、含铬废物（HW46 类）、含钡废物（HW47 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091-002-48、321-002-014-48、321-016-025-48、321-027-029-48、321-031-48、323-001-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51-016-018-50、261-151-15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均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共 6.5 万吨/年。

编　　号：44132318110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法人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村廊坑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林场（北纬23°05′，东经114°4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illegible]）10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4-06）2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8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8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3-12）46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65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058-17、336-060-17、336-062-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45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336-100-21、398-002-21）2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100吨/年，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900-021-23）1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98-052-31、900-025-31）1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1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336-104-33、900-027-033）250吨/年，废酸（HW34）1200吨/年，废碱（HW35）8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900-047-49、900-999-49）2200吨/年，均仅限液态，共32900吨/年。#

编　　号：44132315112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0日

HD 0831-005-1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至 2021/12/8

保密文件 禁止拷贝 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宇

住　　所： 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洞坑

经营设施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068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6534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3 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567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4610 吨/年，有机磷化合物（HW13）和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50）1933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733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2-21）27 吨/年，废树（HW35）80 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6-48）4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和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900-048-50）1955 吨/年，共计 20000 吨/年。#

编　　号： 4413231608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BADJ/HT2022019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一）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50621MA5NCDA28Q】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20772101040018154】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3）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跨省转移报批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 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illegible]	收运联系人：李海滨
联系电话：[illegible]15820415404	联系电话：1532279595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3/6

东江环保

DJ-ZSZY-BG-58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处置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500	袋装	处置
3	棉芯、滤芯	900-041-49	200	袋装、桶装	处置
4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4 / 6

编号：2022-021（深同转）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6010001）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复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0-08）300吨、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500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400吨共计1200吨危险废物转移至防城港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许可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擅

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并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7日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GXFCG2023001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名称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 1 号（华润水泥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计怀村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厂区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6~19、HW32~35、HW37~40、HW47、HW49~50 共 27 大类 314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详见桂环审〔2023〕18 号附件），经营规模为 1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20220225021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BADJ/HT2022018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乙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含铜污泥 HW22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20220225021 3

东江环保

各项内容。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每月接收工业废物（液）的数量可按《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总量的月均量安排，若甲方月转移量增大，则乙方需提前安排接收，确保甲方安全库容。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3）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质量：取样分析确定含量，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保存在甲方，若双方检测的废物铜实际含量绝对误差在0.3%以内（含0.3%）时，以甲方检测结果平均值结算；若双方检测结果铜绝对误差超过0.3%时，双方共同送公样由广州有色院检测，若广州有色院检测结果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以广州有色院结果结算，若广州有色院结果不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则以最接近广州有色院结果一方检测结果结算。公样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公样检测结果误差大的一方承担。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20220225 0212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乙方盖章：郴州瑞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202202250212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05-22	10000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附报价单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等信息，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提货批次全额货款，款到发货，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对账结算并书面确认，货款多退少补，补退款于书面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支付。 2、责任义务 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3、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乙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编号：2022-013（深固转）

广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4070001）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10000吨HW22含铜污泥（废物代码：398-005-22）转移至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许可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并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6日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用于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转移相关事项

编　　号：湘环（危）字第（191）号

仅用于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转移相关事项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称：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王 石

住　　所：郴州市永兴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郴州市永兴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6（266-010-16）
HW17（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HW22（398-005-22）
HW23（900-021-23 312-001-23）
HW25（261-045-25）
HW27（261-048-27）
HW28（261-050-28）
HW48（321-005-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以上均不包括液体类废物，且来源于省外的危险废物砷含量须小于 2%）

核准经营规模：124877 吨/年（不限省内）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明细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代码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运行状态
440320237527268	202344030748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0.91	吨	R-利用	2023-08-31	[illegible]	[illegible]	440229190721	正常
440320237527267	202344030748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1.09	吨	R-利用	2023-08-31	[illegible]	[illegible]	440229190731	正常
440320237526579	202344030747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illegible]	13.34	吨	D-处置	2023-08-31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26574	202344030747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44	吨	S-贮存	2023-08-3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6566	202344030747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13	吨	S-贮存	2023-08-3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6560	202344030747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73	吨	S-贮存	2023-08-3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3756	202344030742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56	吨	S-贮存	2023-08-30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3750	202344030742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5.97	吨	S-贮存	2023-08-30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3744	202344030742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75	吨	S-贮存	2023-08-30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3263	202344030742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illegible]	12.8	吨	D-处置	2023-08-09	[illegible]	[illegible]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37521821	202344030739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2	吨	S-贮存	2023-08-29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21105	202344030740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89	吨	R-利用	2023-08-29	[illegible]	[illegible]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521019	202344030738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0.52	吨	D-处置	2023-08-29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21012	202344030738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5.02	吨	D-处置	2023-08-28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516267	202344030732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2.62	吨	D-处置	2023-08-28	[illegible]	[illegible]	440229190626	正常
440320237516051	202344030731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5.06	吨	D-处置	2023-08-30	[illegible]	[illegible]	440229190626	正常
440320237516008	202344030735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illegible]	26.75	吨	R-利用	2023-08-28	[illegible]	[illegible]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514886	202344030730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0.54	吨	R-利用	2023-08-25	[illegible]	[illegible]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513544	202344030728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18	吨	S-贮存	2023-08-2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3538	202344030728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3	吨	S-贮存	2023-08-26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3528	202344030728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7	吨	S-贮存	2023-08-2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3523	202344030728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93	吨	S-贮存	2023-08-2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2872	202344030727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2.62	吨	D-处置	2023-08-25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10854	202344030724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0.57	吨	D-处置	2023-08-24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10849	202344030724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illegible]	2.738	吨	D-处置	2023-08-24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10354	202344030723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02	吨	D-处置	2023-08-23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510021	202344030723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01	吨	S-贮存	2023-08-23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0020	202344030723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03	吨	S-贮存	2023-08-24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10016	202344030723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15	吨	S-贮存	2023-08-24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8946	202344030721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56	吨	R-利用	2023-08-23	[illegible]	[illegible]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507961	202344030720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0.68	吨	D-处置	2023-08-23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07956	202344030720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25	吨	S-贮存	2023-08-23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7952	202344030720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15	吨	S-贮存	2023-08-23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7949	202344030720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2	吨	S-贮存	2023-08-23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7150	202344030719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illegible]	26.01	吨	R-利用	2023-08-22	[illegible]	[illegible]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505023	202344030716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1.33	吨	D-处置	2023-08-31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504984	202344030716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6.1	吨	C-[illegible]	2023-08-22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504976	2023440307177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48	吨	S-贮存	2023-08-23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4973	202344030717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46	吨	S-贮存	2023-08-22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4968	202344030717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89	吨	S-贮存	2023-08-22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4965	202344030717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	吨	S-贮存	2023-08-22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0296	202344030709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41	吨	S-贮存	2023-08-2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0292	202344030709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4.29	吨	S-贮存	2023-08-2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0285	202344030709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43	吨	D-处置	2023-08-19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500283	202344030709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8.6	吨	S-贮存	2023-08-19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0280	202344030709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7.06	吨	S-贮存	2023-08-19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500232	202344030710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34	吨	R-利用	2023-08-19	[illegible]	[illegible]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497904	202344030704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illegible]	30.29	吨	R-利用	2023-08-18	[illegible]	[illegible]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497788	202344030704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13	吨	S-贮存	2023-08-18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7782	202344030704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87	吨	S-贮存	2023-08-18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7778	202344030704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4.25	吨	S-贮存	2023-08-18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5651	202344030702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illegible]	27.69	吨	R-利用	2023-08-17	[illegible]	[illegible]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495104	202344030701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illegible]	0.58	吨	R-利用	2023-08-17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95101	202344030702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7.04	吨	S-贮存	2023-08-17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5095	202344030702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68	吨	S-贮存	2023-08-17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4348	202344030699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illegible]	3.36	吨	D-处置	2023-08-17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92134	202344030697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67	吨	S-贮存	2023-08-16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92133	202344030697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77	吨	S-贮存	2023-08-16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9092	202344030693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illegible]	10.31	吨	R-利用	2023-08-15	[illegible]	[illegible]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7489090	202344030693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22	吨	S-贮存	2023-08-1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9088	202344030693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95	吨	S-贮存	2023-08-1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9084	202344030693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78	吨	S-贮存	2023-08-15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9080	202344030693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illegible]	12.65	吨	D-处置	2023-08-15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84234	2023440306881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39-49	[illegible]	0.58	吨	D-处置	2023-08-12	[illegible]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84226	202344030688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2.32	吨	C-[illegible]	2023-08-14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484224	202344030685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4.76	吨	S-贮存	2023-08-14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4222	202344030685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48	吨	S-贮存	2023-08-14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4219	202344030685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9.56	吨	S-贮存	2023-08-12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4215	202344030686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	吨	S-贮存	2023-08-12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3802	202344030685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81	吨	D-处置	2023-08-11	[illegi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481844	202344030682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71	吨	S-贮存	2023-08-11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是否作废
440320237481842	202344030682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48	吨	S-贮存	2023-08-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1841	202344030682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9.31	吨	S-贮存	2023-08-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81837	202344030683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04	吨	S-贮存	2023-08-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9185	202344030678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67	吨	D-处置	2023-08-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79073	202344030678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99	吨	R-利用	2023-08-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7479070	202344030678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95	吨	S-贮存	2023-08-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9067	202344030678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93	吨	S-贮存	2023-08-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9064	202344030678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9.5	吨	S-贮存	2023-08-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6270	202344030674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5.88	吨	S-贮存	2023-08-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6266	202344030674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21	吨	S-贮存	2023-08-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6262	202344030674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7	吨	S-贮存	2023-08-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73371	202344030675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4.1	吨	D-处置	2023-08-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37473317	202344030671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22	吨	S-贮存	2023-08-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8350	202344030664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5.93	吨	R-利用	2023-08-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468347	202344030665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13	吨	S-贮存	2023-08-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8345	202344030665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58	吨	S-贮存	2023-08-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8341	202344030664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6.85	吨	R-利用	2023-08-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7468335	202344030668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5.54	吨	C-其他	2023-08-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465585	202344030660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8	吨	S-贮存	2023-08-0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5572	202344030660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5	吨	S-贮存	2023-08-0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5568	202344030660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9.74	吨	S-贮存	2023-08-0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3901	202344030658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22.56	吨	R-利用	2023-08-03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462936	202344030657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6	吨	S-贮存	2023-08-0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62934	202344030657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21	吨	R-利用	2023-08-0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7462929	202344030657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7.6	吨	D-处置	2023-08-0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61075	202344030655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32	吨	R-利用	2023-08-02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460148	202344030653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44	吨	D-处置	2023-08-02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460142	202344030653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6.08	吨	D-处置	2023-08-04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7459950	202344030654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3.15	吨	D-处置	2023-08-0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7459947	202344030653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9.13	吨	S-贮存	2023-08-0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7458569	202344030651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3	吨	R-利用	2023-08-01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458560	202344030651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4	吨	R-利用	2023-08-01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7456296	202344030650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6.55	吨	D-处置	2023-08-0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57617	202344030651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1	吨	C-其他	2023-08-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56813	202344030648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9	吨	R-利用	2023-07-31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56811	202344030648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45	吨	R-利用	2023-07-31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52827	202344030642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6.86	吨	R-利用	2023-07-2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52820	202344030642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78	吨	S-贮存	2023-07-2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52806	202344030642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08	吨	R-利用	2023-07-2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6451404	202344030639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4.7	吨	D-处置	2023-07-28	珠海市粤迅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50644	202344030638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2.01	吨	R-利用	2023-07-28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50639	202344030638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15	吨	R-利用	2023-07-28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9562	202344030637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30.14	吨	R-利用	2023-07-28	惠州大亚湾水路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49555	202344030637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6.62	吨	C-其他	2023-07-2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6449541	202344030637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42	吨	R-利用	2023-07-2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6449548	202344030634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98	吨	R-利用	2023-07-27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9544	202344030634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69	吨	R-利用	2023-07-27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6536	202344030632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74	吨	C-其他	2023-07-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44934	202344030630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	吨	R-利用	2023-07-26	韶关鹏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正常
440320236443908	202344030630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39	吨	R-利用	2023-07-26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3900	202344030630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36	吨	R-利用	2023-07-26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38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72	个	C-其他	2023-07-2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6441857	20234403062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62	吨	R-利用	2023-07-25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1844	202344030627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24	吨	R-利用	2023-07-25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41237	202344030625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5.85	吨	R-利用	2023-07-2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40958	202344030624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25	吨	S-贮存	2023-07-2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38062	202344030621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59	吨	D-处置	2023-07-2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6438057	202344030621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32	吨	D-处置	2023-07-2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6438053	202344030620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	吨	R-利用	2023-07-24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38050	202344030620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36	吨	R-利用	2023-07-24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38049	202344030620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15	吨	R-利用	2023-07-24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38048	202344030620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97	吨	R-利用	2023-07-24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35344	202344030616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6.81	吨	D-处置	2023-07-2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6435340	202344030616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26.24	吨	R-利用	2023-07-2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35334	202344030616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6.42	吨	R-利用	2023-07-2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35326	202344030616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16	吨	S-贮存	2023-07-2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35322	202344030616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86	吨	S-贮存	2023-07-2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35025	202344030616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34	吨	C-其他	2023-07-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33030	202344030614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23	吨	R-利用	2023-07-21	四会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31128	202344030617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0.38	吨	R-利用	2023-07-11	韶关鹏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正常
440320236431124	202344030617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9.34	吨	R-利用	2023-07-1[illegible]	韶关鹏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正常

广东联单编号	国家联单编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完成时间	运输单位	接受单位	许可证编号	联单状态
440320236431121	202344030617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8.99	吨	R-利用	2023-07-08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正常
440320236430567	202344030611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6	吨	R-利用	2023-07-20	韶关鹏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正常
440320236429844	202344030609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31	吨	D-处置	2023-07-2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29834	202344030606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11	吨	R-利用	2023-07-2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6429826	202344030609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6.99	吨	D-处置	2023-07-2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6429811	202344030589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7.04	吨	S-贮存	2023-07-2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9803	202344030589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1	吨	S-贮存	2023-07-2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7821	202344030588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09	吨	R-利用	2023-07-19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27094	202344030604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4.56	吨	S-贮存	2023-07-1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7088	202344030604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6	吨	S-贮存	2023-07-1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4460	202344030601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41	吨	D-处置	2023-07-1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24458	202344030601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15.61	吨	D-处置	2023-07-1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24451	202344030601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92	吨	S-贮存	2023-07-1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4446	202344030601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15	吨	S-贮存	2023-07-1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4443	202344030601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0.87	吨	S-贮存	2023-07-1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24438	202344030601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83	吨	C-其他	2023-07-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23346	202344030600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2.14	吨	R-利用	2023-07-1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23340	202344030600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6.95	吨	D-处置	2023-07-1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22307	202344030599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51	吨	R-利用	2023-07-17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19850	202344030594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7.06	吨	D-处置	2023-07-1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19833	202344030594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3.8	吨	D-处置	2023-07-1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419802	202344030594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4	吨	S-贮存	2023-07-1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5402	202344030594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0	吨	R-利用	2023-07-1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16986	202344030591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9	吨	R-利用	2023-07-14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16623	202344030590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61	吨	S-贮存	2023-07-1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3730	202344030590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43	吨	C-其他	2023-07-1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6413727	2023440305857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99	吨	S-贮存	2023-07-1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3724	202344030585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68	吨	S-贮存	2023-07-1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3718	202344030586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8	吨	C-其他	2023-07-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12828	202344030584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2	吨	R-利用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11729	202344030584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29.3	吨	S-贮存	2023-07-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1053	202344030583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03	吨	R-利用	2023-07-12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36410947	202344030582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0.04	吨	S-贮存	2023-07-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41	202344030582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28.87	吨	S-贮存	2023-07-13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30	202344030582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55	吨	S-贮存	2023-07-12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27	202344030582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8.7	吨	S-贮存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23	202344030582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99	吨	S-贮存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18	202344030582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04	吨	S-贮存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15	202344030582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0.18	吨	S-贮存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10909	202344030582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8.87	吨	S-贮存	2023-07-1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8149	202344030577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84	吨	S-贮存	2023-07-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8145	202344030577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24	吨	S-贮存	2023-07-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8141	202344030577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4	吨	S-贮存	2023-07-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8135	202344030577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32	吨	S-贮存	2023-07-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2379	202344030570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2.75	吨	R-利用	2023-07-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02285	202344030570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74	吨	S-贮存	2023-07-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2284	202344030570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3.42	吨	S-贮存	2023-07-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2282	202344030570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44	吨	S-贮存	2023-07-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2279	202344030570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45	吨	S-贮存	2023-07-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402270	202344030572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0	吨	C-其他	2023-07-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02264	202344030572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21	吨	C-其他	2023-07-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402249	202344030570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3.74	吨	R-利用	2023-07-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401682	202344030575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3.31	吨	D-处置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399907	202344030566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3.43	吨	R-利用	2023-07-06	惠州大亚湾[illegible]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6396501	202344030566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41	吨	S-贮存	2023-07-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499	202344030566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0.63	吨	S-贮存	2023-07-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495	202344030566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5	吨	S-贮存	2023-07-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492	202344030566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0.59	吨	S-贮存	2023-07-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754	202344030562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2	吨	R-利用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396748	202344030562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6.6	吨	R-利用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396737	202344030562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8	吨	S-贮存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731	202344030562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3.66	吨	S-贮存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6728	202344030562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7	吨	C-其他	2023-07-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6396722	202344030562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6.05	吨	D-处置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6393987	202344030556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6.81	吨	R-利用	2023-07-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6393979	202344030556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	吨	D-处置	2023-07-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6393972	202344030558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0.58	吨	C-其他	2023-07-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6393971	202344030558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89	吨	S-贮存	2023-07-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3968	202344030558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1.37	吨	S-贮存	2023-07-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3965	202344030558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4.34	吨	S-贮存	2023-07-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440320236393961	202344030558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12.59	吨	S-贮存	2023-07-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307220121	正常

广东联单编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接收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运行状态
440320235391036	202344030555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7	吨	C-其他	2023-07-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91034	202344030554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26	吨	R-利用	2023-07-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5391026	202344030553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2.81	吨	D-处置	2023-07-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181100	正常
440320235386573	2023440305487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3	吨	C-其他	2023-07-0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86570	202344030547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11	吨	C-其他	2023-07-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86482	202344030547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3.55	吨	R-利用	2023-07-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86480	202344030547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3.64	吨	R-利用	2023-07-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86476	202344030547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3.39	吨	R-利用	2023-07-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86472	202344030547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5.57	吨	R-利用	2023-07-02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86468	202344030547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5.54	吨	R-利用	2023-07-01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80293	202344030540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3	吨	D-处置	2023-07-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80285	202344030547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91	吨	D-处置	2023-07-01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80282	202344030547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5.39	吨	D-处置	2023-07-01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80278	202344030547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6.03	吨	D-处置	2023-07-01	珠海市粤港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80269	20234403054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8	吨	D-处置	2023-07-01	珠海市粤港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80267	202344030547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10.01	吨	D-处置	2023-07-01	珠海市粤港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83624	202344030543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泥	9.77	吨	D-处置	2023-06-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80308	202344030538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8	吨	D-处置	2023-06-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80290	202344030538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15	吨	D-处置	2023-06-29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76971	202344030533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2	吨	D-处置	2023-06-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76967	202344030534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6.67	吨	D-处置	2023-06-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76964	202344030533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33	吨	D-处置	2023-06-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76960	202344030533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19	吨	D-处置	2023-06-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76955	202344030533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6-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74426	202344030530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07	吨	C-其他	2023-06-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73481	202344030529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7	吨	R-利用	2023-06-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70596	202344030526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21	吨	C-其他	2023-06-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70217	202344030525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4	吨	R-利用	2023-06-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66496	202344030523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13.37	吨	D-处置	2023-06-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66094	202344030522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75	吨	D-处置	2023-06-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6092	202344030522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8	吨	D-处置	2023-06-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6020	202344030522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7	吨	D-处置	2023-06-2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66016	202344030522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9	吨	R-利用	2023-06-2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63608	202344030516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6	吨	D-处置	2023-06-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63604	202344030517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49	吨	D-处置	2023-06-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3600	202344030517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	吨	D-处置	2023-06-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0530	202344030512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91	吨	C-其他	2023-06-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60515	202344030512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7	吨	D-处置	2023-06-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0507	202344030512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46	吨	D-处置	2023-06-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60196	202344030512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57	吨	C-其他	2023-06-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57736	202344030509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2	吨	R-利用	2023-06-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57274	202344030508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83	吨	D-处置	2023-06-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5805	202344030506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05	吨	C-其他	2023-06-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55804	202344030505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93	吨	D-处置	2023-06-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5801	202344030505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8.59	吨	R-利用	2023-06-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5355796	202344030505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91	吨	D-处置	2023-06-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5793	202344030508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3.77	吨	D-处置	2023-06-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5355790	202344030505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5	吨	R-利用	2023-06-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55788	202344030505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59	吨	D-处置	2023-06-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5785	202344030505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5	吨	D-处置	2023-06-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5783	202344030505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9	吨	D-处置	2023-06-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52803	202344030500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6.51	吨	D-处置	2023-06-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5352552	202344030500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16	吨	C-其他	2023-06-1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50384	202344030497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75	吨	D-处置	2023-06-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50381	20234403049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6	吨	D-处置	2023-06-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47755	202344030493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6	吨	D-处置	2023-06-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47753	202344030493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68	吨	D-处置	2023-06-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47747	202344030493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5	吨	D-处置	2023-06-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47745	2023440304936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99	吨	D-处置	2023-06-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47739	202344030493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含铜污液	9.6	吨	R-利用	2023-06-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44655	202344030489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4	吨	D-处置	2023-06-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44653	202344030489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45	吨	D-处置	2023-06-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44173	202344030486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5.72	吨	R-利用	2023-06-12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39580	202344030485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5.31	吨	R-利用	2023-06-11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9455	202344030485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6.62	吨	R-利用	2023-06-11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9278	202344030483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3	吨	D-处置	2023-06-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9276	202344030483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18	吨	D-处置	2023-06-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9275	202344030483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7	吨	D-处置	2023-06-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9272	202344030482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1	吨	R-利用	2023-06-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39267	202344030482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9	吨	D-处置	2023-06-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9262	202344030482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24	吨	D-处置	2023-06-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转移联单号	产废单位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运输号	是否作废
4403202353339255	2023440030483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98	吨	D-处置	2023-06-1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39249	2023440030483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4.38	吨	D-处置	2023-06-1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39238	2023440030483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6-1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235	2023440030483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07	吨	D-处置	2023-06-1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399	2023440030478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72	吨	R-利用	2023-06-0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53339392	2023440030479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25	吨	D-处置	2023-06-0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389	2023440030479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9	吨	D-处置	2023-06-0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385	2023440030477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1	吨	D-处置	2023-06-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39384	2023440030474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2.87	吨	R-利用	2023-06-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39354	2023440030474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3.28	吨	R-利用	2023-06-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39334	2023440030474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6-0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328	2023440030474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32	吨	D-处置	2023-06-0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53339327	2023440030474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	吨	D-处置	2023-06-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39319	2023440030473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18	吨	C-其他	2023-06-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339407	2023440030473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27	吨	D-处置	2023-06-08	珠海市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30876	2023440030470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43	吨	D-处置	2023-06-0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30869	2023440030470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0-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	吨	D-处置	2023-06-0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30862	2023440030470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	吨	D-处置	2023-06-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30857	2023440030470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1	吨	C-其他	2023-06-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328256	2023440030466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11	吨	C-其他	2023-06-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328248	2023440030466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3	吨	D-处置	2023-06-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26711	2023440030464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8.94	吨	D-处置	2023-05-1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23398	2023440030459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9	吨	D-处置	2023-06-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23267	2023440030461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07	吨	C-其他	2023-06-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323190	2023440030459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3.58	吨	R-利用	2023-06-0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23180	2023440030459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4.62	吨	R-利用	2023-06-0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23170	2023440030459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7	吨	D-处置	2023-06-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53323168	2023440030459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0.84	吨	R-利用	2023-06-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53323163	2023440030459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6.33	吨	R-利用	2023-06-03	惠州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23158	2023440030459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6.18	吨	R-利用	2023-06-03	惠州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53322595	2023440030458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71	吨	D-处置	2023-06-03	珠海市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20778	2023440030456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6	吨	C-其他	2023-06-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53320705	2023440030455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废油渣油	3.91	吨	D-处置	2023-06-02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53320703	2023440030455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99	吨	D-处置	2023-06-02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18053	2023440030451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26	吨	D-处置	2023-06-0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18049	2023440030451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85	吨	D-处置	2023-06-0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18047	2023440030451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55	吨	R-利用	2023-06-0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18044	2023440030450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53	吨	D-处置	2023-06-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43315645	2023440030448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7	吨	D-处置	2023-05-3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15637	2023440030447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1	吨	D-处置	2023-05-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12631	2023440030443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废油渣油	11.19	吨	D-处置	2023-05-3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12626	2023440030443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2	吨	D-处置	2023-05-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07951	2023440030440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77	吨	D-处置	2023-05-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07946	2023440030435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42	吨	C-其他	2023-05-2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924	2023440030440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7	吨	D-处置	2023-05-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3307922	2023440030434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32	吨	D-处置	2023-05-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07920	2023440030434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39	吨	D-处置	2023-05-2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808	2023440030435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05	吨	D-处置	2023-05-2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805	2023440030435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24	吨	D-处置	2023-05-2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07802	2023440030434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1.66	吨	D-处置	2023-05-27	珠海市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07800	2023440030434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6.14	吨	D-处置	2023-05-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797	2023440030434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6.33	吨	D-处置	2023-05-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791	2023440030434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19	吨	R-利用	2023-05-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43307546	2023440030435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49	吨	D-处置	2023-05-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7542	2023440030434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1	吨	D-处置	2023-05-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07538	2023440030434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61	吨	C-其他	2023-05-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3305073	2023440030430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1	吨	D-处置	2023-05-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5062	2023440030430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4	吨	R-利用	2023-05-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3305032	2023440030430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84	吨	D-处置	2023-05-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304964	2023440030430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73	吨	D-处置	2023-05-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304961	2023440030430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5	吨	D-处置	2023-05-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04946	2023440030430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11	吨	C-其他	2023-05-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3302497	2023440030426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8	吨	R-利用	2023-05-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3302386	2023440030426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33	吨	C-其他	2023-05-2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3302339	2023440030426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2	吨	D-处置	2023-05-2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南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3302334	2023440030426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5.52	吨	R-利用	2023-05-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3302329	2023440030426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4.4	吨	R-利用	2023-05-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3299432	2023440030422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67	吨	D-处置	2023-05-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3299422	2023440030421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88	吨	D-处置	2023-05-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3299419	2023440030422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5	吨	D-处置	2023-05-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3299416	2023440030425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4.15	吨	R-利用	2023-05-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新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废单位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开始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流转状态
440320234296411	202344030422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52	吨	R-利用	2023-05-2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4296672	202344030417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5.99	吨	D-处置	2023-05-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96666	202344030417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59	吨	D-处置	2023-05-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96662	20234403041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3.91	吨	D-处置	2023-05-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96657	202344030418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8	吨	D-处置	2023-05-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96652	202344030417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35	吨	D-处置	2023-05-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96649	202344030417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25	吨	D-处置	2023-05-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96643	202344030418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62	吨	C-其他	2023-05-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91362	202344030411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66	吨	C-其他	2023-05-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91359	202344030411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67	吨	C-其他	2023-05-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91356	202344030411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09	吨	D-处置	2023-05-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91352	202344030411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28	吨	R-利用	2023-05-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91348	202344030411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9	吨	D-处置	2023-05-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91343	202344030411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7	吨	D-处置	2023-05-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91339	202344030411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86	吨	D-处置	2023-05-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91333	202344030411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3	吨	D-处置	2023-05-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91329	202344030411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7	吨	D-处置	2023-05-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91326	202344030411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42	吨	D-处置	2023-05-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8592	202344030400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85	吨	C-其他	2023-05-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88586	202344030400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9	吨	C-其他	2023-05-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88547	202344030407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3.3	吨	R-利用	2023-05-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4288540	202344030407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7.44	吨	D-处置	2023-05-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8535	202344030407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36	吨	D-处置	2023-05-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8528	202344030407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2	吨	D-处置	2023-05-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8525	202344030407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29	吨	D-处置	2023-05-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8522	202344030407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1	吨	D-处置	2023-05-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87703	202344030405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废液	16.49	吨	R-利用	2023-05-18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4285829	202344030403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	吨	D-处置	2023-05-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85823	202344030403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31	吨	D-处置	2023-05-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5808	202344030404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45	吨	C-其他	2023-05-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82781	202344030399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7.04	吨	D-处置	2023-05-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4282776	202344030399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0.26	吨	R-利用	2023-05-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2774	202344030398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6.05	吨	D-处置	2023-05-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2770	202344030398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62	吨	D-处置	2023-05-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2767	202344030398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7.98	吨	D-处置	2023-05-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82762	202344030398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8	吨	D-处置	2023-05-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2759	202344030398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6	吨	D-处置	2023-05-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82755	202344030398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5	吨	D-处置	2023-05-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79482	202344030395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8.88	吨	D-处置	2023-05-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34279479	202344030394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6	吨	R-利用	2023-05-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279471	202344030395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漆渣、油墨渣	5.66	吨	D-处置	2023-05-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79457	202344030395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05	吨	D-处置	2023-05-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9452	202344030395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	吨	D-处置	2023-05-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4025	202344030389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83	吨	C-其他	2023-05-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74021	202344030389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04	吨	C-其他	2023-05-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73755	202344030387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7.2	吨	D-处置	2023-05-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73751	202344030388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8.89	吨	R-利用	2023-05-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4273748	202344030387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5	吨	D-处置	2023-05-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73743	202344030387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21	吨	D-处置	2023-05-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3733	20234403038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漆渣、油墨渣	3.57	吨	D-处置	2023-05-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73729	202344030387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7	吨	D-处置	2023-05-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3723	202344030387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3	吨	D-处置	2023-05-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70827	202344030385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18	吨	C-其他	2023-05-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70825	202344030385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11	吨	C-其他	2023-05-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70816	202344030383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1	吨	D-处置	2023-05-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70808	202344030384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漆渣、油墨渣	7.1	吨	D-处置	2023-05-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70802	202344030383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	吨	D-处置	2023-05-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0800	202344030383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9	吨	D-处置	2023-05-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70796	202344030383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55	吨	D-处置	2023-05-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9811	202344030382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48	吨	C-其他	2023-05-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69810	202344030382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88	吨	C-其他	2023-05-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67535	202344030379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1	吨	D-处置	2023-05-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7531	202344030379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2	吨	D-处置	2023-05-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7529	202344030379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8	吨	D-处置	2023-05-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7524	202344030379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	吨	D-处置	2023-05-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7518	202344030379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76	吨	D-处置	2023-05-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7502	202344030379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2	吨	R-利用	2023-05-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2642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507	个	C-其他	2023-05-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4264155	202344030375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37	吨	C-其他	2023-05-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64148	202344030376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5-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4145	202344030376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29	吨	D-处置	2023-06-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转移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有效联单号	是否作废
440320234264142	2023440030375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2	吨	D-处置	2023-05-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4138	2023440030375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64	吨	D-处置	2023-05-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4133	2023440030375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3	吨	D-处置	2023-05-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1029	2023440030373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9.46	吨	D-处置	2023-05-09	珠海市鹏运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0856	2023440030371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68	吨	D-处置	2023-05-09	深圳市来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60856	2023440030370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7	吨	D-处置	2023-05-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0849	2023440030370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8	吨	D-处置	2023-05-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0839	2023440030370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8	吨	D-处置	2023-05-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60833	2023440030370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51	吨	C-其他	2023-05-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60829	2023440030370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1	吨	C-其他	2023-05-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8072	2023440030368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56	吨	C-其他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66	2023440030365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22	吨	C-其他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59	2023440030365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3	吨	C-其他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55	2023440030365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2	吨	C-其他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50	2023440030365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60	吨	C-其他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47	2023440030365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35	吨	C-其他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6841	20234400303653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9	吨	D-处置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6839	2023440030365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5	吨	D-处置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6836	2023440030365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2	吨	D-处置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6551	2023440030364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	吨	D-处置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6548	2023440030364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1	吨	D-处置	2023-05-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6546	2023440030364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81	吨	D-处置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5994	2023440030363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05	吨	C-其他	2023-05-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5992	2023440030363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32	吨	C-其他	2023-05-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5510	2023440030363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65	吨	C-其他	2023-05-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3922	2023440030360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08	吨	C-其他	2023-05-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3919	2023440030360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07	吨	D-处置	2023-05-06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53916	2023440030360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83	吨	D-处置	2023-05-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53905	2023440030360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1	吨	D-处置	2023-05-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3901	2023440030360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3	吨	D-处置	2023-05-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53306	2023440030360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1	吨	R-利用	2023-05-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4250662	2023440030357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27	吨	C-其他	2023-05-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0659	2023440030357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99	吨	C-其他	2023-05-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50653	2023440030356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54	吨	D-处置	2023-05-0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50649	2023440030356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81	吨	D-处置	2023-05-0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50647	2023440030356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7.42	吨	D-处置	2023-05-0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50646	2023440030356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86	吨	D-处置	2023-05-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4247894	2023440030355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23	吨	C-其他	2023-05-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4247851	2023440030353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98	吨	D-处置	2023-05-0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4247848	2023440030353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5-04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4247847	2023440030354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4	吨	D-处置	2023-05-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45139	2023440030350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2	吨	D-处置	2023-04-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42688	2023440030345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3.71	吨	D-处置	2023-04-2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42687	2023440030345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8.37	吨	D-处置	2023-04-2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42685	2023440030345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6.38	吨	D-处置	2023-04-2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42683	2023440030345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9	吨	D-处置	2023-04-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42680	2023440030346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4	吨	C-其他	2023-05-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39977	2023440030340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2.89	吨	R-利用	2023-04-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239971	2023440030340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6.3	吨	R-利用	2023-04-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239748	2023440030339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7.59	吨	D-处置	2023-04-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9724	2023440030339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95	吨	D-处置	2023-04-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39270	2023440030340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77	吨	C-其他	2023-04-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36807	2023440030335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94	吨	D-处置	2023-04-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6805	2023440030335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5.24	吨	D-处置	2023-04-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6514	2023440030335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12.9	吨	D-处置	2023-04-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6511	2023440030335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7	吨	D-处置	2023-04-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36508	2023440030335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9.31	吨	R-利用	2023-04-27	珠海市鹏运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6498	2023440030335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废液	7.54	吨	D-处置	2023-04-2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6486	2023440030337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66	吨	C-其他	2023-04-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33812	2023440030331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5-34	废酸	15.9	吨	R-利用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2774	2023440030330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75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2767	2023440030330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63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32759	2023440030330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76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32758	2023440030330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11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2755	2023440030330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漆渣	4.59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2741	2023440030330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废液	16.21	吨	D-处置	2023-04-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32732	2023440030330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77	吨	C-其他	2023-04-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32402	2023440030328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89	吨	C-其他	2023-04-2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29398	2023440030327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9	吨	R-利用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229126	2023440030326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59	吨	R-利用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29123	2023440030326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7206	吨	D-处置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确认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联单状态
440320233228115	202344030326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8.87	吨	D-处置	2023-04-24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6271	202344030325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08	吨	D-处置	2023-04-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27717	202344030324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4	吨	D-处置	2023-04-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25730	202344030321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3	吨	D-处置	2023-04-2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25725	202344030322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69	吨	R-利用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3225720	202344030322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1	吨	D-处置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5715	202344030322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25	吨	D-处置	2023-04-2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5677	202344030322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2.63	吨	D-处置	2023-04-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25674	202344030322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27	吨	D-处置	2023-04-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5668	202344030321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86	吨	D-处置	2023-04-22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5660	202344030321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1	吨	D-处置	2023-04-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23362	202344030319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35	吨	C-其他	2023-04-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23380	202344030319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28	吨	C-其他	2023-04-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22889	202344030316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6.89	吨	R-利用	2023-04-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222875	202344030316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	吨	D-处置	2023-04-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22870	202344030322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75	吨	D-处置	2023-05-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2866	202344030322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8	吨	D-处置	2023-04-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22858	202344030316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4	吨	D-处置	2023-04-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22856	202344030317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01	吨	D-处置	2023-04-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9790	202344030313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21	吨	C-其他	2023-04-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19786	202344030313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44	吨	C-其他	2023-04-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19777	202344030312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2	吨	D-处置	2023-04-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19776	202344030312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45	吨	D-处置	2023-04-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9772	202344030312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2	吨	D-处置	2023-04-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6630	202344030308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49	吨	R-利用	2023-04-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3216625	202344030308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07	吨	D-处置	2023-04-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6622	202344030308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9.69	吨	D-处置	2023-04-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6617	202344030308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6	吨	D-处置	2023-04-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14066	202344030308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7.14	吨	C-其他	2023-04-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14063	202344030308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32	吨	C-其他	2023-04-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13198	202344030304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7	吨	D-处置	2023-04-1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13185	202344030305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0.25	吨	D-处置	2023-04-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3181	202344030305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0.2	吨	D-处置	2023-04-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12906	202344030304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0.80	吨	R-利用	2023-04-1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211349	202344030302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7.96	吨	C-其他	2023-04-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11345	202344030302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35	吨	C-其他	2023-04-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08854	202344030299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3	吨	D-处置	2023-04-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07781	202344030297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67	吨	C-其他	2023-04-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07775	202344030297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6	吨	D-处置	2023-04-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07769	202344030299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3	吨	D-处置	2023-04-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07766	202344030299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14	吨	D-处置	2023-04-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07760	202344030299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84	吨	D-处置	2023-04-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07757	202344030299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8	吨	D-处置	2023-04-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3207738	202344030297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1	吨	D-处置	2023-04-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06316	202344030296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93	吨	C-其他	2023-04-1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06312	202344030296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13	吨	C-其他	2023-04-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04530	202344030294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88	吨	C-其他	2023-04-1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200961	202344030289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66	吨	D-处置	2023-04-13	珠海市粤禄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200908	202344030289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	吨	D-处置	2023-04-1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200899	202344030288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84	吨	C-其他	2023-04-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99350	202344030287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27	吨	C-其他	2023-04-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97564	202344030284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68	吨	C-其他	2023-04-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97542	2023440302846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4	吨	D-处置	2023-04-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94118	202344030281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5.53	吨	D-处置	2023-04-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94116	202344030281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15	吨	D-处置	2023-04-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94109	202344030281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镀废液	26.76	吨	R-利用	2023-04-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194100	202344030281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1	吨	D-处置	2023-04-12	珠海市粤禄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90091	202344030281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5	吨	D-处置	2023-04-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7947	202344030273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62	吨	R-利用	2023-04-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3187939	202344030273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8	吨	D-处置	2023-04-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7927	202344030273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15	吨	C-其他	2023-04-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87921	202344030273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7	吨	D-处置	2023-04-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7911	202344030273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89	吨	C-其他	2023-04-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87904	202344030273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6	吨	D-处置	2023-04-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7899	202344030273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7.08	吨	D-处置	2023-04-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7895	202344030273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4.61	吨	D-处置	2023-04-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7777	202344030273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17	吨	C-其他	2023-04-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85460	202344030269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4.17	吨	D-处置	2023-04-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4549	202344030268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44	吨	D-处置	2023-04-08	珠海市粤禄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4545	202344030268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2	吨	D-处置	2023-04-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4539	202344030268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0.32	吨	D-处置	2023-04-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运输完成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运单状态
440320233184532	202344030268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77	吨	C-共处	2023-04-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83756	202344030267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82	吨	D-处置	2023-04-0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2677	202344030260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12	吨	C-共处	2023-04-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81378	202344030264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3	吨	D-处置	2023-04-0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1373	202344030264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4	吨	D-处置	2023-04-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1366	202344030264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	吨	D-处置	2023-04-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1350	202344030264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	吨	R-利用	2023-04-0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3181319	202344030264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5.06	吨	D-处置	2023-04-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1316	202344030264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4	吨	D-处置	2023-04-06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3181281	202344030264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2	吨	D-处置	2023-03-1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0452	202344030263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3	吨	D-处置	2023-03-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80446	202344030262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0	吨	D-处置	2023-03-1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3179099	202344030261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41	吨	C-共处	2023-04-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3176619	202344030258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7	吨	D-处置	2023-04-0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74918	202344030256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92	吨	C-共处	2023-04-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915	202344030256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67	吨	C-共处	2023-04-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66	202344030256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81	吨	C-共处	2023-04-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57	202344030256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6	吨	C-共处	2023-04-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52	202344030256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95	吨	C-共处	2023-04-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43	202344030255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1	吨	C-共处	2023-04-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37	202344030255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11	吨	C-共处	2023-03-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33	202344030255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48	吨	C-共处	2023-03-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4521	202344030255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4	吨	D-处置	2023-04-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72194	202344030251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72	吨	C-共处	2023-03-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2192	202344030251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16	吨	C-共处	2023-03-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71916	202344030250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38	吨	R-利用	2023-03-3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71914	202344030250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5	吨	D-处置	2023-03-3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71911	202344030250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3	吨	D-处置	2023-03-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7658	202344030248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28	吨	C-共处	2023-03-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67598	202344030244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55	吨	D-处置	2023-03-3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66736	202344030242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6.06	吨	D-处置	2023-03-30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32166734	202344030248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68	吨	C-共处	2023-03-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66541	202344030242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4	吨	D-处置	2023-03-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6468	202344030242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5	吨	D-处置	2023-03-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6460	202344030242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2	吨	D-处置	2023-03-30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6436	202344030242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65	吨	R-利用	2023-03-2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2163705	202344030237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6	吨	R-利用	2023-03-29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63650	202344030237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3.86	吨	D-处置	2023-03-2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63648	202344030237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6	吨	D-处置	2023-03-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3645	202344030237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7	吨	D-处置	2023-03-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3642	202344030237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7	吨	D-处置	2023-03-2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63640	202344030237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6.34	吨	D-处置	2023-03-28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2158437	202344030229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4	吨	D-处置	2023-03-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58435	202344030229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68	吨	D-处置	2023-03-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58430	202344030229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7	吨	R-利用	2023-03-2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58425	202344030229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39	吨	C-共处	2023-03-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58417	202344030229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16	吨	R-利用	2023-03-25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58408	202344030229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9	吨	D-处置	2023-03-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56371	202344030225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1	吨	C-共处	2023-03-2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53137	202344030223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5.36	吨	D-处置	2023-03-23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正常
440320232153130	202344030221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56	吨	R-利用	2023-03-23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53116	202344030221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64	吨	D-处置	2023-03-23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53068	202344030221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19	吨	C-共处	2023-03-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53053	202344030221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3	吨	D-处置	2023-03-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50344	202344030218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9.41	吨	D-处置	2023-03-22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50156	202344030217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9	吨	R-利用	2023-03-22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49661	202344030217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9.92	吨	C-共处	2023-03-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49648	202344030217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1	吨	D-处置	2023-03-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9640	202344030217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8	吨	D-处置	2023-03-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6274	202344030214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7	吨	R-利用	2023-03-2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46234	202344030213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1.39	吨	D-处置	2023-03-21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46191	202344030213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3	吨	D-处置	2023-03-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6164	202344030213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	吨	D-处置	2023-03-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6146	202344030213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5.04	吨	D-处置	2023-03-21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1059	202344030206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9	吨	D-处置	2023-03-2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1054	202344030206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3	吨	D-处置	2023-03-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1047	202344030206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3	吨	D-处置	2023-03-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41038	202344030206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3	吨	D-处置	2023-03-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38258	202344030203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油泥	5.13	吨	D-处置	2023-03-1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380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18	个	C-共处	2023-03-17	深圳市东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2138044	202344030202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04	吨	D-处置	2023-03-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是否正常
440320232136660	202344030200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8.91	吨	C-其他	2023-03-1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正常
440320232135071	202344030198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2	吨	D-处置	2023-03-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35052	202344030198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7	吨	D-处置	2023-03-1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35026	202344030198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3.14	吨	D-处置	2023-03-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34962	202344030198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3.22	吨	D-处置	2023-03-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31781	2023440301951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68	吨	R-利用	2023-03-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2131777	202344030194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84	吨	D-处置	2023-03-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31774	202344030194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5	吨	D-处置	2023-03-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31769	202344030195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52	吨	D-处置	2023-03-1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31768	202344030195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3	吨	D-处置	2023-03-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9480	202344030190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7.86	吨	D-处置	2023-03-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29447	202344030190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2	吨	D-处置	2023-03-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9441	202344030190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92	吨	D-处置	2023-03-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9432	202344030190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	吨	D-处置	2023-03-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4568	202344030183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93	吨	D-处置	2023-03-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24561	202344030184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	吨	D-处置	2023-03-1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4558	202344030184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7	吨	D-处置	2023-03-1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4552	202344030184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3	吨	D-处置	2023-03-1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4549	202344030184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8	吨	D-处置	2023-03-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21586	202344030178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1.481	吨	D-处置	2023-03-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21570	202344030178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51	吨	D-处置	2023-03-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215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59	个	C-其他	2023-03-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2121345	202344030178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04	吨	D-处置	2023-03-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8075	202344030175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24	吨	D-处置	2023-03-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18053	202344030174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9	吨	R-利用	2023-03-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18039	202344030173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1	吨	D-处置	2023-03-09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8037	202344030173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6	吨	D-处置	2023-03-0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8032	202344030173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56	吨	D-处置	2023-03-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6219	202344030171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82	吨	D-处置	2023-03-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16211	202344030171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52	吨	D-处置	2023-03-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32115888	202344030171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98	吨	R-利用	2023-03-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2115877	202344030171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7	吨	D-处置	2023-03-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5868	202344030171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3	吨	D-处置	2023-03-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5853	202344030171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15	吨	D-处置	2023-03-0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2546	202344030166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2	吨	D-处置	2023-03-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2537	202344030166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8	吨	D-处置	2023-03-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12525	202344030166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8	吨	D-处置	2023-03-0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7011	202344030159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75	吨	D-处置	2023-03-0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07006	202344030159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4.27	吨	D-处置	2023-03-0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2106987	202344030159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9	吨	D-处置	2023-03-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6981	202344030159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7	吨	D-处置	2023-03-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6972	202344030159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	吨	D-处置	2023-03-0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6964	202344030159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6	吨	D-处置	2023-03-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6625	202344030158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03	吨	R-利用	2023-03-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2103993	202344030154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77	吨	D-处置	2023-03-0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3083	202344030154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8	吨	D-处置	2023-03-0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3481	202344030153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33	吨	D-处置	2023-03-03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1361	202344030151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8	吨	D-处置	2023-03-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01352	202344030151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01	吨	D-处置	2023-03-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2101340	202344030151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2	吨	D-处置	2023-03-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1334	202344030151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8	吨	D-处置	2023-03-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2101328	202344030151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1	吨	D-处置	2023-03-0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98370	202344030146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71	吨	D-处置	2023-03-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98339	202344030146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2	吨	R-利用	2023-03-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98329	202344030146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8	吨	D-处置	2023-03-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98285	202344030146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4	吨	D-处置	2023-03-01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95144	202344030142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9	吨	D-处置	2023-02-2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9696	202344030136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07	吨	D-处置	2023-02-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9685	202344030136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6	吨	D-处置	2023-02-25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9208	202344030134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4.15	吨	R-利用	2023-02-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89182	202344030134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9	吨	D-处置	2023-02-2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7289	202344030131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6	吨	D-处置	2023-02-2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6791	202344030131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7	吨	R-利用	2023-02-2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84549	202344030127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64	吨	R-利用	2023-02-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1084489	202344030127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47	吨	D-处置	2023-02-2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84455	202344030127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21	吨	D-处置	2023-02-2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4445	202344030127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2	吨	D-处置	2023-02-24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1510	202344030124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9	吨	D-处置	2023-02-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81503	202344030123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7.98	吨	D-处置	2023-02-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80701	202344030122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7	吨	R-利用	2023-02-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77973	202344030120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46	吨	D-处置	2023-02-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经营状态
440320231077967	202344030129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	吨	D-处置	2023-02-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73127	202344030112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76	吨	D-处置	2023-02-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73121	202344030111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5	吨	D-处置	2023-02-2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73115	202344030111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2	吨	D-处置	2023-02-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70247	202344030109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01	吨	R-利用	2023-02-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1070244	202344030108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78	吨	D-处置	2023-02-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70240	202344030108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34	吨	D-处置	2023-02-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70233	202344030108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8	吨	D-处置	2023-02-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67964	202344030103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19	吨	R-利用	2023-02-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67957	202344030103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10.05	吨	D-处置	2023-02-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67953	202344030103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6.15	吨	D-处置	2023-02-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67248	202344030102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2	吨	D-处置	2023-02-1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65041	2023440300969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涂墨渣	8.54	吨	D-处置	2023-02-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65027	2023440300966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9	吨	D-处置	2023-02-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62310	202344030094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91	吨	D-处置	2023-02-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62296	202344030094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78	吨	D-处置	2023-02-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62286	202344030094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	吨	D-处置	2023-02-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57500	202344030088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5	吨	D-处置	2023-02-11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53939	202344030083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3	吨	D-处置	2023-02-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53932	202344030082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4.34	吨	D-处置	2023-02-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51561	202344030078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07	吨	R-利用	2023-02-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1048916	202344030075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6	吨	D-处置	2023-02-0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7101	202344030072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2	吨	D-处置	2023-02-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6121	2023440300723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涂墨渣	2.49	吨	D-处置	2023-02-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6112	202344030072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9.69	吨	D-处置	2023-02-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6083	202344030071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7	吨	D-处置	2023-02-0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6072	202344030071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9	吨	D-处置	2023-02-0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4705	202344030069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1	吨	D-处置	2023-01-1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4255	202344030069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4.82	吨	D-处置	2023-02-0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90	202344030065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23	吨	D-处置	2023-02-0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1885	202344030065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1	吨	R-利用	2023-02-0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41883	202344030065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8	吨	R-利用	2023-02-0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41876	202344030065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31	吨	D-处置	2023-02-0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70	202344030065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7.03	吨	D-处置	2023-0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66	202344030065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1.87	吨	D-处置	2023-0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62	202344030065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6	吨	D-处置	2023-0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47	202344030065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7	吨	D-处置	2023-02-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1834	202344030065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75	吨	D-处置	2023-0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1824	202344030065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41	吨	D-处置	2023-0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0098	202344030064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3	吨	R-利用	2023-0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1040097	202344030062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05	吨	D-处置	2023-02-03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0093	202344030062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9	吨	D-处置	2023-02-0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40091	202344030063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0.74	吨	D-处置	2023-02-0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0086	202344030063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2.06	吨	D-处置	2023-02-0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40084	202344030063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71	吨	D-处置	2023-02-0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38927	202344030061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	吨	D-处置	2023-02-03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1038920	202344030061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98	吨	D-处置	2023-02-0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1038914	202344030061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5.88	吨	D-处置	2023-02-0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6231	202344030057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涂墨渣	5.15	吨	D-处置	2023-02-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6226	202344030057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3.74	吨	D-处置	2023-02-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6223	202344030057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4	吨	R-利用	2023-01-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0034958	202344030055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9	吨	D-处置	2023-01-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34953	202344030055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涂墨渣	7.74	吨	D-处置	2023-01-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4942	202344030055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59	吨	D-处置	2023-01-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4940	202344030055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12.03	吨	D-处置	2023-01-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30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27	个	C-其他	2023-0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0033968	202344030053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	吨	R-利用	2023-0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0033962	202344030053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16	吨	D-处置	2023-0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3956	202344030053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3.89	吨	D-处置	2023-0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33934	202344030053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2	吨	D-处置	2023-01-3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33931	202344030053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5	吨	D-处置	2023-01-29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26491	202344030041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05	吨	D-处置	2023-01-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24493	202344030038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5	吨	D-处置	2023-01-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24489	202344030038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2	吨	D-处置	2023-01-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21579	202344030031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7	吨	D-处置	2023-01-1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21565	202344030031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2	吨	D-处置	2023-01-1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19238	202344030027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涂墨渣	4.55	吨	D-处置	2023-01-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16638	202344030023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4	吨	R-利用	2023-01-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15522	202344030020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9	吨	D-处置	2023-01-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0015513	202344030021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1	吨	D-处置	2023-01-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9037	202344030011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0-29	[illegible]	2.52	吨	R-利用	2023-01-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illegible]	440229210121	正常
											[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流转状态
440320230009627	202344030011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4.72	吨	D-处置	2023-01-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09013	202344030010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2	吨	D-处置	2023-01-09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9006	202344030010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	吨	D-处置	2023-01-0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8993	202344030011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6	吨	D-处置	2023-01-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6244	202344030007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1.95	吨	D-处置	2023-01-0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06237	202344030007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2.3	吨	D-处置	2023-01-0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06231	202344030007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4.35	吨	D-处置	2023-01-0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06207	202344030007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6.35	吨	D-处置	2023-01-0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0006181	202344030007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7.59	吨	D-处置	2023-01-0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30006157	202344030007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2	吨	R-利用	2023-01-0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0006142	202344030007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3	吨	D-处置	2023-01-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6125	202344030007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1	吨	D-处置	2023-01-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6115	202344030007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67	吨	D-处置	2023-01-0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3741	202344030003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1.38	吨	D-处置	2023-01-05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30003544	202344030004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88	吨	R-利用	2023-01-05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0003530	202344030004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8	吨	D-处置	2023-01-0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3492	202344030004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4	吨	D-处置	2023-01-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3479	202344030004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8	吨	D-处置	2023-01-05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3449	202344030004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8	吨	R-利用	2023-01-04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00017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67	个	C-其他	2023-01-04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0001754	202344030002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905	吨	R-利用	2023-01-04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30001482	202344030001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0	吨	R-利用	2023-01-04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30000930	202344030001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58	吨	D-处置	2023-01-0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0919	202344030001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3	吨	D-处置	2023-01-0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30000901	202344030001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5	吨	D-处置	2023-01-04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811883	202244031218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6.24	吨	D-处置	2022-12-30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11876	202244031218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92	吨	D-处置	2022-12-30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11746	202244031217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18	吨	R-利用	2022-12-30 15:35:28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811074	202244031216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41	吨	R-利用	2022-12-30 11:25:35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808245	202244031211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29.29	吨	D-处置	2022-12-29	惠州大亚湾水兴物流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8240	202244031211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5	900-354-35	废碱	16.2	吨	D-处置	2022-12-30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8223	202244031211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0-12	油墨废水	2.37	吨	D-处置	2022-12-28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8214	202244031211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5.11	吨	D-处置	2022-12-29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8206	202244031210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3	吨	D-处置	2022-12-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804693	202244031206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2.16	吨	D-处置	2022-12-28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4687	202244031206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3.31	吨	D-处置	2022-12-28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4676	202244031206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251-001-08	含油废水	25.12	吨	D-处置	2022-12-28	惠州大亚湾水兴物流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4671	202244031206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2.02	吨	D-处置	2022-12-28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4669	202244031206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6	吨	D-处置	2022-12-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804661	202244031206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3	吨	D-处置	2022-12-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802758	202244031205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30.60	吨	R-利用	2022-12-2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802294	202244031204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43	吨	R-利用	2022-12-27	四会市广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801492	202244031202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3	336-104-33	含氰废水	4.38	吨	D-处置	2022-12-27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801487	202244031202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5	吨	D-处置	2022-12-2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801482	202244031202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	吨	D-处置	2022-12-2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95567	202244031195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	吨	D-处置	2022-12-2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95561	202244031195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2.38	吨	D-处置	2022-12-2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95540	202244031195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7-06	有机废液	3.75	吨	D-处置	2022-12-26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94291	202244031194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85	吨	R-利用	2022-12-24 14:49:15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792853	202244031192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4.82	吨	D-处置	2022-12-23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92840	202244031192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1.26	吨	D-处置	2022-12-23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90116	202244031189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8.41	吨	R-利用	2022-12-22	惠州大亚湾水兴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789899	202244031189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5	吨	D-处置	2022-12-2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89896	202244031189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3	吨	D-处置	2022-12-2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88493	202244031188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5.67	吨	R-利用	2022-12-22 15:42:26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787047	202244031184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8	吨	D-处置	2022-12-21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87044	202244031184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2	吨	D-处置	2022-12-2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87037	202244031187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76	吨	R-利用	2022-12-22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1787028	202244031184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1.21	吨	D-处置	2022-12-21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87019	202244031184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5.49	吨	D-处置	2022-12-21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86388	202244031183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77	吨	R-利用	2022-12-23 08:59:47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783434	202244031179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2.53	吨	D-处置	2022-12-20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83415	202244031179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渣	4.98	吨	D-处置	2022-12-20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783390	202244031179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16	吨	D-处置	2022-12-2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76042	202244031170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8.98	吨	R-利用	2022-12-19	深圳市东江恒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1770935	202244031170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95	吨	D-处置	2022-12-2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770931	202244031170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7	吨	D-处置	2022-12-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起始时间	运输单位	接受单位	许可证编号	联单状态
4403202211773401	202244031164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5.03	吨	R-利用	2022-12-16 11:29:00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73396	202244031164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illegible]	5.13	吨	D-处置	2022-12-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1773313	202244031164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8	吨	R-利用	2022-12-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73293	202244031164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6.84	吨	D-处置	2022-12-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73288	202244031164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	吨	D-处置	2022-12-17	珠海市粤晓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70204	202244031156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9	吨	D-处置	2022-12-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70193	202244031156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1.88	吨	R-利用	2022-12-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17701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55	个	C-其他	2022-12-1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1769607	202244031156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46	吨	R-利用	2022-12-15 10:36:56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66582	2022440311540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02	吨	R-利用	2022-12-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66027	202244031153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35	吨	R-利用	2022-12-14 10:13:45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66009	202244031155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6	吨	D-处置	2022-12-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65097	202244031152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6	吨	R-利用	2022-12-14 15:23:17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62375	202244031148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7	吨	D-处置	2022-12-1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62371	202244031148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8	吨	D-处置	2022-12-13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5536	202244031142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8.31	吨	D-处置	2022-12-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1755474	202244031138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2	吨	D-处置	2022-12-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5471	202244031138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8	吨	D-处置	2022-12-1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5459	202244031138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4	吨	D-处置	2022-12-10	珠海市粤晓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5452	202244031138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64	吨	D-处置	2022-12-1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5224	202244031137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	吨	D-处置	2022-12-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1752069	202244031133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9.91	吨	D-处置	2022-12-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1752053	202244031133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24	吨	D-处置	2022-12-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2045	202244031133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5	吨	D-处置	2022-12-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52037	202244031134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2.67	吨	R-利用	2022-12-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211750121	2022440311311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66	吨	R-利用	2022-12-09 09:34:15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48027	202244031129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2.04	吨	D-处置	2022-12-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1747942	2022440311294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	吨	D-处置	2022-12-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47922	2022440311294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1	吨	D-处置	2022-12-0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44276	202244031123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2.85	吨	R-利用	2022-12-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1744275	202244031123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2	吨	D-处置	2022-12-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44271	202244031123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3.05	吨	R-利用	2022-12-0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211743432	202244031121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3	吨	D-处置	2022-11-2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40604	202244031118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9.22	吨	R-利用	2022-12-06	惠州大亚湾永芳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40453	202244031117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6	吨	D-处置	2022-12-0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40450	202244031117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7	吨	D-处置	2022-12-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38673	202244031115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58	吨	R-利用	2022-12-06 10:08:33	上海闵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34092	2022440311094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4	吨	D-处置	2022-12-0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34074	202244031108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6.94	吨	R-利用	2022-12-0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34068	202244031109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3	吨	D-处置	2022-12-0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30977	202244031105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9	吨	R-利用	2022-12-02 13:16:38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17309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50	个	C-其他	2022-12-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1730949	202244031105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6.76	吨	R-利用	2022-12-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30944	202244031105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3	吨	D-处置	2022-12-0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1730940	202244031105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07	吨	R-利用	2022-12-0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1728326	202244031101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7.86	吨	R-利用	2022-12-01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727592	2022440311007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3.77	吨	R-利用	2022-12-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210727584	202244031100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96	吨	D-处置	2022-12-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27546	202244031100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8	吨	D-处置	2022-12-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26063	202244031099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66	吨	R-利用	2022-11-30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726059	202244031099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6.91	吨	R-利用	2022-11-30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725138	202244031095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26.47	吨	R-利用	2022-1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725114	2022440310957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07	吨	D-处置	2022-1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25107	202244031095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48	吨	D-处置	2022-11-3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25092	202244031095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1	吨	D-处置	2022-11-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25053	2022440310957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57	吨	D-处置	2022-11-3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24031	202244031094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4.26	吨	R-利用	2022-11-30 18:11:31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722366	202244031092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0.41	吨	R-利用	2022-11-29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722363	202244031092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27.06	吨	R-利用	2022-11-29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722301	2022440310915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1.94	吨	D-处置	2022-11-2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22291	202244031091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3.96	吨	D-处置	2022-11-2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22279	202244031091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8	吨	D-处置	2022-11-2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20016	202244031088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6.35	吨	R-利用	2022-11-29 11:46:09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717092	202244031082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3.02	吨	D-处置	2022-11-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	运输开始时间	运输单位	接受单位	许可证编号	流转状态
4403202210717080	202244031082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52	吨	D-处置	2022-11-2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17082	202244031082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	吨	D-处置	2022-11-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17076	2022440310819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82	吨	D-处置	2022-11-2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17029	202244031081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43	吨	D-处置	2022-11-2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16388	202244031081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23	吨	D-处置	2022-11-2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12148	202244031074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5	吨	R-利用	2022-11-2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712144	202244031074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6	吨	D-处置	2022-11-2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10033	202244031071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67	吨	D-处置	2022-11-2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141010	正常
4403202210709290	202244031069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94	吨	D-处置	2022-11-2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09282	202244031069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91	吨	R-利用	2022-11-2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0709066	202244031069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5.13	吨	R-利用	2022-11-23 15:32:38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707268	2022440310669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48	吨	R-利用	2022-11-23 11:30:57	上海闽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706334	202244031064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1	吨	R-利用	2022-11-2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10706328	202244031065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	吨	D-处置	2022-11-2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706316	202244031065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13.06	吨	R-利用	2022-11-2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704753	202244031062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52	吨	R-利用	2022-11-22 15:17:53	上海闽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701250	2022440310573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5	吨	D-处置	2022-11-2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8414	202244031052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3.31	吨	R-利用	2022-11-1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210697798	202244031052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滤芯、废芯	0.86	吨	D-处置	2022-11-1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97679	2022440310526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9	吨	D-处置	2022-11-1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5239	202244031047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26.33	吨	R-利用	2022-11-1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695208	202244031047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35	吨	R-利用	2022-11-17 16:23:28	上海闽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95202	202244031047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7	吨	D-处置	2022-11-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5197	202244031047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74	吨	D-处置	2022-11-1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2211	202244031042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13.44	吨	D-处置	2022-11-1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92208	202244031042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5	吨	D-处置	2022-11-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2205	202244031042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66	吨	D-处置	2022-11-1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92201	202244031042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7.03	吨	R-利用	2022-11-1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689478	202244031037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77	吨	D-处置	2022-11-1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89472	2022440310378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11	吨	D-处置	2022-11-1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89456	202244031037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44	吨	D-处置	2022-11-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89452	202244031037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2	吨	D-处置	2022-11-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87870	202244031035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85	吨	R-利用	2022-11-15 10:39:46	上海闽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84463	202244031029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3.87	吨	R-利用	2022-11-1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03220930	正常
4403202210684454	202244031029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9.25	吨	D-处置	2022-11-12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84450	2022440310292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1	吨	D-处置	2022-11-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81898	202244031027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9.84	吨	D-处置	2022-11-1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81861	202244031024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84	吨	D-处置	2022-11-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81842	202244031024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2.92	吨	D-处置	2022-11-1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81829	202244031024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	吨	D-处置	2022-11-1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80254	202244031022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11	吨	R-利用	2022-11-11 11:09:57	上海闽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79224	2022440310197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27	吨	R-利用	2022-11-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679220	202244031019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21	吨	D-处置	2022-11-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79219	202244031019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6.32	吨	D-处置	2022-11-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79215	2022440310196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39	吨	R-利用	2022-11-10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10676437	202244031015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25	吨	D-处置	2022-11-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76424	202244031015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9	吨	D-处置	2022-11-0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75464	202244031014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46	吨	C-其他	2022-11-09	[illegible]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诺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XFCG202200	正常
4403202210675197	202244031014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1	吨	R-利用	2022-11-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10674747	202244031013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83	吨	R-利用	2022-11-09 09:50:56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73589	202244031013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9	吨	D-处置	2022-11-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73289	202244031010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36	吨	C-其他	2022-11-08	[illegible]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诺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XFCG202200	正常
4403202210669745	202244031007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2.35	吨	C-其他	2022-11-06	[illegible]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诺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XFCG202200	正常
4403202210668341	202244031003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95	吨	D-处置	2022-11-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68336	202244031003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5.45	吨	D-处置	2022-11-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10667666	202244031002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4	吨	R-利用	2022-11-05 14:55:55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66378	2022440310009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31.17	吨	R-利用	2022-11-04	河源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04190725	正常
4403202210665950	202244030999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8.25	吨	D-处置	2022-11-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65949	202244030999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2.28	吨	D-处置	2022-11-04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63229	202244030996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28	吨	R-利用	2022-11-03 14:31:30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10663126	202244030996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2.69	吨	D-处置	2022-11-0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63091	202244030996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9	吨	D-处置	2022-11-0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10663077	202244030996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	吨	D-处置	2022-11-0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60489	202244030992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1	吨	R-利用	2022-11-02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主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开始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是否正常
4403202210660481	202244030992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7	吨	D-处置	2022-11-0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10659018	202244030990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28	吨	R-利用	2022-11-02 10:23:44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57931	202244030988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8.06	吨	R-利用	2022-11-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96579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35	个	C-其他	2022-11-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9657920	202244030988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6	吨	R-利用	2022-11-0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57905	202244030988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79	吨	D-处置	2022-11-0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55120	202244030985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42	吨	D-处置	2022-10-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9655118	202244030985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3.12	吨	D-处置	2022-10-3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9652741	2022440309776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1	吨	D-处置	2022-10-3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52732	202244030977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	吨	D-处置	2022-10-2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50848	202244030975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27	吨	R-利用	2022-10-29 12:14:35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49676	202244030973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8.06	吨	D-处置	2022-10-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49673	202244030973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7.68	吨	R-利用	2022-10-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9649270	202244030973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	吨	D-处置	2022-10-2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9263	202244030973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3	吨	D-处置	2022-10-2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8210	202244030970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84	吨	D-处置	2022-10-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7562	2022440309697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0.32	吨	R-利用	2022-10-27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9646937	202244030969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8.7	吨	R-利用	2022-10-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9646547	202244030967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95	吨	R-利用	2022-10-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46543	202244030967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09	吨	D-处置	2022-10-2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4199	2022440309633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43	吨	D-处置	2022-10-2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44193	202244030963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5.41	吨	D-处置	2022-10-2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44187	202244030964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4	吨	D-处置	2022-10-2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9644181	202244030964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1	吨	D-处置	2022-10-26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1236	202244030958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45	吨	D-处置	2022-10-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41222	202244030958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3.74	吨	D-处置	2022-10-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41208	2022440309589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	吨	D-处置	2022-10-25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41202	202244030963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9	吨	R-利用	2022-10-2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39540	202244030957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67	吨	R-利用	2022-10-25 11:19:14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39210	202244030956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68	吨	R-利用	2022-10-25 15:14:38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35883	202244030951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98	吨	D-处置	2022-10-2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32991	202244030946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7	吨	R-利用	2022-10-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32985	202244030946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68	吨	D-处置	2022-10-2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32979	2022440309462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4	吨	D-处置	2022-10-2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31636	202244030944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62	吨	R-利用	2022-10-21 09:25:09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30200	2022440309413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12	吨	D-处置	2022-10-21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30196	202244030941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22	吨	D-处置	2022-10-2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25081	202244030940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7.95	吨	C-其他	2022-10-19	阳春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阳春市…	441781200811	正常
440320229627472	2022440309389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82	吨	D-处置	2022-10-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27467	202244030938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3.96	吨	D-处置	2022-10-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27456	202244030937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2	吨	D-处置	2022-10-2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27451	202244030937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6	吨	R-利用	2022-10-1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27324	202244030936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76	吨	R-利用	2022-10-21 09:16:17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24353	202244030932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5	吨	D-处置	2022-10-1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24347	2022440309321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69	吨	D-处置	2022-10-1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24131	202244030932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3.92	吨	R-利用	2022-10-19 11:26:17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24091	2022440309318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38	吨	D-处置	2022-10-1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21899	2022440309294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6	吨	R-利用	2022-10-17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9619154	202244030930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3	吨	D-处置	2022-10-1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19091	202244030927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5.36	吨	R-利用	2022-10-15 10:43:57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17978	2022440309214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92	吨	D-处置	2022-10-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16449	202244030919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2.27	吨	R-利用	2022-10-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9616292	202244030919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03	吨	D-处置	2022-10-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14939	2022440309166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27.09	吨	D-处置	2022-10-13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9614194	202244030916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油墨渣	2.19	吨	D-处置	2022-10-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13373	2022440309156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51-22	含铜污泥	31.12	吨	R-利用	2022-10-13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9613367	202244030915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1.52	吨	R-利用	2022-10-13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9613348	202244030914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11	吨	D-处置	2022-10-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9613326	202244030914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1.95	吨	D-处置	2022-10-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10483	202244030910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93	吨	R-利用	2022-10-12 18:27:32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10053	202244030910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2.66	吨	D-处置	2022-10-1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10046	202244030909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5	吨	D-处置	2022-10-1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08931	202244030908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76	吨	R-利用	2022-10-12 17:07:38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联单状态
440320229606392	2022440309076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48	吨	R-利用	2022-10-12 15:17:34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9607909	2022440309073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17.85	吨	R-利用	2022-10-11	[illegible]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190725	正常
440320229607184	202244030905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05	吨	D-处置	2022-10-1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06164	2022440309041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5	吨	R-利用	2022-10-1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03855	202244030901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3.51	吨	D-处置	2022-10-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9603671	202244030901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4	吨	D-处置	2022-10-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03667	202244030901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16	吨	D-处置	2022-10-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01273	202244030897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4.12	吨	D-处置	2022-10-09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9601268	202244030897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6.89	吨	D-处置	2022-10-09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9601259	202244030897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3.06	吨	D-处置	2022-10-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9601242	2022440308969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26.73	吨	R-利用	2022-10-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01232	202244030896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2	吨	R-利用	2022-10-1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9601226	202244030896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44	吨	D-处置	2022-10-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601220	202244030896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	吨	D-处置	2022-10-10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599149	2022440308947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94	吨	D-处置	2022-10-08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599142	2022440308947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46	吨	D-处置	2022-10-0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599138	202244030894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29	吨	D-处置	2022-10-0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9599134	2022440308942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0.71	吨	R-利用	2022-10-0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959912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473	个	C-其他	2022-10-09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8590327	202244030877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47	吨	D-处置	2022-09-3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89631	202244030875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84	吨	R-利用	2022-09-29 14:17:06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88182	202244030873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8.44	吨	D-处置	2022-09-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87183	202244030870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28	吨	D-处置	2022-09-28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87178	2022440308710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05	吨	D-处置	2022-09-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87173	202244030871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5	吨	D-处置	2022-09-28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86254	202244030863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7	吨	R-利用	2022-09-28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84130	2022440308652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3	吨	R-利用	2022-09-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84127	202244030865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58	吨	D-处置	2022-09-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84124	202244030865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3-08	含油废液	4.92	吨	D-处置	2022-09-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84119	202244030865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5.54	吨	D-处置	2022-09-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84116	202244030865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83	吨	D-处置	2022-09-2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84114	202244030865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2	吨	D-处置	2022-09-2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84113	202244030865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2	吨	D-处置	2022-09-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79159	2022440308557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87	吨	D-处置	2022-09-2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75034	2022440308521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5.35	吨	D-处置	2022-09-25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75026	202244030851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9	吨	D-处置	2022-09-2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73041	202244030848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75	吨	R-利用	2022-09-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72615	2022440308475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38	吨	D-处置	2022-09-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72612	202244030847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漆渣、涂料渣	6.38	吨	D-处置	2022-09-22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72609	202244030847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8	吨	D-处置	2022-09-22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72600	202244030847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60	吨	D-处置	2022-09-2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70882	202244030845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42	吨	R-利用	2022-09-22 21:03:22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69718	2022440308428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61	吨	R-利用	2022-09-21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69710	2022440308428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72	吨	D-处置	2022-09-2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66344	2022440308374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36	吨	D-处置	2022-09-2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66339	202244030837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4.11	吨	D-处置	2022-09-20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64443	2022440308353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44	吨	R-利用	2022-09-20 08:37:22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63614	2022440308348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	吨	D-处置	2022-09-1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61370	202244030826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95	吨	D-处置	2022-09-17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61363	2022440308202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9.3	吨	R-利用	2022-09-17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8561358	2022440308207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73	吨	D-处置	2022-10-1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60299	2022440308206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4.56	吨	D-处置	2022-09-17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57996	2022440308236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52	吨	D-处置	2022-09-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57981	2022440308236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7.51	吨	R-利用	2022-09-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161216	正常
440320228557985	2022440308232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7	吨	D-处置	2022-09-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57979	2022440308232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3.22	吨	D-处置	2022-09-16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57974	2022440308231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6.64	吨	D-处置	2022-09-16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56625	202244030822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1.59	吨	R-利用	2022-09-16 08:34:47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55263	2022440308186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27	吨	D-处置	2022-09-1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54509	202244030818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9	吨	D-处置	2022-09-15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52133	202244030814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81	吨	R-利用	2022-09-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52130	2022440308140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9.49	吨	R-利用	2022-09-14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8552126	2022440308140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19	吨	D-处置	2022-09-14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52124	202244030814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32	吨	D-处置	2022-09-14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49207	202244030810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31	吨	D-处置	2022-09-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49205	2022440308104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废油漆渣、涂料渣	9.06	吨	D-处置	2022-09-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	440403191230	正常
440320228549200	2022440308105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6.25	吨	R-利用	2022-09-13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广东省联单号	国家联单号	产生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确认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结束时间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联单状态
440320228549201	2022440308105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2.49	吨	R-利用	2022-09-13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49197	2022440308112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42	吨	D-处置	2022-09-13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45624	2022440308059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79	吨	R-利用	2022-09-09	东源县润建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正常
440320228545080	2022440308041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3.43	吨	D-处置	2022-09-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45076	202244030804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0.9	吨	D-处置	2022-09-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45070	2022440308033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83	吨	D-处置	2022-09-10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45067	2022440308033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6.84	吨	D-处置	2022-09-09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45064	2022440308035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58	吨	R-利用	2022-09-09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42294	2022440307993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0.73	吨	D-处置	2022-09-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8542292	2022440307994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8.59	吨	D-处置	2022-09-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224220704	正常
440320228542288	2022440308009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11.78	吨	D-处置	2022-09-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42281	202244030800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7.04	吨	D-处置	2022-09-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42278	2022440307993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8	吨	D-处置	2022-09-09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42276	2022440308008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6.35	吨	R-利用	2022-09-08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39543	2022440307975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3-17	表面处理污泥	3.36	吨	D-处置	2022-09-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39530	2022440307955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2	900-253-12	废油墨渣、油墨桶	7.96	吨	D-处置	2022-09-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39421	2022440307955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0.38	吨	D-处置	2022-09-07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39403	2022440307954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7.17	吨	D-处置	2022-09-07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38188	2022440307944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04	吨	R-利用	2022-09-07 14:32:10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36559	202244030791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0.48	吨	D-处置	2022-09-06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36853	2022440307910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4-22	含铜废液	13.39	吨	R-利用	2022-09-06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35717	2022440307911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07	吨	R-利用	2022-09-06 08:53:27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32212	2022440307875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45	吨	R-利用	2022-09-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322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93	个	C-其他	2022-09-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正常
440320228532202	2022440307870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65	吨	D-处置	2022-09-05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31740	2022440307885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2.92	吨	R-利用	2022-09-03 14:34:26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湘环（危）字第（191）号	正常
440320228530512	2022440307853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30.43	吨	R-利用	2022-09-02	河源市金盛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正常
440320228529240	2022440307828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棉芯、滤芯	1.605	吨	D-处置	2022-09-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29228	2022440307826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95	吨	D-处置	2022-09-05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正常
440320228529223	2022440307828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0.92	吨	D-处置	2022-09-02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27483	2022440307799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17	336-066-17	退锡废液	26.06	吨	R-利用	2022-09-0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803171014	正常
440320228527464	2022440307800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34	900-300-34	废酸	18.51	吨	D-处置	2022-09-01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40307120812	正常
440320228527463	2022440307801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8.48	吨	D-处置	2022-09-01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440320228527462	2022440307801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29.55	吨	D-处置	2022-09-01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229210121	正常

附件11 验收专家意见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22°45'19.06"、E113°47'16.23"），属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各类危险废物处理量合计 20 万 t/a，其中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 100200t/a，物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 99000t/a，清洗废包装容器 800t/a 和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总处理规模拟增加至 31.5 万 t/a。建设单位对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建设及验收的复函。改扩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5 万 t/aHW22 含铜废物和 0.1 万 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处理能力，同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改建。其他的改扩建内容纳入项目改扩建二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 号），危险废物经营规模由 20 万吨/年增加至 31.5 万吨/年。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本项目改扩建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建设，一期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从 20 万吨/年提升至 21.6 万吨/年。2021 年 9 月，项目重新申领了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并于 2022 年 9 月延续申请了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本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运营调试，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2022 年 9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传备

第 1 页/共 5 页

案。项目于 2023 年组织开展重新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新增投资为 1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投资 108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9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126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占投资额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验收内容包括：新增 1.5 万吨/年氧化铜生产线、0.1 万吨/年废乳化液处理线和一台 5t/h 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改扩建一期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经过"厌氧+好氧+絮凝沉淀+MBR+砂滤+活性炭吸附+保安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分别经过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消声、吸声、减振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了防腐防渗、应急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设置了废液收集沟（槽、池）、围堰等。厂房周围设置有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编制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过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综合废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按要求联网。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完成改扩建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并拆除了 2#厂房西侧部分墙体和原 2 号宿舍楼，同时退租了沙一厂区，将其功能转移至共和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中较严者。回用水用作冷却用水、生产用水。

经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废气

根据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厂房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及批复特定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三）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项目下风向（即西南方）环境保护目标东莞市新民二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_{10}、$PM_{2.5}$与 TSP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小时均值与氯化氢、硫酸雾的日均值与 TVOC 的 8 小时均值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氰化氢小时均值满足参照的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本次改扩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厂区内下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页/共 5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建设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日期：2023年 11 月 23 日

单位	单位分工	职称/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正高	[illegible]	430104196512[illegible]	138287170[illegible]
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工	[illegible]	430602195206283017	13923805[illegible]
深圳市格环检测站	专家	工高	[illegible]	610103196802080420	136030379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副总经理	余雄旋	441521198312120844	134184270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工	苏丹枫	445121198212062642	158153947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经理	谭晓东	142303199306232613	15875301209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赵峰	431224198210220212	15920079313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illegible]	445281199207032718	13610088725
深圳市[illegible]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经理	[illegible]	410126198009284545	13570585980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改扩建项目。整个改扩建项目将新增115000t/a，其中综合利用共70850t/a，物化处置共41050t/a，清洗3100t/a。本次改扩建一期只新增 15000t/a 含铜废物和 1000t/a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处理能力，一期完成后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216000t/a。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符合“三同时原则”，企业提供了足够资金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施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改扩建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建设，一期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从 20 万吨/年提升至 21.6 万吨/年。2021 年 9 月，项目改扩建后取得了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 年 5 月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2 年延续申请了五年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见附件 4），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2023 年 5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 1V，见附件 3），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自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本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运营调试。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自查”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验收于 2022 年 9 月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传备案。2023 年验收报告核查因“采样不规范导致监测数据无效”进行了重新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编制重新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重新开始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2023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位专家组成。经过现场专家评审，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

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设有专门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特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即以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另外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专职人员，实行责任制，由一名负责人员分管，主要负责巡回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达标运行等。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制定各项环保制度。主要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有：

1）环保岗位责任制度；2）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3）废物运输、装卸、存贮、处置、去向管理制度；4）日常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操作规范、设备运行维护等）；5）建立风险故防范与应急制度；

6）保障职业健康、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制度；7）保障和提升职工素质的人员培训制度；8）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修编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近一次更新备案为2023年5月9日。项目风险防范、应急物资齐全。预案与区域应急联动方案相衔接，建设单位定期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外延200m的包络范围（分析后采用改扩建前结论）。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废气采样口进行整改。具体情况见下表，整改时间为2022年2月。

表3-1 验收监测期间整改内容

序号	整改位置	存在问题	具体整改内容

1	5 号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条支管直接连接罐体，无采样口	各支管要求设置进气采样口
2	8#厂房酸性尾气进口	无采样口	按要求设置进气采样口
3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四级碱液喷淋塔出口	采样口距离弯头过近	出口按要求更改位置
4	7#厂房酸液喷淋塔进口	2 条支管直接连接罐体，无设置进气取样口	各支管按要求设置进气采样口
5	7#厂房碱液喷淋塔进口	采样口距离弯头等过近	按要求更改进气采样口位置
6	G2 排放口	采样口距离变径过近	按要求加高烟道
7	6#厂房各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采样口距离弯头、变等径过近	按要求更改进气采样口位置
8	G1 排放口	采样口距离变径过近	按要求加高烟道